

給他，於第三漁港蓋公寓。請他們來談論，縣長看法如何。

賴縣長峰偉：

剛才葉議員慷慨激昂為花嶼村請命，讓我覺得對他佩服而感動，從葉議員質詢中我看得出來，你並不反對在草嶼轟炸，但是可以從西吉島這邊，就是反個方向，這樣的狀況可能比直接從花嶼俯衝，讓花嶼居民感覺精神上受到壓力，以及疲勞轟炸，我想這是一個可行的方法，我想很多事情應該以多角度去考量，因為國防事實上也是很重要的，我很敬佩葉議員並不反對國防上的安全，只不過是方向把他變一下，我想這個可以和空軍再來爭取討論，這點簡單與葉議員報告，同時感謝你的戰艦方向往那邊，昨天被大砲一打中，今天內傷所以有些感冒。

葉議員明縣：

我再次重覆希望保島協會鄉親縣民，不要再繼續欺侮望安，昨天我們望安鄉開個會，他們又再發飆，今天中國時報又刊載一大篇，我們望安鄉自己資源會保護，如果他們要保護先去替我們去與空軍溝通，先來做保護鳥類，所以我希望能到貓嶼去關心一下。第二點望安自從自來水公司接收以後，工作人員真的很辛苦，包括將軍村有水庫了就要製造水源，過去沒有水庫，水如何辦，如何食用，如何死的都不知道，自來水公司已經接管十幾年了，縣長可能不知道，縣長夫人今年夏天去過望安，早晨洗臉刷牙打開水龍頭一看嚇一跳，這水怎麼能洗呢？全部都是黃顏色，我說不是工作人員沒有辦法，工作人員很認真，每天製造水

送往淨水廠，淨水廠過濾之水送到水塔，這水塔依我的判斷至少有三公尺高的紅土，你們知道水塔下面之紅土如積得太多，水塔之水由上面送下把紅土滾起來，所以這水源就變黃色，我以前擔任鄉代表會主席，為了這灘水口頭上、電話上都有拜託馬公自來水公司，但他們上級在高雄，我希望今天在此談這問題，自來水公司人員有看到我在說話，議員質詢中我都沒有提出建議案，都是抄鄉代表會之議案，他們傳真給我，我希望縣長對這民生用水問題要關心，因為離島都是住大部份之老人，我對我母親說過這種水不能飲用，去買桶水也只三十元，他說一桶三十元，而我們一噸才六元。不捨得去買來飲用。老人的思想就是這樣。我們現在所飲用之水全是井水，我想自來水連用來洗腸子都不敢使用，真是很浪費很多工作人員辛勞在製造水，水製造乾淨沒有用，再如何製造也必須送經水塔再送至全部居民飲用，所以今天透過縣長，不是要由縣庫出錢改善，是請縣長透過管道多少做些事情。另望安電力公司，離島自來水公司請縣長替我們想個辦法，在未民營化以前要趕快替我們改善，拜託，電力公司尚未接管時，請他們換一部三百馬力之發電機，我去找建設局長說沒有錢，我不知道政府是如何在照顧百姓？二塊嶼坪，一塊花嶼，一塊東吉為何現在一百馬力沒辦法使用，目前東吉住二、三百戶，冬天比較沒有人，夏天很多坐專船回來的，縣政府人員夏天有去過東吉我很感謝，我本來補助三萬元之建設經費給他們做為交通費，你們也應該補助三萬合計六萬元

，夏天村民都有回島上，所以他們的房屋都有在整修，現在用電多，冷氣、冰箱之使用，電力就不敷，我再三反映發電機要改大馬力的，你們也說沒有辦法，那天局長去我也說上級打回來沒法改善。如沒有辦法改善，我希望縣長不要讓我們繼續經營，電力公司把三個離島讓鄉公所來負責，七美一鄉是六村一島，不論是垃圾場他們用三個人就足夠了，我們望安很多島，最近花嶼也要成立，包括望安、將澳要用十人，連同嶼坪共用十人，人事費一樣是那些錢，電的問題還須由鄉公所負責，七美鄉都不用，自來水公司叫我們如何做，如果發電機損壞，或抽水機損壞，一拖就是十幾天，十幾天還未能修護，所以我前面所提這幾項工作，不是請縣府出錢的，拜託縣長以你是執政黨，過去國民黨主委來當縣長，應與上級溝通，今年補助三百萬元，人事費三萬元請二個人負責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十幾年到現在都是三萬元，難道離島就這麼沒有價值嗎？離島的人就應該死嗎？如果該死應先說明白把島分割我們才有依靠，離島百姓對執政黨不錯，像花嶼村民所說，空軍如果照樣轟炸，你還想縣長選舉拿百分之九十選票，不論立委、省長，及省議員、國大選舉，難道花嶼村民對你們不好嗎？對國民黨不好嗎？他們亦說過會讓國民黨試試看，明年三月十八日可試試看，雖然票源不多，但是要讓他知道還有花嶼村在生存。請向有關單位反映一下。另望安機場民航局長來時說的滿嘴全是泡沫，我說不必多說，用嘴講都不算數，說跑道沒有問題，但飛機有問題，說跑

道比七美選長沒有問題，但我請問你目前七美至少高雄飛一班次，馬公飛一班次，而望安鄉一星期飛二班。我今天提出這心聲向縣長說，像這次望安中社村有一位要安靈的，人尚未死要到海軍醫院寫人將要死了，良心也過不去，事實上直升機要後送的，也不能隨便申請，否則我感冒也要申請後送。但是我想為什麼海軍不敢開證明，我們就不能申請直升機後送，那位阿婆說十幾天了，用氧氣管放置她的鼻孔上，說希望把她帶回望安，但這種無法補助並申請直升機後送，我說過五萬元後送，結果要送時又增加為六萬元，冬天叫他如何坐船？如僱專船也得花上四、五萬元。今天我們申請德安公司直昇機，一趟要花六萬元，你們去比較看看，我們才會呼籲，如果今天有馬公飛望安班機，比照高雄同樣飛望安每日都有，我們可搭乘至高雄再往望安。我們跑三角航線沒關係，但你們沒法來做，所以政府口口聲聲說要德政，如果向你們說我們地方建設都是宋楚瑜做的，我們執政黨不公平，宋楚瑜之前過去的不提，但說自他卸任以後，中央國民黨說蕭萬長任行政院長，他到底為澎湖做多少？給澎湖多少？縣長你每日說這二、三年要做什麼，先要編定才做，如等到要編定才做，可能人都已經死了，再談到納骨塔我再接著說，那些濫墾房屋挖取，說馬公的事情我就沒有事情，我們鄉親有很多在馬公，有時候會用到，早上有一些望安鄉親上輩來找我，昨天陳海山議員用大砲打縣長，我今天用飛彈，但我不敢面對縣長，說讓我與縣長談談，你知道在仁愛之家那些小孩

子，不是父母死亡才到仁愛之家。家庭完全的就沒資格進去。有的有資格進去是家裡有七八個小孩子。家屬說死了父母已經不幸了，而你們每日又從其門口經過吹著哀喪曲，有的想到去年父親才過世，而今天這種場面又從小孩子面前經過，縣長昨天你答應陳議員海山說要往北移，我是說乾脆不要移，那經費不是已經有了，公墓公園化經費應該有了吧！該工程經費都有了，不必各位議員出力，把這些錢暫時先拿到望安做，恆安，七美輪很方便，以七美輪載往火葬，燒完以後再往馬公，我們望安一定會讓你們下去。望安土地很多。政府畫了一個大餅，誰挖一塊，到現在公墓公園化已經幾年了，那有政府做這種事情，那天報紙所載有的是湖西，有的馬公我不管那麼多，第一期先蓋房屋在那裡，第二期蓋了沒有道路，第三期道路招標，第二期內部設備一千五百萬，我們計劃四億多元公墓公園化，被阻擋了，連要埋葬死人的。這區區一千五百萬元被打回來，說要賑災沒有錢，望安鄉要帶動觀光，我們呼籲大橋也在徵收土地了，這條錢沒有拿走，公墓公園化縣長報四億多元，縣長又在變臉了，你要了解三月份馬上到了，如再過一個月沒有經費做別的工作，鄉長變臉下去就不好看。所以我說上級的政策不應該這麼做，加稅可以，稅金不夠就趕快加稅，為了選舉總統就不敢加稅，讓我們一直等，等到最後一千五百萬元也沒有了。我想不到四億多元我不再提，但連那一千五百萬設備也沒有了，叫望安鄉火葬後要拿到那裡去。如在馬公火葬後，望安鄉公所有二艘

專船，火葬後要安靈應放在何處。難道那種錢不能花在刀口上面，內政部所說慢慢等，等有錢再談，等何時有錢呢！縣長你認為直升機後送對望安本島及三級離島有公平嗎！請縣長回答。

賴縣長峰偉：

只要有公墓公園化我們都會很支持，我想中央也是支持的，現在望安的納骨塔已經由中央補助做好了，現在只是沒有納骨位置，我想有火葬準備到望安去安靈，然後把它放到納骨塔，一次也不需要一千五萬元我們可以買到將近有五千個納骨位置。但是你們一下子燒，一下子火化，或者是遷移，一年不可能有五千人，是不是逐步來補充，今年先用一百個，明年再一百個來補充，來維持你們的需要，不要一次一千五百萬去買，裝璜很漂亮，但是才有三、四十人或一百人使用，我想可以研究用縣政府預算也沒關係，先來補助以一期一期來補充，這也可以達到我們的想法。直升機是全縣使用的，如果以夜間來說因為現在沒有停機坪，以白天來說我們都是一視同仁，怎麼說馬公比較好呢！

葉議員明縣：

我說給縣長知道，上個月望安鄉副主席的事情比較嚴重，這段期間臨時會，有時要找縣長不容易，有時縣政不必提到這裡討論，如要等到半年才與縣長論政，所有望安事情就一大堆了，要說都說不完，有時打電話去給你，說你在聽電話，說再打電話給你，縣長我是望安鄉議員，叫我直

接到縣府，我不是住馬公，必須在望安服務，有時到花嶼辦事上級打回票，當場讓我漏氣，縣長不理我，有時已五點半了，有時十二點了，絕對不是你，到底你慕僚在幹什麼不知道，所以半年當中再來與你論政，俗云：鹽到漬就爛，就是這樣今天問題才一大堆，我們離島議員不好做，有九個村每村都有事情都得提出，就如我剛才所說這是政府的事情早就要做的，我們不敢享受高等的生活，但起碼水、電，交通要給我們，講到交通政府每年編制二百八十萬，在省府未廢省時有編制這項補助，我們使用很方便，現在剩下二百四十萬怎麼使用，中央難到不知有一個望安鄉嗎，你們就知道車船處一年編列四千五百萬元，七美鄉報紙筆誤說開交通船，七美那得用交通船，如要用交通船私人的張議員就會有意見。縣府每一年半編制補助車船處四千五百萬元，為何不能編制四百多萬。交通補助每年二百八十萬一年本就四百二十萬，而今只剩二百四十萬元。叫鄉長如何做呢！鄉長也對我說這屆當完要讓我當，我說我不是頭殼壞掉來選鄉長，上級沒經費，什麼建設經費都沒有，要向縣長要錢，還得低聲下氣，我今天是議員你不給我，我會向你大聲要。我為什麼說直升機對我們望安鄉不公平，副主席那件事情發生人已往生了，另一位嶼坪村民發生盲腸炎，打電話給我風十一級，超過風速四〇，不能起飛，我對他說你兒子有船用船趕快開航馬公，再申請直升機已來不及，幸好自己開船至馬公醫院開刀救回一條生命。如果今天他兒子沒有船僱別人的船，不是要花費

縣政總質詢

幾萬元嗎！縣長你應該也向他們表揚。因為離島老百姓很誠實自己開船不會說僱人家船幾萬元。另一位花嶼村民高血壓中風，申請直升機風速超過不能起飛，保七船隻也不敢開航，我們自己用船由後港接送，由理事長及一位老百姓將他丟入海中再從海中救起，送至台灣救回一條生命。離島地方不要說沒有停機坪，有悲哀否，將軍澳他沒有停機坪。望安有幾個停機坪，再說海軍醫院晚上沒有導航設備，副主席就是白白犧牲生命，所以那天我問衛生局長他也發愣了，難道你們沒有責任嗎！到衛生所什麼都沒有，有醫生護士怎麼急救，醫生厲害馬上連絡直升機，連絡衛生局長也出力在連絡，到最後互相控告那是你家的事，縣長你有否去關心，沒有去關心，是我與議長關心請律師如何來做，去控告德安航空公司否則他們不賠，說與他們談談也不是要他們賠多少，如果控告他們是屬於刑事，萬一德安公司輸了最多二位駕駛員解職，爾後澎湖就沒有直升，德安只有一家公司，本來是要他們賠三百六十萬，現在三千六百萬也不要，決定要控告他們，二位駕駛如遭解僱澎湖什麼都沒有。這樣以後澎湖人就會來找我，都是我害的，因為現在有直升機，但是你們應該要考慮到我們離島望安，所以今天我要與縣長論政探討地方的事情，在直升機在風速超過不能起飛，保七船隻也不能入港，我們自己不怕死，漁民自己僱漁船做交通，今天就是要向縣長說這條交通費縣政府該不該負擔。請回答。

賴縣長峰偉：

感謝葉議員提出有關生命的事情，我想澎湖在這幾十年來，在最近的民調有百分之五十三不滿中央政府對澎湖的照顧，所以今天如果在我們電視機前面有中國國民黨黨員也好，或中國國民黨黨部要了解到今天為什麼我們執政黨在澎湖之選票，副總統連戰選票為什麼沒辦法提升，請各位黨員要三思，我是澎湖縣長，是執政黨設錯，但是我的執政從來不分黨派，我講話絕對是公道的講，聽了你剛才所說我心裡非常愧疚也很痛心，假如財主單位認為可以的話，在中央政府目前所有的費用，包括停機坪也好，包括成功路段也好，包括十四樓的消防車也好，及省補助二百八十萬，現在都縮水了，如果說今天完全忽視這些小節，而這些小節足以讓澎湖縣民的生命沒法受到保障，請財主研究一下，能借多少錢我們去借，我們借一二億出來，該做的先把他做好，生命財產為安全先做，然後中央上級人員來的時候，我們會告訴他，為什麼大家都同意這條路要做而偏偏不做呢？到底是什麼理由呢？為什麼離島的交通省有補助而現在不補助，那要給我們造一艘船，你不造船又不補助，你縣政府要負責，我縣政府沒有錢，但是我們錢花在刀口上，你剛才所說沒有錯，六萬元縣政府會替你們付沒問題，但是在這邊還是要對全縣的鄉親報告，我們的醫療是有一點一滴在進步，但是進步的太慢，因為沒有高雄台北大都市人民的生命就比澎湖縣的生命來的寶貴，我前幾天才了解到，昨天陳議員也談到污水處理問題，影響到地下水，地下水將來會影響到不知不覺是個殺手，各位

都不太了解，我最近還要與大醫院醫師來談，到底這污水造成澎湖有那些疾病的產生。澎湖縣沒有錢沒關係我們借錢先來做，請財主不要每次都對我說沒錢，先借錢先做把我們生命保障，這一點我一直堅持，凡是與澎湖生命有關的，就是沒有錢也要舉債來做，中央不補助沒關係，事實上中央有沒有完全不照顧呢？還是有照顧不過是有一些細節沒有往上傳達，就像一個小議員一樣打電話不理你，我覺得施政者不要有這心態，我一直覺得中華民國的縣治如果都要靠立法委員去講才有辦法通，或是靠議員與縣長講才有辦法通，那麼這政府沒有救，所以我一直很注意民眾的心聲，我對民眾的虧欠是前二年因縣政千頭萬緒，我一直規劃，現在每件事都開始在動了，我從第三年開始我會下鄉儘量與每位鄉親去了解，也聽聽他們對我之反映，這點我一定可以做的到，但是在電視機前面我也要告訴鄉親，拜託鄉親因為一個人的精力有限，如果我沒有出席如聚餐也好，沒有喝酒或者如何，希望鄉親能夠體會，因為我了解到我自己身體健康一年比一年差，但是我會把我還有的精力把澎湖縣一定治理到井然有序，希望澎湖人大家來配合，我想澎湖還是有美好的未來。

葉議員明縣：

我是說如果直升機該起飛的，為了風速沒法起飛，在晚間導航設備未做好前，我們希望的是今天能編列四千多萬的導航設備，馬公本地及湖西、白沙地區都需要導航設備，我們離島更需要，如設導航設備晚間因為風大及無設備飛

機不敢起飛，超過風速四〇米我們不敢說話，如果沒有超過四〇米，像這次我們副主席因飛機在避疑而發生意外，我是說該起飛的因為設備不好。自己僱漁船上馬公這條經費如何，有直升機我們申請時你們說沒有導航設備，那我們離島要做什麼，自己僱船這條經費誰要負擔，我就是跟縣長計較這條經費。我們自己僱光正輪。這六萬元事情，不是衛生局不幫忙，事實上人還未過世怎麼叫醫生開具死亡證明，然而隔天就死亡了。

賴縣長峰偉：

我了解你所說的問題，在導航設備未做好之前，只要直升機沒有辦法飛，僱船上馬公，這項船費由縣政府來負擔。

葉議員明縣：

謝謝！最近建國日報有刊載海專那邊有個定時炸彈，那不要說，我說第三漁港隨時都有超過四噸的定時炸彈在那裡，縣長知道嗎！第三漁港有一個不是每天在那裡，半個月就有一次在那裡，縣長知道嗎！你部屬應該向你報告，我不是反對瓦斯不能載運，如果不能載望安也要收起來了，我們要坐恆安輪不能坐因為載瓦斯，這是應該的，如果爆炸後發生意外傷亡，而現在沒錢賺沒職業的人很多，想死的人也有，那天恆安輪要載一些客人下望安，而瓦斯也運到。

葉議員明縣：

萬一如果瓦斯爆炸呢，那瓦斯並非因時拿走，一支五十公斤，八十支剛好是四噸，他星期四要載這些瓦斯，那星期

三他就載來碼頭，如果是真的星期四載是我們就沒話講，但那些業者不知幹什麼吃的，像今天一樣，昨天天氣很好，今天就起風了，恆安不能開航，縣長，繼續一直下去要到下個月十二日風才會變小，但那些瓦斯照常丟在碼頭，難道業者不知道嗎！難道縣政府不知道嗎？還要今天那些百姓和我在那邊謾罵，你們才要做，才要改進嗎？否則萬一那些瓦斯在第三漁港北風十一級風勢那麼大，掃一支倒下去，瓦斯頭一鬆掉，抽煙的人從那邊經過爆炸起來，那些電廠、油庫全在那裡，整個澎湖是否全沒了？難道這種情形還要我告訴縣長嗎？我何以會想到這樣呢？因這兩天報紙有在報海專那邊的瓦斯廠要遷，事實上是要遷，但是縣長你有沒去和他探討？那個廠從民國六十年就設在那裡了，那時候還沒有海專啊！但你現在有去和那些業者好好溝通嗎？溝通看如何遷？他們說投資了近千萬了，改善又再改善。那年不是有一艘船爆炸，就是在船艙內有一支小的瓦斯開起來，抽煙時就爆炸了，死了那麼多人。但是他們現在是用一粒十幾噸的，再怎麼樣還是會有危險，但是你們縣政府叫他要遷，現在報紙在攻擊了，聽說代表會也有人在講，難道你們還不快一點和他們協調嗎？看遷走後要怎麼賠償，你不能要以一坪二千元來征收他的土地啊！請問他現在一坪地是價值幾萬？他那土地也可蓋房子和學校的，難道你們以加四倍、五倍或一萬元征收，公平嗎？自己良心摸一摸，如他是後來才設立的，叫他遷，大家都贊成，就因為如此，我才想到那天在第三漁港有望安和

七美的百姓要搭船時向我提起這件事情，否則我也忘記這件事情了。該如何做，你回答我。

賴縣長峰偉：

葉議員現在提到的這個提案，是我們一直都很注意的問題，那中華瓦斯事實上之前我們就已經談過好幾次了，再請建設局做簡單的報告，還有碼頭的瓦斯也請車船處報告一下。

林局長耀根：

中華瓦斯我們至少與他協調四次以上，那目前在都市計画法他是原來設立，當然可以合法，但是他有規定就是必要的話要求他拆遷。那我們現在初步是要求他去找土地，根據我們瞭解現在已經在找，可能已經有一點眉目了。我們就希望他找到工地以後再輔導他遷廠，至於補償和征收的問題，目前是都市計劃還沒有通過，所以還沒有要跟他征收，因而經費的問題應該是後續的，基本上他要先找到土地，我們所曉得就是協調好幾次一定要輔導他遷移，這是目前我們所做的工作。

葉議員明縣：

那種民生問題該如何做要儘速，不要走到抗爭，那事情就大了，我昨天看到報載，才會想到第三漁港的事情，處長，你知道瓦斯旁有多少人在那裡？

呂處長東賢：

有關瓦斯載運的問題，我們是負責七美鄉離島的瓦斯載運，他是從台灣運過來以後，就放在第三漁港那邊等候我們

把他載下去。那這個問題我們也曾經和業者連繫過，但是將來我們還是要加強和業者協調。

葉議員明縣：

你既然知道，我也在此質詢了，你還說將來，那要等到什麼時候？

呂處長東賢：

我們馬上跟業者：

葉議員明縣：

那是商港，你不能從台灣運來，就放在那裡，今天我如沒提去，也許沒有人知道，你知道現在的人不想死嗎？說不定現在大家無聊在看電視，看到的人說不定明天貨一到就去自殺，這是很嚴重的事情。你們知道就要趕快叫業者不要再這樣做了，這樣好不好？

呂處長東賢：

我們來跟業者協調。

葉議員明縣：

不能再說協調，再說將來的。

望安、七美至高雄的航次何時復航？還是遙遙無期啊！交通部准了沒？

呂處長東賢：

現在交通部已經函給高雄港務局，請高雄港務局要測試我們這一艘船的中繼航運狀態，那目前高雄港務局他原則上是說我們這一艘船經常是往返七美、望安，所以不必再試航。因此他現在已回覆給交通部，可能很快就下來了。

葉議員明縣：

交通部下來就沒問題了嘛！

呂處長東賢：

是。

葉議員明縣：

否則我在此講讓港務局聽到的話，保證不會准。縣長你可知道後面的嚴重性？處長，這也不是你的過去啦！也不是你的未來，也不是過去的處長要這麼做的，事實上你們都是外行的，今年要造這一艘船的時候，我就告訴你們了，你們有沒派監工，但派監工也是沒用，有誰像我這麼內行的，那艘船造了幾千萬？

呂處長東賢：

七仟八百萬。

葉議員明縣：

下水至今多久了？

呂處長東賢：

二月九日到現在。

葉議員明縣：

還未滿一年，保固期限還沒到嘛？

呂處長東賢：

對，還沒到。

葉議員明縣：

那還有救，不用花到縣長的錢。感謝啦！那天風也小小的，可能我比較爭特權，因台灣有很多鄉親回來要熱鬧，我

說處長，船沒開一下不行，我知道下午風就要出來了，但早上九點要下去還沒風，我鼓勵恆安輪船長說好天氣我們就開下去，如壞天氣到望安我才請客，你怕什麼。東北風開上來是怕逆風才會翻船，否則東北風再十二級也不會翻船，我說開下去不會有事情的啦！真的十二點我說趕快開船，一點就上來，好意變壞意，你們載一些台灣的朋友，我才會瞭解這件事情，而隔天下去剛好我們副主席不要醒來要去休息，所以那天剛好望安坐的比較多，處長你知道那天是什麼事情嗎？

呂處長東賢：

集水盤有點漏水。

葉議員明縣：

漏水不要說一點，一點就不對了。我是坐在樓下，我說怎麼這樣，外面刮風是沒關係，而且二百噸的船，在十一級風之下會有什麼問題，我就想不然再到樓上看看，結果到上面之後更嚴重，外面刮風裏面下大雨，不要說刮颱風才不會難聽，那真的是很恐怖，那船傾斜過來不是像在下雨，是像在刮颱風一樣，那浪打過來船後面的水積的很高，在裏面哦！船開直的，水衝前面，後面來的是超過一尺的水，各位，這是天公伯有眼，你們是外行的沒辦法，我是說保固期的期間哦！別說我沒資料講啦！資料是一大堆，不是我要針對車船處講話，可以說也不是他們的，事實上在你未當處長前也不是這一科的啊！據我所知好像在我們將軍做中隊長還是大隊長，前一任胡處長也不是，其實你

們都是外行的啊！我不可以說你們不對的，是真的你們不知道，處長，那水是從那裡來的？

呂處長東賢：

我們整個四週都有冷氣管，那冷氣管會滲水，滲水會有一個集水處，集水盤是整個集水以後然後有一個排水的地方排水出，但是這個集水盤做得太低了，在風平浪靜的時候都不會滲出來，自然就流出去了，但當遇到大浪的時候，船一搖晃，它就會滲出來了，然後就會溢出來到船艙裏面去。那這問題我們在六月份也請承造廠商台機公司整修過一次，但是因時間太短，沒有完全的整修好，現在還是保固期間，我們會嚴格要求承造廠商重新整修。

葉議員明縣：

整修是我向你提議的，水是從上面滴下來的，這是沒話講，裏面是在做颱風，那不是像你講的那麼簡單，那艘船不是錫鐵的，而上面是鋁合金的？

呂處長東賢：

是鋁合金的。

葉議員明縣：

去年有這種事嗎？這可能是接縫的問題，所以才會那麼嚴重，跟那些還沒關係，我以為你處長還不知道的，但你知道嘛！

呂處長東賢：

知道。

葉議員明縣：

你知不知道，今天就失職了，縣長不知道是應該的，這種事情不用讓縣長操勞，再讓縣長操勞就麻煩了。你們的小事情是我們望安和七美的大事情。

呂處長東賢：

現在是保固期間，我們要求廠商來維修。

葉議員明縣：

那要整艘連去上架。

呂處長東賢：

要，馬上下個月要上架了。

葉議員明縣：

那並非是水從那裡來的，我乾脆告訴你這樣啦！

另你知道那兩台主機會跳舞嗎？船會跳舞是風大才會，那為何主機也會跳舞，主機是不是固定的？就像報告台是否也是固定的。

呂處長東賢：

我知道。

葉議員明縣：

跳多久了？

呂處長東賢：

兩台主機的襯墊不夠紮實，風平浪靜的時候都沒有問題，就是浪大衝擊的時候，它會搖晃，這一點我們也列入維修的項目之內，我們也要求原廠商：

葉議員明縣：

我何以會發現這樣，我是那天看到，以為是車內的泵浦壞

掉，輪機長在睡覺，結果我跑下去卻看到兩台主機在跳舞，那還得了。開航那天縣長到望安，我不在，不知那天的風大還是小，應該不會大吧！那天何以機器也會故障，你想想看，是因主機會跳舞，那就是水的泵浦管和油的泵浦管，整台車在那邊跳，怎麼跳的？因那些固座都是用塑膠的，那用塑膠的也沒關係，至少你也要用八粒，但一台主機二千馬力只用四粒，這要大大的改善。

呂處長東賢：

我們會要用廠商來改善。

葉議員明縣：

改善不是那麼簡單的，政風室主任有沒有人向你檢舉這件事情？就恆安輪的問題。

方主任瑞利：

的確最近有人正式向我們檢舉有關恆安一號的問題，我目前已經指示公車處政風主管在積極調查瞭解當中。

葉議員明縣：

要瞭解要找台灣成功大學那些。

方主任瑞利：

因他是涉及到專業，所以請葉議員容許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來請專業人士鑑定，這樣子比較客觀、公正。

葉議員明縣：

你想想看一艘船花了八仟萬，我早就告訴你們如要派人去監工，我吃饱閒著沒事做，一天只要幾百元讓我吃飯就好，你們不要，才造了這艘船這樣子，你要說胡流宗不對，

他也是對啊！他那有不對，說你不對，但你根本不知道什麼。我們現在討的對象是廠商，說你為什麼幫我造這艘船這樣。而且嚴重的還在後面，我拜託你政風室要查就要查徹底，那兩台主機據我所瞭解，有分陸上用的和海上用的，而據本席所瞭解，那種東西是陸上用的，陸上用的東西就不用那麼粗。其陸上和海上的一台主機就差新台幣好幾百萬哦！不是三、兩萬而已。看過去的合約你們去驗收也是不知道。比如警察局也是局長，建設局也是局長，如沒向你們解釋那一個是警察局長、建設局長，你們也是不知道，因你們是外行的啊！但今天很不湊巧碰上我這討海議員，這也是沒辦法的，我是為了我們離島；我是怕萬一議員坐船不用報關，開到半途沈下去，人雖會游泳但體力還是有限的，像這種天氣如浮沈二、三點鐘還沒人來救，是會被嗆死的，保險費是全沒的，對不？所以政風室你要親自叫他查看看那主機是不是陸用的，如果是陸用的，那廠商就是王八蛋了，欺騙你們這些外行人沒辦法，你們怎知道那泵浦都壞光了。

賴縣長峰偉：

專業性的問題我們會請政風室去瞭解，如果確實是陸上的主機弄成海上的主機，以致於影響後面的後遺症，那確實是很不應該，我想我們會把這個責任釐清後再向葉議員報告，那麼這樣子的一個狀況之下，我也是一直很要求我們同仁做事情要一次就把他做好，不要到最後像這次地震一樣，一震出來就有沙拉油桶，我們後遺症所付出的社會成

本太多了，你看現在變成車船處也要忙了，還要再去找成
功大學，政風室也要忙，這個所付出的錢事實上都是無形
的，如果當初一下子就把他做好，然後讓大家高高興興的
往返於海上，那不是兩全其美嗎？這是我的心得。

葉議員明縣：

蔡局長，那天我請你處理的事情結果如何？

蔡局長俊章：

關於葉議員前天所提西嶼坪華娘廟的事情，詳細情形葉議
員都已講得很清楚了，那天完了以後，我也指示我們警察
局督察室和分局去處理這件事情，我想我們會做妥善的處
理。那對於拜拜的問題，那天分局長也跟西坪所的員警講
，心誠則靈，你用一根香或徒手拜拜都可以，不一定一
下子要幾根香或幾把香，我想這方面：

葉議員明縣：

鬍鬚有沒多少燒掉一些？

蔡局長俊章：

沒有啦！因為西嶼坪的坡很陡，這些員警平常對島上的百
姓比他們的孩子還好，都會幫他們推東西上去。

葉議員明縣：

臘燭點比多的，風一次才會燒到鬍鬚，不只是燒香而已。
你有要處理就好，我不再要求你太多，也不再追蹤下去。
縣長，根據那天許啟川議員質詢要結束之時，有說一句話
，他拿一些單子去給你，說鄭烈都同意了，為什麼你縣長
不同意，結果看一看不是，難怪你在生氣。但是我接著說

你沒照顧到澎湖的漁民，你卻說我們兩個講的事情都是是
而非，讓我都愣了。縣長你是父母官，今天這些漁民今天
如果是做違法的，全都沒話講，但他們做違法的已好幾年
了，那一次去找縣長了，有啦！事情過去才找縣長，他那
有像這次這些西嶼鄉親那麼多人過來要見縣長，何以我今
天會那麼瞭解，就是那天有去參加這個說明會，但是我
不便去參與，這種事情是在去年望安也曾發生過的，所以
縣長你說是是而非，什麼叫做是？什麼叫做非？你是博士
，明縣是博士，你是真的去海專兼課，我們身為一位民
意代表，是反映老百姓的心聲，我不是說你去教書不對，
我只是要瞭解，我們選你當縣長，那我們縣民有事情當然
要找你這位縣老爺啊！你說你幕僚很多，但副縣長、主秘
有辦法來處理嗎？所以我說你事實上是真的未照顧到漁民
，去年我在拼大陸漁工那件事，但是現在我們望安比較安
穩，局長下令說好你去做，我裝著沒看到就好。縣長我
不讓你辯解，你那天太傷我的心了。

賴縣長峰偉：

我們兄弟不要講錢啦！那天確實是冤枉，我真的不曉得。

葉議員明縣：

他起先講的還讓我很滿足的，不然我今天不會和他這麼客
氣，有說有笑。我是澎湖縣選出來代表漁民的議員，所以
漁民有心聲，我不會像別的議員說縣長你去教書應該的或
是怎麼樣，今天既然我們望安的事情，我就跟你拼到即使
頭破了也會跟你拼。因時間不夠，我還有一點等聯合總質

詢時我會好好跟你談，你是專門在欺負漁民的，我會讓你有證有據，現在我也不再讓你辯解。

希望縣長不要等到半年的總質詢才拿這些資料要來講，這要如何講？縣長，私下要設一個窗口讓我們隨時都可以要找縣長說這件工作要怎麼做，那件要怎麼解決，有時不是花你的錢的。我不像馬公市十一席議員那麼輕鬆，有的負責澎湖、有的負責西衛、有的負責紅木埕，但我卻太多村了沒辦法，事情特別多。

張議員啟明：

縣長，這一次的民意調查你的施政滿意度從第七名遙升三名，變成二十一縣市的第四名，仍然又獲得國民黨籍縣市長的第一名，本席在這裡向縣長你恭喜、賀喜之外，更期盼你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以你縣長所作所為，全心全意投入縣政工作，本席預祝你下次的民意調查一定是名列前茅，非你賴峰偉莫屬，我可以肯定你。

那今天本席有幾點和民眾切身有關係的，要來和縣長及各位官員來做面對面的探討，我希望比照過去一問一答。我們探討之後由各位官員解釋，然後再由縣長你來做政策性的宣示。本席所提出要和縣長及各位官員探討的，我都有列出標題來，因為列出標題當中我才有辦法瞭解用什麼方式來達到我們最終的目的。我今天提出來的一共有十五點，假若今天有受到時間限制沒有辦法達到我的希望的，以書面質詢，拜託縣政府也以書面答覆我，再此向縣府做此要求。

縣政總質詢

一、確實解決離島交通困難，提昇離島交通品質。各位都瞭解七美鄉是澎湖縣的二級離島，距離馬公將近有二十九哩，距離高雄六十四哩，古時候七美對外交通都搭要去台南、馬公、高雄賣魚時的漁船兼做輸運七美鄉六、七仟的鄉民，這種不方便的交通工具，我們維持了好幾十年，但是在這無形中養成我們離島居民有堅定不拔的精神，這是值得我們驕傲與安慰的，因為我們有那種勇氣，所以七美鄉對外的交通問題，我現在要請賴縣長、建設局林局長、車船處的呂處長來接受我的質詢。我們先來談談空中交通的問題，我記得在民國六十四年那時，七對機場由七美鄉公所自行開建跑道，那時完完全全都不理會我們，所以我們鄉公所排除萬難苦心爭取各方面的支助來開建機場約八百二十公尺，同時引進華信航空，就是前身的永興航空公司，立榮航空的前身是台灣航空公司，來開闢這個航線營運高雄到七美、七美到馬公，這就是空中交通的由來。在這二十幾年他們這二家航空公司來擔負七美鄉對外的空中交通時，七美鄉民也非常非常支持這兩家航空公司，所以航空公司有一段時間想要退出時，我們七美鄉所有的百姓向他們要求過去七美老百姓對待你們是怎麼樣子，所以有這一點讓他們感恩在心，讓他們感動，然後才自動的收回成命說他們不退出這條航線了。所以最近一年來，航空公司有顧慮到飛安載運量的考量，要載多一點，因而有意思要買進全新B A S H兩百型的三十七人座的飛機要求維持七美對外的交通，但是一再考慮、測量還是沒辦法，因為目前

七美航空站的跑道只有八百二十公尺，但這一型的飛機最少要九百公尺才有辦法讓他自由起降，所以他們有意要買這一架新型飛機要求汰舊換新，因為十九人座多尼爾飛機目前全世界都沒有在生產了，連原來的工廠也停工生產了，目前台灣也只有二、三架這類多尼爾飛機，現在零件也無處可買，新的飛機沒有在做，必須要自動淘汰，所以我認為這種情形是值得我們考慮的。我記得在今年的五月十四日，交通部民航局張局長曾經為了這件事情，蒞臨七美鄉實地去考察瞭解地形，那時張局長答應在未改善跑道之前，要另外找別種飛機替代，但是跑道必需非趕上不可，最起碼要增加一百公尺，所以我帶他去實地瞭解，去看地形、地點，以現有場地再增加一百公尺是沒有問題，但是五月十四日至今已半年了，在這半載當中都沒動靜，只聽樓梯響，卻不見人下來。目前國華航空公司和立榮航空公司所擁有的多尼爾飛機是上午立榮飛七美到高雄，下午是國華飛七美到馬公後回七美再到高雄，現在七美一天就只有這兩班飛機。我記得過去一天高雄是八班，馬公四班，那現在又沒有飛機了，過去在馬祖、台東失事的飛機都是這一型的，為什麼我們澎湖平平安安的？因為我們澎湖不像他們有亂流，非常危險，結果以前飛澎湖的飛機，都飛去那邊發生意外了。像這情形，以後連零件都沒辦法買到，有朝一日七美機場一定要關閉，因為大型飛機不能降落，而小型飛機沒有在生產了，所以關閉之後就像有廟沒有和尚唸經，這是非常嚴重的，我現在請教建設局林局長

，你對這個嚴重性有沒有妥善的應付辦法？要如何改善？如何使這件事情能圓滿？

林局長耀根：

針對七美的交通，當然空中交通是最主要的對外交通，在資訊上我曉得目前機場的規模只能供小型的飛機起降，我們也曾向民航局建議過，民航局答覆，以目前的情形來講，如果要中型飛機五十人座的起降的話，它的跑道長度需要一仟二百公尺，等於未來要填海造路，那這個要從長計議。但是我今天聽到張議員這麼指教的話，我想民航局本身規劃可能有一點問題，這會後是否我們馬上辦個稿說原則上為了七美的觀光發展和居民的需要，是希望只要考量四十座的飛機可以起降且跑道如果到九百公尺就可以的話以及小型飛機未來停產以後，可能會造成跑道本身就不符使用，那這問題我們希望民航局給予重視，而且我們可能也會透過林立委順便幫我們爭取。

張議員啟明：

如有三十人座的飛機，我們就很滿足了，那三十七人座的飛機要起降的跑道只要九百公尺就可以了，這是有位航空專家指點我的，所以這點我要求縣長對這件事情你也有責任，也有義務來幫我們解決，希望縣長找一個時間，我跟你去找民航局局長，將他在五月十四日親自到七美實地勘查所講的這句話拜託他實現，縣長，你做得到嗎？

賴縣長峰偉：

沒問題。

張議員啟明：

那看是何時，由縣長決定然後通知我，我隨時陪縣長去要求。

賴縣長峰偉：

張議員剛剛所提的這問題，是我們能夠解決離島交通一勞永逸的方法，也就是三十七人座或是四十人座的，我們需要九百公尺的跑道，那現在已有八百二十公尺了嘛，還要再一百公尺，今年既然張局長有去了，也應該是記憶猶新，因此我們速決而去，應該可以把他達成。

張議員啟明：

二、離島空中交通票價的補貼制度，從這邊可看出政府對離島關懷的程度是如何？我來說個笑話讓各位聽聽看，二十幾年前七美對外的交通，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我不再重覆。在民國六十幾年時我在鄉公所，最起碼一個月要到馬公一次，但我來到馬公就不敢回去，回去之後就不敢來馬公，因為我怕暈船，坐上船我就昏昏的，所以那時坐船從七美至馬公花五點鐘那是平常事，那時我覺得時間就是金錢，別人在這個時間內已賺了多少錢做了多少事，而我們還在海上慢慢的開，在船上暈，尤其是那時正當農業社會要轉入工商社會正在競爭當中，我也曾經想說如何把七美儘量稍為改變一下，讓他脫胎換骨，但是必須要從交通改善，如交通沒有改善那免談啦！所以那時我們就有引進航空器的打算，鄉公所所有同仁和全鄉鄉親通力合作來協助包商，很快的於一年內將飛機場就做好了，總工程費才一百

萬，但這一百萬我們是很艱苦才籌措出來的，當時鄉公所的職員想要到馬公出差，船費五十元鄉公所都沒辦法負責，沒有錢嘛！所以那時我們就像乞丐一樣，一個機關要過一個機關，那時我非常的不禮貌脫離澎湖縣政府，因為當時鄉市長要到外縣市去出差，必須要向縣政府請准才可以，不是說去就可以去的，如我要等到縣政府准我去台灣，那已經太慢了。所以當時有一些同仁是這麼講的，要怪張啟明要到台灣去，要到別縣市去時，不用請准。我記得有一次不曉得是什麼會議，縣長當時是蔣祖武，那時他告訴我們其他的同仁說：你們要向張啟明看齊，稍為去跑一跑。當時我何以會這麼跑呢？因我認為向爸爸要不到錢，就去向阿公要比較有，這道理都是一樣的。當時七美有一點建設都是越級給我們的，我們也不能怪縣政府，因他跟鄉公所一樣那麼窮，都快變成乞丐了。自從六十五年七美航空站正式開放，飛機開始營運，那時一天七、八班，但票價還是不便宜，因他們說小飛機的成本較高，也是一千多，當時的一千多是現在的四、五千元，那是永興航空和台灣航空公司七美到高雄的票價是一千多元，我們一再請人家去和他們攤牌卻都沒辦法降價，他們說是一降價，一定賠錢，當時我就寫一封信給永興航空公司的總經理和台灣航空公司的總經理，說你們的票價太貴了，我張啟明從今天開始不坐你們的飛機，等到你們調降票價才要去坐，永興航空公司的總統現就馬上來和我談了，我說這不是我的事情，我不願花費這一千多元，我寧願恢復坐五點多鐘的

船到馬公，總經理聽我這樣講之後，當場就答應調降百分之二十，剩八百多元，這也不是為了我張啟明個人，是爲了我們全體鄉親。到民國六十六年底我任期屆滿離職，但到六十七年就又恢復一仟多元了，一直到現在還是一仟多元。我記得八十六年我們一再要求，一再反映說我們票價何以這麼貴，高雄到七美六十八哩，票價是一仟三百一十八元，高雄到馬公七十二哩票價九佰零九元，變成遠距較便宜，近距較貴，所以在民國八十六年時我們一再要求民航局想盡辦法來解決困境，當然也透過林立委協同反映，今年七月一日准許補貼離島百姓坐飛機優待百分之二十，你憑身分證購買高雄至七美的飛機票可打八折，所以這點我非常感謝林立委、賴縣長大力的支持和我們協同來反映，將大功告成。但是還有一點使我們不能瞭解的是政府怎麼會是這樣好做法，離島補貼方案補助百分之二十是往返高雄到七美，如果七美坐到馬公就沒有，他們的宗旨是補助離島到本島，等於澎湖統稱是離島，馬公、七美都是離島，離島到離島不補助，我們實在沒辦法忍受這種無理的決定，離島應該是要更加特別照顧才對，何以離島和離島卻不補助，那你叫離島要去那裡拿錢，所以這一點請問主管交通行政的林局長對這看法如何？有沒何方法來突破這個困境？

林局長耀根：

離島交通的補助就是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五條修正過以後，它訂了一條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搭乘航空器材補助辦法，那

當初它這辦法所訂的是說：離島居民如果本身從戶籍地到台灣本島，根據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去買票就以八折優待，就優待了百分之二十。那今天它本身就是漏掉偏遠離島七美、望安至馬公本島這個部份，那當然我們曾經有公文給民航局，民航局的答覆是這部份容下次修法時再予考量。那我們也再跟他連絡說實際上就是剛剛張議員所講的離島的立法，包括我們有很多離島計劃都特別去照顧，那這些離島居民就應特別去照顧。結果他是有答覆我們，因為他今年度的預算只有編一仟萬元，所以預算上沒有辦法容納，我們是希望他能儘速修法。

張議員啟明：

何時修法？

林局長耀根：

修法方面我們也曾跟他連絡，他是說試辦一年以後再修訂。

張議員啟明：

修法是明訂規章一年以後才可修，但一年以後他是否確定要修這一條？

林局長耀根：

下次再訂這法令時，我們希望能邀請縣政府去，然後我們就來積極爭取，希望他能夠列入。

張議員啟明：

到時時間如到，我請林局長對這一點要注意，要再送公文去提醒一下。

林局長耀根：

好。

張議員啟明：

因這對離島有切身的關懷，請局長要注意一點。

三、推動七美鮑魚科技島，提昇台灣在國際養殖尖端地位。

我記得這是在第三次大會時，我一再要求縣長要做的事情，所以已經開始在做了，第三次大會時是我要求如會開完之後兩個禮拜以內要成立一個推動小組，因為每一項計劃，每一項事情假若讓他自己去發展，三年、五年不知有沒有辦法推展起來，所以那時我要求縣長要趕快組成一個推動小組，由縣長當召集人，農業科科长當秘書，再跨科室的，不用受到任何一科室的干涉，縣長直接指揮，這也已經於九月十一日在縣政府開第一次會議，那時是擬訂科技島這個名稱，名稱是訂做七美鄉鮑魚科技島。第二次的會是十月二十一日在七美開的，是研討鮑魚科技島特區專案開發計劃和七美必須設置鮑魚研發特種中心，這次是由副縣長主持的，在會中發表的人員非常踴躍，有的發展說除了鮑魚科技島以外是否還要養殖海膽，海膽一斤差不多七、八百元，快要和鮑魚的價錢差不多，那時漁業署副署長他也同意再列入也好，並訂定要開第三次會議的地方。會議議長他也是委員之一，因為科技島內的項目也有珍珠，那珍珠就是九孔或是鮑魚貝殼和那塊肉中間養殖出來的，據我所解現在海南島有一九孔養殖場，他九孔養的不好，但是珍珠養得非常發展，他就是湖西鄉龍門村呂樑鑑所有

，所以那時我就跟議長講說：議長你怎麼不跟他講說下一次到海南島召開第三次會議，我們不是去遊山玩水觀光的，我們是要去瞭解人家的珍珠養得怎麼樣，我們澎湖有沒推廣的價值，因為今後鮑魚科技島設置後是全台灣的鮑魚科技都受七美推廣中心推廣的，也許今後七美鮑魚科技中心設立之後，以目標在進行，因而有可能第三次的科技島會議會去海南島開。有關科技島的情形我再向各位做個報告，科技島的經費大概有十五億，那這十五億分成五年要來執行，這十五億當中，政府要拿去十億來，另外以招商BOT的方式做工廠，甚至以後不但有科技研發中心，還有罐頭中心，每一種都應有盡有，連運輸船、專車、冷凍車都有，所以今後科技島設置之後，對我們整個澎湖甚至對七美是非常非常的有幫助，也可帶動其他行業逐漸發展起來，因而從今年五月我一再催促縣長，農業科許科長趕快推展這件事情，所以今天我在此除了感謝縣長大力給予支持外，最感謝的是農業科許科長，東奔西走的奔波這件事情，到現在雖不是不功告成，但是也已有了眉目了，今後我們是往世界發展而非只有台灣。

四、積極擴建南滬港漁船碼頭，讓他發揮漁商並用的功能出來，現在七美南滬港交通船碼頭正在施工，遊艇碼頭也正在施工，缺乏的就是漁船碼頭，因為過去七美漁港的總經費是四億伍仟萬，交通船、遊艇碼頭大概有花了三億一仟參佰萬，所以節餘款有一億參仟柒佰萬要來應付漁船碼頭大概就夠了。我記得在第二次大會也是去年的十一月，如

縣長還記得的話，那時我有要求縣長說交通船碼頭已經開始做了，遊艇碼頭也開始做了，那漁船碼頭何時要做？縣長說要看主辦單位做的情形是如何。科長，我一再要求你要表明到底何時要做？那時你有說何時要發包，你還記得嗎？

許科長文東：

整個南滬漁港誠如張議員所講的總經費原本是四億多，發包的結果是三億一仟多萬元得標，那賸餘款我們馬上根據地方民眾的需求在七美召開會議，就七美漁民的需求我們做一初步的規劃報到交通處，希望他能夠把這筆款項能夠給予核定，那後來也根據他的需要核定到八仟多萬元，我們已經委請設計公司在設計中，準備在下個月中旬就可以把他的設計成果到七美鄉再召開會議，看民眾對於設計成果是如何，如果是沒問題的話，就可以馬上發包。

張議員啟明：

何時發包？

許科長文東：

因為那筆經費是保留款，十二月中旬設計好之後，要再到七美徵詢民眾的意見，然後就馬上發包了。

張議員啟明：

科長，你說現在賸餘款有多少？

許科長文東：

全部的賸餘款是一億多，然後核定的結果做七美一部份和後寮的交通碼頭。

張議員啟明：

問題就在此，去年十一月第二次大會時我曾經要求你，七美漁船碼頭何時可以辦理發包？你說：最慢明年六月，就是八十六年六月。縣長，當時的節餘款是一億三仟七佰萬，再怎麼花也花不完，為什麼現在變成八仟多萬，是你們不幫我們做嘛！而那些錢放到別的地方知不知道？可惡至極，誰會原諒你，這錢是七美的，你不做，卻又拿伍仟萬走，縣長你說明一下，看要如何處理？

賴縣長峰偉：

我剛剛瞭解原本是一億三仟萬，跑掉了將近五仟萬，變成八仟多萬，那錢是跑到後寮去了。

張議員啟明：

縣長，我了解啦！假若你今年六月發包出去，就不會發生這種事了，你知道嗎？去年十一月二日本會第二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縣政總質詢時我講的，有紀錄在內，最慢八十六年六月要發包，但你把那些錢分給別地方，剩下的才讓我們檢，這合理嗎？

賴縣長峰偉：

八十六年六月那時我：

張議員啟明：

當時六月發包就沒有這回事，知道嗎？這真的是讓人沒辦法容忍。

許科長文東：

其實當初發包完畢以後，我們就要求交通處能夠把這筆經

費保留來做追加工程，然後我們也提到七美鄉和漁民洽商以後要做的事情做一初步的規劃，把賸餘款全部都規劃後報到交通處，希望他能夠核定，但是因為遲遲沒有核定，記得還在七美鄉請省議員和立法委員召開會議，希望促成這件事情，當初我們是把所有的經費都已經是這樣來處理，但是在他還未核定下來以前，我們沒有依據去做處理，所以我們努力的目標是跟張議員所講的是一樣，我們是以這種方式來爭取，但是到最後他的核定是這樣子，所以這一點請張議員能夠諒解。

張議員啟明：

這件事情最近陳鄉長曾接到一通電話說：你們節餘款八仟多萬元現在寄在交通處。這是陳鄉長人客氣不敢變臉，如果像我這土張飛，什麼我都不怕，但是土張飛不是隨便土的，是按部就班的。一億三仟多萬減少了五仟多萬，竟然還打電話說還有八仟多萬放在交通處，那電話如果是張啟明接到的話，我就像那天在問衛生局長他祖公、祖嬭叫什麼，我都請了，可惡不？同時剛才許科長還在講說到目前都還沒叫他們要列出來，去年（八十七）十二月三十在馬公港務大樓召開會議，是交通處長主持的，那時也是說七美漁船碼頭要照地方的意思去做，V字頭的要拆乾淨，結果現在如以八仟萬去做已做不起來了。當時十二月三十日交通處長來馬公港務大樓開會時，照那種情形去做，也是要一億三仟萬。現在許科長說的八仟萬，這要摸一支腳毛，人家都不讓你們摸了，縣長這要怎麼處理？

縣政總質詢

賴縣長峰偉：

我們要向交通處反映這一億三仟萬都能夠用在七美漁港，因裏面的細節我不是很瞭解，不過據我瞭解就是還是有人建議要把這些錢移到後寮那邊去，那我想如果交通部一直認為說這漁港一定要一億三仟萬，那你給我八仟萬的話，叫我怎麼去做呢？我們還是要向上反映，對不對？就好像說我們的體育館要三億五仟萬，你中央給我一億七仟五佰萬，我沒辦法做啊！我想我們還是可以向上反映，我們一起來看這問題怎麼解決，這變成中央在製造地方上的問題，而非解決地方上的問題，我再瞭解一下好不好？

張議員啟明：

我認為把七美這五仟萬拿走的這位人士是心懷不軌，我不是反對他拿到那裡去，你要再重新去拿來，不要把七美的這些節餘款來去，變成七美沒辦法做，那一億三仟是勉強強強才做得起來，何況減少了五仟萬，光要拆掉那一段就沒辦法做了。當時港務局是十二月份開會的，說要照地方的意見V字型那個地方也要拆掉，那時如果就設計，六月份就有辦法發包了，結果縣政府就不要，我們實在拿你們沒辦法。這能讓我們忍受這個怨恨嗎？縣長那你說要再重新爭取嗎？

賴縣長峰偉：

從這一件事情的發生我一直認為說縣政府不是不發包，而是節餘款一定要報到上面去。

張議員啟明：

我知道啦！報到上面去何以到現在還沒有發包？而且連計劃都沒有提出來，你們答應的是六月，現在已是幾月了？同時去年十二月底交通處長來港務局召開會議也是照這樣決定的。

賴縣長峰偉：

已經決定是一億三仟萬就是要做了嘛！交通處長也是決定了是不是？

許科長文東：

沒有，開會以後我們馬上就把這一億三仟多萬的計畫報上去，希望他在節餘款內核定給我們來做，但是我們報上去以後，到六月份才核定，那核定下來的是七美八仟多萬，後察是三仟多萬：

張議員啟明：

抽五仟萬去了啦！

許科長文東：

這樣子的話，我們當然是要按照他核定的經費再重新來設計，然後這段時間又要申請保留。

賴縣長峰偉：

然後要重新設計？

許科長文東：

對。

賴縣長峰偉：

本來我們的設計是一億三仟萬嘛！（對）後來就是因為他把我們刪掉就八仟萬，變成剛剛張議員提的有人介入嘛！

是不是？

許科長文東：

這我就不大清楚了，因為這是中央核定下來的。

賴縣長峰偉：

那沒關係啦！我想這件事情可能中央不了解，他造成我們地方這樣子在亂也不是好事情，我們可以向中央反映，以後這種事情少做，不要好好的一件事情，弄到最後這樣亂來亂去。成功路也是一樣，本來是可以做了，但弄到現在也不能做，對不對？所以我們要建議中央以後不要老是做這種事情，讓我們地方自己在亂，你有錢是沒有錯，但是你也不能因為有錢讓我們在亂，你忍心看小孩子在亂嗎？對不對？沒有關係啦！我們再繼續反映，我想我們有道理可以行得通啦！

張議員啟明：

從去年我就不敢回去七美，怕回去會被那些漁民活活打死，這一件事情請縣長、科長再多多給予幫忙，不要把七美遺忘了。

五確保漁船進出南滬港，讓他有一安全感，現在在施工中的消波塊好像一直傾斜下去，船如駛過就會觸到，這一點也是非常重要，不知是施工時滑下去的還是我們原來設計的是這麼低，就兩個碼頭都拋放消波塊，但下面就陷下去，這不知是原設計就是這樣，還是他施工時沒做好，你要去瞭解一下，如果原來設計就是這樣。那好就跟包商協調看有沒辦法改善，否則你造那個港船一去就觸礁那是沒

有用的，這是漁民的心聲，他們一再要求要改善，否則出入港船就會撞壞掉，這一點拜託你一下。

六汰換南滬港標識燈，以維漁船航行的安全，南滬港外面有一塊暗礁，上面有豎立一支標識燈，夜間會自然放光明，不過這支標識燈已年久損壞了，且連修復的價值都沒有，燈心、燈座都爛了，所以這要立刻買新的去裝置，否則晚上讓船去觸礁就很麻煩，這在十年前也是壞掉，沒立刻去換，才發生撞船死了一個人，這一點是非常的重要，尤其是夜間漁船從外海要進入港內，是根據這支標識燈在進港的，現在忽然間沒燈火，一撞就歪七扭八了，拜託科長重視一下。

許科長文東：

這是關係到漁船的安全，鄉公所已經報上來，我們已經答覆他需要多少錢，我們會來解決。

張議員啟明：

另外上個月那個颱風令澎湖受到傷害的只有七美而已，除了養殖戶受到很嚴重的災害，連好好的漁港也受到災殃，過去碼頭有吊碰壁，遇到這次颱風衝撞了三十幾組不見了，請科長也趕快處理一下，那天我和漁港股長在談，他說三十幾組沒有人要去做，要看別的漁港有做，再一次做，如果別的漁港沒颱風來，沒壞掉的話那七美怎麼辦？不是不能做，是價錢的關係，這有沒辦法去做？

許科長文東：

不是說壞掉才要去修理，問題是我們澎湖縣現在有很多漁

港，要看那幾個漁港有需要，然後再分幾批來發包，所以這我們會列入優先，如果集中一個數目，馬上就辦發包。

張議員啟明：

現在就空著的呢？

許科長文東：

我們最近會再調查需要的部份一次來辦。

張議員啟明：

這件事你要請鄉公所速調查報上來趕快去做。

許科長文東：

好。

張議員啟明：

過去南滬港的環境衛生是鄉公所在做，要僱船去外海撈垃圾起來，不過從今年七月開始就都沒有了，鄉公所說過去是縣政府委託他們辦的，所以今年你們沒撥經費給他，他就沒經費做了，這一年大概沒多少，何以今年你們沒撥給他？

許科長文東：

以前這筆錢是省政府補助的，現在精省之後就沒有這筆錢了，那我們有編這筆預算由縣政府負責。

張議員啟明：

我們知道要精省了，就要趕快準備這筆錢等著他。

許科長文東：

現在已經簽准了，也已通知鄉公所開始處理，照以前的金額僱工去做。

張議員啟明：

現在每個養殖戶都有自備的運輸船載活九孔至台南，要回來時再順道載飼料回來，混合飼料、龍鬚菜這都是九孔的飼料。他們一般的反映是台南漁駐所說：你們不可以載。那些漁船說這些是我們自己的，縣政府也有公文給你們，他們說：公文是給以前的，我們新來的，我們沒看到，所以這一點並非他挑難我們，而是他們不瞭解這種情形。載這九孔去是要爭取時效的，如差一點鐘九孔就死掉了，載回來的龍鬚菜也是一樣，愈早載回來成份愈好，所以請縣府主管單位農業科再行文給台南安檢所，並函給七美漁駐所，副本再知會反映的這兩位養殖戶，請他們檢查之後如未違法就馬上放行，當然如果有違法就扣押。因除了漁駐所之外還有水上警察局，他們也是要檢查，且船一靠近檢查就須近一點鐘，但載九孔是愈快愈好，能一到就馬上賣出去最好。這就拜託科長了。

再來這一點也是頭大於天的事情，上一次在農業科工作報告之時，本席也曾經提出來和你探討，那時你也沒明確的答覆，所以今天我再重新提出來探討，七美潭子漁港是最後那年發包的，而同那年發包的有很多處，到目前僅僅不到兩年，發包五期的，澎湖有三個港，發包四期的有三個港，發包三期的有四個港，發包二期的有十一個港，發包一期的有三個港，發包沒半期的只有七美潭子港，我想我們不管從政也好從事也好，大概要公平一點比較好，我不知道同那一年發包以後，這期間也有發包五期，而七美潭子

港連半期都沒有，這不知是何因？請你再說明一下，這要如何處理？

許科長文東：

其實潭子港是七美的輔助港，所以對七美的交通，還有其他的功用也是滿大的，那我們為了這個漁港能夠早日完成，我們也向省漁業局爭取，但是幾次的爭取，所得到的效果並不大，所以說在這幾年我們是運用縣政府所編制的漁港經費來籌措，分期分段來做。後來因為在潭子漁港這邊設籍的漁船不多，因而省漁業局一直沒有辦法來支持，同時因為以前這一些經費都是由省漁業局直接核定，然後縣政府再來配合執行，所以並非縣政府本身可以主導的，基於這一點才一直無法達到張議員理想的情況，但是：

張議員啟明：

你說沒有辦法達到張啟明的希望，那為什麼同年發包的，過二年當中又再做了五期，我的疑點就是別人做了五期，為什麼七美潭子漁港半期都沒做，我要瞭解這個情形而已，其他不用講，你再怎麼講我都聽不下去。你們的資料我都查出來了。

許科長文東：

所以剛剛我也向張議員報告過了，其實這漁港的工程並不是由縣政府主導，不管是離島建設方案或是公營省漁港方案，都是由省府核定然後我們再根據他的核定來設計發包，他是由上而下，不是由下而上。

張議員啟明：

我向縣長聲明一下，同樣是那一年發包的，之後有做五期的有三個港，做四期的有三個港，做三期的有四個港，做二期的有十個港，做一期的有三個港，連半期都沒做的只有七美，是否潭子漁港沒有做的價值，沒有存在的價值，如果是沒有存在的價值，就不必做了，我也不希望來做。那既然沒做的價值，請主辦科列拆除的預算，把它拆掉，不然留他幹什麼，縣長這樣好不好？既然你們四、五年都不做了，別人做了十幾期，七美半期都沒做，那留那個也沒用，拆掉嘛！而且我要看下一年度有否編列這拆除預算。

賴縣長峰偉：

我們張啟明議員義憤填膺，主要是看人家都在做，而我七美一動都不動，尤其剛剛一億三仟萬又被拿掉五仟萬，當然是非常的不平，那我們很慶幸剛好鮑魚科技島也可以在七美島催生，而鮑魚和九孔的養殖刚好就在潭子港，所以我們將來可以雙管齊下，比如我們去瞭解為什麼人家都在做了，七美卻還不動，這漁港我相信應該有他的重要性，因為七美的鮑魚養殖和九孔都在那附近，我們將來是否從這十五億的經費裏面逐年編列，那麼縣政府這邊也編一點，另外我們再去探討，雙管齊下，這樣子會是一比較好的方法，我們請張議員再給我們指教。

張議員啟明：

縣長說逐年的編列，我同樣有這種看法，你知道潭子漁港到最後一期是第幾期嗎？是十期了，也有一期一百萬的，這也算一期，澎湖有那一個漁港做十期的啊？沒有，只有

七美而已，要不然你編個一元幫我做，我也比較甘願。

賴縣長峰偉：

我想跟張議員報告，是否將來養鮑魚以後，把他做為轉運港也好，或者是其他的名稱，我們來把方向朝向科技島這方面，我想我們還是會集思廣益。那我們也很不樂於將來編預算的時候像你所說的編十期，一期才一百萬，我們以後儘量把他縮短，尤其配合鮑魚科技島怎麼樣成形，希望他能夠相得益彰。

張議員啟明：

你的意思我知道啦！那我拜託縣長今年編預算時，把拆除經費列進去，否則你就編一塊錢就好，不用多，我也比較甘願，同樣的漁港，同那年發包，人家又做了五期、四期、三期，卻連半期都沒幫我做，也沒像七美潭子漁港那樣做了十幾期，才做了一半而已，那做到好不就要做到一百期。縣長，賊是不得已才做的，做賊就是因我家沒錢，如我家很富有，我又何必去當賊。你如不幫我做，那我就要做我應該做的事了，這表示太侮辱人家了。人家二年之間做了五期，而我們連半期都沒有；縣長就這樣，下年度看是編一元幫我做，還是要編拆除經費，這兩項任你選擇。九二一災害，別處是損失了很多人與錢，雖然澎湖沒有，不過七美很嚴重的是過去有保七隊在七美，現在改為水上警察局，在兩、三年前像這種天氣，在港外就差不多有二百艘大陸漁船在那裡，自從我們要求保七隊進駐七美以來就都沒半艘了，他們到七美將近幾個月，似乎呆不住想要

溜，那時我們所有的地方人士要求寫信給總隊長說我們地方有需要，請你繼續在此保護我們的生命。因為保七的船在此，他們會幫我們救援，所以大陸漁船就不敢來，就是有點好處，我們才要求叫他們不要走。結果在九二一地震搖了二、三下，就說他們不要住了，那裡危險。那我看報載說縣長你同意他們走，結果是沒有這回事。所以我寫了一張書函拜託議會轉縣政府趕快把那間廳舍修理好，請水上警察局再去那邊住，自從他們去住之後，電魚、炸魚、毒魚也比較少，因為他們都是以漁船去七美附近那裡在毒、電魚，陸地上的警察、鄉公所拿他一點辦法也沒有，因你僱船去時，他已經走了。我在十月十三日由議會將這情形轉給縣政府，不知辦理的情形如何？

林局長耀根：

針對水上警察局第八警察隊的建築物，我們有去勘查過了，我們根據內政部訂的標準，就是地震後建築物勘測施行服務的紀錄表，我們根據這個部份有幾個項目去檢查，那只有第三項就是建築物的柱、樑損壞、牆壁龜裂或天花板等非結構物嚴重掉落，不過只有這個部份就是他本身牆壁和天花板是屬於輕型的龜裂，所以整個建築物我們檢查認為他只是輕微，但是要做相當的補強與修補，我們去看的結果就是這樣子，而且我們公文也答覆水上警察局了。

張議員啟明：

還沒有做嗎？

林局長耀根：

我們是有通知他，說這建築物是屬於輕微的損壞，可以修補再加強。

張議員啟明：

那會再去嗎？

賴縣長峰偉：

這件事情就是因為當初地震產生的龜裂，所以對他們的完全造成恐懼，因此他們要先離開，但是那時候我是不知道他要離開，不過沒有關係，後來我就去跟他講說那你既然說安全堪慮你要離開，那安全不堪慮的話，你就要回來啦！結果他同意我，沒有問題，道理就是這個樣子，我會再僱他們準備要進駐了。

張議員啟明：

那不就還是原來的棟房子？

林局長耀根：

對，他只要做一些修補，因為本身是有一些龜裂。

張議員啟明：

那就要快一點。

其次是毒電炸魚，這是犯罪的罪魁禍首，縣政府應積極阻止，在七美附近毒電炸魚的都不是七美的船，不過我們去連絡分駐所、鄉公所去時是在陸地上，但他在外海，你拿他沒辦法，你要如何阻止他來毒魚。有一次我從七美來，我和葉議員站在望安碼頭時在後面的人就在講了，早上光正輪載了二、三萬斤的魚上去了，那種都是電的，而我們要抓他有沒在電魚，要看船上有沒電線，你無緣無故在船

上放電線，分明就是有在做壞事嘛！這一點請你們注意一點。

陳議員雙全：

我們先討論第一個問題是我為轉業的漁民請命，目前我們的漁業已經不景氣了，海洋資源已日漸缺乏，漁民的收穫已大不如前，沒法取得合法的投資報酬率，已紛紛轉為基層勞工，可是他們目前爭取的是我們澎湖現在有很多重大的工程已開始在興建，可是這些重大工程在興建的時候並未引用我們當地的勞工，都是紛紛引用外籍勞工，我們縣政府甚至縣長是否可以訂出一個方法保障他們的工作權。據我目前所知金門和馬祖對他們當地的古蹟維護和一些重大工程都明確的在縣自治法規內都有規定要保障當地勞工，這是金門、馬祖給當地勞工的一個福利。我是認為縣長是否應該為了保障當地勞工以他的觀點來訂定一個縣自治法規，只要縣長可以出面，訂這個法規的時候，我們本會的議員甚至都可以幫他背書，這樣子對本縣轉業的勞工也是一份德政。而且縣長現在都在招商，以後引進來的外資投資在我們澎湖縣，我們是否也要訂出一套法規、法律，讓他們投資的這些外資、外商讓當地的居民有合法的就業比率，是否能保障當地居民、漁民他們合法的權益，這是我們應該要注重的，而且縣長是一位有國際觀，十分講求官員素質，非常注重團隊的政府，更不應該抹殺當地居民的權益，更應該讓他們有更多的工作機會，請縣長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你的高見並發表一下。

縣政總質詢

賴縣長峰偉：

剛才陳議員所提的勞工問題，事實上也是縣政府一直很注意的問題，我常常問我們主管這工程到底是誰標到，我也一直很想盡量讓澎湖的廠商標到，但是這採購的規則是一個自由市場，誰有能力就可得到這個標。當然勞工方面我最在意的就是澎湖的勞工界是否都有職業，比如我以前在當主委的時候，所有的採購全部都在澎湖，一改過去到台灣採購，所以我的心原本就向著盡量造福澎湖。所以你剛剛提到的金門、馬祖的事情，我可以再和我們的有關主管來談，到底是否有這回事，假如確實有的話，那我們澎湖縣政府一定來立這細則或管理辦理，讓我們能儘量使用澎湖的勞工，同時在此我也要呼籲我們的鄉親，有工作的時候儘量去工作，而不要說：「因為台灣已進入到另外一境界的生活，那政府的大工程也不用外勞，所以如果澎湖的鄉親願意的話，那我們也願意來立這個法，我想我們的心是向這個方向去做，我們是否也可請社會科講一下，目前這些大工程是不是我們的勞工想要做，但是沒辦法去做，還是本來就已經缺乏了，而不得不用外勞。」

陳議員雙全：

剛剛縣長所說的沒有錯，我們也希望說當地的這些營造廠業者可以去標到這個工程，可是當初每個成本計算的時候，就因為我們當地的營造廠所抓的成本都針對當地居民這些轉業勞工，因而他的成本可能會比較高，所以為什麼大工程都讓台灣廠商標到，最主要就是他們都使用外籍廉價

勞工，這競爭就已輸在這裡，我們沒辦法跟他競爭，可是這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所以我們希望縣長訂定一套辦法，然後議會應該會全力支持縣長，為他背書，把這件事情順利完成。

王科長正統：

我以這次馬公機場民航站的重大工程這個案例，向陳議員報告，這次承包商辦理機場民航站的擴建計劃以後，他是依照規定透過我們本縣就業服務站於十月二十一日到二十二日兩天登報在本縣徵求需要任用工人一百五十位，那本縣的就業服務站也按照這個規定來登報甄選求才，到報名期限內本縣參加報名的共有七十七人，照後在十月三十日廠商就對這些報名的人做面試，結果來參加面試的有三十二位，經面試錄取的有二十八位，另四個人因不符合他們的規定而未錄取。那因人數還差很多，而我們本縣又徵求不到這些勞工，所以這廠商不得已才透過勞委會辦理外籍勞工的徵才工作。

陳議員雙全：

他給你的可能是書面報告，而沒有給你實際情形，那二十八位的這些人，他可能需要的是他的技術工，可是他在登報之後還未正式錄取之前，已經跟警察局外事課申請二百多個外籍勞工要進來了，所以他這只是在澎湖做掩人耳目的動作，並未實際去做處理說真的澎湖已徵求不到工人，今天才去引進外籍勞工，其實他沒有這樣子做。

另目前機場擴建，已經跟警察局外事課登記要引進二、三

百個外籍勞工，甚至以後工程陸續進行時可能會增至將近一千人，還有以後重大工程要興建的如發電廠、貿商十村的國宅改建，可能會超過二、三千人的外籍勞工，因為你方法未訂定出來，這些人會陸續進來，他們不同的生活習慣，不同的價值觀念，在本縣可能造成治安和管理上的問題，警察局長對這些問題有沒防範未然的因應措施，怎麼去管理這些外籍勞工，而且這些人陸續的增加之後，對我們馬公市當地的居民會造成一個困擾。

蔡局長俊章：

外籍勞工對於本地的治安衝擊以及他們的管理工作，在臺灣這方面已慢慢有一點跡象出來，根據外籍勞工的管理，我以前在台中縣服務一年半，那邊的外籍勞工也相當得多，那警察對於外籍勞工秩序的管理我們已建立了一套管理系統，另外對於這些勞委會勞工的列冊、捺印指紋、強化查詢通報、清查、電腦查詢等等，這一些資料之外，現在勞委會也特別注意不要讓同一工程有不同國籍的外籍勞工，這樣容易引起國與國之間外籍勞工種族的不同而引起衝突。二對於外籍勞工管理的部份，責成僱主對他們的生活以及娛樂的安排部份，我們會特別的注意。三對於他們的吃住及人員的管理、居住環境的加強巡邏，以及外僑對於這些人口的管制，甚至於上面也有針對這一些外籍勞工在申請的時候，注意看他們過去有沒有到台灣來，有沒有什麼不良的紀錄，我們會反映給上面做一通盤的考量，那對於我們這個轄區裏面目前陸陸續續來的幾個工程，剛剛陳議

員也提到過，確實這一些如果本地的勞工沒有辦法滿足他們的需求，勢必會申請外勞進來，那目前有申請的就是機場，其他部份大概就陳議員所講的尖山，甚至以後梅鐸開發案，大澎湖國際村等等，恐怕都需要大量的勞工，以上我們會針對國內台灣本島外籍勞工的管理部份吸取他們的經驗來做我們處理外籍的管理工作。

陳議員雙全：

你認為警察局外事課的課員有辦法去承擔這些陸續增加多出來的這些外籍勞工的管理問題，你有辦法去掌握嗎？你有辦法去解決嗎？這你是否有必要再做準備？

蔡局長俊章：

這也許我們外事課的同仁比較欠缺一點，但是他們的課長以前在警政廳的時候就是承辦這項工作，所以他有很豐富的管理外勞功能，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會定期的在大量管理之前請他們到台灣去見識，對於這些事去做觀摩的工作。

陳議員雙全：

你現有的人力夠嗎？

蔡局長俊章：

現有的人力如果不夠的話，一月一日以後如果部份安檢工作裁撤以後，也有一些同仁可以來支援這項工作。

陳議員雙全：

可是你外事課的課員是要具備外語能力，現在以澎湖縣目前的這些警員，他是不是具備有外語能力，因他所接觸的可能有各國的語言，這些各國語言裡面，以目前的警力你

有辦法充份備足你的人力嗎？

蔡局長俊章：

這一些我想除非他們講土話，比如非洲或馬來西亞的土話，如果講英文的話，我們裏面很多基層的同仁雖然他不做外事工作，但是他的語言能力也滿好的，因為在過去我們也辦了幾期外語班、英文班，甚至於縣長在明年初要引進淡江大學來開辦日本班、英文班，那我會鼓勵他們來參加語言進修班，充實他們外語的能力。另外我們也為面臨著這一項的工作陸續來開班，同時我們現在對於有外語能力的部份也在增加遴選，因應以後外事課的人員可能要擴增，那擴增勢必也要經過外語能力的測驗來選用。

陳議員雙全：

縣長你認為外籍勞工之後對澎湖的衝擊，你有什麼意見？

賴縣長峰偉：

我想勞工是一階段性的業務，比如中正國小也有外籍勞工，如中正國小的工程完了，外籍勞工就回去了，那現在尖山電廠也是一樣，所以我們可預見將來，尤其是明年澎湖會有很多工程都會去動，包括焚化爐、火葬場、納骨塔、醫療大樓以及梅鐸在風櫃五星級的飯店也準備要動土，所以我隨便數一下明年就有六大工程要動，所以基本上只要澎湖的縣民想要去工作，去甄試時應該都有機會，至少有六個大機會，其他小工程我們就不必講了，所以您剛提到的就是說萬一廠商他需要一百五十個，澎湖只能提供五十個，那麼當然他一定要有一百個外籍勞工，對於外籍勞工

，剛警察局長也講了很多，我就不再贅述，但是基本上就是說勞工在澎湖這個地方我們怎麼去管理他，現在我們並非無中生有，目前我們就有外籍勞工了，我想我們可以用很多管理規則的制度嚴加看管，來集中管理，我相信外籍勞工問題還是可以把他解決，這一點我想我們應該有信心。

陳議員雙全：

縣政府以往因公傷殘三大節慶的時候省長都有慰問金四萬元，內政部長有兩萬，縣長每年每節也有在補助這些因公傷殘的患者，可是精省之後，省長當初補助的四萬元就已經沒有了，而且每個月七千元領的省補助有二萬八千元，合計有六萬八千元，一年三季有二十萬這筆錢都已經沒有在補助因公傷殘者，而且因公傷殘者他們的生活一定是很困苦，因為他們沒有謀生能力，最需要政府的補助，他們一年都是靠這補助款在過活，可是你一年就已經少掉二十萬了，這更增加他們生活的困苦，兵役科是否有必要向內政部申請，還是縣長有更好的意見，是否我們縣編列補助款，讓他們以後的生計有一種合理的保障，因為他們是因公才會造成重度傷殘，而且這些人有的父母已經過世了，現在是在療養院內，而療養院一個月又要繳三、四萬元，他們根本沒辦法生活，縣長你有沒考慮到這個問題？

謝科長進財：

陳議員所講的省長慰問金每一節全撥的是四萬元，還有每一月的安養津貼是七千元，精省以後省長慰問金就不再發

了，全省這種情形很多，精省之後內政部應該繼續發放這些錢才有理，但是精省之後，內政部這筆錢就不發了。

陳議員雙全：

照理說他應該要概括承受嘛！所以這部份內政部應該要補助才對，不能說精省之後，內政部就不管了，這擔子就丟掉不要了，這樣怎麼去照顧這些傷者呢？

謝科長進財：

陳議員說的有道理，精省之後役政經費內政部就應該概括承受，但是他不但未概括承受，卻連後政經費也沒有概括承受，所以現在役政經費對傷殘單人沒辦法照顧到，同時連役政經費也沒辦法撥下來，這點我們現在全省串連各縣市兵役科繼續向內政部爭取這筆錢。

陳議員雙全：

縣長你對這問題有沒什麼高見？是否縣府有必要再編列這筆預算，然後去補助內政部這筆錢。

賴縣長峰偉：

本來這個事情我是不大願意講，不過你既然提出來，我必須要向全縣的鄉親做個說明，本來在過去還沒有精省的時候，我們都認為精省以後地方的財政應該會非常的富有，因為我們中央一直講不管是精省也好或廢省也好，以後把所有的財源都讓給縣政府，那縣政府就可以做很多縣政府想要做的事情，所以那個時候我們也都很同意那個說詞，但是精省的過程中，一開始我們都在忍，沒有關係因為這是過度時期，所以我們申請的殘障經費、低收入戶經費、

役政經費他都不下來，我們很多很多經費他都不下來，於是我們都忍著，但是到現在還是不下來，那麼我們現在已經等到認為沒有希望了，他不會下來了。最近我到主計處特別向他申請了四仟萬，就是準備要照顧我們的傷殘、中低收入的人。那這四仟萬不知他是一普遍性還是特殊性，但是看起來好像有一點動靜了，不過我總是覺得說中央這種做法不對，因為你既然精省了以後，有很多本來要給縣的，你不能說你們地方政府自行去負責，這是不負責任的說詞，所以我們縣政府現在算一算要給老弱婦孺、弱勢團體、照顧低收入的大概短缺一億伍仟多萬，那這一億五仟多萬我們現在還在爭取，不過我認為希望不大，我們看看總統選舉的時候是否可以再爭取一下，因為現在有很多都是選舉才有錢，這是一個很不好的做法，我今天也是一直希望說縣政能夠正常化，那既然這樣子的話，你剛剛問我有什麼辦法？我現在有想到一個辦法，但是這個辦法希望你們議會多多支持，中央當時也是希望我們發三節的津貼，剛開始三節中央是幫我們付，第四節以後開始就是縣政府要自籌了，他現在又留了一屁股債給我們縣政府，所以如果我們全縣的老人家、公務人員假如認為這三仟元和一節八仟元，三節二萬四仟元，這是一個額外的收入，假如他們能夠諒到縣政的困難，能夠諒到我們還有一些弱勢團體、殘障的要照顧，但是這一節八仟元，三節兩萬四仟元，對他們來講，也許他們已經有老人年金了，這樣子是不是可以了，把這二、三億移轉到這邊來的時候，我相信

縣政會比較順暢。那在此我也要向全縣鄉親人家儘量有個共識，澎湖的縣政本來就很困難，我們不要貪心，該拿的我們拿，不該拿的不要說沒魚蝦也好，還是說反正多撈一點嘛！我奉勸大家不要有這種心態，我最近也在跟幾位議會談，每一位議員都很支持我的看法，我們也很希望將來把這些錢移轉過來的時候，我們再對於這些因為戰爭而癱瘓的，這種因公為國家，為社會這樣的付出而要天天躺在床上，那本來應該一年要給他二十萬的，現在因為是精省了以後而沒有給他二十萬，我覺得這很對不起人家，很對不起那些天天躺在床上的人，所以我們也很希望那些常常穿西裝在唱歌的老人家不要說儘量向縣政府拿一點，不需要，我希望大家把愛心轉到睡在床上的人。

陳議員雙全：

縣長一直在全力支持環保意識，我就提出一個問題和你探討，海洋也哭泣，小魚兒家也不見了，為什麼會這樣子，我們開始來講故事吧！縣長他聽取張再扶議員的建議，把原本不落後的第一、二漁港再造為遊憩休閒遊樂碼頭，對於漁業不景氣，漁民捕不到魚，漁港本身功能的衰退，漁業能夠轉業，使第一、二漁港能夠再利用發展，讓當地的商圈再生，是縣長和張再扶議員對澎湖的用心，而且也是縣長對澎湖的一份德政，可見他有心把澎湖走向國際化，可是他這樣子的德政，卻造成一個問題，目前潛水協會一直在反映，說目前的兩處漁港，是我們澎湖所有的家庭廢水，工業污水的排放出口，而且這一、二漁港興建至今已

四、五十年了，所有的家庭廢水污泥全部囤積在這漁港內，而且這些污泥潛水協會也去打撈起來，然後送到台灣去化驗，化驗結果我讓縣長、建設局長、環保局看一下，它這些污泥化驗之後裏面有含鉛，指數是〇·三四八，而環保署的規範是五，可是這些污泥固化之前他的有害重金屬含量是〇·一四，現在我們這些污泥它可能有很多化驗出來都合乎它應該的標準，可是只有鎘它是〇·一八，超過未固化前應該含量〇·〇一四，所以這已經變成有害的重金屬了，另外是鎳〇·一五六，它也超過環保標準的〇·〇四八，所以這污泥目前是我們縣長當初的德政，可是會造成破壞海洋的殺手，因為這些污泥它的合約上是準備把它進行海拋，這在我們所有的建築工程，港灣工程內是沒有錯，但是當初它沒有進行化驗，因為廢棄物內有一般廢棄物和事業廢棄物，而它是屬於一般廢棄物，海拋不會有影響，但問題是我們這些污泥已囤積四、五十年了，它可能造成的傷害會破壞整個海底裏面的珊瑚礁，因為它只要一覆蓋在上面之後，那些珊瑚礁就沒辦法行光合作用，那整個珊瑚礁裡面就會死掉，而且魚就棲息在這珊瑚礁下面，你把它覆蓋之後，魚當然就沒有家可以躲藏了，這個地方就變成一片死海。民國八十年的時候，縣政府、港務局在進行清港，他把當時清港的污泥存放在案山漁港和海二軍區中間的海域，現在這片海域都已變成死海，潛水協會在裏面已沒辦法看到魚類，他們也有照相存證。第二處在風櫃北港的東北方，那邊有將近十公頃的海域也是一樣完

全沒有海域，第三處是在四角嶼西南方。这三處的海域就是因為八十年的時候港務局清港把污泥倒在這裡，所以這些海域海洋生態已沒辦法生存，而且我們目前的合約上是準備把污泥倒在水深二十米深的海底，而且十五米到三十米的海域裏面是我們目前漁類種類最多的地方，但今天你有三萬立方污泥要倒在這個海域，可能以後澎湖的這個海洋就沒辦法重見天日了。縣長他的德政是不錯，他目前對海洋的保育、魚苗放流，禁止毒電炸魚，禁止使用三層網，打撈海底魚網真的是非常的重視，執行上也相當的堅持，但如果這個污泥在傾倒之後，不加以處理防範未來，縣長你不覺得你是在自打嘴巴嗎？你以前所做的不是白費了嗎？你怎麼有辦法自處呢？對我們的漁民怎麼交待？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又提出一個很有挑戰性的問題，我才發覺到陳議員提出的問題對澎湖的影響是非常深遠的，我愈來愈感佩，在下水道、污水的處理方面，我們現在全台灣省目前注意到你的問題的百分之百以內只有百分之四做到，這百分之四大概全部在台北市，換句話說除了台北市它每年的預算有好幾十億，這樣子它才達到百分之四的下水道處理，那我們就不要去談高雄市、台中市、澎湖縣了，這都不必去談了嘛！因為整個國家在下水道污水處理並沒有像美國、日本那種先進國家那麼重視，所以李達哲說過一句話，我們的下水道沒有處理，我們的國家就像一個野蠻國家，所以你現在要求我澎湖縣要去，不然賴縣長你本來

做了很多德政，三層網、毒電炸魚等一堆都是對海洋生態的，但是這些污水不去處理的話到海洋去久的話，就像你剛才所講的變成爛泥巴，但我告訴你，我沒有錢啊！全部算起來大概要十五億多元，我那來的錢啊！我很想做，但我沒錢，所以昨天我們去勞工育樂中心吃飯，我們國民黨大家又在吃飯了，對不對，他說喂縣長這次選舉票買了十幾億哦！我說我沒有看到啊！你如果十幾億給我的話，你不要給我限定東限定西，我不曉得第一有沒有十幾億，到目前為止我沒有這個資料。第二我如果有的話，我希望你給我做一些我們應該去做的，你不要老是給我一些要發什麼年金又要發什麼的，我不是說那個不好，澎湖縣要做的事情太多了，所以我只能在我自己能夠做到的，比如毒電炸魚，這我可以跟他連繫，但是有關錢的方面我沒辦法啦！所以今天我也要告訴我們中央政府，執政黨為什麼在澎湖的票拉不起來，因為有很多該做的事情，你不給澎湖縣政府去做，你如給澎湖縣政府去做的話，我告訴你，這票就拉起來了，所以你剛剛講的沒有錯，我也很想做，我真的很想做，我看到那些污泥，我不會覺得很心痛嗎？澎湖也是我的故鄉啊，對不？所以我現在只能在既有的質詢內去做。你剛剛講的這些污泥我們現在去挖，清理好了之後，想辦法把這些東西看要用什麼方法把它移到的地方去，然後又眼睜睜看他每年又開始囤積，囤積到一個程度以後再去把它清掉，我只能這樣講，我沒有錢，我要爭取，中央也不給我，因為數目太大了，十五億多他怎麼會給

你呢？對不對？至少我們以後去爭取，每一個階段你起碼給我幾億來做，一點點一點點的，至少十年以後會做好嘛！但是以前也沒有這個概念，以前也不去爭取，很多事情都集中在我這個任內，我現在是一項一項在解決，但是也希望我們各位鄉親要瞭解我不是神仙，我不是一上來就什麼事情都可以解決，我也只能一項一項去做，這跟我們同仁大家相忍為國，大家好好的去把一些事情做好，不過你提的這件事情，我一直想要解決，我也希望利用機會再向中央爭取經費，這一點我有這種信心，也希望陳議員能夠跟我們一起來努力，一起來爭取。

陳議員雙全：

可是工程已經發包出去了，你現在不做，這些東西假如真的海拋，還是移到別的地方去，你有沒考慮到會二次污染，建設局是否應該有更好的方法把這污泥解決，不然現在這批污泥何去何從，怎麼跟我們的縣民、漁民交待。

林局長耀根：

針對第一、二漁港的這個工程，我們已經發包出去了，那整個污泥的量有三萬六千多立方，當初在施工說明內我們是要求廠商要拋棄的地方要經過我們的同意，那經過十月二十六日他所提出的品管計畫書和十一月十日所提的環保計畫書，就是要到水深二十公尺的方去做海拋，但是這個案子我們在十月份和十一月份都分別退回去，當然不只這個問題，還有其他的問題，我們足認為他不够嚴謹，我們是退回去要他做修正，然後要提出比較妥適的方案，那當

然我們有跟顧問公司初步接洽過，顧問公司也提到說在其他的商港、工業港也大部份都是採取這種海拋的方式，我們也跟他提到，這是四、五十年的污泥了，所以裏面的重金屬是很高，還有提出相關要固化的，那他現在有提出的例如超過二十公尺更遠的地方，或者是比較好的砂子就要保留起來，然後在一個地方堆置，讓他乾了以後再來做陸上的處理，那甚至還有固化，目前這是顧問公司提的。我們也有初步提給廠商，就是要廠商研究比較妥適的方案，我們再來做處理。

陳議員雙全：

我是給縣長一個建議，做個參考，目前這批污泥就算你到再遠的地方去海拋，雖然不會影響到我們澎湖整個的海域，可是它也是會影響到大自然的生態，不是我家門口不要丟垃圾，而到別家門口去丟，這不關我的事，可是這樣破壞整個海洋生態也不行。縣長從上任之後禁採、盜採砂石留下來的坑坑洞洞到現在都還沒處理，我們是否有必要把這些不要海拋的污泥加以處理，然後把坑洞填平，儘量不要再造成二次污染，不要影響我們的地下水源，不要影響我們陸上的生態，是否朝這個方向去處理會更好？縣長，我的意見是否能接受？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替我們想的好方法，這我們可以去研究，因為我澎湖現在坑坑洞洞很多，從飛機上看真的臭頭爛耳，本來砂石土地的是非常芬芳的，非常好的，但是因為過去

我們沒有去好好注意它，因此我們應該要付出代價，把這些東西固化起來就可以填那些坑坑洞洞，雖然它不像以前那麼香，但是你要付出代價。所以我常常跟我們鄉親講，跟我們主管講，任何事情一分耕耘、一分收穫，天底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所以現在要付出代價。你剛剛講的，我們就研究，假如確實可以這樣子做，而不會影響其他的環保問題，我倒是認為我們可以這樣子實行，否則那些坑坑洞洞十年以後還是放在那邊。

陳議員雙全：

目前觀音亭海城藉由這次風浪板比賽之後國外的參加者才知道觀音亭海域是世界級海上各項水上活動的聖地，世界上比我們好的地方可能找不出三個地方，這是我們帆船協會辦這循環賽之後才知道有這個地方，也是我們澎湖縣第一次辦國際比賽才知道的。而我們縣長現在有一個口號國際島嶼、海上明珠，是不是又踏出一步了，吸引很多的觀光客來到這裡，而且是國外的這些觀光客和選手，而我們所希望的不是一些競賽的動作，讓觀光客看了就走了，可能下一次就不來了；我們要有一些動態的活動，讓他們流連忘返，知道這個地方是他們的運動聖地，他們以後會常常來，現在香港有些選手幾乎兩個禮拜就來一趟，像這一次來比賽的比列時選手，他一個月就從比列時搭飛機來澎湖玩一次，還有澳洲的選手，他幾乎每個月有空就來一、兩趟，這樣是不是為我們澎湖的東北季風帶來第一波人潮，甚至讓縣長施政的口號再踏出一步，所以我認為縣長應

該早日規劃觀音亭水上活動合法的場地，因為目前台灣沒有，現在有些水上活動如滑水、水上摩托車都沒有合法場地可以用，什麼申請都需跟警察局報備，是否我們可以進一步規劃。而且聽說縣長明年有想到夏威夷去考察，你也可以考察他們水上活動的管理，還有如何開發海岸、遊憩用地的這些相關長處，來做為我們以後的借鏡，怎麼去規劃這塊地方。另外一點我們明年亞洲杯風浪板比賽已經成為我們以後澎湖每年例行的比賽，像這一次可能大家籌備的比較慢，造成很多的疏忽，所以縣府是否有必要提早做宣傳包裝，甚至把這種東西行銷到世界各國去，然後才能帶出一些週邊效應，有辦法再吸引更多的觀光人口，這不是更好嗎？是不？甚至我們可以把帆船推展成讓人家覺得我們澎湖是台灣最好的帆船基地，而且縣長也有德政準備在澎湖蓋一個帆船訓練中心，這訓練中心別的地方也沒有，是否我們有必要把澎湖的風帶出去讓人家知道澎湖是靠這個風可以帶動澎湖的整個觀光，希望縣長對明年辦的這些活動還有意見做個發表。

賴縣長峰偉：

陳議員剛剛提到國際風浪板比賽的深思，我剛剛在聽你報告的時候，我一直很感謝你以及帆船委員會的王承文理事長，高總幹事和所有的同仁，真的很謝謝你們，我由衷的感謝你們，因為你們積極的參與而讓這一次我們的國際風浪板比賽能夠在澎湖催生，那第一屆我們可以從很多經驗裏面吸取，將來如何把他辦好，那麼我可以在此肯定的答

覆你，觀音亭的規劃管理，除了我們該做的其他事情以外，我們投資了一仟二百萬來把帆船的基地中心蓋好，我們也很希望從第二屆開始，經過將來觀局的成立及早來作業，怎麼樣請廠商來贊助，怎麼樣來包裝？我想這一方面我們有信心做得更好，那這一方面也希望我們陳議員能夠給我們指導。我在這邊還要告訴我們縣政府的同仁，這一次的風浪板比賽是教育局承辦的，但是我不知道教育局的同仁有沒有去看，從我跟他們接觸的時候教育局一直就是教育局長出面，我請問教育局長，你的承辦人員在那裡？我們澎湖第一次國際性亞洲杯比賽，我們再講到縣政府的同仁、警察局的同仁及其他有關單位的同仁，我很希望有一個活動很難得這樣子出生出來，如果澎湖人都不去注意他，還要去要出國外，台灣的觀光客來嗎？這一點是我們同仁必須要慎重的地方，很多事情大家要君子有成人之美，要看人家的好，然後去稱贊人家的好，然後去鼓勵人家的好，澎湖這樣子才會進步。今天我要跟各位鄉親報告，尤其在電視前面的鄉親，各位晚不曉得現在澎湖在暗中已經有多少的觀光客在瞭解澎湖這個地方，第一：我們請帆船委員會這次英國BBC電台，他們的對象將近有二億人，大概有三十個國家將會了解澎湖到底到那裡？澎湖的美在那裡？第二：梅鐸投資公司已經決定在風櫃投資，現在雖然還有二、三戶的土地還沒辦法解決，但是他已經面對告訴我，我可以在電視機前向各位鄉親報告，全澎湖的第一

個投資案就是英國千里迢迢來投資的，這個案子也是我們全國的第一個外國投資案，那在一九九九年在我們的連繫溝通之下，將在公元二千年正式簽約，那這工程梅鐸公司已製作錄影帶在倫敦展覽把澎湖推銷出去了，明年三月的柏林展將近有四百萬的歐美國家也會瞭解到澎湖到底在那裡，澎湖的美在那裡。最近德國的電台轉播公司來訪問我，這訪問將會給德國境內的民眾瞭解，所以我們的鄉親要瞭解澎湖絕對會步入國際化，我們的潛力就像陳雙全議員剛剛講的，澎湖是一個很有潛力的地方，我在此要告訴我們的鄉親，澎湖不僅是有潛力，澎湖不僅可以達到博士級，真的還可以達到超博士級，只是我們以前生活在這個小島有島民的情結，然後在這小圈圈裏面我們一直沒有辦法開放，我們很希望將來這個餅一定要招大餅，我們不要在現有的小餅在那裡你爭我奪，我們招大餅以後每一個人都能共沾他的利益，所以我們的商業生機可預期將來絕對可以慢慢的，也許這是一段過渡時期，因為梅鐸至少要蓋三年，我想我們一、二十年都在等了，我們再等三年，我已經很努力在做，引進這麼一個投資案，也希望各位不要認為我像神仙一樣馬上就變出一個五星級的旅館，我已經把流程圖掌控的非常用心，這一點我希望各位能了解。那梅鐸這個投資案進來以後，我相信陸續還會有進來，比如大東山，最近我們已經談到土地方面，只要中央政府照顧，讓縣政府來主導的話，我可以跟各位保證這個案子也很快。所以我們從剛剛的國際風浪板比賽，我們談到澎湖將

來的國際化，我們也希望明年淡江大學將會開日文、英文的大學班或者建教合作班，我很希望我們全縣的鄉親多少要去懂一些國外的語言，否則三年以後國外歐美的一些旅遊客來的話，我們不能再用狹隘的心態，人家來釣魚你就在那邊抵擋，我們也不能連一些國際禮儀都不懂；還有一些亂停車的也不要停了，也不要把自由塔的一些椅子亂翹起來，我們也不要再在順承門隨便便溺，我很希望我們鄉親人家要讓我們做一等國民的時候，你就很勇敢的，我要做一等國民，不要老是講我是三等國民，不要老是講我們是悲情島嶼，這些都沒有用，我們要昂頭挺胸去走，這一點我相信澎湖人一定有自尊。我現在雖然是全國民調第一名，但是對我來講，那沒什麼，你只要好好用心去做，明天你還是會前進，但是我還是希望鄉親、縣府大家來配合，也希望我們縣府的同仁大家都能夠用心，澎湖絕對會比其他縣市更燦爛更光明。

陳議員雙全：

針對風浪板比賽這個單項活動，它每兩年會舉辦一次全國比賽，希望教育局長和縣長能出面爭取來澎湖比賽，這樣子能帶動我們冬天的觀光人潮，而且也讓台灣知道澎湖是一個好地方。另外一點是我們帆運的發展是不是我們要選一個重點學校，怎麼去培育下一代，這個傳承下去，讓它以後能發揚光大，甚至成為一個世界級的選手，這是我們未來的展望。希望縣長和教育局長能全力配合這項活動。另觀音亭是目前休閒、娛樂、辦活動、晚會最多的地方，

也是每天都有人去的地方，但我們觀音亭整個東北角的垃圾問題，（甚至報紙也報導出來了）到現在還是沒辦法解決，我們在比賽之前就已經跟環保局反映過了，甚至到比賽之時還是有人去倒垃圾，這可能牽涉到澎湖縣民的公德心問題，讓國外的選手看了說比賽的場地竟然是這樣子，是否以後環保局有必要怎麼去宣導，而且要用什麼方法把它清除掉，讓人家看起來整個海岸很完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現在觀音亭整個在施工，以後施工完畢是不是會規劃得很好？但在還沒好的之前有很多問題，晚上燈光不夠亮，設備不足，夏天是很好啦！在那裡散步很羅曼蒂克，但是現在冬天風大視線不好，而且又是海邊，是不是會造成危險，在那裡安不安全，這縣府有否進一步去規劃？還沒有好之前有必要去做這樣子的處理，才不會萬一出事情，誰要去承擔這個責任，而且大型活動很多人都是在那裡，未來的跨逾千禧年，有一個晚會在那裡，可能所有澎湖人有好幾千人在那裡如辦活動的時候出意外，這是我們不願意見的。第三點：目前網球場可能建設局有著手要去規劃，因為他現在場地已經龜裂了，而且目前的網球場戶外標準場地是PU場地，而我們現在的網球場是RC場地，可能合世界只有這地方是這種場地，你叫選手怎麼去運動，讓國外選手看起來覺得怎麼網球場有RC場地的，使他們覺得很訝異，這是否我們當初設計有問題、有錯誤，這是我們應該要改進的地方，也是這次活動之後，我提出來給縣長的意見，希望我們以後要辦比賽的時候，週邊硬

軟體我們要未雨綢繆去把這個事情做好。第四點：被遺忘的羽毛球場，為什麼會是被遺忘的羽毛球場，可能因我們政府只重視外表和包裝，根本不注重內涵，縣長你認為呢？澎湖縣的羽毛球館自從去年省長卸任之前參觀中正國小停車場的時候，把羽毛球館外面整修得美侖美奐，煥然一新，讓人家看了，覺得又一新的建築物出來了，可是裏面的鋼筋外露，樑柱龜裂，影響整個建築結構，去年教育局長有去請建築師來做過鑑定，當然還不構成危險建物，可是他已經影響整個結構體，是否有必要去補強，才不會造成意外，而且他裏面的設備、廁所都未改善，已經閒置了好幾年了。另我有一建議，當初羽毛球館的設計，這個設計師、建築師是不是有瞭解羽毛球是什麼運動，所以我希望以後建設局還是教育局要規劃的東西儘量能請一些專業人士配合各地提供意見，因為羽毛球是白色的，可是我們設計的羽毛球牆壁也是白色的，現在球的時數它的瞬間可能高達九十里，一個九十公里的東西瞬間過來，而且整個都是白色的，那如何讓我們澎湖的選手接球，有辦法提昇他的技術嗎？所以我們為什麼沒辦法提高羽毛球活動，可能我們弊病就在這裡。另外一點是我們的場地應該是雙邊併列，不是兩邊對立，因為兩邊對列之後會影響視線，而影響視線之後你就沒辦法知道這個球是對方的還是自己的，就因為如此，所以我們就設計中間放一塊黑布，遮住視線，可能全世界也只有我們的羽毛球館是這樣設計的。所以我們是否有必要如何去加以改善，才不會被人家笑，縣長你有何

意見？我們正常的羽球館設計要像A的圖樣一樣，它是四個球場場地並排，不是像B的球場，兩個並排，兩個並排，而且兩個是對立的，這樣你根本沒辦法去接球，而且中間再銜一個黑布，這樣子怎麼去接球，我們合乎的球場照理講應該要用A場，不是用B場。

賴縣長峰偉：

我請問陳議員我們現在用的B場嗎？

陳議員雙全：

是B場，錯誤的。

賴縣長峰偉：

中間是放黑布？

陳議員雙全：

對。

賴縣長峰偉：

放黑布幹嘛？

陳議員雙全：

擋住對方球的視線。

賴縣長峰偉：

那這就是以前就設計錯誤了是不是？可能以前他們也沒有那麼專業，現在慢慢的大家打球的技术愈來愈好，所以可能會要求的比較嚴格，那我想建築物既然已有十幾年也沒有去改善，請教育局好好的調查一下，應補全的儘量把它補好，最近我們已經把燈光弄好了，陳議員應該了解，我們一起來把這件事情做好好不好。

陳議員雙全：

再來我為澎湖一村請命，澎湖一村當初是以國宅興建，是軍用土地興建國宅，它當初有規定無住屋的申請國宅才可以買賣，可是現在已經過二十年了，這條規定是否有必要去做修改，因為目前一些農地、無住屋者只要兩年，他就可以自由買賣，甚至於可以用假人頭假過戶，他可以進行真正的買賣，而澎湖一村現已有二十年，但到現在除非你有符合他的特別資格，才有辦法進行買賣，這對當時買澎湖一村的人可能是一種傷害，沒辦法去保障他的權益，他們的房地價無法提高，甚至法院拍賣的時候，也沒有人要去買，造成這些住戶的權益受損，國宅課是否有必要去規劃，還是向中央申請解除這條禁令，讓他們能早日享受這個權利與福利。

林局長耀根：

根據國宅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是政府興建的國宅，我給你住屋後要住兩年以上，然後你只要把所有的清償完畢以後，你才做為處理，但是所有的你要接續承購人員，還是要符合國宅條例的規定，這是法律上的規定，那實際上澎湖一村也興建二十年以上了，我想是不是我們來向上反映。

陳議員雙全：

對，你應該向上反映來保障他們的權益，不然現在有點不公平啊！讓他們覺得說我以前買的房子一點保障都沒有，現在我們開放的農地政策，讓他們已經享受到福利，可是這些就沒有，所以很多人覺得不平，問題就在這裡，希望

我們這個法令能早日向內政部申請或營建署，早一點把這法令鬆綁，讓他們早一點享受福利。

另離島的居民希望縣政府能開放碼頭讓他們使用，我們澎湖縣各離島的很多水深都不夠，正常的貨輪都沒辦法進出，我們可能需要一些工作船，才能運輸各離島蓋房子的一些建築材料，和小型工程所需的興建材料，但我們現在都未合理合法的規劃，讓這些船能自由進出，所以是否有必要去做一個工作船的專用碼頭，讓這些貨物能平安的上船抵達對方，而且能讓警察單位方便管理，甚至簡化一些相關手續，讓他們得到一些應該有的權利。

林技正澤民：

依照漁港法的規定，如果漁船以外的船舶要進出某一個港的話，要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也就是向縣政府申請核准。那目前有關離島的漁船以外的工作船如果要進出的話，原則上農業科幾乎都准，沒有不准的情事，而且目前如望安、七美、吉貝這幾個大港，如水深夠的話都有一個交通船的碼頭區，也就是工作船可以停泊的碼頭區。那陳議員如果說另外還有那一個港需要開放的話，我們可以再研究。

陳議員雙全：

我的意思是我們是否可以開放一個專屬的，已經沒有在用的碼頭，還是一個專業碼頭，讓這些船能在固定的港口進出港，讓他們比較方便，不然現在有很多到那裡就申請到那裡，而且當地的居民他不一定同意，你今天在崎頭或赤

縣政總質詢

坎要出港，可是崎頭和赤坎的居民也不一定同意你工作船進出啊！可是你是不是規劃一比較好的港，如馬公第三漁港和案山港，然後白沙開放通梁，湖西開放一個，讓他們覺得說我進出的港比較方便，不然你每次都把這東西交給業者運行去和村里溝通，只要一個人有意見，他不讓你靠港的時候，這是不是造成很多的困擾，像員員要蓋房子時，船一定要去崎頭進出港，那崎頭要讓你們出入嗎？不一定，可是我們如開放通梁成一個比較沒有在用的碼頭或比較沒有漁船的碼頭，讓他們進出港，不就可以幫他們解決問題，解決吉貝、烏嶼、員貝，甚至望安、虎井、桶盤讓他們有固定的港可以進出，這樣比較方便，而且手續簡化之後，也比較不會耽誤時間，這是一個便民的工作，希望縣政府能統一去規劃這工作船的專用碼頭，讓他有機會，也讓他們比較方便，是否有必要這樣子做？

林技正澤民：

我們會研究規劃這專用碼頭，事實上碼頭非全供工作專用碼頭，所以說在不影響漁船停泊的範圍內，我們可以規劃出工作船的停泊碼頭。

陳議員雙全：

目前縣民都在反映，以前我們的營業稅、房屋稅、牌照稅，所有的稅單通知單大部份都是由我們稅務員送達到繳稅人的手上，可是目前好像已經改了，改成郵寄到每個繳稅人的家裡，但是有的郵差會造成你們所送的函件納稅人並不一定有收到，因而延誤繳納稅金。而且目前你們有另外

訂一個方法，這方法是否有必要去修改，因你們都變成要求法院強制執行，如他們的銀行或合作社有股金在，就以強制執行去扣除這些股金，造成他們在沒有股金之下沒有辦法向銀行貸款，而造成這種情形時他們也不知道，因為這是內部作業，也影響到他們的信用問題，所以是否有必要修改，因為澎湖的縣民並非故意的逃漏稅，只不過是一時的疏忽，沒有接到這些稅單，造成他們應有的信用瞭上白白的損失，縣長也一直要求要便民，可是沒有，反而造成他們的困擾，我們應向中央反映來解決這個問題。

江處長兆國：

他不可能沒有收到稅單，因為我們送到法院去時一定要有依據，不然就要有回執聯或收執聯或公式送達，一定有完成法定程序，法院才會接受，所以這一部份納稅人不可能不知道。

陳議員雙全：

沒錯，你送到法院是有依據，他一定有收執聯給你，可是，不一定是他本人收到，可能他人是出外或怎樣，家裏的人幫他收到之後沒有交給他，到時候銀行已經扣除了，已經不貸款給他了，對他的信用影響很大。

江處長兆國：

那是納稅人他自己應該負的責任，你已經收到了嘛！法院是依據你有收到，他才能去執行。

陳議員百川：

我請教各位一級主管你們如自認為施政的分數達八十分以

上的請舉手，結果：有二個。七十分以上的有二個，六十分以上的一個，六十分以下的有一個。

在此恭喜賴縣長這一、二年來的施政已經見到效果，這幾次的民調你也是名列前茅，成績相當的不錯。在此本席對你的施政能力、施政精神給於正面的肯定，但是人非每個都是萬能的，人非聖賢，包括賴縣長也是一樣，今天你所做的工作，沒錯列民意滿意度最高，但是這也非完全你個人的功勞，這包括縣長團隊，每個人都有他的功能，所以我還是要將我所聽的，所知道的，有幾點意見提出和縣長探討一下。

第一：根據我所知道的縣長你的能力最好，但是聽說你在府內的會議好像比較多一點，而且權力好像沒有完全下放，可能是因為你能力比較強，放不下心，這是我個人的感覺。

另一點別人比較不喜歡的，好像會來個臨時抽問，不知我聽的是否屬實，不過你肯做肯拼，就像現在連戰選舉在講的，是台灣牛，那我比較不客氣的說，縣長你是澎湖牛，這精神我十分的欽佩，以上幾點不知縣長的看法是對還是錯？

賴縣長峰偉：

因為我本身是學管理，我剛進入縣政府時，鄭副縣長從事澎湖縣政已經有二十幾年了，所以我必須要進入狀況，在必須進入狀況的同時，我就必須要多問。在第一年我不否認我們會問的很多，因為我要瞭解狀況，假如今天一個縣

長沒有辦法去瞭解到各科室的狀況的話，我想這個縣長不稱職，所以我在第一年的時候會議很多沒有錯，但是會議多，我是要講求效率，不是說開會完了以後就完了，不追蹤了，你可以問計畫室，他們認為縣長追蹤的比他們還要嚴格，所以我一向認為既然要做，那就要做，但是我要知道進度，你不能說原本一個禮拜或二個禮拜可以做好，結果你拖了一年、兩年，澎湖縣政往往都是拖，拖到現在很多事情要做，結果都沒有做，所以我們必需要急起直追，這在第三年我就完完全全幾乎以書面管理，每個禮拜報告，我就瞭解狀況，所以以後會不會太多了。因為在管理每一年都虧這麼多，表示沒有進步，但是第一年、第二年會有：

陳議員百川：

這我瞭解。

賴縣長峰偉：

另你臨時抽問，我想這也沒有什麼，我有時就是稍為問一下說某某承辦人，中正路現在進展如何？然後某某主管營養午餐辦了沒有？我想這也是當一個：

陳議員百川：

但是縣長你沒有惡意啊！不過你的效果是壓力大。

賴縣長峰偉：

壓力大他就要用功讀書啊！

陳議員百川：

但是你也不能硬逼他啊！

賴縣長峰偉：

我沒有逼啊！

陳議員百川：

你要授權給他們去做，做到一個階段的時候，如不能：

賴縣長峰偉：

這你又牽涉到權利下放的問題，而權利下放並不是說我縣長把所有的權利都下放給他們去做，然後我自己在那邊翹腳捻鬚，我們現在有一些單位主管我權劉完完全全下放，因為他們做得讓我放心，比如建設局長林耀根，我權利充分的下放，你問他，我很少去干涉他的事情，但是有一些主管他還沒有跟時勢的潮流能夠相融，所以這個時候我就要從後面逼他，這個做了沒有，那個做了沒有，等到他習慣了以後，我就會全部讓他去做。

再來是剛剛你講的民調事情，我還是要重申上分耕耘一分收穫，所以不必去想到說民調怎麼樣，雖然現在我們澎湖不會漏氣，因以前沒排列這麼前過，但是這完完全全是我們民意代表的判斷和催促，我們縣政府團隊的努力，還有全部鄉親大家共識的配合，一件工作的完成絕對不是個人的，你剛才講的是沒有錯，但是我們也不要以此為自滿，我們必須還要再加油，我想這一點我們會接受你們的批評與指教，也希望我們的縣政一天當兩天用，趕快去追趕其他的縣市，否則澎湖縣永遠落後。

陳議員百川：

本席長時間的感覺你做事是很肯拼、很肯做，但是最近好

像衝的比較過頭了些，你如太過火是會焦掉的，我沒騙你，現在我舉兩個例，一、火葬場，這問題本會也有很多同仁提起，但是基本上我不會去反對火葬場，因為它有它的重要性，不過對於你們的看法，本席就有一點意見，因為你們都以偷偷摸摸靜靜的來做，而且你們也沒考慮到一些前因後果，你們就選在老人之家旁邊，而三不五時那種哀淒的音樂就響起，那些老人聽起來就很鬱卒，會恐慌啊！當然他們也是到快終了階段了，我比這這個例是表示縣長確實是衝得比較過頭些。二、市區在過年的這一段時間公告整條路都不可以停車，那我請教一下，這一個決定是怎麼來的，有何根據？

賴縣長峰偉：

一、火葬場在前幾天我們已經談了很多了，那陳議員可能沒有在現場，所以我們有很多事情都已經解釋過，不過在這邊還是要向陳議員解釋一下。

陳議員百川：

縣長，我現在請教你的是道路不能停車的問題，請你簡單回答一下，你是根據什麼？

賴縣長峰偉：

火葬場的就不回答了？

陳議員百川：

火葬場就不要了。

賴縣長峰偉：

那停車的問題我們有一個原則，這個原則就是假如光明路

蓋了一個停車場，你還讓他們繼續在旁邊停車的話。

陳議員百川：

縣長，我是說你們是根據什麼來制定這個辦法出來。

賴縣長峰偉：

根據假如這個地方附近有停車場的話，我們就要劃線。

陳議員百川：

那目前市區就只有那麼幾條道路啊！一劃就變成都沒有地方停車。

賴縣長峰偉：

你是說那一條？

陳議員百川：

光明、中興、仁愛。

賴縣長峰偉：

但是我們現在有停車場啊！

陳議員百川：

縣長，你還沒回答我。我現請教的是你這一套是依據什麼而來的，道安會報嗎？

賴縣長峰偉：

道安會報。

陳議員百川：

當然道安會報內的功能我不敢否定，但是你們在做一些事情通常都會造成民怨，今天你一公告實施之後，對那些居民造成了多大的不便，對店家的生意影響有多大，你今天如果警察要來取締或要怎樣之時，也很容易造成糾紛的，

而且你們也未和當地百姓協調、溝通，就和那火葬場一樣，喊做就做，所以在此我是建議縣長，不要老是以強迫中獎的，那如果你老是以強迫的手段，你們各科室改天也不用來這邊坐了，因光一個道安會報他所做的工作三、五個人還是十個、八個所做的決定，就值得你做為縣政府施政的準則。那民政局如做個民政會報，建設局做建設會報，環保來個環保會報，如這樣那設議會要做什麼？議會可以廢掉了嘛！對不？今天如果道安會報通過之後有和百姓溝通，有送來議會……，但結果根據以前所探討的是道安會報決議的案子不用送議會，在此如果像這樣子來做事，縣長，這更好做，你們就內部三、五個人或十個、八個會開一開通過就算了，就可以開始實施。這個問題縣長不要老是用強硬的手段啦！在此本席建議你。

賴縣長峰偉：

縣政府的施政從來都沒有施壓過，因為我們在做道安會報的時候會找當地的里長、民意代表、市公所還有其他相關單位共同來會勘，不是像你說的五、六個……

陳議員百川：

那我請問縣長當地的代表是指那一個當地？

賴縣長峰偉：

比如說我們以光明路、中興路這邊來講的話，我們在道安會報的時候我們就有找各里的里長都一起來研究，所以絕對不是黑箱作業或者是強迫式的，我們絕對沒有這回事，所以我必須要做個說明。

陳議員百川：

不過你可知道當地的百姓對這件事情是什麼樣的感覺，我在此邀縣長改天如你要到市區內，是否你把車子開到中正國小後，你下車用走路去辦事情。

賴縣長峰偉：

馬公市就由市公所來管。

陳議員百川：

我知道啊！

賴縣長峰偉：

還有民權路啊！

陳議員百川：

我知道啊！但是問題是前幾天我有聽說那裡無時無刻都是滿的，是不？這不是錢的問題，一個月六百元大家都花得起啦！只是方便路的問題，今天如果換做我們，車子停在這裡，然後走路進去買東西再走出來。更何況他是住在當地的，他本身是做生意的要送貨，他車子要開到中正國小那裡，然後再走路、騎車回去。

賴縣長峰偉：

我跟陳議員報告，有很多事情確實是不方便，但是這個不方便，政府的施政絕對會用心去想，就像您剛剛講的卸貨，你不熄火還是可以卸，然後你停車的時候不見得一定要停在中正國小的地下停車場，然後你要走到民權路，你民權路還是可以停車啊！城隍廟往北這邊也是可以停車，還有舊馬公市公所也可以停，我並沒有說全部都不停車，

對不對？

陳議員百川：

但是你有否想到一個問題，舊有市公所只可停幾輛車而已。

賴縣長峰偉：

那個舊有市公所剛好可以彌補他們雙邊的車位，我在這邊也要向我們的鄉親報告，我們澎湖縣確實是要去學台北市或先進國家，不要老是說澎湖縣是落後嘛！所以最好是停在我家前面。我在前幾天已經講了，我們為什麼要劃線，這絕對有他的理由，比如在嘉賓飯店、桃太郎、日立飯店那邊，因為剛好停車場是在那邊二十公尺處。

陳議員百川：

縣長，我不是說你做的是不對的，我是說你做這決策時沒有和當地的居民溝通、協調。

賴縣長峰偉：

我們絕對有協調，所以我現在跟陳議員報告，比如說經過你這樣的反映，假如我們試驗十天或半個月就讓他們再停好了，也許又有人來反映說，縣長還是要去規劃。我們最近也是一樣，前一陣子有一戶堅決不停，私底下又告訴我說縣長還是要停，所以我不願意這樣子做啦！日本曾經這樣子做，核能電廠蓋不起來，就全部停電嘛！停了以後就不得不蓋，所以生意的蕭條有太多原因，絕對不是他家的停車場現在禁止停車，但不熄火的時候可以停，然後說我生意不好，是因為你沒地方讓我停車，兩邊的商家有多

少？你這商家前面停車，也是讓佔了……

陳議員百川：

因為我前幾天聽你說民之所欲，常在我心，這兩件事情我是覺得你根本就沒有將老百姓的意見放在你的頭腦裏。

賴縣長峰偉：

怎麼會沒有呢？

陳議員百川：

怎麼會有，你說你有協調，那協調幾次？在那裡協調？

賴縣長峰偉：

我們在警察局也好，在道安會報也好，到現場去看也好……

陳議員百川：

道安會報那不叫協調，那是你們做決策的地方。

賴縣長峰偉：

還有我想陳議員你的定義，協調不見得是說人民反映的意見我們一定要聽。

陳議員百川：

對，沒有錯。

賴縣長峰偉：

至少我們有尊重，大家一起去看。

陳議員百川：

至少你要讓他們知道這種事情啊！結果是你們公佈之後，他們才知道的。

賴縣長峰偉：

我們絕對有宣導期。

陳議員百川：

而且我也聽說多久之後是試辦而已。

賴縣長峰偉：

我想我們做事情的時候絕對有民之所欲、常在我心。

陳議員百川：

你最好是這樣子。

賴縣長峰偉：

民之所欲是對的，我們絕對去做，如果不見得是對的，我們也不見得每一個人說要停車我們就要讓他們去停，對不對？

陳議員百川：

我想縣長是誤會我的意思，我不是叫你對每個人都要聽哦！今天包括我，萬事民為先，我也不是叫你全部都聽他們的，但是要做以前百姓要考慮在頭腦內。

賴縣長峰偉：

我們絕對有。

陳議員百川：

這絕對對你有益無害的。

賴縣長峰偉：

包括剛才講的火葬場都有，一年前都已經……，也許你不太了解啦！

陳議員百川：

縣長的臉色稍為在不好看了，做主管不要這樣啦！最後想再和你探討漁政的問題，楊機要秘書，現在的天氣

縣政總質詢

適合我們來探討這個問題嗎？我知道你是氣象專長，你告訴我一下可以嗎？

楊機要秘書書舜：

您是說探討什麼問題？

陳議員百川：

我說今天的氣候適不適合來總質詢？

楊機要秘書書舜：

當然適合。

陳議員百川：

我們在座的包括我和我們的同仁，我們都是坐的不知站的甘苦，這支東西可能縣長本身也是第一次看到，縣長這支支叫漁槍，記得去年我說漁槍，你還問我漁槍是什麼東西，不知你還有沒有印象？這兩支槍，它是叫槍，但以我的感覺，以澎湖人的感覺，它是一項生產工具，但是這兩支槍也害慘我們澎湖人了，有多少人為了這支槍而上法院，因為我們這裡的地理環境和台灣本島不一樣，我們是四面環海，人家說靠山吃山，那我們澎湖是靠海就要吃海，今天他這一支槍並非拿去做壞事，他只是拿去打幾尾魚來吃，或是有這方面的專長、興趣而去消遣，結果常為了此事而上法院，我們中國人最忌諱的就是見官倒霉三年，所以我在此要拜託縣長，關於這漁槍要向中央反映，我們澎湖因為地理環境比台灣本島特殊許多，而且我們的生活習慣也跟台灣本島不一樣，是否以特例或特案來給予我們合法的使用漁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也希望警察單位以後是

否將這漁槍的積分，不要列下去，或不要列入績效，現在取締一支是八分，為了八分拼得很，結果抓這些捕魚的一定都是老實人，他如果是懶惰或是壞孩子，他不會說從外海進來還要去打兩條魚回來吃。第三點我希望警察局如果遇到沒有號碼的，是否能輔助他合法，不要一抓到就要做筆錄、送法院。這一支是新的號碼也在此，號碼是用刻出來的，用久會模糊掉，如剛好碰上就完了，又要上法院了。剛才我所提的這三點縣長是否可向中央反映？至於績效問題再請局長回答一下。

賴縣長峰偉：

對於漁槍問題，只要你提出申請就可以了，所以我覺得這並不是很大的問題。

陳議員百川：

縣長！這不是，我剛才才講過，這有號碼，用過一段時間之後會模糊掉，模糊掉之後如果被查到、被抓到就變成違法了。

賴縣長峰偉：

但是他還是登記有照啊！

陳議員百川：

有照沒號碼嘛！沒號碼就要把你移送。

蔡局長俊章：

利用今天這個機會說明，希望我們漁民如果有使用漁槍的話，依規定來申請，那如果號碼不明的話，還是可以拿到警察局再重新烙印，在這邊也特別請警察局、各派出所、

漁驗所再去宣導這項工作，因為有很多人持有漁槍。那漁民持有漁槍依規定可以合法申請核發使用，應該不會產生這種情形。致於使用久了以後沒有號碼的部份，上面也有規定，我想這可能是宣導不夠，如號碼模糊不清或是不見了，趕快拿到警察局再重新烙印。

陳議員百川：

你們有烙印的工具嗎？

蔡局長俊章：

有，保安課有。

陳議員百川：

聽說也是自己用刻的。

蔡局長俊章：

刻深一點，號碼一樣啦！另績效部份，因他訂漁槍績效部份不光只是澎湖，在台灣所有沿海都使用，那我們想把這一項做成建議反映上級這漁槍績效部份不要算了。還有中正路部份，在第一次劃黃線時，是由黃副局長召集相關的里長、代表來警察局開協調會，他們通過了以後，我們再提道安會報裏面再請里長來，把這狀況說清楚，讓他們大家同意後再通過。

陳議員百川：

局長！你剛才第三點沒有回答啦！

蔡局長俊章：

那一點？

陳議員百川：

如果遇到沒有登記的漁槍或沒有號碼的漁槍，我的要求是能否輔導他就地合法，你編號給他。

蔡局長俊章：

這個部份就是牽涉到法律的問題，你一查到這是沒有登記的漁槍，依法就要處理。

陳議員百川：

但你剛才說過一句話，漁民擁有漁槍是合法的。

蔡局長俊章：

不是，要經過手續來變成合法，並不是擁有漁槍就合法。

陳議員百川：

這樣講就無效了，所以我要拜託縣長反映給主管單位知道。

蔡局長俊章：

這是由縣政府農業科或我們做反映，由權責單位做反映啦！

陳議員百川：

我在此請教各位，你們有否曾經聽過台灣省也好，澎湖縣也好，兇殺案有拿漁槍出來打的嗎？它只是一個生產工具，它並不是一項兇器，而你們卻小题大做，叫你們如果遇到就地合法嘛！我把號碼給你，你以後就是這號碼。

蔡局長俊章：

這個情形就是宣導工作要做啦！不是碰到了，查到了，然後再說這個不要辦，如果不要辦，地檢署要辦我們，所以在法律上恐怕我們有我們的立場。

陳議員百川：

當然在公開講時我不敢要求的大過份，但是我希望你把你所知道的提供給縣長，我在此要呼籲我們的縣民，如有因為這種情形而被送法院的，我希望他把親身的經驗提供出來，等讓我蒐集好時，我再送給縣長參考，看這到底是什麼情形。另我再拜託局長，不要為了一支漁槍而派了三、四個人，要嚇死人嗎？是搶劫、放火還是殺人？三個便衣一個組長。另在此要向縣長抗議一下，你重北輕南，所有好嫌的都在北邊，我們澎南地區到晚上都黑漆漆的你應知道，一號道路完工四年多，也加封過一次柏油了，到了今天除了路口有一盞路燈，其他整條都是黑的，這期間我只提過一次，我從許主任秘書當局長到現在提過不下十次，我們這段長真的夠大牌，有啦！從民國八十七年到現在回了一大堆的公文，到了十一月份還是要研究看看啦！萬一黑漆漆的時候發生車禍呢？這誰要負責啊！

林局長耀根：

有關路燈的問題，已經爭取了好幾年，就是公路局完成一號線以後，我們是希望他來設置，但當初公路局他們是認為社區交叉路口或行人較多的地方，就是在社區的路段，由他們設，那其他的話，非歸他們公路局設置。那這其間我們一直爭取，包括透過中央、省政府民意代表去爭取，幾次爭取以後，他們還是不肯，最後我們就全部列出來，是否乾脆他們補助經費讓我們來做，所以我們現在整個列出來的經費有一億一仟多萬。

陳議員百川：

補助沒？

林局長耀根：

都沒有補助，包括我們現在的路燈電費、維護費，他們希望我們來承諾，我們在今年度預算也編了維護費三百多萬，就是包括電費我們都編了，那誠如剛剛陳議員提到的最近他有答覆，就是有關縣道路燈的部份，他是列在中、長程公共工程計畫內縣道一般改善，那要報到行政院核定以後他才要來辦理。

陳議員百川：

你這樣的回答我也無可奈何啦！但是我們從幾年前就講的問題，他到現在才要報行政院，是怎樣了？地球繞了幾圈才到行政院嗎？動作未免太慢了，這可能是縣長不關心的關係，你如打一通電話，可能明天就去裝了。這也不是你有辦法的，我知道啦！但是真的已經過三、四年了，在此就好像狗吠火車一樣，我如想到就吠一吠，但是也沒什麼效果。縣長，在此我向你建議一下，這件事情我想要麻煩你，這種段長，是否能建議他的主管單位把他換掉，在澎湖一小小的工作，從一、二、三、四號線完全都沒有路燈，我還曾聽說他說一句話，那只有路口比較有人出入。如果是這樣，那拜託縣長告訴中央，除了交流口以外，其他都不要設路燈，我拜託你的事做得到嗎？

賴縣長峰偉：

剛剛陳議員也是一樣，就是有感而發，從民國八十四年至

八十八年，這中間很多事情都是要追蹤，像這種事情我們真的是有時候要衝過頭，如不衝的話，一待就待五年，所以我也是跟林局長講，我們趕快編預算，該你的趕快付，馬公市公所沒有錢的話，這電費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考慮看怎麼樣來做，所以我相信經你這麼一提的話，我們希望八十九年（公元二千年）一舉把他解決五年來長期的問題，但是我也請陳議員，很多縣政都拖太久了，衝過頭也不是：

陳議員百川：

縣長，你很沒度量，我只講一次，你就馬上說衝過頭，是把我反打回來是不是？再來這個問題可能你會再黑臉，就校護的問題啦！根據我所知，縣長一直標榜說公平、公正又公開，因為我這裡有很多份資料，那是人家拿給我的，所以我在此請教你，那八個人，說句好聽的話，好像到目前還沒有進用，那為什麼有人說有所謂的黑箱作業，都是你縣長一人在怎樣。當然你有你的人事任用權，這我瞭解，但是向你建議是否可以比照以往謝縣長時的馬公、中興、中正就是以公開甄選的方式選聘的，這一點請縣長向我們的鄉親、縣民做個說明。

賴縣長峰偉：

一縣長他有人事任用權，所以我在施政的時候我也儘量能夠滿足一些比較要幫忙的，我在上一次有提到，吉貝的工友就因為有一位代表他在建築的時候被壓死，雖然有很多人申請，我還是給他的遺孀，在講美也是一樣，當然申請

的很多啦！尤其是工友的缺，每一次都是一、二十個，但是只有一個缺，我也很希望用甄選的，但是問題是你甄選出來的時候就沒有問題了呢？所以話很多啦！今天校護有八個，申請的將近有五十個，那你說今天我們要來考試或者是說：，剛剛你講的黑箱作業我要跟你指正這一點，如果今天要公開甄選而已經內定的，這才叫黑箱作業。

陳議員百川：

縣長，我剛才才講哦！是人家告訴我的。

賴縣長峰偉：

所以我要告訴你說我們縣政府一定會儘量用她的年資、經歷還有一些服務過程、獎懲做一個評比，因為你考試實在是很難考。當然沒有錄取到的，一定有他的怨言，人事本來就沒有辦法擺平的。所以我們也知道有很多人人事的問題，我想這一些陳議員也很瞭解，今天也很謝謝你給我這個機會。

陳議員百川：

教育局長，現在的校園好像愈來愈不平均了，每種事情都會發生，譬如現在老師打學生已經沒什麼奇怪了，當然學生如果不對，適當的處罰他是應該的，但是現在校園內竟然也有學生打老師的，這奇怪不？局長。這還不奇怪啦！更奇怪的是老師打老師，張局長，你知道這回事嗎？有老師與老師公開在學校打架，像這在學校是為人師表，是在教導學生，他竟然將這一套帶到學校打起來，改天如果小孩子打架，要怎麼處罰？

張局長光銘：

一個和諧的校園氣氛對於學生的學習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百川：

事實上我來提這個問題，並不是為了任何人，我是希望局長你能去瞭解，假如有這種情形，是否要化解好，改天不要再發生，才不會給小孩子一個錯誤的示範。

還有一個問題是校長在開會，竟然被老師掀桌子，有沒這回事？局長，你知道否？

張局長光銘：

不是很瞭解。

陳議員百川：

再向你報告一點，今天我本來要拿一張麻將桌放在那裡，上班時間，班不上，跑去打麻將，縣長，如像這種情形，你要怎麼處理？

賴縣長峰偉：

依法處理。

陳議員百川：

上班時間相邀，不是老師哦！應該是校長，在此我們不要講名字啦！希望局長如果你知道要規勸一下，要改過不要老是做這一種事情，你知道這回事嗎？

張局長光銘：

是否陳議員可以提供一下。

陳議員百川：

我在這裡講，曝光之後就完了。

張局長光銘：

私下提供給我，好不好？

陳議員百川：

我是說你到底知不知道？局長，你什麼都不知道這怎麼可以？

另也有老師利用上課時間叫小孩子自習，再去打電話買股票，當然買股票是他個人的行為，但是是發生在課堂上，這就不適當了，像這種事，我都希望局長會後親自去瞭解，儘量把他解決掉，另外還有一個例子，就是特殊學生，類似過動兒那種情形的。請教民政局陳局長，目前本縣好像有一、二個鄉、市代表會與鄉市公所間磨擦不合，局長知道這種狀況後有無去處理過？

陳局長阿賓：

陳議員提及所會不合之部份係指馬公市與湖西鄉，其不合因素為牽涉到人的部份，這種人的協調與相互尊重都是在議事上互相圓融的處理，當然須透過各方面大家共同來努力，這樣才能夠把：

陳議員百川：

你本人有無去關心過？

陳局長阿賓：

有！因為私底下在不同之場合我們都會接觸，包括有些細節之部份他們會來電詢問。

陳議員百川：

我也是馬公市民，藉此機會希望你縣老爺能夠出馬，因澎湖山沒人比你有行情，儘量想辦法處理完滿，不然馬公市會很悽慘，我是以市民身分來說話拜託縣長出面處理。

賴縣長峰偉：

我想很多問題尤其是人的問題最不好處理，然若每個人的用心及出發點都是為了澎湖縣政，倒是希望不論民意代表也好，首長也好能夠各退一步，海闊天空；馬公、湖西這二個所會我們希望在私底下再與他們溝通協調，不過解鈴還須繫鈴人，當事者一定要有此體認，如果繼續發展下去，絕非縣民之福：

陳議員百川：

那縣長您是否可以親自出馬充當和事佬？

賴縣長峰偉：

事實上我暗中都在做，包括某二位民意代表之間也是很不合，我有在扮演穿針引線之工作，我們都有這個心，不過還是希望大家姿態能夠放低，大家可以講道理，若為反對而反對，則不是一件好事情。

陳議員百川：

給縣長一個建議，記得這屆選舉以前曾向您提及澎湖區設置圖書館之問題，然縣長就任至今已二年，圖書館設立仍祇聞樓梯響未見人下來，到底要不要做？

張主任瑞棟：

有關澎南地區的圖書館，我們已經奉縣長指示，目前正積極尋找地點中，將來會以文化中心圖書館澎南分館名稱來設置。

陳議員百川：

澎南圖書館就澎南圖書館，還分館？建議是否選在圓環附近，那兒縣政府該有地吧？主任秘書知道，就請他去處理，那裡為中心點也不偏那一里（派出所前面以前是圓環）。

賴縣長峰偉：

事實上，澎南地區人口大概與湖西鄉差不多，所以我們也認為有設分館之必要，但因土地正在找，澎南區有五位議員，事實上有二派的想法，一說既然稱做澎南圖書館就儘量設在澎南區所有的里民均能方便去的地方，而非單純設在鎖港的裡面，我想這兩派的想法我們會去溝通。

陳議員百川：

請縣長勿將之混為一談，鎖港裡面說法是翁世塾議員向你要的，要做什麼文化中心的分館，是不是這樣？

賴縣長峰偉：

一樣！就是圖書館。因為有人認為要設在鎖港裡面，有些卻認為既叫澎南圖書館，就應該放在一個地方俾利於大家一起來，現今綜合大家意見，原則上圖書館一定在鎖港，但須選在各里交通便利，儘量滿足其他里民需求的地方：

陳議員百川：

我先代表該區的百姓向您致謝，但不要再拖太久，已經也

縣政總質詢

一、二年了。

賴縣長峰偉：

土地如果找到，我們會積極進行。

陳議員百川：

另外和您討論一問題，明年一月一日起新的採購法規定超過十萬元就要上網招標，但本縣原來經濟、商機就很低迷，如今又做如此規定，本縣店家實無條件來和台灣本島商家相競爭，是否能在您能力範圍內，諸如您的人事裁量權一樣，儘量給本縣廠商一個機會，不要大大小小採購均要讓其上網與台灣商家去競爭，這點縣長是否做得到？簡單就好。

許主任秘書萬昌：

有關採購法十萬元以上要上網之部份，我們絕對尊重採購法之規定辦理，至於說明行政裁量權，事實上採購法也有此規定，我們會遵照：

陳議員百川：

所以說我要求儘量嘛！我不敢要你們每條都要用行政裁量權來做，但儘量去照顧澎湖鄉親，不然稅金要從那兒來？請教環保局長，那天有百姓來電問我，說家裡有廢棄物要載去垃圾場丟棄，如桌椅、彈簧床：這類等卻不可以，這是什麼原因？

謝局長瑞滿：

清潔隊目前所處理的為家戶一般的垃圾，至於較大型的廢棄物：

陳議員百川：

好，謝謝！像這些東西你要他去倒在那裡？

謝局長瑞滿：

目前有兩種方式，鄉、市公所處理的狀況均不太一樣，不過比較多數的鄉、市公所針對大型的傢俱廢棄物，他們都有統一的時間在做清運；馬公市我了解的狀況就是安排一定的時間，或家戶有特別的需要則通知清潔隊，由清潔隊個別的來做處理。

陳議員百川：

不是啊！如果去不能倒，你要另有地方讓他倒啊！結果你都沒有，希望你能去找鄉、市公所協調溝通一下，不要讓他們開車載去不能倒再開回來，要怎麼辦？

請教王科長，目前本縣送營養午餐給獨居老人共有幾位？

王科長正統：

目前本縣實施老人營養午餐是從去年度馬公市延伸擴充到湖西鄉、白沙鄉和西嶼鄉，各鄉市辦理情形為馬公市約有一三〇位、白沙鄉約一四〇位，而湖西鄉現正在辦理這：

陳議員百川：

那你們如何去製作便當？

王科長正統：

目前依照政府採購法需評選營養午餐製作廠商。

陳議員百川：

現在製作廠商好似在海專那兒吧？

王科長正統：

每個鄉市不一樣，馬公市是在那裡。

陳議員百川：

那間生意不錯，每天做好幾千份咧！若天氣熱一天做那麼多份，衛生應該沒問題吧！

王科長正統：

他有供應其他的對象，但送營養午餐在馬公市約有一三〇位獨居老人。

陳議員百川：

對啊！但他也是一起製作的啊！

王科長正統：

老人的餐食和其他的對象不一樣。

陳議員百川：

好，你請坐。再來請教消防局黃局長，本縣現在消防車出勤時，一般有幾位消防員跟車執行任務？

黃局長怡凱：

一般人手夠是二個人跟車出勤。

陳議員百川：

但我所聽到的是一個人出勤。

黃局長怡凱：

馬公地區應該不可能，除非同時有二起救火案件，不然一定是二人出勤；其他鄉人數比較少，大概有可能，因為那天假如值班當時祇有二人在，就有可能一人出勤，另外一人要接電話……

陳議員百川：

是啊！那人倒在那邊起不來怎麼辦？自己一個人可以抬得動嗎？

黃局長怡凱：

真有這種情況，最好請當地的路人或家屬來幫忙。

陳議員百川：

若沒有路人呢？祇有他一人在那裡，要怎麼辦？

黃局長怡凱：

假如這樣的話，可以機動的請其他分隊來支援：

陳議員百川：

那個人倒在那裡快要死了，再讓你們打電話去叫他們來，又半小時以後？

黃局長怡凱：

支援不會這麼慢，我們支援都很快。

陳議員百川：

不要老是這樣玩，你就乾脆向縣長報告不夠多少人給補足，現在安檢所的員警都要撤回來了，是不？不然，等人去支援，子彈都冷了，無效了。

向縣長報告一件事，澎南衛生室已於去年成立開始運作，外觀各方面均很好看，可是經常門是關的，沒醫生，局長這是怎麼一回事？是蓋好看的嗎？還是要為患者服務的？

楊局長禎祺：

目前有一位醫師下午在那裡支援看診。

陳議員百川：

他一星期支援幾天？

楊局長禎祺：

有時三天、四天或者五天：

陳議員百川：

有時二天、有時三天啦！沒到四天、五天啦！他早上都在澎湖醫院嘛！蓋偌大一間衛生室在那兒，醫生一星期祇在那看診三個下午，其他時間則關起來養蚊子，請縣長設法處理。

賴縣長峰偉：

我想這個是市場調查的問題，我不知道局長你認為全天實施看診有無困難呢？還是事實上市場並沒有那麼多？

楊局長禎祺：

如果按照整個澎南地區人口和醫師比例，目前祇有三位醫師與壹萬人口來說，事實上是太少了；其次，澎南區之地理狀況較孤懸，以交通及民眾看診使用時間較長二因素來評估，有需要一位長駐醫師留在澎南地區，負責整個看診業務。

賴縣長峰偉：

所以有需要一位長駐醫師，你有無計劃準備往長駐醫師這個方向來做？

楊局長禎祺：

今年經評估有這個需要，所以我們先用慢防所，因衛生局醫師人力也有限，故先用慢防所支援半天，而這一陣子澎湖醫院亟需其支援；我們是希望明年開始能調出一位醫師從星期一至星期六全時段都在那裡支援，這是我們打算這

樣來解決澎南地區民眾看診之需要。

陳議員百川：

好！謝謝！再來是有關復健的問題，聽說局長之前有答應在白沙通採及澎南區都設一復健中心，有無這回事？

楊局長禎祺：

縣府衛生局的規劃是希望整個五鄉一市之衛生所，即各鄉市至少都有一個點來辦復健中心，這可能需要階段性來做，因包括人力的問題——是最大的問題，那第一階段：

陳議員百川：

不過我聽說白沙鄉好像要成立了嘛！

楊局長禎祺：

第一階段是先選擇二個點，一為白沙通採惠民醫院之診所，一為澎南區衛生室，因已蓋好這麼大一間：

陳議員百川：

好！何時要設？何時要設？

楊局長禎祺：

這二個點是同時在進行，惠民醫院答應在通採那個點聘一位復健科之治療人員，醫師沈鵬也願意支援，故目前較無問題，它有那個空間，由縣府來支援醫療器材部份，可能會先設；而澎南那個點除人力外，亦牽涉到健保局目前規定要有復健科之相關醫師和復健治療人員，整個那個點就要有一個長駐；所以說目前：

陳議員百川：

好！好！請坐。我看這些科室主管大家都很辛苦，請問縣

長縣府每年不知是否有編體檢費用給他們？

高主任照謙：

以前是貴會方議員建議，然後由人事室提縣長批准，好像一年要編一萬元：

陳議員百川：

今年就有嗎？

高主任照謙：

追加預算時就有，大概一月份吧！

陳議員百川：

是從下年度開始啊！好，謝謝！

再說各單位主管好像每個月均有編所謂的「特支費」吧？

有吧？每月六千元？

高主任照謙：

有！每月四千元。是上級長官來時用膳的錢。

陳議員百川：

四千元啊？「祿活」！我寫字不正確，我寫六千元！那可以報餐費是今年才開始的吧？以前好像可以看不用，是不是這樣？

高主任照謙：

去年度是年度已經結束了，都沒有用。

陳議員百川：

是他們不用，還是你們不讓他用？

高主任照謙：

那時候我們內部自己有個共識：

陳議員百川：

共識是可以用的？還是不可以用的？

高主任照謙：

由主計室主簽給縣長批後並沒有用。

陳議員百川：

沒有用？聽起來怪怪的。到底是規定不能用抑或他們不用？錢要給你用你不用？

高主任照謙：

經費在本府的部份可以由各機關首長自行控制使用。

陳議員百川：

好！知道就好。諸位，他說的是真或假我不知道，因我不是主管，我是就我所知來問。

另外是否請縣長於縣政府在每年三、四月份審查概算編列出來時，送各議員人手一份？或先送各審查小組研究看看，改天你們及早送來，大家放在桌面上研究看合不合意？可不可以這樣做？

高主任照謙：

預算的編列在中央是由上而下的，因為經費到底有限，各科室提出的概算：

陳議員百川：

沒啦！主任我不是要瞭解這些：

高主任照謙：

那每一筆提出來都要列進去的話，你的預算：

陳議員百川：

沒啦！你怎麼說每一筆？我剛才才有這樣說嗎？我祇說拿來

大家瞭解一下，改天要是把它刪去，你們在那邊喊冤枉嘛！主任你怎會這樣？你有你的道理，他也有他的道理呀！大家來講看覓：

高主任照謙：

預算在審核時，我們均會請財政科及各科室、各機關之同仁來：

陳議員百川：

其實，你這樣答覆讓我不知該如何回答你，舉個例來說，我說各科室如：「局長！你那兒有事嗎？」「沒！沒！我們這兒沒事、沒事！」大家怎麼好意思說呢？對不對！我現在是要瞭解像這種情形，我剛才的要求可以這樣做嗎？

高主任照謙：

當然送資料是很簡單啦！但實際上運作時，不可能按照各

陳議員百川：

沒錯！你還是要看他的實際需要啊！這個項目編出來增加是否合理，應該要有？如果認為不應該有，當然可予刪除，是不是？

高主任照謙：

每一科室所提出之概算，他們均認為應該要編列：

陳議員百川：

今天這點我要堅持，縣長！我希望編列表能送我們議會過目，不然：

高主任照謙：

應該等到我們概算編列完成後，再與你們討論裡面的內容，因為最後仍有追加預算和其他的方式可以做。

陳議員百川：

其實，我不是要與你討論內容，是拿一份送我們參考看看，如此而已，這樣做不到？……

高主任照謙：

因為如果送給你們後問題多多，這位議員建議，那位議員建議，大家都在那裡建議，屆時一份預算：因為預算的時

間：

陳議員百川：

照你這樣說，預算也可不用送議會啊？大家也意見很多啊！對不對？那改天就不要送了嘛！不然這樣好了，你乾脆自己說你沒意見，各科室自行拿給我們，這樣好不好？

高主任照謙：

剛才我已跟陳議員報告過了，因為概算編出來，每一科室都認為是應該的啦：

陳議員百川：

你開會不認真，縣長剛才說可以，你卻一直說不可以。

高主任照謙：

不是啦！以後會發生很多問題。而且預算在編製的過程有一段的時間，大家在那裡爭概算的話，就真的沒完沒了：

陳議員百川：

我知道啦！我只不過是請你們送一份給我們參考看看而已

罷了。

高主任照謙：

會增加很多困擾。

陳議員百川：

縣長！麻煩你起來處理一下，不然一直拖到時間到了。

賴縣長峰偉：

我來回答陳議員的看法，概算是還沒有成型，我不知道陳議員為什麼要沒有成型的東西？……

陳議員百川：

我來回答好了，因為各單位送概算到議會時都已經成型了嘛！我們沒辦法去改變它，譬如他要買一個茶杯不夠錢，我不能說你就要增加多少給他啊！不能增加，不是這樣嗎？你概算送過來討論看看合不合理，不要改天被刪除了再來哀訴沒有錢，其實這又沒我的事，卻吵成這樣子。

賴縣長峰偉：

主計室認為有困擾是怎樣一個狀況？

高主任照謙：

因為議員的意見太多，屆時概算尚未成型時，即和縣長說這個要給，那個要給，我們的資源一定有限……

陳議員百川：

哎喲！我們均不會鴨霸啦！我們講話也要有一個「理」啦！哎喲喂！天壽咧！

賴縣長峰偉：

陳議員！陳議員！你會有意見嗎？

陳議員百川：

我看情況。

賴縣長峰偉：

所以他的意思是說，你看情況，如果大家都有意見，那就不好編：

陳議員百川：

我不是啊！今天如果剛得合理，我也會支持他啊！我在講比較直，他現在尚未送來就在怕了，什麼議員意見很多？預算送來也是意見很多啊！那改天他預算就不用送來了，自己去裁決就好了嘛！是不是這樣？我認為概算送來沒什麼嘛！

賴縣長峰偉：

副縣長有廿幾年之經驗，請副縣長來回答一下。

鄭副縣長長芳：

有關年度預算的問題，基本上是業務單位提出需求，再由財主相關單位來做初審，之後再由縣長、副縣長或主任秘書召集複審，最後再向縣長提報，定案後再送議會；至於陳議員所提各單位提出的概算要不要送給議會？如果由主計室統一來送其實並不方便，體制上也不符合，當然如果業務單位與議員間之聯繫，有必要提供給議員的話，我們沒有意見。

陳議員百川：

但是通常沒有人會做這種事，你將這燙手山芋丟給我，他送去的自己知道，主任！其實這不是什麼大問題，但你方

才這樣回答我很不爽，什麼議員的意見較多？我們真那麼拗蠻？今天電視現場轉播咧！我們也是與你們講情、理和法啊！不是嗎？還是講不贏你們。

再請教建設局長，對於澎南地區觀光景點之規劃，我似曾向縣長提及應從風櫃尾開始延伸至鎖港這邊，把它形成一條線，不知我這個講法你有無構想到？

林局長耀根：

整個澎南地區之發展，除縣府於八十四年完成馬公市鎖港都市設計配合觀光整體發展之計劃外，另澎管處亦於八十六年完成澎南區遊憩系統據點之細部規劃，其實這整個即形成一帶狀，每一村里本身都有它的特色；我在這裡簡略而快速的向陳議員做一報告，整個帶狀係從興仁、菜園它就接起來了，這二處並列為賞鳥及魚塢之生態文化園區；再過來鐵線、五德是屬於潮間帶，如濱海魚貝類之拾拾這方面；接著鎖港有石敢當、磯釣區另外港口——即都市計劃這部份；至於山水則有水域活動及遊憩設施，與腳踏車、步道等整個串連起來；嵵裡則有澎南水岸之水上活動，渡假基地及休閒漁場；而風櫃有史蹟景觀、遊憩據點及蛇頭山古戰場等整個銜接成一帶狀。目前澎管處已有逐步在做，如蛇頭山：

陳議員百川：

你再拿資料給我好嗎？你請坐！

縣長！再與您探討一件事，對本會同仁（包括個人）所提之建議案，通常各位均會回答一句話：「沒有經費！沒有

錢！」對不？本席在這裡所說的意思就是今年我們提出來的建議案，若縣長認為不錯可以用，或真正有需要的，今年沒錢沒關係，明年將之納入預算，是否有辦法這樣做？

賴縣長峰偉：

這問題雖然大家都在笑，但卻是很嚴肅的問題。因為澎湖縣財政確實是很困難，事實上在我上任之後，對每位議員之意見均甚為重視，每次會期結束即馬上開會逐項討論，原則上如果錢數不多，會儘量滿足我們的需求，若錢數較多（如上千萬元）則這錢我們必須去爭取；所以您剛才提的意見，我們均會一項一項告訴您這一項可以做，這一項不能做，這一項可以慢慢做，這一項可以編預算，均會給您一個明確的答覆。

陳議員百川：

請教社會局王科長，有關老的火葬場其當初設計焚化燃燒的時間是多久？

王科長正統：

有關軍用火葬場現在新買的火化器，當初我們是要求其燒一具屍體為九〇至一五〇分鐘以內：

陳議員百川：

二個半小時以內就是了。這就有夠厲害了，結果你們祇設計為一個半小時，實際上要燒足三個小時。

王科長正統：

我方才有瞭解這件事，把原因向陳議員報告，因為本縣現今送火化的棺木有二種，其一為較小的棺木通常在一五

〇分鐘以內可以燒完；另一則為較大的棺木，第一因其面積較龐大，裡面容積亦大：

陳議員百川：

科長：，你實有夠厲害，你回去問一問竟又多出了半小時出來，之前我去電詢問，您跟我說是一個半小時至二小時，是不？實際上癥結也不在這裡，因為是機械故障不是嗎？

王科長正統：

機械不會：

陳議員百川：

有啦！如果說修理要十萬元啊！保固公司要的。

王科長正統：

沒有，不會吧？

陳議員百川：

對啊！保固期間他要錢啊！

王科長正統：

保固期間修理怎麼要錢？

陳議員百川：

保固期間是來維修呀！零件要錢啊！是人家跟我說要十萬元，但沒錢啊！有報告過嗎？

王科長正統：

還沒有，才開始用不到半年，還在保固期間。

陳議員百川：

那不是人家說錯了就是我聽錯了，改天我再去瞭解。

請教警察局蔡局長，現在漁港安檢所全部要裁撤了，這些人員該如何安置？是讓他們去台灣還是留在澎湖？

蔡局長俊章：

首先關於安檢所裁撤後，業務是否轉移給海岸巡防總署，至今尚無人敢論定，因案子仍在立法院審議中尚未通過，現在已十一月底了，若於近期內順利通過，業務即可轉移。至於人員有的去台灣，有的在澎湖，我曾請教調回台灣者併統案辦理，若不願去台灣者，初期部分在署裡多次開會關心下擬就地安置，已朝這方向在努力中：

陳議員百川：

全部都留下來嗎？有自信嗎？

蔡局長俊章：

對！但因不是我們在決策，我們去警政署參加會議時將初步的構想朝這方面來努力。

陳議員百川：

局長您也是出外吃頭路，不是很好過的，對不？希望對這些澎湖仔您能為他們大力爭取全部留在澎湖，好嗎？

呂議員永泰：

今天早上是本席進行八十分鐘的縣政總質詢，首先我想就立場問題與縣長探討一下。縣長，在您還沒當縣長之前，你是我們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主委，在明年的三月十八日馬上就要進行總統大選，第一點就是說您現在也當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您的職務上您如何做到行政中立以及選務中立？請縣長做個說明。

賴縣長峰偉：

我想基於我身兼選委會主任委員以及目前縣長的職位上，我們應該要保持行政中立，至於政治上因我本身是國民黨員，所以我理當支持我們國民黨的候選人，故以政治上來講是無法去中立。

呂議員永泰：

您剛才講得很明白、清楚，你會支持你們中國國民黨所提名的參選人，那麼您在輔選的階段中，您是會帶職輔選抑或請假輔選？您的部屬一級主管幾乎都是黨員，他支持的對象有可能不是你們國民黨的參選人，若這些主管與您唱反調時，爾後他的升遷問題會否受到影響？

賴縣長峰偉：

這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每一個人也有他的判斷，但是基於政黨政治，既是國民黨員理應支持國民黨的候選人，至於其他你說是否會影響他們的升遷問題，這方面我想我們議員倒是不必過慮，因我本身的行為風格並不是這樣的一個狀況。

呂議員永泰：

縣長，以您的政治智慧及本身是博士，這問題您應該會很妥善的處理，您的處理及方針上會做得很好，您應該多用點心在縣政上，這是我們老百姓之福祉；若在輔選上有所成敗的話，不應該怪罪到各單位主管或您的部屬。

賴縣長峰偉：

我想我不會這樣做的，而且你剛才所講的這一席話，也是

我目前最重要的一點，我的施政是不分黨派，我一定以澎湖縣民的福祉為第一優先。

呂議員永泰：

好，謝謝！第二點就是目前行政院有一離島建設條例版本在立法院已經一讀通過，這會期並未排出二讀，趁此機會您是否能向澎湖縣的百姓說明離島建設條例到底是什麼東西？它如果通過後，對澎湖縣有何幫助？若不通過，又對我們有何影響？

賴縣長峰偉：

謝謝呂議員指出離島建設條例的一個重要方案，離島建設條例事實上是一因地制宜之法案，也是我們仿照日本之一個離島振興法，而這法案若通過後，對澎湖縣政推展會有很大之助益，因我們了解到最近這幾年來澎湖的建設均沒有一個完整的規劃，這也是一個單向的計劃我們去爭取一單向的預算，該條例若通過後，將來依照我們四年一期整體的一個建設，則可以做一整合性的綜合發展，譬如說有免稅區可以招徠觀光客，可以排除不必要的軍事管制，而在教育及交通費方面也可以補助，最重要的更是將來投資案土地的取得，可以強制的來徵收，如此對我們整體的發展必有正面的助益。

呂議員永泰：

行政院的版本是否即是本縣所需要的版本？據本席所知，行政院所提之版本與林立委之版本有很大出入，林立委之版本才是符合澎湖縣所需要之版本，那麼在行政院提出這

離島建設條例之時，我們澎湖縣政府就澎湖縣最高行政單位，是否有提出相對的配套措施？或有向上級建議其版本並不適合澎湖縣？我們需要的是什麼？其版本之牛肉在哪裡？

賴縣長峰偉：

離島建設條例當初最大的爭議就是我們C A S I N O之版本，我們後來也有與立法院有關人員以及行政部門都有做充分的協調與溝通，在C A S I N O這方面因見仁見智，所以我個人也傾向暫時不要把C A S I N O放在裡面，免影響到整個離島建設條例已經躺了八、九年，故在我們一直堅持而人家還不願意去談這一項之時，讓該條例一直無法通過，這對澎湖來說，多躺一天就多損失一天，所以C A S I N O是我們最主要版本裡之一項，另外縣政府對土地強制徵收、免稅也好，或如我前面所提教育以及軍事管制等，這些都是縣府努力跟行政院爭取的，尤其土地之征收風櫃投資案因卡在二、三戶地主就是不肯賣，會影響到整個投資案，假若今天梅鐸公司堅持你一定要去把百分之百土地通過，則我可肯定告訴鄉親此案絕無法通過，我們眼睜睜的看著人家想要來澎湖投資的案子，卻又眼睜睜的看他回去英國，故土地之強制徵收，我認為是讓該條例通過最重要之一點，而非目前我們一直喊著說：「我們要C A S I N O！」然後中央不願跟你談，以致於此案一直拖下去，此對澎湖來講是非常大之一損失。

呂議員永泰：

由於離島建設條例對澎湖來講是很迫切需要，就我所知本縣老百姓目前家庭每戶可支配之所得，在您主政之八十七年其排名，就行政院主計處針對八十七年全國各縣市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統計資料，本縣是排居最後一名，您主政之八十七年本縣每戶今年家庭可支配所得是五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元，比八十六年負成長二、二六%，全國第一名是本縣的二、三七倍，而以本縣的就業人口來計算，扣除軍公教人員，各家庭所得支配額約在二十萬元左右；縣長！老百姓之生機在主政者，針對此一問題您是否有何解決方案？

賴縣長峰偉：

我們知道經濟之發展，不是說今年怎麼做明年成績就出來，完完全全的它必須要經過某一程度的時間，若果澎湖縣政從過去一直到現在一直沒有投資案，我們事事都需向中央要錢，我可以告訴各位今天我們不祇是要創造一個大餅和就業機會，此時若我們還沿習過去一個模式的話，那澎湖永遠會是最後一名，所以我可以向呂議員保證，假如最近這幾個投資案尤其大東山、大澎湖乃至於梅鐸案也好，只要這些案子一個個進來，我相信我們縣民之所得定會有一定程度之增加，而這種狀況並不是我主政一年馬上就要變成第幾名，這是不可能的，我們必須要付出代價和努力去耕耘，天底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呂議員永泰：

縣長，以您目前之施政方針，鼓勵民間投資是您重大的施

縣政總質詢

政理念，您剛才所說的大東山或梅鐸投資案，它到底能帶給澎湖縣有多少商機和就業機會？

賴縣長峰偉：

概括性的來說，如果一個投資案尤其是幾十億元的投資案，首先可以想像得到的是我們的人口可以回流，當人口回流時，它的消費自然就增加，我們的就業市場就可以擴大，也可反映到一些專業人才可以回歸，譬如說一個五星級的飯店五百間的房間在澎湖蓋的話，首先它的土木就需要的，它的室內裝潢、設計以及將來管理的經理人才和所有的雜務事情，還有將來我們澎湖對於旅館業管理整個知識水準的提昇，於有形無形之中都可以潛移默化。

呂議員永泰：

這投資案於它的工程施工中是屬短時間之商機，而它所聘僱的經理人才才是我們長時間之商機，以本縣目前所有的旅館管理業者，是否有這些人才可以去其公司聘請讓他僱用？而梅鐸是國際公司，它本身所聘僱的人才有無對澎湖老百姓有所幫助或任何保障？它有可能聘請我們鄉親去做清掃工作，而至於高階的管理人才有它自己的專業人員；

賴縣長峰偉：

所以我們看事情並非從一個點去看，要從面去看，因為有梅鐸五星級之飯店，必然有一些歐美的客人會來澎湖，也必然要有消費！

呂議員永泰：

縣長！當初您與梅鐸談此案時，您是否有與其提及以後飯

店之管理階層人員或其聘僱人員中，有提供多少就業機會予澎湖老百姓受到保障？有無一定的百分比要給我們？

賴縣長峰偉：

這是一個自由市場，今天澎湖不能說因為我們要就業，而已身程度條件不夠或英語不會說，如何想去躋身於那個行次階層，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

呂議員永泰：

以澎湖縣目前高中畢業考進大學的子弟，這些人才應該蠻多的，而且均在外無法回來，因澎湖目前沒有公司讓他們去待，若爾後梅鐸投資案開始時，我想澎湖縣這些人才很多，今天您是否有與其談到對澎湖子弟就業之保障？

賴縣長峰偉：

有關這細節問題我們可以與其談，然基本上我們要尊重雇主之意願，今天癡結並不是說要拜託其要給我們安排幾位管理人才之職位，祇要你實力夠去應徵，他絕對會去考慮的；現在最主要的是將商機引進來，將來消費在澎湖，讓大家多少賺一點錢，這才是比較必要的，若祇是希望爭取一個案子安排澎湖鄉親去就業，我覺得這祇是針對一個點去想，應是從整體面對國家的一個發展狀況，不管是在經濟方面或甚至是引進投資案後，對國家將來政治方面都有一多功能的走勢，而不是很單純的在一個點上說將來工友都是我們澎湖人或將來要怎麼樣，這當然我們都可以談，但我覺得一個自由市場上大家憑本事及實力，如此對整個世界貿易交流會比較好。

呂議員永泰：

今天如果梅鐸投資案成立以後，它本身會提昇我們澎湖在國際上的形象和地位，而澎湖的老百姓所迫切需要的並不是這個，我們要的是一碗飯吃，他今天把我們國際形象和地位提昇以後，相對的我們消費水準也提高了，但就業機會卻減少，若公務人員一個月可領三萬元，現在吃碗麵要一百元，爾後可能變成二百元，因國民所得未提昇，仍在原地踏步，對我們影響是負面而非正面的，我們要的是就業機會而不是我們的形象，老百姓最迫切要的是這個，在您主政下想把澎湖在您任內提昇其國際形象及地位那是正確的，但您要考慮到今天您的百姓子民生活是怎麼樣樣子。

賴縣長峰偉：

這件事情可由時間來證明，如果按照你剛才的邏輯來推斷，變成說這個投資案進來對我們整個澎湖並沒有一個正面的意義，我還是要重申投資案的進來絕對對澎湖之生機一定有發展，並對消費一定有正面的助益，所以將來無論是我們的國民所得或是整個國民生活品質方面，必有某種程度之增加，這點我想時間可以來證明。

呂議員永泰：

您的招商計劃本席很認同，但本席今天與您探討的是該計劃若進來以後，對澎湖的百姓子民之就業機會是否有所保障？我今天所要瞭解的是這個。

賴縣長峰偉：

我想這方面跟我們昨天的精神是一樣的，昨天陳雙全議員

有談到如何保障澎湖的勞工，同樣的這件事也是一樣，將來本縣的一些重大工程如醫療大樓、火葬場、納骨塔以及陸陸續續一些的大工程等，都可以和對方來簽約或明文規定，以澎湖的基層勞工為優先；而當我昨天把這訊息釋放出去，同仁告訴我這是一個自由市場，若有台灣本島想來此工作的人，我們還是不能拒絕，但我們可以明文規定以澎湖人為優先，除非他不願去做，若有人願意去做，我們也不排斥；所以這方面事實上我們都有考慮到，整個澎湖的市場儘量讓它能夠蓬勃發展，而也希望澎湖鄉親能一本過去刻苦耐勞、腳踏實地之精神去做事，則對整個澎湖的助益將很大。今天政府所能提供的就是就業機會，但假若你嫌該工作不適合而不願去做，則不能歸咎政府沒有照顧你，這點觀念必須澄清，譬如今天有人要以三萬五千元雇你，你認為太低，而你於別處有找到四萬元的工作機會你可以去，然當均無機會時，人家三萬五千元要雇你，則你必須牽就而無喊價的餘地。我國現在已準備要加入WTO了，整個世界流通的程度將比過去更快，所以我們除了自己要有實力以外，也要把握機會，當你拒絕它時，你不能說政府還沒給你機會，我相信以澎湖目前將有的這些工程，要找機會並不難。

呂議員永泰：

以您剛才所說的，您就是一直未對招商計劃中所聘請的廠商及梅鐸提出這就業問題，我打個比喻，這個案子不是沒有，而是它梅鐸本身做與不做以及您有無向他提出與未提

，像台電在本縣設置電廠，其就業即以本地的子弟為優先，這是很明顯的例子。

賴縣長峰偉：

因梅鐸這個案子我們尚未簽約，你這方面之考慮事實上昨天已有討論到，祇是僅討論其他工程並未提到梅鐸，今天很感謝你提醒我們，在與梅鐸談時，我們仍會把此一精神融入，還是以澎湖的居民為優先，這一點我們是可以做到的。

呂議員永泰：

謝謝！以後您與梅鐸談此案時，應該以澎湖子弟之就業機會納入考慮，希望他們來此投資要有所回饋並能考慮澎湖子弟之就業機會，本縣出去外地工作的人才蠻多的，今天是沒有公司之工作機會讓他們回來而已，並不是沒有人才。

接下來就是本席在前次大會及一次臨時會中，曾提及有關縣府之臨時工納入勞基法之問題，秘書室曾行文答覆我說：「臨時雇工乃基於各單位業務之需要，於相關業務計劃下編列經費或上級補助而雇用，旨在協助各單位業務之推動，其主要職責不在從事擔任技士、駕駛、工友或清潔隊員工作，基於機關內部臨時工待遇平衡之考量，不予計任部份臨時工適用勞基法，以避免產生差別待遇，造成工作指派之困擾，進而影響機關內部之團結和諧，經調查本省其他縣市之臨時雇工亦無適用勞基法之案例，綜上，本府臨時雇工尚不宜納入勞基法之適用。」請教秘書室主任，

就你們內部在召開縣務會議時所提之問題並做成結論，就問題之考量請做簡單之說明。

劉主任丁乾：

感謝呂議員指教，尤其對於縣屬所有機關之臨時雇工權益之照顧，一再提出相關之質詢，臨時雇工也是縣府之員工，但目前若要納入勞基法來實施，它牽涉之層面是非常廣泛，故我們在文內曾經答覆說目前全省二十一縣市考量它影響之層面，尚未有任何一縣市政府將臨時雇工納入勞基法來實施：

呂議員永泰：

我先打個岔，不能說別的縣市政府不做，我們就不能做，今天做與不做是澎湖縣政府，而非其他縣市。

劉主任丁乾：

我非常同意呂議員之看法，我祇是把目前之狀況分析一下，目前臨時雇工主要是以他之職務來做一考量，因為若要納入勞基法，他必須是從事技工、駕駛、工友或清潔隊員之工作，而目前他們大部份在機關裡工作乃是一輔助性的

呂議員永泰：

主任，當初勞委會所發函給我們之公事，並不是像你今天所說的那樣，而是在從事擔任技工、工友、駕駛或清潔隊員「等」相關工作者，要解釋清楚哦！而不是像你說的是硬性規定就以上那四種職務才可；比如你現在聘請的臨時工有可能從事工友之工作，送公文或做內部清潔性工作，

這是否為工友之工作？所以你解釋上稍為注意一下。

劉主任丁乾：

我想這個「等」就是上面包括這四項等的意思，即延續這四項的意思。

呂議員永泰：

公文之影印本我本來有，但已遺失，「等」從事相關工作者這句話你要注意，好不好？今天我們探討問題請不要把話語講的很硬性，它所謂的「等」：，即從事類似之工作就符合這條件，我們先摒除它本身的職稱嘛！

劉主任丁乾：

有關這工作性質我們在府內也曾討論過，因牽涉到臨時雇工之權益，譬如說各單位所雇用之臨時雇工其工作性質不盡相同，如果要嚴格把它劃分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可能在相同單位裡之臨時雇工則有二種不同權益之照顧，如此對於同為臨時雇工其工作之情緒及權益之保障間，落差相當大，在此原因考量下，我們也曾再就教於其他縣市政府，是否有更好的方式能夠來納入辦理？但各縣市政府仍是在研議之階段：

呂議員永泰：

那澎湖縣政府能否自己想出一套辦法來解決？

劉主任丁乾：

這問題我們願意繼續很認真的來研究。

呂議員永泰：

今天我們審查縣府總預算時，有關臨時雇工部份均有編

列一項勞保費，這是正式的，他今天加入勞保，是否為勞工而適用勞基法？如果不適用的話，為何你們要編列勞保費，讓其從事勞保之相關業務？

劉主任丁乾：

縣府所有雇用之人員一律都參加勞保，不論是臨時雇工甚至這些臨時工讀生均一樣：

呂議員永泰：

他本身已加入勞保，那具不具備勞工資格？是勞基法所保障的勞工之內嘛！

劉主任丁乾：

沒錯！

呂議員永泰：

他既然有這身分存在，為何你們不以適用勞基法之身分地位來處理？

劉主任丁乾：

現在勞委會是以其工作性質來界定是否適用勞基法做考量。

呂議員永泰：

其屆時之退職金問題茲事體大，本席承認可能會拖垮我們的財政，但你們亦應站在這個角度去考量，他們有的在縣府已從事臨時雇工工作一、二十年，永遠都是臨時雇工，他本身之休假問題及女孩子之產假問題，若一請假就無錢可領，她產假還是要有，你們有無從此角度去了解、觀察、徹底去檢討？若在經費上有問題，那她實際休、產假問

題你們可有考慮過？

劉主任丁乾：

有關他們休假的權益，包括退職金給予部份，其實縣府都有做通盤之研議，現在最大的爭執點大概就是退職金，因為退職金給予一個臨時雇工是相當大之福祉，在其退職後有一定金額做為養老，這也是今天問題之主要焦點，因如果這樣做的話，會造成財政上很大之負荷，但是：

呂議員永泰：

好！你現在講到重點了，退職金會造成財政上重大負荷，那我們現在慢慢來，一步一步做，先把退職金部份撇開不談，等到那天賴縣長向中央要到錢時再來談，有關休假問題你們是否直接可以處理？

劉主任丁乾：

休假問題與是否適用勞基法是相關連的，如果個別處理的話，可能還要再研究。

呂議員永泰：

那他本身已經是勞工了，也從事相關之工作，為何很簡單的休假問題不能納入勞基法來做？

劉主任丁乾：

因牽涉到退職金問題，必須要一體適用。

呂議員永泰：

我剛才說過退職金且慢來講，因縣府財政狀況並不好，有可能會拖垮我們財政，但今天先談休假問題，一步一步慢慢來做，先照顧其休假問題，而且你可從他薪水去扣、去

編都可以啊！所以錢的問題可慢慢談，先談休假問題可不可以？……在府內及府外單位這麼多臨時雇工，這問題要如何解決？

劉主任丁乾：

我們會先做通盤之研究，有關臨時雇工休假問題我們願意做最優先的：

呂議員永泰：

這一步不踏出去就永遠走不出去，你們再研究三年、五年還是研究，我想直接請縣長來回答比較快一點，好不好？就府內、外單位這許多臨時雇工，您要如何去照顧其權益問題？

賴縣長峰偉：

因這是屬於全國性之問題，所以我們一時也無法解決這許多問題，我倒是很認同一步一步來，因臨時雇工他也是一個人，和正式公務人員同樣上班八小時，故在休、產假及其他可以輪休方面，我想應該可以比照正式的公務人員：

呂議員永泰：

您說「您想應該可以比照」，那本席就像進入三讀程序一樣把「您想應該」四字刪除，就比照正式員工錄用好不好？可不可以修正？有沒有問題？

賴縣長峰偉：

因為我的幕僚必須給我一些意見，所以要留一點彈性，以我的看法：

呂議員永泰：

縣長！我跟你面對面，剛才本席講過這些話後，副縣長和主任秘書點頭說可以對不？他有點頭。

賴縣長峰偉：

他們在釣魚呀！我可以跟你正式的回應，我們回去後一定會很慎重的研究此一問題，但基本上我們的答案應該是樂觀的，所以我必須向你澄清，因你我都是人，常常會有情緒上的反應，但我們針對問題就事論事，我一定會在主、客觀上加以評估，做出符合呂議員的一個想法。

呂議員永泰：

縣長，這一問題應該是在你的行政裁量範圍內，因他本身已經勞基法是母法，即中央法令已經有了，祇是您的配套措施去配合它而已，關於經費問題您可以直接跟府內外之臨時雇工探討說因財政困難我們一步步來，先解決休假問題，讓大家能雙贏嘛！好不好？

接下來請教建設局局長，在前幾次大會中本席曾提及廢污水處理問題，你亦曾報告過如果要在馬公本島興建廢污水下水道及廢污水處理廠，總經費可能需要十一億元，我亦曾建議過如果今天這工程不做的話，以後各家戶要興建房屋時，則要多付出另做污水處理槽之成本，今天不是一次編十一億元經費縣府就可以編，而今天不做則十年後還是在原地踏步，若今年編三千萬或五千萬元，明年編八千萬或一億元，慢慢推動繼續來做，則這整個施政方針上，對澎湖縣民才是直接有受益的。何時去買或蓋房子，我們卻要額外去付出成本，今天廢污水處理槽是縣府本身單位未

處理好，內政部營建署才行文說如果有裝設廢污水處理設備之縣市，如高雄市就有，就不需付出廢污水處理槽之興建成本，對此案你計劃何時開始著手進行？

林局長耀根：

有關污水下水道問題，從上次會期時幾位議員向我們建議以後，原則上我們是積極在爭取，基本上我們曾在公共工程委員會中曾提出短期性的，像當初火燒坪之污水處理廠經費我們要爭取五千萬元，當然最後核定它還是在四年計劃（民國九十年—九十三年）中，而剛才呂議員提到之一億元當初係以馬公市和鎖港來編列，這次在營建署有一污水下水道中、長程計劃，我們也將之列入四年計劃中；基本上第一年列入雙湖園、重光地區及鎖港污水處理廠，所以我們是逐年且考量整個物價指數，實際上整個提出來是十八億元，即四年計劃並包括下水道及租戶、住戶的接管均予以列入，這部份呂議員可能有疑問，那興建這期間要怎麼辦？其實我已私下透過屏東科技大學幫我們研究，如果在這污水處理廠尚未完成以前，目前之污水要如何處理？包括雙湖園及火燒坪海堤之部份，初步我曾找過環境工程公司，他們提及如雙湖園若是肥皂水的話，可能沒有任何藥物可以處理；現在我透過學術單位進一步幫我們再研究像這種情形短期內要如何處理？當然如果經費少一點並包括活菌之處理的話，然就我實際上了解，肥皂水用活菌也無法處理；若學術單位能研究出一套短期性可解決之方法且經費不多，可能我們就先朝此方向來處理，後續

縣政總質詢

則列入四年計劃逐年來辦理。

呂議員永泰：

局長您剛才提到的雙湖園、重光地區；等之廢污水處理廠做好以後，其附近區域所有居民在那兒興蓋房屋，其廢污水如果排入這些地方，爾後可以免去興建污水處理槽嗎？

林局長耀根：

還是要設。

呂議員永泰：

為什麼？

林局長耀根：

建築法裡有規定從今年一月一日起，各家戶均需要設。

呂議員永泰：

您曾報告過，如果政府單位有做污水下水道或污水處理廠的話，則其附近居家可免除興設污水處理槽，是這樣解釋過，有沒有？

林局長耀根：

對！我記得曾經有，但是：

呂議員永泰：

那你們政府單位在這些地方，目前已開始逐步來做廢污水處理廠，已經施工了，則其完工後附近居家把其廢污水排入，他們是否可免除興設污水處理槽？

林局長耀根：

對！我們曾依據法令來解釋，但經與營建署聯繫結果卻非為如此認定，而議會也曾要求縣府向營建署建議可免設。

五五七

然答覆結果卻認為不是這樣來處理的，本來：

呂議員永泰：

營建署一直不同意，我們下屬單位有何因應對策？

林局長耀根：

我想因為它本身是在建築法裡面去訂定的一個法令：

呂議員永泰：

如果澎湖縣政府今天把污水下水道及廢污水處理廠都做了，十一億元也花了，爾後老百姓蓋房子還是需要付這個款項？

林局長耀根：

對！就像住戶家裡的化糞池還是要做，一樣類似這情形。

呂議員永泰：

那污水處理槽本席看過，和我們蓋化糞池之原理是一樣的，祇是材質不一樣而已：

林局長耀根：

它還要加藥，還有風扇把廢氣排除掉，它有兩個：

呂議員永泰：

實際上這個處理槽有無功用？對於整個環境之改善有無幫助？

林局長耀根：

憑良心講，當初是環保署訂定的，所以這方面我們也不了

解：

呂議員永泰：

憑良心講，還是沒有。因為它所排出的水是一邊，然後家

戶用水排入水溝再進入大海，還是一樣構成污染，實際上真的沒什麼改善，那麼這法令等於是惡法，你們下屬單位是否要向中央好好的建議一下？

林局長耀根：

好！我們繼續來爭取。

呂議員永泰：

像目前為止家戶的排水有二個管道，一個是排入大海，另一個則是貯存在化糞池裡，是不是這樣？問題必須要解決，但解決不是要老百姓出錢，是政府要去想辦法，法令有不適合我們的地方，你們要想辦法趕快向中央建議，好不好？不要唯命是從，這樣子不好。

接下來我和警察局長探討一個問題，據本席了解，好像警政署曾下達一個公文給澎湖縣警察局交通隊，要求其所屬員警本身在半年內一定要有處理十件未戴安全帽、六件無照駕駛規定，若未達到此下限標準就申誡二次。今天造成什麼情形？本縣扣除一些小孩、老人和開車族，實際上騎摩托車者不多，若我被開一罰單我會知道五百元不好賺，明天我就戴了，那本縣人口那麼少，員警這麼多，最後造成員警是自掏腰包開家屬罰單了事，就為了怕申誡二次。局長，以您之觀點認為這件事妥當嗎？

蔡局長俊章：

呂議員說的有一半對、一半不對，對的就是警政署確實有這個規定，而不對的應是申誡一次，不是二次：

呂議員永泰：

但好像有員警被申誡二次哦！是不是看他不服眼？

蔡局長俊章：

應該不是這樣子，二次是不是一年？……

呂議員永泰：

劈柴不要連砧板都劈了，我不要說誰，不然您去找他算帳怎麼辦？但確實有一員警被申誡二次……

蔡局長俊章：

如果是這樣，這是不適當之處分，當事人可以申訴，我相信我們會給他平反……

呂議員永泰：

你們申訴管道應該成功機率很小？

蔡局長俊章：

不會！因為申訴管道是考績委員會，其成員裡也有基層員警，當事人可以當面陳訴，法令上有明文規定。我想這件事若確如你所講的，本縣與台灣省全國統一規定之立足點有所差別，也就是說我們車輛可能沒有台灣那麼多，對於基準點上次我們有反映過，但我以為一位員警像取締無照駕駛，六個月沒有六件成果，也就是一個月沒有一件，而一個月取締一件應該不是很困難的事情，這是以我個人來衡量；很多評比的績效，包括警察我們說他是人民的公僕，為民服務；但也要像學生一樣，如果都不考試學生會不會去唸書？或說老師你應該讓他自動自發來讀書，而不要用考試的方法來逼他去讀，事實上員警也是一樣，比如說刑警，刑事局就有規定他一定要有某種程度之績效，也就

是說刑警一出勤他也可以做好人，有出勤就好，管他發生刑案與否，因為……

呂議員永泰：

這件案子與專業警察間比較有點衝突，刑警他是要去破案的；如果你今天是要要求交通隊來做此事則正確，因他本身從事交通工作，但若要求各派出所比如說一個小所祇有六個人，扣掉主管和職員只剩四人，他們排的勤務是值班、巡邏和查戶口，而查戶口是在管區裡面，你們常說要基層員警與老百姓多溝通，做好家戶連繫，今天他在轄區裡直接面對的老百姓，您想想看他能夠開罰單嗎？今天要開無照駕駛很簡單，很多人出門不帶駕照；巡邏警力有時四個人一網或二個人一網，你們排定巡邏是要去簽巡邏箱，而不是要在路口臨檢，路口臨檢卻還是有，你要硬性規定他，現在一發生這時間快到了，他們就趕快去站得好好的，每個人都把他攔下來，會造成一個擾民的觀念，而攔不到績效怕申誡，就厝邊頭尾來啊借一下，紅單開一開錢我繳，這事情實際上很嚴重，局長！這問題您是否可以處理？今天我不要訂下限，只訂上限，譬如說有達到一定績效時給他獎勵，但未達下限時不予處分，而不予處分要述明理由，他要交待清楚為何他沒有？況且各行政所你要求他這樣做，實際上很不合理，因他本身根本沒時間去處理這問題，逼到後來就來硬的，則其取締時之角度與態度上，會與老百姓起直接衝突；所以您不要說違反警政署之命令，我想您也不會啦！是否可直接向您下屬說，你們好好用心、

努力去做，如果真的用心去做了，仍未達到要求標準則不予處分，是否可這樣做？

蔡局長俊章：

如果是很特殊之狀況時，我們可以來考慮，但對署裡之規定我們要做一個反映；另外比如員警依規定要執行取締未戴安全帽之工作，事實上要考慮到實際情形，你看見了而不做取締，卻回去找親戚朋友，甚至是議員來當人頭：

呂議員永泰：

稍早交通部官員來澎時，您說本縣戴安全帽率是九十四%，就是一〇〇人中有九十四人會帶安全帽，有六人未戴，那您算一算本縣之騎機車人口乘以六%，也就是六%之比例，這些員警是否可以達到取締目標？被取締的人遭開單處罰後就會戴上安全帽，這樣慢慢會減少，到最後一〇〇人全都戴上安全帽，那麼您要這些員警去哪裡開罰單？

蔡局長俊章：

但是這個漁檢所不算，不是澎湖全部的警察都是：

呂議員永泰：

本席了解是各行政所：

蔡局長俊章：

還有就是交通隊，他們限制的件次比較多。

呂議員永泰：

交通隊本身是專業，他們每天都在路上跑，故對績效問題較無壓力，但這些基層的行政所壓力卻非常大。

蔡局長俊章：

這案子回去我們會研究一下，交通隊部份仍依規定來執行，對於行政所部份，其以後可能會增加人數，若海岸巡防署成立後，行政所人數必增加，即如池塘裡的魚就是那麼多，而捕魚的人多了，勢必件數會減少，這事我們會反映給上級了解；然剛才所說的部份，在此我還是要要求我們的員警，若看見違規而不去舉發，再去找自己親友當人頭，這是不正確的做法：

呂議員永泰：

局長！您不要誤會。今天誰會願意自己掏腰包來付這錢？他不是不舉發，而是實際上他每天出勤，違規狀況都沒有，一直開不到罰單，到最後沒辦法，為了怕受處分的壓力，才自己掏腰包付錢，故不是他不去做，錢可以吃飯啦！誰要這樣做？真的是無奈沒辦法，他才會做如此之動作，是這樣子的！

蔡局長俊章：

但是，我想我還是講一下啦：

方議員榮一：

因我們大部份民眾和一些員警都有在一起，尤其是其家屬都在說，奇怪！我這孩子是拿我們的駕照去開什麼罰單呢？也不知道。結果罰單一寄來大吃一驚，怎麼沒有違規情事卻給我們開單呢？到底在搞什麼他們也看不懂。比如有一回有三日連續假期，光白沙地區就開了二百八十幾張罰單，讓那些學生及觀光客頻說：澎湖別的沒有，警察卻很多。沒有戴安全帽開罰單是應該，但不要讓人誤以為好像

是在開罰單比賽。家屬及許多人都在反彈，希望這點要改進，要向上反映一下。

蔡局長俊章：

反映的部份我在此做說明一下，就是去年我們曾反映過，上級亦有採納，於是我們就自己訂細則將件數減少一點；而這次則沒有要我們訂細則，前次上級來督考時我們也有再反映，所以這次我們將以書面提出。但在此我仍要呼籲鄉親，就是上級來評核我們有關取締未戴安全帽部份，澎湖績效不好，僅排名中間而已，最好的是台北市。事實上我回台北市去了解，他們未戴安全帽之比率是非常少，戴安全帽的非常多。取締的用意是希望能保護個人之安全，而不是要戴給警察看的，之所以會舉發，就是要導正觀念；為什麼對取締學生會較嚴苛一點？因為很多台灣的大學生有駕照，卻從未騎過摩托車，來到澎湖因家長監督不到，違規騎車受傷致死情形有之，如去年的輔大學生，很多成群結隊騎車技術又不好，碰撞受傷的比例比較多。

方議員榮一：

是啦！我知道。又如砂石車空車也攔，一日攔好幾次，所以我希望這要改進。另本席有一點要請教，澎湖的KTV有那一間是做「黑」的？

蔡局長俊章：

凡是有營業執照的，照理講它應當都是做正常營業的：

方議員榮一：

是啊！我跟你說：，縣長！我也是順便向你建議，它們大

縣政總質詢

都在八大行業裡，都有縣府所核發之執照方能營業；可是奇怪吧！有時我們要找這些公務人員去那裡唱歌什麼的，他們卻不敢去，說公務人員不可以去，我說奇怪這又不是在做「黑」的，又不是像台中哪裡有什麼薄紗的，我們澎湖都沒有嘛！是不是這樣？局長！希望能將限制放寬一點，我們去裡面不是在幹什麼，喝酒唱歌而已！所以希望對公務人員能放寬些，不要說這也不能去，那也不能去，一樣都是人嘛！是不是？尤其是擴大臨檢時，在那兒也有澎湖人，員警也都認識，身分證看看也就罷了，卻仍然登記，有時會產生誤會說我又沒有犯法，幹嘛要登記身分證？局長！希望這點你們能夠改進。

蔡局長俊章：

現在的KTV不管是一般鄉親也好，公務人員也好，是讓他們練習和舒展歌喉的好地方，而為何有些地方公務人員不敢去呢？因為那裡面有的是有女陪侍、坐檯，這情形我記得八十五年我在警政廳時，因為有些人反映，比如說在台灣本島有某單位人員，他下個月要升少將了，結果和同事吃完飯後，又續攤去KTV，被警察臨檢查到並報至其單位，其少將職位當然就升不到了；為什麼一般社會對警察的行為標準要求的比較高？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因其特性較特殊，他們要執法——工作主要是干涉、取締，來維護社會秩序。是故，行政院中央廉政會報第二次會議決議，規定有關於警察人員執行臨檢勤務，如果查獲色情場所，包括夜總會、酒店、有女陪侍之營業場所等，有發現公務

人員涉嫌違法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情事時，應通知其服務單位，各級政風單位可根據檢舉或得知公務人員經常出入色情場所之訊息，也要派員了解查處。這部份也就是說，如果處理時遇有障礙，非警察機關協助不足以排除，也得請警察機關派員配合。

方議員榮一：

好！我知道。但我以為那祇是公關服務而已，那有什麼？我們不需要事事比照台灣，台灣在做高速公路什麼的，我們澎湖樣樣沒有，不可樣樣比照。我僅建議對此事的處理態度能放寬一些。

蔡局長俊章：

我可分兩段來說，首先就是公務人員涉足有女陪侍之部份，其處理上級有規定：

方議員榮一：

我們去哪地方根本就沒有呀！

蔡局長俊章：

KTV有很多種，如果沒有的話當然就無所謂：

呂議員永泰：

澎湖地區民風較特殊，若有需要通盤檢討的地方，希望您回去還是好好去了解，去做全面性的改善，我想有此必要性，好不好？

縣長！根據昨天二十九日之報導，衛生署針對八十七年全國十大死因調查，本縣排行總冠軍。在此我對澎湖的老百姓感到真的很悲哀。您想想看，惡性腫瘤即癌症我們排名

第一，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全國平均之死亡人數為二·六二%人，澎湖縣是三·五·四三%，高出全國死亡率的三〇%以上；縣長！這問題已存在好多年，在您到縣府主政後，您一直推動火葬場和納骨塔，是否就此問題要來做解決的？因您了解本縣死亡率這麼高，就趕快把它處理掉，用火葬場、納骨塔燒一燒，不然死人那麼多要怎麼解決？實際上，您有無針對此一問題去做通盤的了解和檢討？

賴縣長峰偉：

謝謝呂議員提出這問題之相關性，不過這相關性顯然是不合邏輯，因為天下雨路會溼，但路會溼天不一定下雨，所以這二件事基本上是二碼事情。澎湖人為何會有肝病；等這些毛病產生呢？因我們是一海島型的地區，以捕魚維生者較多，通常不出海的喝酒也很多，故我認為「風俗之厚薄，擊乎一二人之心所向耳！」是以，在主政時就先從我們公務人員做起，為什麼我鼓勵公務人員要和台灣產生建教合作，多讀一些如碩士班也好，大學學分班也好，或鼓勵他們去讀空大？像目前全縣府有三、四位主管還要去台灣讀書，我想這些都慢慢的可以去影響到我們的鄉親：

呂議員永泰：

縣長！您應該針對這問題來說，因時間祇剩十分鐘：

賴縣長峰偉：

對！我想這個就有相關性了，譬如說吉貝，我們也很希望將來我們去宣導時，尤其前一陣子衛生局有一病例，就是C型肝炎最多的地方是吉貝，這顯然是和他們當地的毒、

電、炸魚……有關：

呂議員永泰：

這問題我們是否要講得貼切，比較實際一點要好？針對這高死亡率，您要如何去解決、預防？就這樣子。

賴縣長峰偉：

好！我想在這方面尤其肝病跟喝酒非常有關係，我們希望先從公務：

呂議員永泰：

是不是澎湖縣比較窮，喝的酒比較差？而台灣他們都喝X O？：

賴縣長峰偉：

不是！同樣都是公賣局的，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本縣議員能和縣府一起來合作，以身作則少喝酒，因為有時候我也考慮到呂議員身體健康也有很大之關係，也不瞞大家說，昨天我們還小聚一下，對不對？但你跟我喝酒時，我絕不會讓你喝太多，我還一直要你STOP，說不要再喝了，所以希望我們能夠以身作則；每一次我都會試探我們公務員，我說：「走！我們去喝酒。」他們則說：「對不起！明天天空大有課」——「對不起！明天我要考試。」所以我們一起來共同勉勵：

呂議員永泰：

本席在此向您做個建議，您是否能夠向中央單位反映，向其爭取經費？聘請一些學者專家到澎湖來，對我們之水質和百姓之生活習性做一通盤了解，如果有需要專案經費來

改善時，您再向中央去要錢：

賴縣長峰偉：

你剛才提到一個重點，我所說是屬於比較自動性之治標，當然也是治事、治本，比如說我們地下水之問題、污水處理之問題，這些也是會影響到我們身體之健康，這一點我一直和我們主管在研究，就是怎麼樣把過去沒有注意到的問題，縱使經費再如何爭取不到時，縣政府都要儘量自籌來一步一步去做，而不是爭取不到經費我們就停頓了，這點我可以向你保證。

呂議員永泰：

好！謝謝。請教林局長，拱北山至東衛段這條禁建線何時可解禁？綜合體育館已施工至何程度？請做一報告。

林局長耀根：

拱北山之禁建線問題，基本上澎湖防部軍方與我們有初步協調過，我們相關資料都有給他，我所了解是他們已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資料，但他們還須做地形測量，基本上整個進度到最後是由空總來決定，祇是他們先要把全部基本資料呈上去後再核定下來，我們也希望他們能排一時程；然就目前了解，可能在明年六月底前初步協調都還無法確定：

呂議員永泰：

局長！你當初跟我說是今年十二月可能就把此事完成，而你現在卻回答說至明年六月底都還無法確定完成，那到底何時可以完成？

林局長耀根：

我曾答覆的今年十二月底，那是當初都市計劃它本身管制的部份，也就是希望在今年十二月完成以後，這案子在配套措施中也順便來辦理；而這都市計劃目前是由中央內政部都委會排隊審查當中。我們有與其協調過，希望這案子能儘快進行，所以目前軍方也在進行，就是他要的資料，包括航照圖；等提供給他，地籍圖他也申請了，目前即是在委託地形測量。

呂議員永泰：

這案子如你所說於明年六月底前仍無法完成，那它到底可不可以完成？確定時程是何時？

林局長耀根：

確定是已經可以解編，因其目前還在整個行政作業當中，當然我們是與其全天聯繫，他說須空總才能決定，我們也積極的希望空總能儘快把行程訂出來。

呂議員永泰：

好！謝謝。希望能儘速辦理，好不好？再來有關綜合體育館之作業進度麻煩張局長報告一下。

張局長光銘：

目前進度是上次貴會已經同意讓我們先行墊付二百多萬元之土地補償費，這部份已經送到南區國有財產局；另外，第二步是目前其地上之一承租戶，我們也已經查估完畢其補償費，就等和國有財產局聯繫的結果，大概這一週內他們可以確定把土地撥用事宜辦完，接著我們就會辦理履

勘，大概目前進度是這樣子。

呂議員永泰：

興建經費有無問題？

張局長光銘：

上次於台北澎湖同鄉會時，連副總統有應允賴縣長撥款一億七千萬元給我們，然不管是給多少，我們仍是朝主體工程三億五千萬元來做規劃：

呂議員永泰：

當初是講三億元還是一億七千五百萬元？

張局長光銘：

他是先給我們一半。

呂議員永泰：

那麼這一半什麼時候會給？在總統大選之前會不會來？

張局長光銘：

這部份我們會繼續再來爭取。

呂議員永泰：

他答應要給的，君無戲言啊！在總統大選之前能不能來？如果萬一他今天沒當選的話，那怎麼辦？錢都沒有啦！是不是在總統大選之前趕快把這筆錢要來？而這一億七千五百萬元可以拿到的話，那後面的一半怎麼辦？

張局長光銘：

我們是這樣計劃的，因為一個體育館的工程它不會一年就完成的，所以我們預計大概是三年左右去完成，如果他第一年給我們這一億七千萬元的話，我們逐年可以再來申請

呂議員永泰：

申請到何時？記得本席曾和你探討過，你說現在教育部的錢因九二一震災，各學校均需要重建而用到那邊去，未來的計劃在未知數，是不？那你工程不能做一半啊！縣長！你總要有個計劃，這一億七千萬元有著落，那後面的一半呢？該怎麼處理？

賴縣長峰偉：

我想連副總統已經答應，而體育委員會也已編入預算，即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是確定要給我們，那現在有很多時間，我也沒有辦法告訴你，是否在總統選舉之前或將來是否可以繼續爭取到一億七千五百萬元？我想我們也不可能一定要討到三億五千萬元時，我們才開始去做動作，故不一定要在穩定中去求成長，我們也可一面成長之中去求穩定；應就這個原則，現在土地照樣去解決，將來規劃照樣去規劃，然後照進度去做，這時間可能還需要好幾個月甚至一年，而這期間我們可利用不同管道繼續爭取，我們應該有信心去爭取。萬一因九二一震災這款項不給澎湖的話，我想我們還是可以運用前款去做簡單的一些事情，譬如說體育場裡本來有籃球場，就可假想到這籃球場是否就在馬公國中？是否可以做游泳池專門來培養我們的游泳選手？培養乒乓球選手？是否從重點來發展？這也是一種想法，而不是說一個體育館裡有籃球場、也有羽毛場：等，當然蓋的經費就比較貴，我們可以考慮到整個澎湖的一個現有

的體育措施以及重點的項目去規劃，也是一種方法，我想我們會朝很多種方法去想；至於另外的一億七千五百萬元，我們希望將來在連副總統或其他體委會的長官來澎湖時，我們再告知祇給一半的錢我們要怎麼去建呢？……

呂議員永泰：

如果這後面的錢要不到，若以縣府的自有財源來辦有無困難？：最好不要？那表示縣府有錢還可以做囉？是不是這樣？縣長！這是很好的事情，我希望不要做到一半就無法做；如果真的後面的錢要不到，則請縣府自籌財源把後續的工作完成，好不好？

賴縣長峰偉：

目前縣政府的財政大概尚差七億元，如果：

呂議員永泰：

縣長！不要再喊沒錢了！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執行到現在，你們提的墊付案自有財源有多少你們很清楚，有好幾億！這些都是你們自己的：

賴縣長峰偉：

我想將來的一億七千多萬元我們會儘量去爭取，原則上不去去動用到縣庫，我現在也祇能這樣回答你，說不定也許我們還可多爭取一點，這都很難講：

呂議員永泰：

今天錢不管從那裡來，本席的要求是能夠把這件事做好就好，好不好？主席！本會各位同仁！縣府各單位主管！今天時間也到了，本席在此提出的一些政策問題，希望縣長

能與您各單位所屬主管去交待，該改進的和該做的，儘量想辦法在時效上及時程上要儘快，好不好？以上謝謝各位。

蔡議員清績：

首先我要請教賴縣長，您就職也已二年了，請針對湖西鄉的一些重大建設在那裡做一說明。

賴縣長峰偉：

蔡議員對我們湖西鄉的建設一直都念茲在茲，我們甚為感佩。湖西鄉小的工程不必講了，因為你已經提到有一些如蓮花池或道路啦；等，重大工程在湖西鄉將來於大城北要蓋一座體育館，現已在規劃之中，另外焚化爐也是，在這兩年內這二案算是大工程；而在林投公園尚有一中型工程，就是兵役科把國軍公墓整理美化，裡面有各式各樣的武器，讓小朋友能去那裡玩賞，觀光客也多個景點可去，我們是投資了一些心力；至於尖山和龍門的工程則有八億多元，其客貨碼頭將來深水可達八米，另尖山電廠也算是重大工程，但是屬於台電公司的，並非縣政府所主事，以上大概簡單的向蔡議員報告。

蔡議員清績：

您說的焚化爐、電廠這部份均是湖西鄉民所忍辱犧牲的，並非對湖西鄉本身是有益的，這點您要了解哦！所以為何我在每次大會時一再的建議和爭取？希望縣府不要將湖西鄉犧牲掉，如石油公司、監獄等也是大部份無益的建設，均全部放在湖西，但面對湖西鄉美好的景色，卻沒有具體

的規劃建設，就如最小的風景點規劃也沒做，像蓮花池、茅寮窟；等，我每次均針對這些重點來建議，您亦有答應要做，然倏忽也已近二年，你們可有發包？怎樣連一個小建設都做不到？大案件才來做？我實在很懷疑縣政府的辦事能力。請建設局長答覆。

林局長耀根：

我們在今年四月份開完協調會後，因鄉公所表示無能力去擬訂這計劃，而我們就於六月初將該計劃提給鄉公所，再由鄉公所向中油公司申請補助款，中油祇核定一百萬元，實際上整個計劃需要二百五十萬元，故縣政府另幫他們編了一百五十萬元，合計是二百五十萬元，這計劃報到觀光局後，該局於九月三十日核定，本局並轉給鄉公所，要求其將完整的計劃送上來，就我們了解，鄉公所即於十月十八日把計劃及預算書圖全部送來，本局已將之轉至觀光局，俟其核定後我們就可以辦理發包作業，這是針對蓮花池之部份；至於茅寮窟之計劃本局也已寫好，希望鄉公所向中油公司來申請補助，而當初整個協調會後對茅寮窟之週邊如何進去並停車，包括步道也已設計好，但鄉公所認為須先去整理茅寮窟，故該所又重新擬訂計劃要重新申請，實際上縣政府幾乎該做的都做了，祇是鄉公所另有意見，僅做此說明，謝謝！

蔡議員清績：

局長！您的答覆我很不滿意。為什麼呢？我身為縣議員在大會中向縣長建議請你們去做，拜託你們去處理，而你們

卻在五踢皮球、虛與委蛇，你們交給誰做我不管，我是要求你們效率要達到，要做出來是不是？你們必須要去追蹤啊！不能說將責任推給鄉公所就不管了，鄉公所卻在那裡忙得暈頭轉向的，是不是這樣？這是比如說，若再二年你卸任了，我要如何對鄉親交待？他們會說你這議員是如何背書的？建設停擺則我愧對鄉民啊！縣長，您若在湖西鄉沒有建設，請問您下次將如何再出來競選？這都是您的成績啊！我祇是提出建議案，我有心來建議推動，但也要縣府依行政權去主導、處理才可，所以切不可抱著踢皮球的心態，這是我我最擔心的，也是最不能諒解的。

賴縣長峰偉：

我先請問林局長，對於蔡議員所提之蓮花池和茅齋窟二件建設案，縣政府為何到現在仍未做好？問題出在那裡，要給蔡議員做個交待，因我一直認為他們很努力在做，但為何至今仍催生不出來？

林局長耀根：

好！我再做一說明。縣議員建議的案子縣府曉得，而實際上錄案本身還是有分工權責，因私有地若是地方的一個建設，是由鄉公所來負責協調土地的問題，縣政府也代其做計劃之擬定，並找人來設計包括到地方去說明等，其實整個列管及追蹤，我們均有與鄉公所保持積極的聯繫，但鄉公所仍持有意見。當初這二案要與中油協調是我親自帶隊去的，中油認為二案可能祇核准一案之經費，所以我們也協調希望蓮花池先核准了，第二個案子再送出來，我們從

六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其實每個月都有動作，積極辦理並追蹤，希望把這二個案子趕快完成。

蔡議員清績：

縣長！您可知茅齋窟的好處是在那裡？它是湖西鄉南邊全部的大排水系統，包括從尖山、林投、太武及湖東之水源區所有的水匯聚在該處，然後再經湖西之大溝排入海裡。那麼因其四、五十年來未予清理，期間歷經泥沙、土之堆砌累積，幾乎要將之掩蓋成平地了，我要求清理的第一點是因其有集水之功能，孩堤時代我們會去那裡獵候鳥，由於它是一塊濕地，有水土保持功能很多好處，像遇水災時便能發揮調節功能，一年四季都流通；然如今卻不然，有下雨時該處卻看不到水，反而所有路面都積水，這就會造成民怨了，最近是沒有下大雨，若一下雨整個道路就被水淹沒掉了，您要了解才是。所以這排水系統調節功能不趕快處理行嗎？話再說回來，茅齋窟之清理到底要多少費用？連基本上這樣的小問題都無法處理了，還能做好什麼大案件出來？若有垃圾建設，最好就拿來湖西鄉，因湖西鄉面積大啊！生雞蛋沒有，拉雞屎卻一大堆，對不對？你做幾十億甚或上百億的工程，有回饋給我們沒有？你政府有在地方建設沒有？

賴縣長峰偉：

這二件事情給我一個很大的感想，就是縣政府跟鄉市公所的工作有權責上的劃分，但是二者必須要通力去合作，建設局林局長、鄭技正、洪課長及相關承辦人員他們實在是

非常的認真，每天挑燈夜戰像建國中學一樣在做事情，他們不曾向我抱怨，但最近終於向我抱怨了：「縣長！我們事情有夠多，中正路也好、第二漁港也好、八米道路也好、七美啦！澎湖處也好：，」他們說已無法再消化下去了，所以醫療大樓他們就拜託我不要再給他們建設局了，因他們實在是太忙了；而這二件事情之規劃設計理當由鄉公所來做，因鄉公所無能力去做，林局長祇好摸摸頭再接受來做，然設計完之後，地主方面仍是要林局長召集鄉公所來協調；再就是向中油申請補助款，鄉公所亦無動作，又由林局長帶隊去爭取經費，所以我見到林局長都要敬禮的，您說林局長辦事不力讓我非常納悶：他怎麼會不行呢？結果我把機會給他讓他趕快起來說明，他又沒有抓重點解釋清楚。故我必須告訴蔡議員，有時候我真的是恨鐵不成鋼，真想把全部案子收回來給縣政府做，譬如建國市場之重建一樣，縣政府也可以做；但是權責必須劃分清楚，否則設鄉市公所幹嘛？所以今天我希望您能去督促鄉市公所請他們能夠配合，不然我無法去對待我們兄弟啊！他們是這麼的認真：您有些誤會他們：

蔡議員清績：

不是！不是！我今天是針對湖西鄉的建設不滿，你們把茅薙當小案件處理，這是不對的，它必須經全面性規劃處理的，而不是隨便去鋪一鋪就了結完事，您必須了解，不要推拖拉。若該縣政府交辦的就移交給他們做，但要給他們時間並追蹤時效，也就是何時可辦好？辦理情形要掌握

；而這二案應齊頭並進，同時來做，因這同時是重要的科目、工作，茅薙窟水源聚匯區之清理工作不及早進行，難道要等到像高雄縣那樣，淹大水時再來補救嗎？我不想應該走到那地步才對。再說苗圃是我們全縣種花、種樹、綠化最好的一個地方，我也一再建議你們要好好規劃，把它綠美化起來，這都是小錢啊！你們卻都沒有動作啊！當我這議員是在放臭屁一樣，是不是？那裡風也不大，一年四季那些老人都一早就在那裡運動，可是卻任其雜草叢生，我在大會建議你們都當做廢話嘛！你們說壓力很大，工作量很多，那最好我都不講，也不要建議，如此你們就不用做那麼多，對不對？

賴縣長峰偉：

針對蔡議員提到有三件，事實上其中二件縣政府很積極在做，至於湖西苗圃之清理一案我在这裡向你道歉，這件事可能是我的疏忽，未去追蹤承辦單位，所以他們也就鬆懈掉了，由於你今天再度提出，我會再嚴格要求他們好好地趕快去做；我也在这裡告訴我們的主管們，有些事情不一定要縣長講了你去，議員之提案我們要當做一重要之意見，能做或不能做均要向議員做一報告。

蔡議員清績：

我覺得湖西鄉真的是很悲哀，以湖西村基本上來講，行政中心點在湖西社區的鄉公所，根本門面都沒有，一妥善之規劃，我不便在此說得太多，祇大約點一下就好，整條路的門面怎麼能看？當然鄉公所報計劃到縣政府，由你們來考

量啦！我僅提醒你們一下。縣長！我們好幾次聯袂去看湖東社區，這唯一的一條大排水溝從湖東連結流經湖西再排入大海是非常重要的，希望您能多費心注意。所以我一再的建議您不要再將垃圾往湖西扔，然若鄉民還可以接受的話，則我亦可接受，唯重要的建設必須要做出來。湖西鄉佔有四個景點，為何縣府都不積極去規劃？例如「奎壁山」曾有開過協調會，可能有在進行了，但到何程度我並不了解，它可說是本島最美的風景點，每逢夏季時遊客如織，踏浪、戲水、游泳及賞景者紛至沓來，所以是優美的景點且離機場又近，據我所知澎管處要有動作了，故縣政府要積極去做才是。我們澎湖要開放觀光並展現其有價的一面，就是我上次總質詢時所提的三項重大的解套方案：山坡地、軍事用地及保安林地能夠爭取利用並規劃，即可解套開發，不然即如紙上談兵，呼口號一樣。「國際島嶼、海上明珠」並不是隨便說說，四年的時間一幌即逝，湖西鄉的最好點您一定要把它規劃做出來，此為您的大前提，是不是？我已在那兒做了四年代表，三年半的代表了，湖西鄉的景點規劃仍是零；我躋身入議會提昇層次向您再大聲疾呼，請您要特別關照我們湖西鄉，因鄉民實在是太單純、古意，相信您也很少看到湖西鄉民吵鬧、抗爭是不？若是別地區恐怕沒得讓您好過，太平糧吃太久了，我坦白的講。您看嘛！說奎壁山要開發，聯外道路做在那裡？都沒有計劃！我曾一再強調本縣道路若要開發，必須要裝設路燈，這是我一再要求的，可有做到？像西溪通太武往機場

道路路燈可有做？可有設計？一棟建築物蓋好而沒裝設電燈像樣嗎？您注意看從機場出來，機場開發得漂亮，其聯外道路竟連一盞路燈都沒有，整片黑漆漆的像樣嗎？我看全台灣省機場道路唯獨祇有我們澎湖沒有路燈，黑暗的城市、悲情的島嶼，縣長！您自己想想看對不對？我今天是為我們澎湖的將來設想吧！所以基本上您要有計劃出來，過去我們不管，但現在從機場通往馬公市的道路沿線路燈設置必須把它整個連線起來，使整條道路光明燦爛，譬如東衛通成功那條路是不是很漂亮？你們在座各位可有看到？若設置高納燈它不但可防霧且對鹹水氣穿透力強，並不像一般之水銀燈不堪用，更兼具美觀不是嗎？

林局長耀根：

針對路燈可分二部份來說，一為縣道部份現仍在積極爭取中，至於鄉道之部份蔡議員提到的西溪至太武段是澎十三號線，目前是由工務段代養，正在拓寬中，據我了解必須要交通量達到某一程度他們才會去設路燈，這我們曾經向他們反映過，而現在因段長不在，是不是再與他們積極來協調，希望他能爭取經費來設置。

蔡議員清績：

他若不做呢？不信你呢？你又答說沒辦法，他不做啊！那怎麼辦呢？就讓它去爛吧！是不是這樣？還是等路做好了再來挖？真是傷腦筋呀！路燈是順手去做而已，為何還要浪費這麼多金錢？所以百姓的納稅錢都是在給你們亂花、亂用，一次可以完成的工作，卻要二次、三次，改天又挖

壞管線什麼的，是不是會造成困擾？絕對會嘛！地方政府最大，是縣政府主導的嘛！你們可以先要求配管下去，然後第二期路燈植下去就OK了嘛！我教你好不好？要求這樣有問題嗎？管線是粗俗的東西，難道這樣想不到嗎？何必道路本來鋪得漂漂亮亮的，改天又挖得歪七扭八？我並不是為了我家門口裝置路燈呢，你要了解！是為了縣政府及澎湖縣的形象吧！人家若從空中坐飛機鳥瞰下來，會說澎湖縣實在有夠「水」，對不對？是正港的海上明珠！縣長！請多去思考一下，這麼重要的事情竟然還要看車流量來做？你沒有去開發怎麼會有車流量？我可以告訴你永遠都沒有。你看本縣觀光客人數年年銳減，旅館、飯店都可以關門大吉了，生意店家都要打烊了，是不是？希望您能謹記在心。

再就龍門靶場遷移問題，我曾數次與防區司令官溝通過，包括龍門村長、主席、我們蘇議長、吳議員也有與其談過，所以我私下也一再要求司令官順應民意，當然實際上我也找不到很好的地點來遷，有其困難之處；而軍事演習在那兒村民也祇好容忍，他們的氣度真的是很好，所以我一再向縣長報告，我們湖西鄉民有這麼好的氣量，縣政府可有照顧到湖西鄉？我可以一句話說「NO！」每次演習時砲聲隆隆，村民居家門窗玻璃輒肢離破碎，現在司令官經濟溝通後，也有回饋誠意，對村民之犧牲感同身受，乃派駐軍為村民們整理居家道路環境，把動作做出來，讓村民能夠接受；反觀我們縣政府都優哉遊哉，軍人保護我們老百姓

，我也希望縣府能為龍門港做多方面的建設出來啊！為社區做建設，好讓村民心裡能夠平衡啊！像這次什麼演習，他們全都聚集在一起要抗拒呀！而我不出面也不行，我向他們說稍安勿躁，讓我和司令官先溝通一下，不然抗爭下去對雙方方面都沒好處；第一、基本上對軍方不好，因為是上級交付之任務；第二、軍民衝突一定會出事的。像農委會上次損害來講，他也有提出誠意要求建設局去會勘，俾評估損失及賠償事宜，這經費也已編撥下來，他們若有照會，希望你們即要積極的於短時間內去處理。再說龍門港砂石碼頭亦已接近完工階段，那麼縣長您對於該碼頭之聯外道路可有規劃？何時要做呢？聯外道路若不做，將會引起鄉民反彈抗爭，不要以為那是多好的建設哦！請您要了解才是。

林技正澤民：

有關龍門尖山碼頭聯外道路，目前正委託設計中，至於詳細細節內容因未帶來，所以無法說明，很抱歉。

蔡議員清績：

何時可以設計好？有經費嗎？何時發包？

林技正澤民：

應該年底即可設計好，經費也有，明年初就可以發包。

蔡議員清績：

可以配合砂石碼頭之完工時間嗎？

林技正澤民：

砂石碼頭完工進度還沒那麼快，砂石碼頭和聯外道路……

蔡議員清績：

像你這樣說，道路聯線應該沒有問題就是了……

林技正澤民：

對！對！下期工程可以如期……

蔡議員清績：

好！這樣好。

再說林投公園我一直在說，說久了也沒有意思了，所以留到總質詢來說，你們和澎管處在那裡互踢皮球，我已問過了，林投公園開發案於民國七十七年縣政府就規劃好了，都市計劃也編定了，一些私人土地卻仍懸而未決，我不知道你們動作做在那裡？請局長說明一下。

林局長耀根：

林投風景特定區這部份在我們觀光建設協調會報中，已與澎管處協調完成，原則上我們已有同意給澎管處做規劃，他們是列在八十九年度，也就是今年要辦理林投風景特定區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可行性評估，還有整體規劃設計，這就是包括以後的經營管理，然後相關的都市計劃如何去配合等，原則上在協調會報中已確定由澎管處來主導，這是有紀錄可以查的，目前是仍在委託規劃當中。

蔡議員清績：

縣長！您聽清楚了，林投公園開發案自七十七年規劃起迄今已十幾年了，到現在您仍未和議員們協調好，你想想，那地方土地所有人想在農地上蓋間農舍都沒辦法，而蓋下去後您們也不去動作，所以我說單純的湖西鄉民一直在等

政府回應，政府都無聲無息，鄉民土地任由您們要綁多久就多久，土地不徵收也動不了，若能將之徵收他們也好處理事情，是不是？一定要有動作出來呀！你們不能說定要依都市計劃一成不變的法令將之綁死，讓土地擱置在那兒什麼都不能做，這樣就是你們失職了；誰希望自家的土地閒置而不用？不可能的事嘛！總也會想辦法透過民意代表來處理，是不是？全澎湖縣唯一的林投公園開發，我們竟一再延宕做不出來；您看高雄市就好，公園有多少？十幾個且各種公園都有。澎湖連一個最基本的公園都做不起來，還要去開放觀光嗎？真是天大的諷刺和笑話，十幾年了吧！不是二年、三年吧！對不對？我剛說過你們就會推拖拉、互踢皮球的原因就在這裡。一個案件編定後歷經二任縣長下來仍一直在拖，該當如何處理您們會不知道嗎？該專家處理就專家處理，該行政作業則行政作業去做，不可以去影響到鄉民的權益啊！不然我現在要求你們「徵收」或「解套」二者擇其一去做，這才合理啊！是不？政府都要佔贏，豈有此理？二條路中要有一條路給他們走哇！現在卡在那兒要怎麼處理？您們沒有動作啊！徵收土地必須要先做好協調的工作，不是說隨便就要徵收的，不像以前那樣一筆土地多少錢不管你要不要，就運送法院處理了；現在不是這樣的，你需要時間去與鄉民當面協調處理，規劃圖設計的很漂亮，但你們不去動作啊！用這大餅來騙選票而已，我們湖西鄉民有夠愁，不是嗎？像遊艇碼頭工程爭取了五千萬經費下來，自我鄉代表就職做到現在已四年

了，又沒有下文了，您說要我們老百姓如何對政府心服口服、有信心？絕對會引起民怨和不满嘛！故政府應時刻為百姓設想。將湖西鄉建設起來乃是我當初服務之宗旨，為民福祉建設大湖西，也是我的心願，事實上再二年時間，很快的我就要卸任了，我做這個議員必須要對鄉民有所交待，政治路要走就必須要對百姓負責任，要講湖西鄉的事有一大堆，你們會中聽聽認為很有道理，事後又不了了之了，是不是這樣？如果真是如我說的這樣做，我坦白說，下次的預算大家再來試試看，你們若不相信，大家再來比一高下，都沒有關係；若二年時間到了，湖西鄉都沒有什麼建設，我真的是愧對鄉民也！我是吃素的議員，是不是？……

再請教農業科，關於沙港海豚表演場案你們有何看法？

林技正澤民：

本來，去年初於沙港我們有一個「海洋世界」的規劃案，此案是由湖西鄉公所來主導，因該案之經費可能達到好幾億元，且規劃及建設時程均很長，約需時五、六年，蔡議員和吳議員經常在建議，縣長也非常重視，所以他也另外指示由縣府本身做一個簡易的，也就是說由學術單位——即水族館和海專提出計劃，然後將海豚蓄養在沙港的中漁港那裡，但是仍要改善，我們計劃已擬訂好，約需一千二百萬元經費，而該計劃一定要先經農委會審核通過才可以，所以目前我們正徵求台大一位周教授及海大一位陳教授請他們做計劃指導，因他們是海豚專家，若認為計劃沒問題

或仍需再修正，則修正後再向農委會爭取，若其同意那麼最快於明年應該可以核准我們捕捉海豚。

蔡議員清績：

明年就沒有問題了嗎？

林技正澤民：

原則上一定要先經農委會核准，若其不核准的話，那還是有問題。

蔡議員清績：

對啊！農委會你們要去跑啊！

縣長！我們澎湖有二位優秀的立委，我希望您要多多與他們保持聯繫，他們的實力絕對不會輸給外縣市的立委，政治路他們也走很久了，關係也非常良好，我可以給予肯定，絕對沒問題。所以我希望對於澎湖多方面的開發，縣長您一定要拜託他們二位立委幫忙，澎湖才有希望，若全然要靠您一位縣長的力量也實在是困難，有時我會問二位立委：「縣長有沒有在找您們去做什麼事沒有？」縣長！有沒有請他們去中央爭取一些建設案之經費？一個有一個沒有？為什麼一個沒有呢？

賴縣長峰偉：

是這樣子啦！蔡議員您剛才提到林投公園案，本來想和您談林投公園的，不過怕耽誤您的時間，我就不談。因為有一些事情不是三兩句話就可以講清楚的，也許不講還比講來得好，我想事後我會跟您講。不過您剛才談到我們澎湖的建設問題，他們二位立委真的是非常的重要，我們在

重大的工程或重大的投資案等關鍵的時間，我均會找他們一起去中央爭取，事實上他們對澎湖的貢獻都很大，像澎湖的道路開闢，許立委在省政府時就為我們爭取了很多經費，甚至綠美化當時也是她建議的；而林立委也是一樣，如爭取國際機場、醫療大樓等，二位立委對澎湖是居功匪淺，但我也很希望在一些小事方面，他們也能夠稍微幫忙一下，比如說成功段道路問題，其實祇要大家稍微退後一步就海闊天空，對不對？經費一億多元已經有了，民眾及立委大家均有這意識，就是有些小部份的不同意見，祇要大家能退一下，則這筆經費就可以開始做了，是不？但是有時要退後一步卻很難，真的是很難！包括蔡議員也是一樣，有些人也是對你很反感啊！對不對？我也是在協調啊！但還是一樣，很難！不過沒有關係，我們大家一起來加油，我想路燈也是一樣，假如這二千萬在吳議員那時候就爭取到了，可是也蓋不起來，為什麼？人心嗎？真的是很難，不過我想我們大家一起來，尤其我們有二位大炮，陳海山議員、張再扶議員都可以幫忙我們，都沒有問題，剛好也在座也是他們二個，我想我們大家一起來澎湖絕對沒有問題，我們希望大家退後一步為澎湖的整體建設大家退後一步，我想無怨不取、戰無不勝，我想是這樣子，本來我是不想回答，不過吳議員一直在那邊笑：

蔡議員清績：

縣長，那種事情不要說很難，一般來說你都平平順順就一直步步高昇，我認為你可能是這樣，但是我的人生過程中

縣政總質詢

不像你這麼平順，我常講一句話不要碰到阻礙就心灰意冷，還是要突破出去，多方面溝通，不能遇到困難就把它擱置，一定要找什麼人和什麼人有密切關係去處理，這個工作一定要做，一定要走出去，不走出去就永遠塞車塞住，我希望縣長不要有灰心的念頭，這是我給你的鼓勵。

縣長，我記得上次去潭邊社區，社區的路面這十幾年都破爛爛，他們也一直在反應，你當時有答應主要道路先做起來，分二段來做，小路的部份後面再來做成由鄉公所處理，做到現在不知做的怎麼樣有沒處理。

林局長耀根：

我們也是透過立委爭取一個緊急工程，我們列入這裡面。

蔡議員清績：

什麼時候可以做。

林局長耀根：

還沒有核定下來，應該是短期性會核定下來，可能在十二月底前應該會核定下來，我們爭取的是緊急工程五千多萬，本來是六千多萬，現在可能就核定五千萬，下來之後就儘快設計發包。

蔡議員清績：

這次地震有沒什麼影響。

林局長耀根：

應該不會，十一月初我們才送上去，最近就要核定下來，由經建會來核定。

蔡議員清績：

因為這個問題我對村民要有個答覆，他們才知道什麼時候要處理，他們才不會每天都在那邊等，在那邊望，每天都在作夢，縣長來有答應道路要做，為什麼等沒有，最主要沒問題我對村民就有交待，事實就是這樣，當民意代表的職責就在這裡。

請教蔡局長，有一個問題我常在懷疑想不開，本縣的縣民要出海到底是屬安檢管還是海巡部管，這點請你幫我澄清一下。

蔡局長俊章：

對於漁民從港口進出港是安檢駐在所的權責，如果是一般海岸線的是屬海巡部的，因為最近海巡總部有意要成立，這個案子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列案一讀通過，好像是一月一號以後就要掛牌成立海岸巡防總署，海岸巡防總署如果成立，當初的協調就是警察機關的清冊和業務移轉給他們，安檢的人員就撤離。

蔡議員清績：

針對這些警員你要怎麼安置。

蔡局長俊章：

對於安置的部份，警察局有反應，警政署也為了這個案子開了好幾次的會，因為這個案子還沒有定案，一讀過了但是二讀會不會順利通過還不曉得，如果有順利通過我們預擬這些人員安置部份，第一點要請調台灣的員警配合警政署一般統案的定期請調，第二點如果統案辦理結束以後，其他保一、保四、保五有缺額的話，讓願意到台灣的員警

過去，第三點如果員警願意到水上警察局以後編定海岸巡防署那麼也可以自願過去，剩下來我們初步暫時安置澎湖縣警察局，大概的順序是這樣。

蔡議員清績：

如果這樣子講，中央政策搞的亂七八糟霧煞煞，造成大家的困擾，造成縣民的困擾，我們的子弟在安檢所當警員他心裡惶惶，已經一讀通過，這個案子之後每個人都會擔心，我今天身為一個警員回去之後可以照顧父母，現要把我調台灣這要如何處理，像這種情形縣長你要如何處理，我們澎湖是不是被搞的亂七八糟，有的好不容易才調回來現在又要調走，話又講回來中央法令亂七八糟就是這樣，最早期是警備總部海巡部在管，管的好好的，現在又跑出一個安檢的，安檢之後又弄一個又換海巡部再接管，你想我們的人員都配置好了現在又要撤離，而且不只這樣，我是不了解海巡部有什麼作用，因為漁船進來安檢檢查之後，海巡部四、五個人拿槍在監督，我不了解到底在監督什麼，順便把漁民擋下來先讓我們看一下，他們有這權利嗎？

蔡局長俊章：

應該是沒有這個權利，他們現在大概是要先來見習一下，法令上還沒有那個權責要來檢查，在這情形下應該還沒到那個地步，他們初步大概是來見習。

蔡議員清績：

我覺得有時候都亂七八糟黑白來，當作澎湖人是「小漢」，討海人古意，像這樣不讓他們出海，會不會怕，我們在

「賺吃」的會怕，每次黃昏時間到都固定四個，龍門鼓浪也是相同，我曾經黃昏的時候帶人去聽鼓聲，欣賞沙灘，四個人拿著槍帶著一隻軍用犬，巡啊！巡啊！巡，先生麻煩你不能在這邊坐，我說為什麼呢？因為這海岸線是我們管的，這是解嚴時期竟然可以這樣，現在是解嚴，那這樣澎湖就沒解嚴，永遠都是戒嚴，就像早期一樣，他怎麼講看你有沒在走私，看你有沒什麼動作，我說我坐一會就要走，我才說完他們全部就坐在那邊，坐在那邊等你，你沒離開他們不會走，拿著槍我們也不敢大聲罵他們，不敢啊！罵他們搞不定還開槍，是不是這樣，我怕啊！縣長，像這種情形要怎麼處理，像海巡部這種情形要怎麼處理，包括林投公園的沙灘也是一樣，海巡部竟然干涉我們百姓在那邊休閒，這種情形要怎麼改善，你是一縣之長應該有辦法處理。

賴縣長峰偉：

謝謝蔡議員提出這個看法，有關於警察安檢的人力現在要把他打散分配到其他地方去，這一點我們和立委、警察局長一直都在討論這個問題，剛剛蔡議員講的沒有錯，這又走回頭路，我同意你的看法，而且我一直認為這政策有問題，今天我是國民黨員理當配合中央的決策，但是我一直認為這決策是不好的，所以我們還會跟立委、局長繼續來溝通，我不希望中央很不負責說沒問題啊！你們縣政府自行去吸收，這薪水我們要付，我縣政府那來的錢，你中央給我錢，我才來付，對不對，所以我想這條路林立委他對

這一點非常不滿，我相信他在立法院絕對會替我們講公道話，縣政府絕對會和立委一起來配合，我跟你作一簡單的報告。

蔡議員清績：

海巡部的人員，你也沒有給我答覆，海巡部黃昏的時候都全部在海岸線干擾我們的休閒。

賴縣長峰偉：

如果誠如蔡議員所講的那邊開講、看日落、日出，我們會和海巡部來協調，像警察一樣開單要看狀況，明明沒有熄火不見得一看到就要開單，這也是一樣，不要說人家坐在那邊你就一付要干涉人家，我想處理的技巧可以改進。

蔡議員清績：

我一再問的是應不應該來干擾我們，海巡部應不應該這麼做。

賴縣長峰偉：

你的口述我沒辦法身歷情境，我只能這樣子講將來我們取締的技巧要注意，我想老百姓坐在那邊也不是有什麼非法的行動，所以我們會把這事情反應給海巡部，就是以後對民眾還是要有技巧性的處理，我想這一點也跟您做報告。

蔡議員清績：

你答覆這樣我都模糊了。

賴縣長峰偉：

我的意思是今天老百姓：

蔡議員清績：

現在是解嚴的時期，海巡部有沒權利來到我們的海邊干涉我們的休閒，我是在請教你應不應該啊！

賴縣長峰偉：

我同意你的看法，開放的地方如果他吃飽問東問西，我想我們是一個民主的社會，已經是免於恐懼的自由，我們免於有很多的這種自由，如果你在他的管制區他來問也是應該的，如果不是管制區那我覺得就不應該。

蔡議員清績：

什麼地方是管制區，什麼地方不是管制區，林投公園和龍門鼓浪算管制區嗎？這都不是管制區，都是觀光區。

賴縣長峰偉：

對，如果是觀光區非管制區，我覺得他們不應該這樣子，動不動就問人家吃飯了沒，我想這是不對的。

蔡議員清績：

背一枝槍在身上什麼時候要射也不知道，我們態度就軟化了因為看到槍就怕了嗎？善良的百姓本來就是這樣，又牽一隻軍犬到處逛、到處聞，如果被它咬到那就受到傷害，我認為在怎麼說海巡部不應該這麼做，如果是半夜那就沒話講，今天如果超過十一、二點來干涉那應該的，因為那些人不太正常，應該睡覺的時間沒有睡，黃昏的時間他就開始要干涉，難到這是應該的嗎？我剛請教縣長是這個重點而已，我這個人不是不明理的人，如果海巡部是維護澎湖的海岸線這我贊成，但是你要訂定一個時間出來，例如十一點以後不得在海邊散步，這應該的。

請教建設局長，東石通往沙港四號道路，這條道路水溝做了之後路面挖的破破碎碎，什麼時候可以處理，又要怎麼處理。

林局長耀根：

東石到沙港這是澎十一號線，這路段也是工務段代養的，根據了解埋設管線是向工務段申請的，這禮拜一我們有會同村長實地勘查過，也跟工務段協調過，由工務段來列入期程來改善，詳細的情形他們還沒給我一個肯定的答案，也是要工務段本身來恢復。

蔡議員清績：

這條已經做很久了，我是針對工務段這實在頭痛傷腦筋，局長你難到不覺得傷腦筋，真的對他不傷腦筋嗎？道路挖一挖、管線埋一埋就丟在那裡，難到沙港村民不會禁駛，不會反應嗎？像你講的已經告訴他們了，到現在還沒有回覆，不曉得要到民國幾年，就不了了之，有沒確定什麼時候。

林局長耀根：

因為段長休假出國，所以我等他回來要一個肯定的時間。

蔡議員清績：

你什麼時候通知他的。

林局長耀根：

就這幾天。

蔡議員清績：

這幾天通知的，現在才想到，以前怎麼沒想到。

林局長耀根：

不是，也是吳議員建議的，還有那天陳永和議員也建議，所以我們實際上有去現場會勘。

蔡議員清績：

局長，所以我在講全澎湖縣的道路，我們縣政府要多用心、多注意，做的怎麼樣我們公文要馬上反應過去，不能老是挖一挖都留一個尾巴讓縣政府被議員罵，也不能這樣啊！這個問題希望你積極？還有一個最簡單的問題，五鄉一市的基層建設有時做的很爛，路面才剛鋪好馬上就損壞，重點問題我是給你建議，以台南縣陳唐山縣長來講他做的很好，為什麼會評鑑全台灣省第一名他有他的優點，工程品質，縣府是否要成立一個專門工程品質小組，專門來監督五鄉一市我們所給他們的經費建設做在那裡，每個月抽查一次，四處抽查，這縣政府要做，不能工程師報給鄉公所就隨他去做，沒有去關心、注意，要有上級的壓力在，一筆經費給你做要注意，要去掌控，才不會讓百姓覺得做的亂七八糟，老百姓會告訴我，你看做的亂七八糟，我要怎麼講，有時是熟人做的，你乾脆成立一個工程品質小組定期檢查，定期每一樣來抽驗，看什麼人敢隨便亂做，看你怎麼搶標，搶標之後工程品質還是要顧好，工程品質才能提昇，要不工程品質永遠不能提昇，這是我重視的基層建設，基層建設最重要，花一筆錢下去，有時經費撥給你好幾千萬，標五、六百萬，標是做的代價，等於沒有用，政府平時計畫的很好，但是實際上包商在偷

賴縣長峰偉：

工減料你不知道，我本身在做工程的，我敢對各位負責任我做的工程品質要求應該好很多，馬路的柏油才鋪上去馬上就皺掉了，你們去看看湖西通往南寮那條道路，也沒有開發、拓寬，馬路的面也不去補一補，那個面可以加封，車子通行顛簸難行，這是工程品質的問題，湖西國小後面通往南寮那條道路，我希望縣府以後要注重基層工程。

謝謝蔡議員提出工程品質的問題，我上任以後對工程品質一直很注意，縣府現有一個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政風室也注意品質的檢驗，他們幾乎每一個工程他們都會有一個報表給我看，比如說西嶼那個地方做的不好，廠商是誰，必須要加強那裡，行政人員是誰，我想我們都有一套制度，您剛講的我們那一些做不好，您私下告訴我，我會請他們加強追蹤，為什麼你們沒檢查出來，議員檢查出來，我想這倒是給我一些資料，另外我還要強調的，今天我們幾乎所有的縣政都跟澎湖管處、工務段有很大的交集和連繫，我倒是有一個建議，因為人性都是這樣子你攻擊他、罷免他都不是處理事情的方法，我們將來也希望和澎湖管處、工務段大家聚一下，我來居中協調，找議員跟他們一起吃便餐，大家把問題提出來，比如路燈的問題，路燈應該是很好解決的問題，但是工務段、鄉市公所、縣府怎麼去配合，因為工務段不是縣府管的，沒有關係我們還是從中找他來協調，我相信有一些事情都是心情的問題，你越打擊他、攻擊他，他就有時就會想就是故意要給你拖，公務人員的心

態我很了解，我們盡量誇獎他也沒關係，盡量先禮後兵，我已經給你講成這樣子，你們還冥頑不靈那很對不起，我很少向上面打小報告但是必要的時候我還是會向上面反應，我可以告訴各位，我在這邊從事不給各單位主管壓力去向上面說這個不好，這個要調走，我不會這樣做，但是他真的讓我們覺得說我們對他的態度這麼好，他還是這樣頑固不靈，那你不用講我會連絡議員大家一起來建議請他換人，我想我們先禮後兵，先把事情做好，如果做的好大家一團和氣也非常好的一件事情，我在這邊給蔡議員作一簡單的報告，您剛提到的工程品質這我們會繼續做，陳唐山他拿到第一名我也很佩服他，因為他曾經跟我到美國的時候我們也交換過很多心得報告，包括他本身都在追那一個閃紅綠燈，縣長追他，像這種狀況都很值得我們公務人員去學習，你剛講的工程品質我也會去討教，請他告訴我還有什麼我們沒有注意到的，還要再加強的，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請教人家的優點來強化我們的品質，這點我可以做的到，也向你保證並做說明，剛講工程品質這非常重要，因為這是縣政府以及我們縣裡可以操之在我的，八十八年一月到十月我們縣政府有幾項工程把它拆除重做的案件給鄉親報告，第一澎湖縣立棒球場整建工程做的不好請他拆除重做，第二車船處調度中心停車場整建工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做的不好拆除重做，第三西嶼鄉公所主辦事件均衡案圍牆工程設計不符，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到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拆除重做，而且我還要找西嶼鄉長為什麼

這樣子做，第四農業科主辦的竹灣產業道路養護及路面工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農業科沒做好拆除重做，第五農業科主辦煙墩山的產業道路養護及路面工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拆除重做，這些承辦人員我們都會做適當的處理，將來我們的升遷考核這也是一個重要的依據，我今天很慎重的向蔡議員報告。

林議員素妹：

很不容易又過了半年，利用這個時間和縣長探討縣政的問題，我在想縣長一直很強調澎湖的文教，那麼對文澳區的孔子廟從設計規劃到現在經過的時間也不算短，大概從民國八十四年一直到這個月才發包出去，我想對於孔子廟不能如我們所預期的能夠列為古蹟實在是有一點納悶，我想請問縣長你所知道的孔子廟，尤其是有關文石書院的古蹟問題，我想就教縣長對這方面的看法。

賴縣長峰偉：

孔子廟我在上任的時候就了解到一直都不能再把它重修，已經是危樓，我們也知道民國六十二年蓋的建築物也不能成為古蹟，所以我們也積極能夠把它來做好，在上次臨時會林議員也一直在提這個事情，到目前為止已經發包出去

林議員素妹：

發包出去就這樣了事還是怎麼樣。

賴縣長峰偉：

我們發包出去這期工程準備用二千萬來把它做好，旁邊有

一個部隊我們希望他遷走，將來還有其他一些週邊的設施我們還在醞釀是否要蓋圖書館，還是將來我們有什麼樣文教的措施，後續我們會繼續做。

林議員素妹：

我想請問有關文石書院應該屬於歷史古蹟，從乾隆開始就有一些設施，我覺得很納悶為什麼孔子廟的改建是從大成殿那邊，大成殿是五十二年興建的，是放孔子和孟子的牌位供大家瞻仰的，我很納悶為什麼捨掉文石書院魁星樓的危樓不去整建，而先從大成殿呢？

賴縣長峰偉：

我們當初看的是不是因為危樓的關係，細節是不請局長來回答。

陳局長阿賓：

有關大成殿的部份它本身是危樓。

林議員素妹：

那魁星樓怎麼講。

陳局長阿賓：

魁星樓的狀況比大成殿好。

林議員素妹：

它的歷史比大成殿還來的早。

陳局長阿賓：

第二部份大成殿它本身是主體。

林議員素妹：

我這還有民政局送給我的一些資料，你們一直在爭取孔子

縣政總質詢

廟能否列為古蹟，從省文化處、內政部來的訊息都告訴我們不列為古蹟，民政局就周而復始一次又一次的公文已經有這麼一大疊，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去落實把它列入古蹟，但這是不重要的，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它是我們澎湖唯一文藝的精神堡壘，等於是尊師重道的精神象徵，我覺得你們改建是應該的，我們縣府撥了二千萬，我上次質詢你說二千萬不夠，後續的工程要怎麼辦。

陳局長阿賓：

關於經費的部份，我們提供給林議員的資料上我們看到的已經爭取超過五年，不同的時間有不同的爭取計畫，計畫最多是到八、九千萬，到五千多萬、到三千多萬，在縣府財政困難之下我們自籌二千萬，二千萬我們是針對輕重緩急，以整體來講：

林議員素妹：

二千萬是從後面大成殿先整建。

陳局長阿賓：

等於是它的主體。

林議員素妹：

上次我請教你這二千萬的建設經費是包括設計經費在裡面，（通通在裡面），結果你們送來的資料好像是有七百多萬的設計規劃費，（沒有），可是上面寫壹仟參佰多萬是工程發包費，其他將近七佰萬跑到那裡去了。

陳局長阿賓：

總工程費是貳仟萬，發包給廠商的是壹仟柒佰多萬，然後

還有設計費：

林議員素妹：

發包給廠商壹仟柒佰多萬，包括後來還是要爭取補助的，還是就貳仟萬之間的壹仟柒佰萬。

陳局長阿賓：

貳仟萬裡面的壹仟柒佰萬，發包給廠商標到的這壹仟柒佰多萬，在貳仟萬的範圍裡面。

林議員素妹：

你當初回答是貳仟萬是交給設計師設計，然後由他來統籌，看設計費扣掉多少其他就是工程經費，我覺得這樣很不合理，就整個整體的工程來講應該是先評估，做這個孔子廟大概分周圍設施和主體建設一共要多少錢，譬如說要五仟萬，我等到五仟萬我才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工程整個分配才對，為什麼現在後續的經費還沒有領到，你就用這貳仟萬來做大成殿，後續的經費你怎麼辦呢？

陳局長阿賓：

貳仟萬的部份已經完成預算的程序。

林議員素妹：

對，完成預算程序，但是還不夠啊！我請問你孔子廟興建完成和周遭設施要多少錢。

陳局長阿賓：

當初爭取有好幾個版本。

林議員素妹：

不要，你只告訴我民政局的立場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陳局長阿賓：

我們到最近的版本是參仟參佰萬。

林議員素妹：

後續的一千參佰多萬怎麼辦呢？

陳局長阿賓：

目前先有貳仟萬的經費，分年分期分階段來做。

林議員素妹：

由孔子廟公共工程建設經費來講，我就延伸到我們縣政府有很多公共工程的一些規劃費、工程費用也好，都是因為我們常常爭取到不足的經費然後就開始動工，開始去評審、規劃，錢在那裡還不知道，常常都是因為有了第一期工程款以後，結果第二期工程款不曉得在那裡，然後等到第二期工程款拿到了，第一期做的公共工程又有一些老舊的需要修復，所以常常銜接不上，本席常常在這邊呼籲我們的建設經費寧可保守的估計，像剛剛講的孔子廟的建設經費要三千多萬，寧可知道錢沒來沒關係，縣政府貳仟萬，壹仟參佰多萬是從省或是中央那邊來的話，你應該胸有成竹才去做規劃，要不這壹仟參佰多萬將來怎麼打算，如果上面不再補助那縣政府怎麼辦呢？

賴縣長峰偉：

謝謝林議員給我們提示這前瞻性的規劃，事實上我們當初也在想這個問題，剛剛林議員提到也非常在意的魁星樓，事實上歷史從清朝以來就有，那我們也希望將來能列為古蹟，現在我們處理是民國六十年的比較不是古蹟，這

古蹟因為內政部一直沒辦法把它列入，不過我們剛好從去年七、八月的時候變成古蹟由縣府邀請專家來評定，評定之後如果是古蹟我們可以向內政部申請預算，所以我們一直把它分成二個部份，這個部份還有待我們來鑑定，這部份是危樓而且不是古蹟，所以我們才會說是不是一定要等到鑑定好了，經費也好了再來一起動，還是整體我們先分為二，這個部份和這個部份還是可以獨立運作，所以我們的意思危樓的部份我們先處理，同時也來找專家鑑定古蹟，看到底是一級、二級、三級，因為我們知道這是從清朝以後就有了，所以我們還是不輕易把它摧掉，所以我想還是把它列：

林議員素妹：

縣長，我在想古蹟在我們心目中定位如何，譬如說內政部認為乾隆時代的不算古蹟，在我們縣裡面來講應該是古蹟，所以我們民政局應該把它列入古蹟嗎？因為在縣來講它應該是古蹟嗎？

賴縣長峰偉：

我也是比較傾向這要列為古蹟，但是內政部一直不核准，我們暫時不動也沒關係，自己找專家來評估。

林議員素妹：

對，我在這邊跟你探討，我希望後續壹仟參佰多萬將來如果沒辦法在內政部拿到補助款，我希望縣長一定要把這個錢拿出來，然後再做後續的工作。

賴縣長峰偉：

林議員素妹：

我們爭取第一優先，如果不行的話我們縣府再來自籌。

對啊！一個尊師重道象徵的地方，你讓它八十四年一直拖到現在到這個月才發包出去，實在是講起來是有一點太慢了，不過太慢之中還是覺得有做了就好，有關於古蹟的問題當然孔子廟、文澳區的城隍廟也是屬於三級古蹟，一直到現在我覺得民政局這方面的實力還不夠，縣長老是談到你有一個團隊，常常也講到讀書很重要，但是公務人員我不是反對讀書，但是我覺得公務人員領人民的血汗錢，國家的薪餉，至少站在公務員的立場先把自己的公務先做好，有餘力再去讀書，所以這個情形很普通，我們縣民有時打電話到某科室找人常常找不到，承辦人說我們主管不在，我有幾次找主管也都不在，像這次還不錯都沒有人請假，像前幾次我就很反對我們議員在質詢時各科室主管去讀書所以就請假，怎麼可以請假呢？經過上次的建議以後這次我看都改進了，我覺得本來公務人員你就要為你自己的工作崗位負責任，讀書是公務之餘才讀書，所以我在這邊也很虔誠祝福各科室主管如果有讀書的話希望公務和學業雙方面能夠兩全其美，我想不只是本席對各位讀書的主管的期望也是縣民的期盼，希望在這方面各科室主管多加拿捏一點。

講到團隊我就覺得可能是縣府的團隊，我不曉得縣長是不是有因材施教，還是臨時調配整個團隊，我隨時把建設的人擺文教，他也可以把文教的工作做的很好，在文教界的人

專才也可以把他調到環保，他可以把環保做的很好，我不曉得縣長在人事方面的調配是怎麼樣的一個計畫，尤其我看你送到議會來的重新編制、擴大局處，我希望了解一下就縣長你為什麼要擴大組織編制的心態來說明一下。

賴縣長峰偉：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容我一分鐘的補述，剛剛林議員談到公務人員的進修，這是必要的，但是不要影響到公家的狀況，因為你讀書老百姓找不到你而又沒辦法有適度的人來做的話，那顯然是我們公務人員失職，這一點我也希望我們一級主管了解，原則上我們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我希望大家能夠按照林議員的建議也希望我們公務人員能自我期許。

有關於組織條例我要跟林議員報告，這個組織條例是在整個人員額不變的狀況下，有一些我們認為多餘的人力然後剛好這次有這個機會可以讓我們擴充一些單位，在這邊我要跟林議員報告，我們這一次的調整增加一個觀光局，觀光局我們為什麼要增加呢？是因為澎湖以觀光為導向，所以也很多民意代表包括議員先進也都希望我們成立一個觀光局，所以這個觀光局是從各科室裡面去抽掉人力來組成一個觀光局，這是我們組織條例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澎湖以海立縣，所以漁民我們也很重視，以前因為是以農、農業比較多所以叫農業科，那麼現在我們把它成立農漁、本來是農漁科，但是我們認為澎湖以漁立縣，是不是要把這個單位提昇，提昇以後刚好在馬公市公所隔壁有一個漁港管

理站，花那麼多錢蓋了一個大廈，裡面只有七、八個人在上班，顯然是有點可惜，在那邊上班的時候又可以就近跟漁會協調，又可以就近管理第一、二、三漁港，所以我們當初的構想把農業科提昇為農漁局，然後把觀光局新成立一個單位，另外我們把文化中心也把它提昇為文化局，我想我們就是這樣的一個變動，我們的人力還是照樣以我們目前現有的人力不去增加，反而是事情做多了那麼人手還是一樣，這一點跟林議員報告。

林議員素妹：

我想請問一下，因為據你們送給我的統計資料，你剛談到農業科必須擴編，那農業科在什麼情況下必須擴編，本席以為說澎湖以農立縣，如果真正從事農業所得的人如果說真的是逐年增加的話，那農林局來擴編的話有一定的道理，問題是你們送給我的統計表裡面，像非農業所得的增加，農業所得的反而減少了，那這個警訊我不知道農業科這方面有一些琢磨、探討，為什麼農業已經走下坡了還要擴編。

縣長峰偉：

不是，我們人力沒有擴編反而縮減。

林議員素妹：

像農業科主管漁港、漁業，有一些漁港譬如說像現在我就從這邊跟你探討一下，我們有一些港口、漁港，舉近一點的例子來講，石泉有一個漁港，石泉漁港當時我不知道花了多少經費，當然經過各級單位，省議員、立法委員之間

爭取經費來做的，結果據民間反應設計是不是有問題，縣長有去現場看過，我不知道縣長的感覺怎麼樣，現在能不能改進，我不曉得你看過以後，你答應他們要做呢？還是怎麼樣。

賴縣長峰偉：

現在是這樣子，中央有一個政策就是澎湖縣有六十九個漁港實在是太多了，我們目前也希望漁港儘量沒有必要就不要再建，當然我們現在在既有漁港裡面有一些措施必需要改善的，我們來做改善。

林議員素妹：

譬如說他這漁港花了一億或二億，這數目字我大概信口開河這麼講的，如果是一億、二億的話，將來你再花個一、二百萬能夠把它改進、設計、規畫更好的話，而且能達到你保護漁船的目的，那是不是要考慮呢？

賴縣長峰偉：

對，如果說能夠把一、二億當做一個天下，我們拔一毛而利天下，我們當然可以去，這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林議員素妹：

因為我聽說你也去實地看過了，農業科說不可能再去做修補的工作。

賴縣長峰偉：

有關石泉的部份，我們是不是請農業科作詳盡的：

林議員素妹：

這方面你們的一些意見、資料，我不曉得這後續怎麼樣，

請你簡單答覆一下，可不可能在設計上做一些變更，因為我看你上面寫的，遷建的意見就是說因為地方人士的意見然後才去設計的，我在這邊可能不太禮貌的講一講，我們一些比較不是漁港方面專才講的要怎麼樣、怎麼樣，那你們還是採納民意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技正澤民：

我想石泉漁港，剛才縣長講過漁港原則不興建，但是既有的漁港真的改善之後對漁港有幫助，我們樂意爭取經費來改善，至於將來興建的方向也是一樣，我們也會徵求當地的民意，一定要到當地的村里：

林議員素妹：

我希望和石泉里的里民多溝通，看看怎麼做會比較好，因為可能你說颱風要自己去防範，颱風怎麼去防範，風從那裡來，東北季風可能風向不對，有時候吹北風轉東南風，聽說最近有一條船也被風浪破壞掉了，我覺得做漁港的美意就是要保護船隻，現在變的適得其反，我是覺得有點浪費經費，我希望後續一些修繕，一些設計該改進的方法，應該多和里民溝通做到兩全其美，我們在這邊質詢來達到里民的需求，你應該了解我的意思，是不是來落實政府做漁港能夠物盡其用，我覺得你是專家，本席在這邊當然不是專家，但是我想說我們代表民意，民意有這個需求，我們反應給你們，然後你們要積極一點，不要老是簽一些意見，周而復始，一次公文來就把時間磨掉了。

林技正澤民：

事實上現在因為中央的經費也是很困難，所以說：

林議員素妹：

才一、二百萬而已嗎？

林技正澤民：

需要做的漁港也很多，所以林議員這個建議：

林議員素妹：

不過我是覺得你們以前整建漁港應該是有一些保固費用，你什麼時候為什麼沒有存留一些保固費用呢？

林技正澤正：

中央核定多少我們發包出去多少，他只給發包經費而已，剩下多餘的經費：

林議員素妹：

我想經過這次跟你面對面溝通以後，你能不能給我一個時間，什麼時候肯定告訴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讓石泉里民得到他們所想要的。

林技正澤民：

我盡力而為。

林議員素妹：

盡力而為，這沒有一個標準嗎？我們在這邊質詢你們說我們盡量，我們盡量，一個盡量像孔子廟盡量八十四年一直盡量到今年才發包出去，我覺得小錢不是很大的錢，尤其是主管單位應該大刀闊斧一下，一個漁港在那邊，漁船也不能得到保護，那漁港在那邊不是有一點美中不足嗎？

林技正澤民：

林議員這個意見，我們真的會再反應一下。

林議員素妹：

反應，反應給那個單位。

林技正澤民：

這二百萬應該向漁業署爭取，看漁業署有沒經費。

林議員素妹：

一、二百萬還要經過漁業署，那我們縣政府有沒辦法呢？

林技正澤民：

事實上縣政府目前澎湖漁港基金都已經用罄。

林議員素妹：

不要用漁港基金，你可以用一些漁港的：

林技正澤民：

漁港的經費沒有了。

林議員素妹：

那時候的工程有沒有一些餘留款。

林技正澤民：

現在經費幾乎都用罄了，所以我們準備：

林議員素妹：

好，我知道了，縣長我想跟你探討一下，有關公共工程的設計或是建設經費，我總覺得我們常常看到預算，算到年度結算的時候，有多出來的盈餘然後把工程補助款之類的盈餘，把它列為下年度的歲入收入，我是覺得你們為什麼不當年度的公共工程盈餘一些比例的提撥來做修繕、保固，為什麼不這樣子呢？

賴縣長峰偉：

林議員剛剛提出這個問題，我想我們針對石泉這個碼頭來說，石泉這個碼頭事實上我去看了，剛剛也和幾位主管交換意見，就是西南向的防波堤如果還要再做的話是要一、二千萬，但是他們的里民並不要求一定要做那個，他們說往裡面做一個漁港可能是一、二百萬，如果是一、二百萬，事實上我們現在工程結餘款也很少，如果說將來有工程結餘款也好或是縣府自籌也好，你剛講的一、二百萬我突然間想到那個防波堤有那麼便宜嗎？我現在知道是在裡面的，假如這一、二百萬而且里民他們也同意這樣子做，我們可以來做。

林議員素妹：

好，你答應了，謝謝你。

縣長，我請問你，剛才就是就組織編制裡面來講，我們社會科，現在老年人口全縣大概有壹萬貳仟多人，兒童人口大概壹萬多一點，遍佈在五鄉一市，尤其是我們馬公市老人佔二分一等於大概是六、七千個，大概這個數目，我們最近發現一個狀況，社會科也許他們找了一些義工中午給老人家送便當，很不錯，照顧老人的福利，可是就發現到這中間就有一個比較落差的地方，就是例假日他們就休息了，那老人家在家裡面就沒得吃了，我不知道縣政府是不是有注意到這個狀況。

兒童福利局已經成立了，兒童福利法已經修法立案了，那為什麼總不見我們縣府社會科裡面沒有一個老人福利股或

兒童福利股，來專門服務這些兒童、老人家呢？為什麼沒有，你應該要設啊！社會科應該要設啊！而且兒福法也經過立法院立案了，那麼什麼我總看不到縣政府對這方面有一個專門服務的機構，這二點我想請問一下，至於組織編制我一直翻，舊的、新的我來看沒有看出來啊！

賴縣長峰偉：

先跟林議員報告，因為組織條例它還是有它的限制，我們當初這個股，以後都改課，這個課它有一個限制，所以在這次很難得又增加了幾個課，譬如說公元二千年資訊很進步，所以計畫室增加一個資訊課，我們也知道澎湖的勞工很多，這次有一些單位想增加沒有辦法增加，所以社會科我們特別讓他加一個，加一個的時候我們想到澎湖縣的勞工有很多，我們辦勞工運動會就知道，後來我們仍然就是兒童和老人還是在社會福利股，就可以來COVER住我們這個業務，另外我們多成立一個勞工行政課，我想您剛講的也是有道理，老人和小孩子，事實上我們現在社會福利就是專門在做老人、兒童、婦幼這方面我們都會去做，所以你只不過是說是不是把這個業務再把它抽細一點來做一個兒童福利股或怎麼樣：

林議員素妹：

我覺得應該是抽細一點，因為兒童的人口已經一萬多了，而且會越來越增加，如果有專人來服務兒童的話那應該不錯啊！那老人壹萬貳仟多啊！也不要讓他們中飯有一餐沒一餐的。

賴縣長峰偉：

我想我們回去再來考慮。

林議員素妹：

抽細一點就不會LOST掉。

賴縣長峰偉：

當然我們都希望細，譬如說別的教育局都有四個課，我們教育局只有二個課，這次也是難得給它增加一個課，我們當然也是希望能夠四個課，但是因為課確實有它的限制，所以我們也常常感覺到中央既然要讓我們擴大，為什麼還要限制東、限制西，但是限制也有他的道理，他怕我們過度膨脹。

林議員素妹：

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有關婦女，婦女人口貳萬多，我是覺得你在社會科方面你可以利用組織編制順便多加一點功夫，弄個兒童服務股、老人服務股、婦女服務股、福利服務股嗎？（這樣是太多了一點），當然是太多了，可是為什麼要專人負責任，主要強調是專人負責任。

賴縣長峰偉：

我想我們這樣子，我們是不是可以在社會福利課裡面多增加一些人手來做，否則這樣太多課，這樣會擠掉其他的一些課。

林議員素妹：

你是增加人對不對，甲就負責老人福利，乙就專門負責兒童福利，丙就專門負責：

賴縣長峰偉：

對，這我們可以做的到，我剛以為你要成立一個課、一個課。

林議員素妹：

沒有，我的意思是這樣，股也好、課也好，課也許是形式上的，實質我們需要專人來處理這方面的事情。

賴縣長峰偉：

這樣我同意你的意見。

林議員素妹：

你同意我的意見。

賴縣長峰偉：

以後我們就專人來處理老人、婦幼的事情。

林議員素妹：

一定要專人處理，請問社會科長，老人中餐為什麼例假日就休息了。

王科長正統：

首先很感謝林議員一直對社會福利工作和社會科各種工作非常關心以及各方面的鼓勵，有關林議員剛剛所提的，我們目前所在辦理的老人營養午餐，情況是這樣子，因為我們目前委託海專餐廳製作營養午餐，整個尋找過程當初我們也歷經很多困難，因為本縣在做營養午餐的廠商並不多，後來好不容易找到海專餐廳願意提供這項服務，也是半服務性質，但是他們目前禮拜天餐廳沒有在做餐食，這是第一點：

林議員素妹：

你第一點我就不同意了，縣長，不因為廠商休息不做飯，然後這些老人家沒飯吃，這一點是絕對講不過去的，你說找不到人來做午餐，我想你們和社區可能沒有結合在一起，社區有很多閒置的婦女請他們來幫忙，縣政府站在督導的立場，我想每個社區就近都很樂意做這個事情。

王科長正統：

這個我們也有嘗試做過，但是我們再怎麼招募也招募不出來有人願意來做。

林議員素妹：

我很不同意這種講法，這是一個探討，縣長、商人休息了，然後老人家吃不到飯，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呢？你沒洞察到這個落差嗎？將來這個情況要怎麼辦呢？

賴縣長峰偉：

當初這營養午餐，我們確實是歷經千辛萬苦，尤其我們找澎防部，澎防部他們也擔憂老人家吃壞肚子發生問題那真的是算不完，所以我們當初送營養午餐也一直跟老人家講，拜託，你這一餐吃不完就不要再吃了，有些老人家很省，就放在冰箱晚上再來吃，還好這段時間似乎好像都沒有發生這問題，不過我心裡心裡也很提心吊膽：

林議員素妹：

我想請你切入正題。

賴縣長峰偉：

我就是從這個來切入，今天送的義工當然我們一定還要

縣政總質詢

再徵求假日是不是有人也可以去送，假如我們假日也送的話就變成過年我們也要送，變成一年三六五天都送，三六

五天都送的同時，當然老人是需要照顧，我們一個禮拜已經照顧到五天或六天，如果讓我們工作人員能夠休息一天的話，我覺得也是合情合理，如果一年三六五天都送，但是餐廳也有問題，如果餐廳有問題，這餐廳是海專的餐廳他們也要休息，那麼我們如果到外面訂購餐廳的話，這餐廳我們又不敢保險說有沒有問題，萬一吃出問題我們又怎麼辦，所以這些問題很複雜性，很直接了當就是說怎麼可以因為沒有商家老人就沒有飯吃呢？沒有錯，我同意你的看法，但是細節還是會衍生出一些旁枝性的問題。

林議員素妹：

但是你同意我的看法就要馬上解決，也例假日休息這飯要怎麼解決。

賴縣長峰偉：

因為時間也很短促，我們會把你這個問題：

林議員素妹：

我想你現在就告訴我，譬如說社會科也承認因為廠商沒有辦法供應，所以現在就沒飯，這很簡單的道理，現在又不是沒有經費，是因為廠商沒有辦法供應，其實可以用補助的一個方式，我們澎湖馬公地區有很多自助餐店，如果他信譽好的，如果經過衛生局檢驗很不錯的，是不是可以考慮。

賴縣長峰偉：

或者是7—ELEVEN它是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是不是可以請7—ELEVEN來替我們做一些飯糰或是其他的，這都可以考慮，原則上禮拜六、禮拜天盡量給他送。

林議員素妹：

我希望這例假日的事情，不要再增加太長的時間：

賴縣長峰偉：

我們會把研究的結果再向你報告，如果你認為說於情、於理、於法一年給他們休息幾天，我們也樂於這樣。

林議員素妹：

現在不是說義工休息的問題，而是你既然要送便當給老人家吃，那你就一年三六五天認定你就是要服務的。

賴縣長峰偉：

對，分配也是個問題。

林議員素妹：

所以義工可以去調配嗎？飯還是要讓人家吃的到。

賴縣長峰偉：

技術性的問題我們來解決。

林議員素妹：

另外我再探討一個建設經費，譬如說我們八十五年度的，我看了縣府給我的統計資料裡面，決算是五十億柒仟貳佰多，八十六年的決算也是五十七億多，八十七年是五十六億七仟九百多萬，預算是六十二億一仟五百多萬，所以我們決算和預算之間的差額就是五億多，這五億多佔總預算數大概有百分之八點六一，一般的話看看這決算跟預算，

我是覺得向我們縣政府從上面補助的大概佔了百分之六十四，從八十七年的決算和預算來看我們成長了百分之五點十二，這個數目字是你們提供給我的，我想了解一下我們八十七年度的年度餘額大概有多少。

王科長乾發：

根據我手頭的資料八十七年度的歲入餘額當年度大概剩下四千萬。

林議員素妹：

四千萬，這四千萬就把它列入八十八年度的歲入收入，變成這樣子。

王科長乾發：

對，我們在年度預算歲入部份，大概都會移用以前年度部份結餘當作我們下年度的一個預算財源，這四千萬大概是列入八十八年度的歲入財源。

林議員素妹：

我想了解一下為什麼我們的決算和預算會有五億多的差額呢？

王科長乾發：

它有幾個狀況，第一它的歲入沒有辦法實現，譬如說我們的補助收入，我們經常預估我們上級的一個補助經費，那麼這個預估跟上級的實際補助經費事實上它會發生一個差距，所以說往往都是因為這種現象而產生出來。

林議員素妹：

所以就衍生到我上次請教計畫室主任，我就請問他，我們

縣政府每年到中央政府去要求申請補助的經費大概是多少，他說由各科室循著管道，譬如說我是農業科的我就到農委會去，我是文化中心的就到文建會或文化處，類似這樣子，所以都是雙頭馬車，結果各寫各的報告，縣政府沒有去統籌去歸納所有的計畫，這個數目也是你們告訴我的貳佰億嗎？送出去的計畫是貳佰億，結果上面補助才六億，那等於我們送的計畫沒有用嗎？那送的計畫沒有用，為什麼一大堆的計畫裡面老是我们補助經費還沒有下落的時候，為什麼我們地方就開始環境評估、工程設計規畫費一大堆就出去了，為什麼要這樣子咧！

賴縣長峰偉：

回答林議員這個問題，我們縣府一定是有預算才會去做規畫，所以我們必須要澄清這個事情，至於一百九十幾億我還記得那時候剛好中央要擴大內需，中央那時候提了很多錢，縣府每一科室主管就是說，好，中央那麼有錢，那我們就盡量提，把陳年老店都提出來，所以就一直提，事實上有些計畫是要分年去實行的，有一些也是可有可無的，當然有是最好，所以才會有貳佰多億，中央也不告訴我們你們澎湖縣政府到底是可以花多少，如果他告訴我十億給你們，你們去提計畫，那我們就會很確實的去提計畫，他也不告訴我，我們有好幾千億，我們想有好幾千億除以幾個縣市，我們提個二〇〇億差不多嗎？於是我們就提二〇〇億，事實上是一九〇幾億我們爭取到九億多，我想可能是這樣造成您感覺提了這麼多才爭取這樣子，你們

這些主管是不是辦事不力。

林議員素妹：

沒有，剛剛財政科長回答我說是因為有些預計歲入沒有收入，才有預算和決算之間的差額，就是他回答我這句話，我現在才會反問你啊！

賴縣長峰偉：

決算和預算那個已經在實際面了啊！你剛講的好幾千億是一個比較籠統的數目。

林議員素妹：

我是由這個來引申為什麼我們的預算和決算會有落差，是不是像財政科長講的，爭取經費沒有下來，結果可能有一些計畫已經在實行了。

賴縣長峰偉：

你是不是再說詳細一點。

王科長乾發：

林議員您剛剛後面講的，是不是因為工程經費還沒有下來就已經先行設計、發包，不是這樣的，短差的原因不能用這種解釋，基本上工程的發包，施工絕對整個預算經費上已經確定了。

林議員素妹：

我想請問你，你剛不同意我的說法，那我再反過來請問你，譬如上次消防局來講，消防局要做消防大樓，本席在這邊也很存疑，消防大樓要爭取經費，要找設計師來設計花個六、七十萬或是還要土地規畫費，大概要一百萬還是九

十萬我有一點意見，譬如說這項工程中央補助壹仟萬，縣府已先支出壹佰萬的設計規畫費，這壹佰萬的設計規畫費將來是合併在中央的補助款裡面還是怎麼樣，是不是有這個出入。

王科長乾發：

通常照消防局這個案例，它整個規畫設計由上級補助經費來給他勻支，因為上級的補助經費目前還沒有下來，為了整個工程計畫的需要，所以他要求我們縣籌的部份能夠先行提出壹佰萬規畫設計，他的狀況是這樣的。

林議員素妹：

他將來如果整個經費下來還是要扣掉壹佰萬回到我們縣庫裡面。

王科長乾發：

上一次消防局局長有答應做這麼一個處理。

林議員素妹：

他答應處理，那帳目上是不是可以挪用過來。

王科長乾發：

可以。

林議員素妹：

我在這邊主要強調的是，我們縣庫已經這麼困難了，我希望將來向上級補助的計畫案，至少經費沒問題了，有著落了，地方上才去實施一些工程的設計，第十三屆的時候我們就講到公車處原來的舊址，要獎勵投資規畫費參佰萬，也沒有外面的人來接受獎勵投資，是許主任當局長的時候

，獎勵投資不成設計規畫費就泡湯了，我在這邊強調的就是說不要老是設計規畫，用這個很時髦的名詞，把縣庫的錢任意的糟蹋掉，我覺得即使五十萬、三十萬、二十萬，我們都要用在刀口上，我是覺得尤其是許局長當主任秘書以後，你在這方面應該是很專長的嗎？我們在這邊一直跟財政科長強調錢的重要，我們縣實在是太窮了，窮人家要自己會去拿捏嗎？一毛錢要怎麼花在刀口上，真的要好好的去計算一下。

許主任萬昌：

一個專案一定要先有規畫才有計畫然後才能執行，如果還沒有計畫可以先規畫，所以規畫案的提出並不代表這個案已經要執行了，規畫提出來：

林議員素妹：

規畫不是要去執行，你規畫費已經發出去了，那怎麼辦。

許主任萬昌：

規畫的時候就要去了解，我們這個案子不可行，像公車處那個案子如果沒有透過規畫案，其實是花了九十幾萬，如果沒有花這九十幾萬：

林議員素妹：

那怎麼會有三百六十萬。

許主任萬昌：

當初預算是參佰萬，但是到最後執行只付給他九十幾萬。

林議員素妹：

所以我沒記錯嗎？是三百多萬。

許主秘萬昌：

所以如果我們當初沒花這九十幾萬，我們貿然去蓋公車大樓，蓋了以後可能就是虧本，我們虧的不僅僅是九十萬或三百萬，可能虧上千萬，所以有時候一個方案在執行它一定要先去探討這個計畫是不是可行，所以才會有一個可行性的評估，可行性評估出來以後可以執行我們就開始做計畫，做專案的執行，如果規畫當初認為是不可行的，那麼我們就把它停掉，就不要再繼續做了，所以有時候規畫並不是說規畫就是一定要照著計畫去執行，是規畫它可不可行，然後再做一個探討。

林議員素妹：

我請問一下，譬如說內海灣規畫是陸佰捌拾萬，那也是先有可行性研究評估，可行不可行建設局和農業科還有各局處都有一些專門的人才，可行不可行還要找他們來規畫是否可行，是要做地質探勘還是做環保，什麼叫可行性研究評估呢？

許主秘萬昌：

有時候因為要探討他的財務可行，因為可行性它分很多種，你要探討他的財務可行，探討他技術可行，這幾個方面去綜合一下，這個計畫能不能有效益，譬如說他的效益評估益本比不到一的話，這個案子就不要做了，所以很多方案是要去做探討的，不是很多方案只要花錢就一定要去執行的。

林議員素妹：

我覺得比較納悶的一點就是說，當然你講的是有你自己一套道理，你花了錢總是要自圓其說，（沒有），縣府花了錢，做不行還是要自圓其說，但是我們站在看緊老百姓荷包立場上，我們要告訴你怎麼可以亂用錢呢？

許主秘萬昌：

對，所以有時候規畫……

林議員素妹：

所以你說對了嘛，我的目的就是這樣子，你講對就對了，我的目的就是說不要規畫歸規畫，設計歸設計，經費歸經費，預算歸預算，總是要統一起來。

許主秘萬昌：

我的意思是一個專案是這樣子的程序。

林議員素妹：

我想請問縣長，尤其對我們的計畫室，計畫室是一個很重要的科室，澎湖縣大大小小的計畫都要透過計畫室來安排，剛主秘告訴我計畫歸計畫，設計歸設計，規畫歸規畫，預算歸預算，這話我覺得沒道理，是不是沒有道理，縣長，你還要問許主秘有沒道理，你不要急著回答，我話還沒問完，你不要緊張，我在這邊強調我們的計畫室真的要統籌，所有大小建設經費，不管軟硬體真的要統籌，多少計畫要花多少錢，今年度要做那一項重要計畫跟比較次要的建設，計畫室應該會統籌嗎？主秘你心裡應該都知道的嗎？你不能在那邊弄了一大堆的規畫費、評估費，然後再告訴我不行，那個也不行，然後錢都花出去了，你剛回

答我，我很滿意啊！你說對，表示我看緊老百姓的荷包，你也同意我的看法啊！我希望將來不管那個科室誰花的錢，誰就要負責任，各科室你本著公務員負責任的精神，花了錢達不到績效，你就要考核，我主要就是要強調這一個，不能說錢花出去沒我的事，反正是公家的錢，我覺得你應該把這個列入考核，計畫送出去，怎會花了錢得不到實際的效果，我覺得你應該列入績效的考核。

賴縣長峰偉：

謝謝林議員提出看緊老百姓荷包，我想這是我們大家的一個願望，我覺得剛剛林議員講的很有道理，我問許主秘他說他講的也有道理，公說公理、婆說婆理，我想應該都很有道理，但是在這邊要跟林議員強調的，我們今天丟一筆錢出去，（當餌是不是），也可以這樣子解釋，譬如說社會科，他的社會福利中心最近也準備要蓋了，當初我不解為什麼拖了六年，我問他為什麼拖了六年，他說我們把計畫書寫上去了，但是上面不准，我說為什麼不准，我說這經費全部是多少，他說一億，我就講人家一億的經費要給你，結果你只有寫幾張紙上去，人家會給你一億嗎？我說沒有問題，他說但是我們沒有規畫費用，我說沒關係，縣府自籌，於是我們規畫二百萬張，我們規畫這二百萬，我們就是希望這餌先丟出去，如果有一億進來，這二百萬丟出去值得，這比較有百分之九十幾的機率這絕對沒問題，所以您剛提到的就是說不要連一點把握都沒有你就隨便丟錢，當然這就不對，最近消防局也是一樣，他們的消防大

廈也是署長開過來的，所以他們也同意他，因此我們編一百萬的預算，也是希望這一百萬的預算能把這消防大廈大概有一億二千萬可以進來，所以我們最近也希望說剛才許主秘有時候丟這個錢沒有用，內海那個丟出去也沒用也是浪費了將近二、三百萬，所以我們希望以後打比較有把握的仗，這一點我比較傾向林議員剛講的，如果沒有把握就不要再浪費老百姓的錢，這種錢要花在刀口上，這一點我同意你的看法。

林議員素妹：

表示我的看法是正確的，還是要看緊老百姓的荷包。另外我想請問一下，這是計畫室送給我的資料，就是二〇〇億的建設案，向上面要求補助的經費，譬如他有寫發展的改進澎湖中小學學校營養午餐，八十八年度到九十一年度一億貳仟肆佰萬，我不知道要改進什麼，這還需要改進什麼，請問教育局是擴充一些廚具還是怎麼樣，是不是最近又有變化了。

張局長光銘：

這裡面是包括有些廚房設備需要更新，另外有一部份就是廚工的補助款。

林議員素妹：

昨天我有一個學校來的資訊，他說現在有外面的人也指名是海專的營養午餐的包商，也許他是尋著某一個管道，講好聽一點是這樣子，尋著某一個管道要各小學讓他併入學校營養午餐發包工作，現在變成建設在各中小學的廚房設

備會不會又閒置不用，那些廚工又怎麼辦呢？

張局長光銘：

這部份我們也有得到一些資訊，我們也直接跟校長談。

林議員素妹：

是不是教育局這方面有壓力呢？

張局長光銘：

沒有，絕對沒有，我們教育局這個事情從來沒有任何人去關心這件事情。

林議員素妹：

怎麼任憑一個外來的廠商到處這樣子，然後又否決掉我們，如果這個計畫讓他招攬成功，那我們每個學校所投資下去的一些營養午餐設備費用，那怎麼辦呢？我比較關心這一點。

張局長光銘：

這個部份我們也跟學校談過，因為我們每年都有補助廚工的人事費，還有學生的午餐我們也有補助一部份，如果將來要這樣子的話學校恐怕會損失這個，另外還有最重要這麼多年來投資在學校的午餐的設備有的還蠻新的，就這麼泡湯，基本上教育局不同意這樣子處理。

林議員素妹：

而且我看你這計畫又申請一億多，我看以前設備下去的不只一億多，（這幾年不只），如果將來讓他這樣子，已經在流傳了，你知不知道有沒有中小學已經外包出去的。

張局長光銘：

目前只有馬公國中還有文光國中，（小學呢？）國小的部份沒有，你所聽到的那個學校我們前二天已經和校長直接談過了。

林議員素妹：

中學方面可能沒有廚房的設備嗎？我比較著重小學方面廚房設備和廚工的問題，這風氣不要讓它太普遍化，（說實在我們不允許學校這樣子做），一定要物盡其用，而且我們已經有廚工，上次經過我的質詢，也給學校的師生、廚工投保食物意外險，都已經循著軌道在發展，為什麼還聽說有這方面的資訊呢？我希望你去調查清楚一下，你有聽說喔！

張局長光銘：

我有聽說，而且這幾個學校現在通通都剝車了。

林議員素妹：

有一、二個學校，聽說要透過家長委員來贊成，就名正言順的發包出去，我是覺得學校不要做這種事情。

張局長光銘：

我們是覺得像學生午餐的部份，學校處理這樣子恐怕也要做個問卷，家長要表達意願，因為我沒聽到家長不同意這樣子處理。

林議員素妹：

也有不同意的。

張局長光銘：

也有家長打電話說他不同意，所以我們就趕快跟學校做溝

通，一定要做問卷，讓家長表達一點意見。

林議員素妹：

我想請你在行政方面不能犯法的範圍裡面，我是覺得你應該以行政首長的立場發文給各學校，因為這個設備已經讓中央及縣府投入太多的經費，而且那些廚工你閒置他們，把他們擺在什麼地方呢？會造成恐慌，我希望你很明確的告訴每個學校堅持教育局的立場，堅持縣府的立場才對，不能讓這種政策模糊，尤其是我們澎湖說真的生機也不多，商機也不多，有一些在市場做生意的老百姓要賺幾毛錢也都是費了很大的力量，也很辛苦，我是希望如果每個小學能夠維持以前的慣例，能夠多少對菜市场商人的收入有所幫助的話，我想縣長你也很願意嗎？不要讓外來的人插一脚，置我們澎湖人怎麼樣。

張局長光銘：

我們就是考慮到這個部份，才直接跟學校談這個問題。

林議員素妹：

請你發文給各學校，明文規定一下嗎？既然已經花費那麼多了，所以我就看了剛剛這個計畫以後又送了一個計畫一億貳仟多萬，又要改善營養午餐設備更新，我覺得你應該重視這個問題。

海洋小學施行到現在，我記得上次的會期縣長有答應，舉辦海洋小學的四個學校，現又多了一個巷子國小，五所學校投入這開放式的教育，縣長很關心我們澎湖的文教，這是不容置疑的，我覺得你既然已經答應了給五所學校開放

式教育教學費用壹佰萬，每個學校二〇萬平均分配，而且甚至於不一定是這樣子，要照比例，他的實際費用實報實銷，可是我上次到將軍國小，葉子超校長是一個很優秀的校長，他也很熱心，我就跟他提到上次我跟縣長要了一些經費有沒拿到，他說才拿到六萬元，我們一大堆人去，他包船又請我們吃午餐，然後一些教學設備，六萬元在那離島地方請一次船就要多少錢，我為什麼一直強調文教的經費在澎湖縣是百分之三十六點多，是所有經費中最高的，我是覺得縣長你有心要把文教帶動起來，尤其這種開放式教育，不管是對家長、對學習成長中的學生、對社會來講，都是一種百年樹人的教育工作，我覺得蠻不錯的，你那麼重視是不是在經費方面還是力行你上次的諾言，我不曉得是你給了還是教育局把它偷掉了，是不是教育局把它偷掉了，你看六萬元，離島那麼遠的地方：

張局長光銘：

因為一開始的時候就是答應給六萬，（沒有啊！）那是第一年給六萬，現在是學校逐年來辦的時候，我們才知道說他辦了之後才知道他針對需要有一些，需要充實的設備有那一些，這個時候我們再來補助經費給學校這會比較實際。

林議員素妹：

已經事隔大概有一年，海洋小學開放式教育，（還不到）也差不多了，我不曉得你統計的怎麼樣了，你說有需要就報來，我不曉得你手頭上每個學校有需要的一些教學補

助器材的費用，你是不是有資料。

張局長光銘：

學校是有送一些資料到我們這邊來，這個部份大概要壹佰多萬，一方面我們是從：

林議員素妹：

對啊！所以我跟縣長要壹佰萬這大概差不多嘛！還超出壹佰萬，不要說給每個學校，就光給將軍國小也才六萬元，那麼遠的地方給六萬元，越離島的地方，越偏遠的地方，越要給他多一點的經費，不要讓那些專業的老師在那邊為了解教育還要籌經費，還要把校長他本身教師鐘點費都貼出來，這不合理嗎？尤其縣長的學歷的也蠻高的，然後縣長也延攬你到澎湖來作教育的工作，我是覺得都是澎湖人嗎？都是教育澎湖的子弟，我覺得縣長有那個心經費是不是要給足一點，六萬、十萬、一百萬，我覺得二佰萬都給，這教育經費你在苛他沒意思，我要聽聽縣長的意思。

賴縣長峰偉：

謝謝林議員對海洋小學的重視，澎湖適合發展海洋小學，海洋小學的經費也誠如林議員所講不要讓老師或學生在這樣拮据的狀況下完成，這經費也不是很多，但是我們要有個原則，我們可以多給經費沒問題，但是他要讓學校了解該省還是要省，不要到時候一個學校其實可能是一〇幾萬他就要湊到二〇萬，這個我想我們會跟學校講，但是我們會一併讓他做到不虞預算匱乏，但是我們盡量一絲一飯當思來之不易，我想這一點我們可以做的到。

林議員素妹：

我上次一直強調，海洋小學開放教育就是要讓澎湖縣每個小學小校小班，塑造出他們的特性，譬如說烏嶼有音樂專家柯仲甫校長，看看能不能塑造出烏嶼，以後我們提到音樂就到烏嶼去參觀，文澳國小電腦資訊方面還有綠化工作也做的不錯，（一校一專長），將來可以由澎湖六十四個島嶼，每個學校發展出它的特性，以文教來帶動它的觀光嗎？

賴縣長峰偉：

沒有錯，我很贊佩林議員對教育這方面的高見，我們也希望局長將來我們多連繫，最近也有人在講海洋小學是不是還要擴充，不見得一定要在海洋上面，陸地上也可以，這我們都可以考慮。

林議員素妹：

海洋小學是一個名詞，我是覺得海洋小學最主要在培養一個寬闊的人格，你都講對，將來經費你就要多支持一點。請問建設局長，我一直在強調第三漁港海水倒灌的問題，然後你跟我講說要做一個地下水處理廠的問題，現在不曉得進度如何了。

林局長耀根：

污水處理廠我們曾經有跟以前的住都處連繫過，實際上來看過以後短期性他還是沒有辦法來施工，（為什麼），因為他做的話整個水門經費會很多，去年有做一個下水道，根據這個下水道看有沒辦法來改善，下水道是做在文澳交

又：

林議員素妹：

中衛港的親水公園，縣長實地去勘查過了也蠻認同的，你也跟我講說這次會提撥一些規畫費之類的，因為我想說第三漁港的海水倒灌跟污水處理是不是跟中衛港有連接在一起建設的構想。

林局長耀根：

以第三漁港污水處理是另外污水處理，海水倒灌是另外海水倒灌。

林議員素妹：

污水處理是在地下嗎？地上是不是可以親水公園就配套上去嗎？工程是不是很浩大。

林局長耀根：

對，這講起來工程很浩大，因為污水處理廠的費用很高，那好幾億，我們都市計畫本身就有的在中衛港附近就有畫設一個，至於親水公園，那是另外一個案子，污水處理是全馬公市區我們都有規畫出來，十幾億。

林議員素妹：

我是希望我上次建議的親水公園也好，海洋公園也好，我是希望比照高雄市中山大學那個模式，剛好中山大學跟中衛港就是這個模式，把它弄的一個比較優質的地理環境，當然不是屬於馬公人專屬的，將來各縣市和全澎湖的人可以到這邊來玩一玩，對文教方面沐浴沐浴也不錯啊！縣長上次也答應了嗎？這計畫我不知道有沒付諸馬上就要做。

林局長耀根：

已提墊付案，未來親水公園打算和海專結合。

林議員素妹：

我想說文澳的海被填掉了，被填掉了倒是很慶幸滄海桑田建了一個文澳國小還有一些兒童設施，我們覺得還有一點回饋作用，南方有一個文澳國小和遊艇碼頭，造成一個觀光點，然後比方我們希望透過海專地理環境的優勢來作一個親水公園的設施，整個文澳回復到以前澎湖比台灣早開發四〇〇年的優勢的地理位置，我們文澳就是一個文澳的發源地，把文澳的精神再發揚出來，我想有賴於我們的縣長還有建設局長以及各科室，尤其是文教方面的局處，應該多多來協助我們地方的建設，這樣子的話，縣長你至少有一點點讓我們文化人覺得說這縣長還蠻重視文澳的，不只是文澳，有孔子廟在做一個尊師重道的精神堡壘，縣長，我在這邊建議的如果說比較誇張是說都是為地方建設，其實在比較實質的以後就是你的德政，我希望本席在這邊提出的只要對地方上，對澎湖有發展的景象，我希望縣長你要支持。

縣長，你上次答應我文澳國宅你說要鑑定以釐清責任，我一直沒有得到你的回音，現在到底是怎麼樣，要讓那些住戶知道責任是怎麼樣，要清清楚楚告訴他們，縣長，你有答應一定要公諸啊！

林局長耀根：

有，我們有一個鑑定報告。

林議員素妹：

可是都沒有給我。

林局長耀根：

有給議會，二〇幾份的鑑定報告有給議會。

林議員素妹：

沒有給我，我沒收到。

林局長耀根：

我會後馬上補送。

林議員素妹：

我不重要，是那些住戶比較重要，（住戶），對，我覺得

那些住戶比較重要。

林局長耀根：

這個部份，我們那天是由高雄市的土木技師公會，另外還有建築師公會，我們有一個小組鑑定小組在那邊實地去看，當初是認為地震的問題，實際上他們看過地震沒有影響。

林議員素妹：

地震之前就已經發生過。

林局長耀根：

原來是龜裂，有一部份剝離了，就是保護層不夠，當初住都處就已經有處理了，原則上每一個住戶都有去修補，而且廠商也切結只要是他施工的部份，永遠無限期的一直保固下去，這當初都有審查會議處紀錄，只剩下一戶不接受，那一戶是循司法途徑來解決。

林議員素妹：

我是希望你不要都告訴我，我覺得最重要是要告訴那些住戶，讓他們知道責任是怎麼樣，那後續動作我們縣府輔導他們做到什麼樣的程序，我們在這邊講文澳國宅，並不是要揭發人家工程弊端，絕對不是那個意思，主要是讓那些居家住戶覺得說政府蓋國宅，讓他們覺得說政府照顧我們讓我們變成有家的人，他們覺得很滿意、很高興，有瑕疵縣政府也在輔導他們，幫助他們解決，最重要是這一點，宣達一下我們政府的美意，縣長，你常常聽我們在質詢、報章雜誌這麼寫，我是建議你有空到那邊走一走、看一看，去關心他們一下，必竟是他們的血汗錢，而且縣府在這方面沒督導好，讓居民住起來有點遺憾，我是覺得看看能不能亡羊補牢，至少給他們一點心理復健，如果硬體修建好，我覺得也是給他們安慰一下，表示縣長也關心這件事情，這件事情有個結果，有結果事情就結束了嘛！就不必每次都有文澳國宅的問題出現。

請問衛生局長，我上次談到安宅精神療養院的事情，本席在這邊一直強調，請你在我總質詢之前把資料送給本席，因為那時候第五課或第七課的課長有站起來說了幾個缺點，我想請你再重覆一下，安宅精神療養院幾個缺點，那是上次工作報告的時候，你們的課長大庭廣眾這樣講的，有三個缺點我想請你重覆一下，縣長那時候不在，我請你重覆給縣長聽一聽。

楊局長禎祺：

有一個缺點是空氣污染，好像附近有一股味道，那另外就是裡面的房舍男女不分，（還有呢？）第三個我不太清楚。

林議員素妹：

你現在在我們面前說你不清楚，醫療品質、醫療設備不好嗎？對不對，課長只跟我講一遍我就記在心裡面了，我看了你的工作報告第二十一頁之十一，精神衛生管理，這是你們列冊的啊！這是你們衛生局工作報告裡面的，精神衛生管理也是你們輔導的，本席上次在這邊談，我給你一個功課在本席總質詢之前，希望把安宅的療養院的改進計畫以書面資料送給我，結果我現在沒看到書面資料，現在我手頭沒有你的資料，我不曉得怎麼辦。

楊局長禎祺：

事實上這幾天我有找林議員，我沒找到林議員。

林議員素妹：

我服務處有掛牌有服務人員，你說行動電話打不通，BB C CALL了不回那怪我，我服務處有掛牌有服務人員，西文里十六號，你這樣跟我講你不對嗎？你不能說你找不到我，你怎麼找得我呢？我要的一些資料你可以送到服務處，我請問你，現在我手頭沒有你的資料，你是要站在這邊讓我質詢還是要怎麼樣，我想縣長你作主，看看怎麼辦。

賴縣長峰偉：

請衛生局長即席答覆，你不必針對三點裡面忘了一點，但

是總而言之醫療品質不好，是不是可以把你的構想作個報告。

林議員素妹：

請你報告之前，先請環保局長一下，環保局長我想請問一下，衛生局在安宅的精神療養院，剛剛衛生局長也講了，空氣污染、有臭味，主要是空氣污染，你是否曾經到過那邊或者是衛生局有跟你們溝通協調過，請你們到那邊作評估，還是不必要經過評估。

謝局長瑞滿：

沒有。

林議員素妹：

縣長，我想為了尊重本席以及議會，我覺得我們在這邊質詢，跟各科室主管要一些資料，結果到現在都沒有資料，我想請你重視本席在這邊的抗議，像衛生局長我也蠻支持你的，以前縣長一定要聘請衛生局長的人選一定要有醫療執照的，我跟縣長提議其實開放給公共衛生的也不錯，因為公共衛生跟社區整個公共衛生醫療網有關係，所以說真的對你也寄予蠻大的期許，可是我覺得上次工作報告我跟你要求的資料你都沒有送給我，那現在又問了講安宅的事情，那表示本席在這邊講的話都是廢話嗎？都沒有聽進去嗎？要不是這個意思。

楊局長禎祺：

這點我跟林議員致最深的歉意，資料我們業務課有提供給我，但是我這幾天來議會一直沒看到林議員，也沒送到您

的服務處，這點真的很抱歉，那現在如果有關精神醫療這部份，我可以即席跟林議員做說明。

林議員素妹：

你怎麼跟我說明呢？你能跟我講說馬上讓那股臭味消失掉嗎？馬上可以男女分開嗎？馬上可以醫療品質改進嗎？

楊局長禎祺：

沒有辦法馬上，但是整個那邊的病房：

林議員素妹：

所以我主要是要你的計畫，我只要含糊籠統的計畫，讓我知道怎麼去修改，結果沒有啊！

蘇議員崑雄（主席）：

對於剛剛衛生局長說找不到林議員這件事情，我認為是個推詞，議會每一位議員向各科室主管索取資料，應該馬上辦，林議員二點半總質詢，她二點廿分就到了，你知道她今天下午總質詢，資料也在你手上，為什麼進來不馬上拿給她，等到林議員提出來已經時間結束了才送出來，對於這件事情我認為縣政府各科室主管很藐視我們議會，在此我對縣長作最嚴重的抗議。

林議員素妹：

謝謝議長對本席的支持，縣長，本席在這邊提出來就是說，也許本席是一個小牌的議員，本席講的話可以不必去理會，可是我既然站在這個議事堂，我是代表文澳區的議員，我是代表澎湖縣的議員，我堅持縣長你對這個事情要處置，我想現在請你跟我說明你處置的辦法。

賴縣長峰偉：

謝謝林議員對管理上的指教，我也很了解，為什麼衛生局在林議員的質詢之後資料也準備好了，我剛剛還以為是他底下的人沒告訴他，回去再了解一下，如果說他的課長或承辦人把資料都給局長，局長也曾經要找過您，但是我想他有心的話，今天妳質詢應該是馬上要拿過來，顯然他並沒有把這件事情當作一件事情，議長剛剛的抗議我也接受，但是事實上我想也不必因為一個主管的疏忽牽涉到整個團隊，但是我們一級主管大家要有一個體認，這體認就是說很多事情要當一件事情去做，今天是一個教訓，回去之後我再跟衛生局長了解到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你會把林議員這麼重視的意見，你為什麼不拿給他，我回去之後再跟林議員做報告。

林議員素妹：

我想主要不是要達到處罰的目的，我絕對不是要讓他難過或怎麼樣，我是覺得要尊重我們議會任何一位議員在這邊提出的要求，都是為一個弱勢，為一個精神療養院裡可憐的病患在做一些爭取，我希望縣長你有空多跟各科室主管多做溝通，也許他們在執行上會有一些困難度，我希望將來要改進，主要的目的是要告訴縣長，任何一席議員站起來就是一個尊嚴，一個為民服務的立場，這立場是永遠不變的。我想就以結束我的質詢，也希望各科室跟縣長和所有在場關心澎湖縣政府及地方建設的民意服務工作，大家有共同關心的立場，我想來推動我們的縣政把澎湖弄的更

好，如果人生有夢，大家應該把它築成美夢。

蘇議長崑雄（主席）：

謝謝林素妹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希望縣府各科室主管對於本會各位議員要求提出一些參考資料，假如沒有牽涉到機密，希望各位能尊重議會，能馬上處理，因為這是一個互動、互相尊敬的行為，希望各科室主管能夠跟議會互動能夠良好，把澎湖的建設能夠急速的成長。

顏副議長重慶：

感謝議長在百忙當中，今天能夠撥空來為我主持總質詢的時間，我感謝你對我這一份尊重與禮遇，我在這種公開的在電視機前面作這樣的呼籲，馬公市許市長麗音女士，你如果現在正在收看本會轉播的縣政總質詢的節目，我想在這裡跟你探討一個問題，本會同仁曾一再的希望您跟第四台有一個協調、溝通，讓澎湖電視也好，民主電視也好，他沒有辦法轉播到的有關您所負責的路權問題，能夠在和諧的狀況下圓滿解決，我為什麼在這裡跟你公開探討這個問題，因為這次的縣政總質詢引起很多澎湖縣民的關心，我們所知道的有很多人在收看這個節目，縣民知道他所選出來的地區民意代表在議會為他們說了什麼，為他們服務了什麼，跟縣長論政的內容是什麼，以便他們將來作抉擇，他們選對人了沒有，但是很遺憾的，老百姓這種知的權利在您的執著、堅持之下，很多地區包括我們澎湖七個里，甚至望安、七美、白沙、西嶼都沒辦法看到本會總質詢精彩對話，這一點讓老百姓沒有知的權利，我不曉得許市

長你不能提高你的民主素養就從今天開始，你曾經對我公開呼籲希望在有關民生素養方面我多給你一些改進意見，我今天回送你這句話，我想全縣的縣民也會認同我的看法，也會建議你放棄己見，然後把政治恩怨，你的固執拋在一邊，以老百姓知的權利為優先，這一點是我在這裡做公開呼籲的。縣長，還沒總質詢之前我們來點輕鬆的智力測驗，我首先想請教縣長，澎湖的面積大概一二六平方公里，你是知道的，但是第一個問題很簡單請你站起來回答我，澎湖有多少個群島，所組成的澎湖群島，我想副縣長、主秘我在問問題的時候，希望你們不要幫忙答覆，因為他不要我洩題嗎？他說他要來一段精彩的對話，所以你們不要告訴他，縣長，澎湖群島是由那幾個島嶼所組成的，這是我第一個問題，很簡單，請你答覆。

賴縣長峰偉：

澎湖本來有六十四個島嶼，最近多了一個澎湖灘，應該是六十五個島嶼。

顏副議長重慶：

你真的是博士級的，我沒想到你真的答出來了，（沒有錯吧！）沒有錯，你答案正確，我以為你會答六十四個島嶼，事實上已經變成六十五個島嶼，這個澎湖灘是由省長命名的，請問澎湖縣政府要不要建議教育部修改教材，說澎湖群島是由六十五個島嶼所組成。

賴縣長峰偉：

既然事實已經改變，我們當然應該要向內政部來反應。

顏副議長重慶：

我再問第二個問題，地政科蔡科長你答覆我，這六十五個島嶼澎湖縣有產權的有那幾個，沒有的有那幾個。

蔡科長俊哲：

澎湖縣有六十四個島嶼，有登錄的有三〇個島嶼，最近增加姑婆、險礁，一共有三十二個島嶼。

顏副議長重慶：

登錄的是這幾個，沒有登錄的統統都屬於國有財產的，不是縣有財產，但是它還是登記在賴峰偉縣長管轄裡面，要不他怎麼叫澎湖縣縣長呢？他管轄的有六十五個島嶼，財政科王科長請你回答我，這些無人島嶼可不可以賣，如果有人要買，縣政府可不可以賣。

王科長乾發：

不是縣有財產部份，縣政府沒有權利處分。

顏副議長重慶：

但是我們可以先叫國有財產局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給我們，我這問題背後有一個問題讓執政當局去省思的，從這幾天下來，縣長炮打中央沒有錢，縣長口口聲聲說要自助人助，我想最好的辦法來賣無人島，你認為可以嗎？

王科長乾發：

我是認為縣有財產目前一些無人島，應該都是歸於國有的土地。

顏副議長重慶：

我們完成撥用手續，如果能夠增加縣庫的收入，可不可再

縣政總質詢

來處分。

王科長乾發：

可以。

顏副議長重慶：

台灣有錢人什麼都買，大使的車牌也有人在買，買大使的車牌駛面子、駛威風的，如果縣政府完成撥用手續張貼說澎湖的無人島要賣五十五年的使用權，絕對有人買，為什麼？畫地為王啊！台灣人愛爽，愛開大使的車牌，愛那個島登記是顏重慶的，絕對有人買，搞不定王永慶就買第一個，當島主、國王啊！我這個問題雖然是很肥膩，但是，縣長值得大家去深思，如何去開源，如何像你所說的自助以後人助，我這個問題讓大家去省思，開發無人島不是一個不好的方向，是值得你們這些從政官員去思考的。

第二澎湖有什麼樣的特色，這個題目是昨天晚上在許文東科長兒子喜宴上，漁會總幹事許大洲先生提供給我的，因為我告訴他，我考不倒博士縣長，你幫我出個題目，他說好，我幫你出個題目，第一個問題是我出的，我沒考倒你，第二個題目澎湖十二個特色，三多，縣長你告訴我澎湖什麼三多。

賴縣長峰偉：

澎湖的三多，（你是博士級的，不要讓我失望），墳墓多，（墳墓還沒排在裡面），銀合歡，（答錯了），蚱蜢，（答錯了）。

顏副議長重慶：

這個問題零分，還是澎湖縣議會考倒你了，那天張再扶議員考中文，今天我考地理，他那天中文「塩出九兩半」，你還可以想出「醃」，想出「詩句」，今天三多你答不出來，對不對。

賴縣長峰偉：

看你怎麼定義，你要定義在：

顏副議長重慶：

我這定義，等一下我們來公認，揭開謎底，三多，島嶼多，承不承認，六十五個島，台灣省那有像澎湖那麼多的島嶼，廟宇多，漁港多，那個縣市有我們澎湖縣市這三樣多，縣長，同不同意，跟你的答案不一樣，那考倒你了，這題零分。第二、三少，請答覆，你說澎湖縣議會沒有考倒你，我今天要考你這博士。（我沒這樣講）。

賴縣長峰偉：

第一兩少，（答對了），人口少，經費少。

顏副議長重慶：

不對，還有人比我們少，馬祖比我們少，你不要談經費少，（歲收少），還有比我們歲收少的，我不是講過馬祖比我們少，這一題答對了八成，揭開謎底，污染少，我們自豪環境沒有污染，澎湖是一塊海上樂園，三少是雨水少，人口少，污染少，縣長同不同意，所以說我們是世外桃源，國際島嶼、海上明珠，這題答對八十分。

三無，三項我們澎湖沒有的，跟台灣不一樣的，請回答，我時間有限，還有很多很重要的問題要答。

賴縣長峰偉：

沒有山、沒有火車、沒有稻米。

顏副議長重慶：

這題縣長全部答對給一百分，三無，就是山沒有、火車沒有、稻米沒有，三好，請再答覆。

賴縣長峰偉：

空氣好、治安好、海鮮好。

顏副議長重慶：

答對了，縣長，跟你談澎湖十二項特色，是告訴觀光客趕快去把這最簡單的十二項特色把它宣傳在我們的觀光手冊上，趕快告訴澎管處解說員，澎湖的十二項特色在他們解說當中，讓觀光客留下三多、三少、三無、三好，這麼簡單又明瞭的宣傳方法，不好嗎？有沒有人去想到這個問題，甚至在小學鄉土教材上也可以讓學生對澎湖的十二項特色有一番的了解，這是我今天的二個問題它背後所隱藏值得我們去省思的問題，不要把它當作智力測驗在考你，這是非常重要的，觀光貴在宣傳，縣長，你如果認同回去你就好好的做吧！這是我還沒總質詢之前給你二個智力測驗，你的智力測驗這題給你五〇分，第一題是一〇〇分，你答對第三、四，還是人家夾小抄給你的，但是我讓你過關，第二題五〇分，博士也有考五〇分的時候。

縣長，這次在議會開會期間就聽到媒體新聞寫說，航空票價要調整，其實那幾天因為議長忙著他姑媽喪事的問題，本來我也向議長建議，是不是把這個問題讓議會跟縣府做

專案的討論，我猜議長太忙，我也沒跟他提醒這個問題，所以這二天交通部已經核准航空票價的調整，這二天地方反彈的聲音非常的厲害，因此，我第二個質詢的問題是，三仟元老人年金不夠買一張機票，兼論偏遠地區航空補貼政策以及澎湖人受不平等的待遇，在這裡談這個問題以前，我今天打電話到成大去請教他們一些問題，我得到的訊息是，這次航空票價的調整是在反應業者的成本，整個票價的基本面，交通部的施政考慮，在考慮離島航線，離島航線不具有經濟規模以及不具有經濟效益偏遠航線，像馬祖、七美、望安、蘭嶼載客量非常的少，他使用的是小飛機，他一天使用飛機平均才三點四個小時，因此航空業者成本非常的高，但是他要轉嫁到消費者的身上，政府認為要照顧偏遠離島地區的老百姓，所以有補貼政策，因此他也沒有調整，但是馬公這條航線，到最近我才知道，我們口口聲聲說我們是離島地區，我們是偏遠地區，我們的林立委、許立委現在立法院爭取離島振興條例，我們自認我們是離島的老百姓，今天的報紙講說我們是二等的離島國民，我們自認我們是離島的縣民，但是交通部不把馬公航線列為離島航線，因為馬公這條航線班次多，它有一個班次的數目字，那怕是政府不補貼，政府不管你，航空公司會來飛，因為也有觀光客，這條航線政府就不管了，反正我不補貼，反正航空公司還是要飛，那離島航線呢？像七美、望安，政府不補貼，不調整，我航空公司不飛了，那麼不飛了以後，這些離島航線他行的便利構成生活上非

常嚴重的問題，政府有義務要幫助這些離島航線，但是，馬公航線交通都不予考慮，縣長，有幾個問題要去探討，事實上澎湖縣是離島地區，要不然怎麼會有離島振興條例，所以澎湖是離島的話，政府責無旁貸的要投資發展這個地區，讓澎湖這塊土地的利用價值才能夠有成長，因此，縣長，馬公到台北由原來的一、二五二調到一、六五六，各航線調幅將近百分之二五至三〇，澎湖縣民沒辦法接受，這二天反彈以後，我用這個標題跟縣長講，你現在三仟元的老人年金，讓澎湖縣的六十五歲老人每個月有三仟元可領，但是這些老人的子女都在台灣就學、就業，縣政府給他三千元老人年金不夠他買一張來回的機票，所以澎湖縣政府有必要趕快在會後跟議長及二位立法委員去協調，因為這段期間都把你釘在議會，明天總質詢就要結束，航空公司是二月十六日才要開始實施，這段時間金門也沒有列在調整行列，我們聯合二個姐妹縣的中央、縣籍民意代表，政府官員到交通部去跟交通部，航空業者坐下來談，還有二個方式，第一個方式專家告訴我，你航空公司要反應成本，你就按照航空公司業務計畫成本去算，航線票價全部調高，但是政府要有補貼政策，這補貼政策只有給馬公和金門，這是可以跟交通部溝通的觀念，第二個方式，縣長，沒辦法的話要學外國人，外國人怎麼做，對中低收入戶的州民、老百姓、民眾怎麼樣的服務，外國先進的國家發折扣券，外國人政府發購物券，就是分析一個澎湖縣民也許三個月到台灣一次，政府發給你一張折扣券是二〇

○元，外國人政府是這樣子做的，澎湖或金門縣民一個人平均三個月到台灣省看小孩或洽公一趟，這三個月當中政府發給一張折扣券，是值二〇〇元或三〇〇元，當你拿折扣券要求買航空公司的機票，這折扣券可以扣抵票價，然後由航空公司拿折扣券去跟交通部算票價，這就是補貼政策，或者林立委、許立委跟交通部談，如何對偏遠地區票價有明確的補貼政策出來，才是造福到我們澎湖縣的百姓，再反過來，我們問問澎湖人機票調幅到百分之三十五，我們有跟台灣本島搭航空公司的旅客一樣受同樣的待遇嗎？縣長，我們沒有，我們都是小飛機，縣長，我們澎湖對外交通最重要是完全靠航空公司，如用海運，冬天三、四個月的大海象那是沒辦法的，是要看老天的，這麼慈祥的縣長你忍心澎湖老百姓冬天做船顛簸嗎？那是沒辦法才這樣子做，那是下下之策，我們澎湖縣調整百分之三〇跟台灣本島一樣，你想想看台北到高雄，如果按照昨天報紙的報導它的優惠一張可以賣到一千元，台北到高雄實惠價航空公司可以折扣到一千元，我們澎湖調到一、六五〇元，我們坐什麼飛機，坐小飛機，我們機場的落地在那裡，在很遠的停機坪，我們用接泊車，各位，人家台北到高雄是走空橋，我們如果坐復興的是從第一號窗口一直走到出口，我看那些老人家抱著小孩又拿行李，實在是可憐啊！今天我在这邊向交通部提出嚴重的抗議，你要調整馬公航線，我們有補貼政策，我今天在這裡「狗吠火車」，但是我所講的話你交通部官員要聽進去，到沒辦法的話，一、六

五〇的票價你有讓澎湖縣的老百姓享受到跟台灣乘客同等

的待遇嗎？縣長，要不要抗議。

賴縣長峰偉：
謝謝顏副議長為民喉舌，而且點出我們澎湖受到不平等待遇，我想您剛剛講的我們一定要去抗議，而且我是希望我們二位立委還有民意代表和縣政府聯合我們的姐妹縣，我們大家一起把這件事情說清楚、講明白，我想飛機票應該會有一個適度的處理，尤其你剛剛談到，為什麼同樣花那麼多錢，我們沒有空橋，我們必須要抱著小孩子拿著行李，為什麼同樣是中華民國的公民，為什麼他們坐大飛機，我們坐小飛機，我想我們訴之於理，交通部應該會聽進去，這一點我們也希望跟二位立委向交通部來抗議，對於澎湖這次機票調幅會這麼高，這一點等總質詢完以後，我想我們會連絡然後也希望議長、副議長及有關議員大家一起來爭取我們澎湖這項措施。

顏副議長重慶：

因時間有限，我們私底下再溝通，第三個問題，我們家的如不見了，兼論地籍重測的政策，縣長，我在十一月十七日收到一位八十四歲老婦人的一封信，顏副議長先生，民婦胡絲，住馬公市光榮里成功街四十二號，求請副議長先生撥十分鐘時間聽民婦訴冤，顏副議長先生同情民婦胡絲年齡八〇有四，一生拜佛，最近這幾年受到政府強壓強制將民婦私有土地丟給他人，叩請副議長先生為民婦做公道人選民婦一個公理，煩請以電話通知幾月幾日什麼時候會

面，叩謝公安，電話九二七二三〇三，民婦胡絲，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縣長接到這陳情書以後，我交給胡秘書去處理，我希望胡秘書先把案子調出來，胡秘書在禮拜六上午把這個案子調出來以後，我在禮拜一上午九點鐘特地從台中趕回來，我在辦公室跟她碰面，縣長，她一進到我辦公室以後，看到我辦公室供奉一尊千手觀音，她就下跪喊冤，當事人是誰，我把蔡科長請來，蔡科長會出生是這位八十四歲的老婦人接生的，胡絲女士今年八十四歲現在跟蔡科長反目成仇，為什麼？因為她們家的地不見了，縣長，在地籍重測以後很多澎湖縣民原來五〇坪土地變成三〇坪，當然你會告訴我鄭副縣長家的地也不見了，蔡科長也告訴我，他們家很多的地不見了，但是，縣長，中華民國大有為政府忽然間給老百姓一張所有權狀，五〇坪土地用公權力說你的土地已經剩下三〇坪了，什麼原因？是因為目標時代科技不發達、儀器不精良，所以今天政府重測完了以後，你家五〇坪的土地剩三〇坪了，縣長，我在議會提過這問題，但是還有這麼多的民怨，還有八十四歲的老婦人到議會給我下跪，縣長，你說這民怨怎麼會斷呢？我再告訴你，我爸爸在我高中的時候，要投資遠洋事業，從我媽媽的衣櫥裡面的拿我們家的所有權狀要去銀行借錢的時候，我爸爸那天晚上的晚餐是我從省馬中放學的時候流下傷心的眼淚，因為他要賭，賭這遠洋漁業，他把我們家的所有權狀拿去賭，拿去銀行借錢，他認為他們人生一個重大投資是很慎重的，就是所有權狀，結果今

今天老百姓的所有權狀是這麼不值錢，是政府說可以改就改的，這比共產黨還共產黨，今天我不講這個問題，胡絲女士要求我在總質詢，那怕我為她主持的公道結果如何，她要我將這件事情在議事堂公佈出來，她也甘願，縣長，我把它公佈出來，但是，蔡科長也拿了一份高等法院的判例，說高等法院有這種判例，當事人還是輸了，我在這裡很誠懇的告訴縣長，這個問題難道沒有一個解決的辦法嗎？因為你這個房子從五〇坪變三〇坪，但是鄰居由三〇坪變成四〇坪，天底下那有這種事情，那天我還請教主任秘書，古時候有一句成語「兄弟鬩牆之爭」，鬩牆之爭，是不是為了一道牆兩個兄弟就打起來了，我請主任秘書幫我調這典故出來，這二天電視上姐弟在分產，對簿公堂，往往為了一塊土地、一畝地、一分地，以前在古時候是刀光劍影，今天政府就用公權力把人家土地面積縮水，雖然沒有辦法的辦法，但是民怨在這裡，縣政府難道不能用圓賠的方式，多少人有這種問題，我縣政府訂出一套賠償的辦法，因為我們當初的鑑定是不實在的，沒有確定的，因為當初的儀器設備是不夠的，錯在政府，政府難到沒有賠的責任嗎？測量是錯在政府，難道老百姓不能得到某方面的賠償嗎？就以一個行政命令就可以把老百姓的土地由五〇坪變三〇坪，這是不合理的，如果現在民主社會裡面還有這個現象這個政黨是不對的，這個政府的老百姓會有民怨產生的，再兼論地籍重測的政策，縣長，我們以前日據時代建立的地籍資料，都讓老百姓非常的熟悉，他跟地理環境

是結合的，他甚至和戶政也是完全結合的，像我們家在案山它就是案山段，你們家在火燒坪就是火燒坪段，你們家在風櫃尾就是風櫃尾段，良文港就是良文港段，井垵就是井垵段，那你們地籍重測以後，裡面的地段改為什麼？縣長，你是一縣之長，地政科登記的地段名稱，你知不知道春暉段在那裡，海堤段在那裡。

賴縣長峰偉：

地政科他們所編的什麼段，跟您報告，這一方面我不了解，我也很希望給蔡科長一些時間來說明一下，為什麼給你接生的老婦人會跟你反目成仇呢？我要是你，就趕快要解釋，不能不解釋。

顏副議長重慶：

蔡科長你一併回答我現在所問的問題，地籍重測以後的地段，這個概念要給老百姓宣導，要讓老百姓知道，我剛請教縣長，地籍重測以後的地段，你編個春暉段、海堤段、文化段，請問文化段在那裡，如果現在有人說副議長我文化段一棟房子五〇坪賣給你，我曉得文化段在那裡？請問澎湖縣老百姓有多人知道文化段，我剛講為什麼以前地段的名稱是跟地理、戶政是結合的，井垵段就是井垵段，你現在弄個春暉段、海堤段，澎湖有多少海堤，澎湖有64個漁港，這海堤段在那裡，文化段在那裡，老百姓沒辦法確定，要不你就做宣導，要不你就從善如流再回復過來。

蔡科長俊哲：

有關副議長所提段名的問題，我們重劃以後有一個規定，

重測以後的段名要配合地方的寺廟或是行政轄區的名稱或是街道的名稱，我們在重測公告之前，我們會邀請地方人士，比方說村里長、社區理事會、民政局、地政科、地政事務所共同研商段名，這段名定了以後，就按照這段名做它以後的命名，那為什麼要分很多段名，重測以後它過去是一個很大的面積，重測以後它是細分的，因為它每一段的確實點有一個容量的關係，電腦沒辦法容量很多的點位，所以必須把它細分，造成文化段的名稱出來，文化段就是現在文化中心的地理中心，春暉段就是有一個春暉公園，所以命名為春暉段，鎖港有一個海堤公園所以命名為海堤段。

顏副議長重慶：

風櫃沒有海堤嗎？為什麼風櫃海堤旁邊不稱為海堤段。

蔡科長俊哲：

風櫃還沒有重測。

顏副議長重慶：

是啊！那將來風櫃海堤旁邊也叫海堤段嗎？所以我告訴你，你現在所講的只有你蔡科長知道，只有代書公司知道，只有建築公司知道，老百姓誰知道，（不會啦），春暉段在那裡，你又不會啦！你如果還不接受我的意見，我告訴你這問題會：，你說不會，我就問縣長文化段在那裡，春暉段在那裡，海堤段在那裡你知道嗎？如果蔡科長沒告訴你海堤段是鎖港，你知道海堤段在那裡嗎？你為什麼不叫鎖港段呢？鎖港一段、二段、三段不可以嗎？弄個海堤段

，什麼叫做海堤段，海堤是個很籠統的名詞，地籍資料是要老百姓很容易去了解我這個地段是在那裡，我不曉得西門叮叫什麼段，你叫西門叮為商業段，人家知道嗎？

賴縣長峰偉：

我們三方面來談一下，剛顏副議長講的是很有道理，你用這些段我想我們一級主管大概也沒有人了解，大概只有地政科比較了解，比如說鎖港的面積很大，是否可以像副議長所講的把鎖港分成一段、二段、三段，電腦的容量能不能這樣做。

蔡科長俊哲：

台灣是有，比如說鎖港段的一小段、二小段，這樣分反而不好。

顏副議長重慶：

不好，你去想比較好的，但是我目前認為你所謂的海堤段更不好，我們不接受，如果鎖港一段、二段不好，你再想更好的，但是我覺得你現在的海堤段比我的鎖港一段、二段還不好，所以我不接受，縣長，你如果願意接受我的條件，回去再好好去研究。

賴縣長峰偉：

副議長我謝謝你，因為你提出這是一個很好的意見，我想我們回去盡量讓民眾看了以後大概就了解到在那裡，而不要去猜，我真的不知道海堤段在那裡，我想還是回去研究。

顏副議長重慶：

胡絲女士的事情，縣長要你解釋，你公開在電視機面前也許胡絲女士他要我在議會質詢的時候，她在看電視轉播，你給她一個公道，好不好。

蔡科長俊哲：

有關胡絲女士這個案子，我們是在民國八十五年辦理重測的，辦重測有一項比較重要的工作，就是土地的界址由雙方共同來訂定，這個案在重測的時候有糾紛，所以沒辦法訂出來，一般辦重測之前，糾紛的解決方式有四種，第一個方式就是由地籍調查人員在他們有糾紛的時候，他可以利用各種資料來幫他們做調處，第二個管道，假如調處以後他們還不能接受，由地政事務召集他們來協商。第三個管道由縣政府組成一個界址糾紛調解委員會，這委員會有七個成員，七個人之中包括我，我是當然委員、地政事務所主任、馬公市公所民政課課長、代表會調解委員會主席，其他三位是地方人士的代表，那年馬公市公所這個案子有一位蕭鑫先生就是我們的老科長，他是我們自己的委員，第二個就是王天戶委員，另外一位就是陳天竹陳校長，這三位是我聘請的地方公正人士，由我們七位來做調處，這個案我們調處了三次都沒有結果，根據規定調處二次我們就可以仲裁，但是這個案子比較特殊一點就開了三次的仲裁會，第一次在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在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三次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因為三次都沒有結果，所以我們就仲裁。第四個管道就是收到仲裁書以後，在十五天之內可以向地方法院提出訴

訟，如果在十五天之內沒到法院提出訴訟，就依我們仲裁的結果，做為公告的依據。

顏副議長重慶：

結果是縣政府沒有錯，你的意思是這樣。

蔡科長俊哲：

不是，那是一種過程，不是說縣府沒有錯（結果呢？地面積還是縮水了。）因為在重測的時候要做址界的工作，那址界以後就根據址界來測量，測量完，面積多少就依測量完的面積來做公告，目前是這樣子，面積的減少或增加是根據重測前後的比較，假若重測前你的面積就有誤差，當然重測後會跟重測前不一樣，所以民眾有一種觀念，我重測前是一〇〇〇平方，重測後你也要給我一〇〇〇平方，事實上這我們做不到。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你聽清楚了，這問題我記得我有講過，案山有一位住戶他重測以後只剩一面牆，我記得那時候新聞媒體也有報導過，這問題不只一個，包括坐你旁邊的鄭副縣長他們家的面積也沒有了，以前日據時代到現在址界不明，址界不明你縣政府地政科在高華鴻當科長的時候給我的所有權狀是五〇坪，那為什麼變成蔡俊哲之後給我三〇坪，你為什麼說當時的址界是從這裡到這裡，那我們測重以後是從這裡到這裡，請問老百姓會服嗎？問題在這裡，如果說現在的科技的技术，認定現在是對的話，那請問你，從一個五〇坪的土地變成三〇坪，國家至少也給我一個交待，我

沒說你們錯，是政府發的所有權狀，你起碼要給我一個交待，那一個人會甘願五〇坪土地剩三〇坪誰願意，這問題會後你再研究，縣長你若關心胡絲女士你就約她在縣長室碰個面，那怕是沒辦法解決，也要一個開開的胸襟，以一個地方父母官的身分告訴她事情的原委，這是民怨，一個八十四歲的婦人到處去跪、去求情，我說妳為什麼不讓妳兒子出來呢？她說我兒子出來就會發生衝突，胡絲女士妳現在或許在看電視轉播，我已經幫妳的意見轉達了，至於怎麼樣，縣長你是不找個時間去看她或請她到縣長室，很婉轉、和氣的跟這位老人家解釋。

這個問題是，誰來重視疑似詐財事件，請縣長和情治單位正視這個問題，有關於我們澎湖本地有不少的學生，收到疑似刮刮亂詐財事件，一直不知道政府對這件事情採取什麼態度，有學生家屬提供我二張單子，這二張有一個是高中學生和一個小學的學生，裡面的內容是，有公司的電話，有一張刮刮樂，如果你刮完以後跟他的號碼一樣，中四〇萬，縣長，你注意看領獎辦法，中獎人得須繳納百分之十五之機會中獎後，我不知道這個公司這麼神通廣大，有學生的地址，這個問題我前天向胡秘書透露以後，胡秘書說他小舅子過世了，但是他小舅子的太太這二天還收到這家公司通知單，通知他中獎了，要繳百分之十五的中獎稅，縣長，大人的經濟活動如果有詐財行為，驚動了地檢處，驚動了法務部，驚動了調查站，驚動了警察局，今天學生家屬交給我這二張通知單，我在這裡也送給蔡局長趕

快去處理，學生的經濟雖然是靠家長給他的，但是我們不希望學生因為無知而受騙，但是我們大人不去處理，這種類似大人的經濟犯罪事件，這是應該處理的，雖然這是商業的企業行為，但是存在校園裡面這是不應該的，學生也許不敢講，學生也許爸爸媽媽給他零用錢他存起來也許有三萬、二萬，他認為中獎就有四〇萬，結果百分之十五的中獎稅寄去之後沒有下文，學生回去也不敢給爸爸媽媽講，澎湖縣子弟有這種行為，政府有關機關是不是應該重視，這是老百姓知道我要總質詢提供給我二份單子，我一方面交給你，當然你也會叫張分局長趕快去了解一下，校園普遍有沒存在這個問題，他如何去取得學生的通訊地址，蔡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你有聽說這件事嗎？

蔡局長俊章：

關於刮刮樂詐財，台灣已經抓了不少，包括我太太也收到一個五〇萬的刮刮樂，當時我在台灣，我就通知台中市請他們就近去處理，後來電話打通後他們說已經抓到了，所以我想這個地點：

顏副議長重慶：

抓到以後還是個騙局嗎？（是騙局），這個集團有沒移師到澎湖。

蔡局長俊章：

沒有，現在還在台中，我們會再跟台中市警察局連絡，上次報紙也有披露出來，你去查證他一定說有，這顯然是套好的，（他認為是商業企業行為），但是我想這到處都抓

得到，還有很多繼續被騙，這顯然是貪婪之心，（我們不希望這種歪風吹襲到澎湖的校園裡面），這部份我們會積極來跟相關單位所轄到警察機關來做資料提供以及偵破工作，我們也請教育單位呼籲各學校的校長，告訴學生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這一點應該讓他們知道，不要想說不勞而獲，像很多金光黨能夠騙很多的錢也就是一個貪字，我想這是同樣的道理，關於這部份除做宣導的工作之外，也希望各位鄉親接到這些傳單能夠拿到警察機關，因為有的在中部、南部、北部都有，破獲的案例也蠻多的，我們對這件事情會積極的來重視。

顏副議長重慶：

聽完我這個問題以後，張分局長就不要你答覆了，我們不希望這股歪風吹到校園裡面，學生往往不敢回去跟父母親講，不像大人會適時有反應，動作出來，像檢舉、舉發，學生往往會吃悶虧，我不希望這詐騙集團把歪風吹到澎湖縣來，我也感謝這位家長提供我這些資訊。

縣長，新世紀新氣象縣政府的位置以便民為優先，縣長，在你把縣府組織自治條例送到議會審議還沒通過之前，我跟你探討這個問題，如果議會通過這組織條例，各科室馬上會擴編，辦公室將不敷使用，我在這邊提醒你，科室的位置以便民為優先，我不曉得將跨入二千年的時候，你的組織再造有沒一番新的氣象，而這番新氣象我在這邊期許你的團隊是以便民為優先，為什麼我會這樣說，當我踏入縣政府大門的時候，我覺得你們的服務台像服務台嗎？不

像，格局太小，我朋友告訴我，余陳月瑛當縣長的時候，她強調是一樓的便民中心，她強調是整個非常寬廣的服務生，讓縣民來洽公的時候，她由計畫室撥出一組的人馬為縣民服務，甚至遠道來的鄉親，因為高雄縣幅員很大，聽說余陳月瑛還交待支付股，反正縣民時間來見縣長的，來求情服務的偏遠鄉親給二百塊車馬費，縣長，這就是余家班縱橫高雄政壇一股最大的力量，以服務、便民為優先，那怕動機是不純止的，那怕動機是為了選票，但是他做到了，反觀澎湖縣政府的服務台，那是老式建築物，服務台本身就很少，縣長，我請問你，跨入新世紀的千禧年，你強調你的團隊，你得到民意的評論的是全國第四名，你團隊的和諧是第三名，但是光一個服務台是不及格的，所以要改，我語重心長的告訴你，要改，我再舉第二個例子，你把社會科的辦公室放在第二棟，社會科和殘障弱勢團體接觸最頻繁的單位，但是他的辦公室是要爬樓梯的，有兩道樓梯，那是正常人走的，雖然社會科旁邊有一個殘障步道，走的也是很辛苦，步履也是很蹣跚的，你為什麼不調整一下，也許社會科放在服務中心隔壁的民政局的辦公室，讓老百姓一進到大門以後就看到社會科，不可以嗎？最近你也準備要將教師會館改建為選舉委員會大樓，你不能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舊大樓蓋到三樓，我縣政府編經費蓋到五樓，供我們辦公廳使用，因為你身兼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民政局長也身兼選舉委員會總幹事，民政局不能搬到選舉委員會合組辦公嗎？所以新世紀的新氣象科室

的位置要做調整，你覺得呢？甚至有些科室現在業務非常繁重不敷使用，你看幾個大局，我不要講那一個局，才不會讓人覺得他們向我訴苦，我要提這個問題沒有人知道，但是要不考慮他的工作業務、性質、需要，辦公廳舍做一適度的調整，新紀元二〇〇〇年你用開闢的胸襟，你用團隊服務精神，你用第四名全國民意調查度團隊新形象，敞開大門來為縣民打拼，這不是很好嗎？

賴縣長峰偉：

謝謝副議長對我們的期許，我想副議長也了解當初我進去的時候，縣府所有的科室都已經飽和，所以我有意思把農業科升為農漁局後，把農漁局遷到市公所旁的漁港管理站，就近可以跟我們的漁會以及三個漁港的管理可以協調，農業科走了以後騰出的空間我們就可以全盤來考慮，包括我們為什麼這麼努力協調這些老舊宿舍，我們也是希望老舊宿舍走了以後，騰出來的空間我們摩托車或其他的車子可以停到那邊，縣政府做一個新氣象的改進，你剛講的有很多我都聽進去了，包括社會科是不可以考慮到前面來，還有計畫室為民服務中心的服務台把它做大方一點，這都是很好的建議，我從進去就開始構思，可是沒有地方讓我動，今天有一個地方動了，剛好組織條例下來了，所以我們也希望議長領導下的議會這次的組織條例能讓我們通過，我們就做全盤性的調整，這一點我們應該可以做的到，您剛這些期許我們都會遵照來做。

顏副議長重慶：

我臨時插播一個問題，請問衛生局長，聽說我們澎湖縣的醫療廢棄物的處理，被台灣來的一家廠商壟斷了市場，而且最近一直予取予求，一直要求費用提高，民間的質疑為什麼每一次都是這一家得標，會不有壟斷市場之嫌，然後再來調整你的付費辦法，這是剛剛有人提供我這意見，如果沒有這件事情你如何處理，你也利用這時候正式在電視機面前提出來，讓老百姓能釋懷，這是剛剛人家提供給我的資料。

楊局長禎祺：

有關醫療廢棄物部份，過去是由醫師公會出面整合所有的醫療院所跟一家日友來簽約，日友有一陣子被停掉，那現在改由一家叫振興的，這是醫師公會本身自己跟處理的廠商：

顏副議長重慶：

衛生局不牽涉他的業務，他只跟醫師公會去洽談，（對）他去承包也是跟醫師公會去簽約、議價，衛生局從不過問他的事情，（對），你有權管他嗎？

楊局長禎祺：

我們是有輔導他們。

顏副議長重慶：

輔導而已，沒有權去管他，是醫師公會這民間團體跟他談的，（對）。

縣長，自從縣議會總質詢以來，我看你有時被議員逼急了以後，你就對著你們這些一級主管說，你看你們為什麼讓

議員不高興，你們為什麼不讓議員怎麼樣，怎麼樣，當然這是對的，你尊重議會，等於就尊重整個澎湖縣縣民，這二天我在議會看到你要求這個、要求那個，你拿到全國民調第四名、團隊和諧第三名，你要求一級主管做到的，但是你給他們什麼獎勵，我一直在底下這樣想，縣長當選以後到現在，我只聽說林耀根桃燈夜戰到十點，許萬昌跟你一直跑，很多主管看到你壓力很大，要有成績單出來，所以我私下打電話給人事室張主任，縣長就任以後給這些主管什麼獎勵，有多少獎勵，我今天在這裡公佈，張主任告訴我，你從八十六年十二月廿日到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民政局陳局長阿賓記功七次，嘉獎三七次，財政科王科長乾發記功三次，嘉獎八次，建設局林局長耀根記功一三次，嘉獎三一次，教育局張局長光銘記功九次，嘉獎三六次，農業科許科長文東記大功二次，記功九次，嘉獎三二次，社會科王科長正統記功四次，嘉獎四〇次，兵役科謝科長進財記功一次，嘉獎二九次，地政科蔡科長俊哲記功四次，嘉獎一六次，計畫室葉主任茂生嘉獎一一次，秘書室劉主任丁乾記功五次，嘉獎九次，人事室張主任健三記功四次，嘉獎八次，政風室方主任瑞利嘉獎一五次，主計室高主任照謙記功二次，嘉獎六次，縣長，這些功都應該記的，如果沒有這些功，你怎麼拿到全國民調第四名，縣民怎麼對你的施政度滿意，是這些人付出心血代價的，我就問張主任怎麼沒有附屬單位記功獎勵呢？他說沒有，我就舉一個例子，公車處處長是不是你的團隊，一定是

，但是在你整個縣政體系架構之下，你的六大建設重大工程，公車處都沒有表現的機會，我只要把公車、司機顧好就好，所以他永遠記功都記不到，計畫室葉主任嘉獎一次，但是他把你們所有的業務做綜合考核、追蹤、列管，他默默在做，他只有嘉獎一一次，稅捐處只要達到稅捐標準就好，反正功你不幫我記，上面幫我記就好，但是我這樣講，在你整個團隊當中拿到第四名，在整個記功過程當中有沒掛一漏萬，有沒一些被遺忘的人，因為他並沒有在你的架構之下有所表現，所以在這狀況之下，有些人你是不是要用專案考核的方式也給他鼓勵，我意思聽懂嗎？

賴縣長峰偉：

副議長你剛剛所講的是沒有錯啦，就是說事實上，附屬單位據我的記憶所及應該還是有記的，像文化中心我記的也有嗎？文化中心有，可能你剛剛講的沒有錯車船處，但是稅捐處他們記的話是由他的稅務局，所以環保局也是有記，這個，謝局長有沒有記，有就有，不要說我問你，有哦！等一下你們再把那個附屬機關也傳過來。

顏副議長重慶：

沒有人要我去為他爭功，我在這裡公佈這個資料是這二天我在看你，你看議員說的你們都不做，說會在做什麼？我們有功有勞，有功勞嗎？

賴縣長峰偉：

顏副議長這樣子哦！你剛剛因為一直在提醒這個附屬單位，事實上這個附屬單位也是有，可能他們資料還沒給你，等一下有的話麻煩你再報告一下，否則你說我厚此薄彼啊，事實上都一樣。

顏副議長重慶：

我是提醒你。

賴縣長峰偉：

對，我也很感謝你提醒我，那麼，你剛剛提到這個，事實上，從你們議員先進的質詢啊，就可以瞭解到縣政府還有很多事情沒有做，所以我們也很希望：

顏副議長重慶：

你還要批評你才甘願是不是。

賴縣長峰偉：

不是不是，這種名次對我來講沒有什麼，我們就是一分耕耘收獲自至其中，不必去強求，但是呢！我們一定要把各位議員所提的意見一件一件的怎麼樣去做，所以呢？今天我們縣府這個團隊還有很多必須要趕快去迎頭趕上，所以我們儘管我們中間這個就是：

顏副議長重慶：

我告訴你，你這些功都比不上警政署給蔡局長的固本專案就二個大功，馬公分局長去完成一個什麼專案就二個大功

，還有獎金，我不能講，他叫我不能洩露，因為他說要請我去吃消夜，叫我不要講出來。

賴縣長峰偉：

這個我知道，我跟副議長報告一下，我想這種記功也好或者怎麼樣也好，當然警政署另外有他們的一個途徑，不過主要就是勉勵他們，那麼也很希望說大家儘量去做事情，我想用意大概是這樣。

顏副議長重慶：

對，縣長我等什麼提這個問題，就是希望你多勉勵他們，多勉勵，也許你在議事堂上罵他們是因為怕議員來對你有一點那個……

賴縣長峰偉：

不是。

顏副議長重慶：

沒關係，但是你的成績是已經出來了嗎？

賴縣長峰偉：

對，其實我不是在罵，我是希望他們注意議員所提的意見。

顏副議長重慶：

你是要求，激勵他們，對我知道，所以這些都是公務人員記功最大的一種榮譽，但是，還有呢？縣長，有空啊！今天請稅捐處長、地政科長、文化中心主任、公車處長到你

縣長公館，喝個小酒，摸摸頭，這樣可以嗎？你要學我們議長，議長他，我們每個月主管會報完了以後，議長一定請我們一級主管到他的公館去，吃吃火鍋，摸摸頭，你會嗎？你不要那麼硬嗎？不要那麼嚴肅嗎？

賴縣長峰偉：

因為縣長公館要在整修要好幾個月。

顏副議長重慶：

你可以到餐廳啊，我們議會沒有給你通過讓你……

賴縣長峰偉：

那你給我講縣長公館。

顏副議長重慶：

我是舉了一個例子而已啊！因為我怕你被人看到，有請他沒有請他，所以到公館裡面不是很好嗎？

賴縣長峰偉：

對，我們是每三個月我們大家都會在一起。

顏副議長重慶：

這樣，會有哦！

賴縣長峰偉：

這倒不見得是摸摸頭，是三個月大家在一起去補補身體然後再好好的衝刺，這樣子。

顏副議長重慶：

要學，真的，我告訴你，偶爾約約主管，在摸摸頭當中，

在吃火鍋當中，他們會激發工作的情趣，還有該獎勵的就獎勵，不要去冷落一些被遺忘的人，那怕是一級主管，那怕是三級股長，那怕是三級的承辦人員，都要適時的給他鼓勵、關懷好不好，這個問題就這樣。今天下午輕鬆嗎？縣長，很多人都知道梅鐸，國際英國的梅鐸公司計劃至馬公市的風櫃里投資渡假村的開發案，我想，大家都知道，這個事情已經達到要成熟的階段，不過，只看到縣長胸有成足的在議會也好，在公共場所也好，說英國梅鐸公司已經要進駐澎湖，我在這裡想要問你幾個問題，第一個，這個開發案，縣政府初期是如何引進，又如何選在風櫃設立，這點是不是你今天利用電視機面前公開的給縣民做一個解釋，做一個先釋，可以嗎？用簡短的時間，因為我時間有限，好那我把問題問完，那麼這個開發案，目前關鍵的土地取得已經差不多了，這個我就不問，好其他相關工作同步推動及配套的設施，進度如何，本案在澎湖有何幫助或招商的相關看法，好不好，這個問題你通通一起答。

賴縣長峰偉：

好，我們謝謝顏副議長給我們這個機會來說明，我想風櫃這個案子啊，風櫃這個案子呢？本來它們是有想要到泰國去投資，那麼到泰國投資的同時呢？他們也看到我們澎湖的國際機場，就是我們的機場擴大，那當然這個三十四億是由中央來補助，那麼我們也因為有這個機場讓他們也不

妨到澎湖來看一看，那麼在澎湖來看的時候呢？他才發掘到說，原來台灣還有這麼一塊很漂亮的土地，因為他們看了以後幾乎都是覺得非常滿意，那麼，我們也因為他們越看越有信心，再加上我們縣府洪棟霖洪科長也一直都陪著他們，他也覺得很誠懇，所以慢慢的大家就變成了朋友，那麼從朋友大家在聊、再更認識，那麼當初也就是說我們帶他去看的時候，事實上他並不是看上風櫃，他是看上白沙的鎮海，也就是現在大澎湖國際村那塊土地，但是當他知道那塊土地已經有人準備要投資的時候，他就再看其他的地方，於是呢？他就選中了風櫃，我想這是這樣子來的。那麼風櫃這個案子呢？我想我們澎湖的鄉親應該要瞭解到這個案子是很不容易的一個案子，因為我們已經一、二十年來都沒有投資案，我們也希望我們的鄉親能夠儘量去配合，那麼這個案子如果成功以後，我們也認為對澎湖不管是他的一個經濟也好或者商業的生機也好或者對我們生活品質其他側面的一個生機也好，我想我們應該多方面注意，那麼還是在這邊要重申，就是我們的鄉親，我想很多事情都不是十全十美，那麼今天所有的議員也都提出很多的意見，我想我們縣府還是一樣本著跟風櫃這個案子一樣，我們也是從學習中去吸取經驗，希望大家能多多指教。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其實在當初跟梅鐸這個公司總裁在簽約當中，我也

恭逢盛會，因為我以一個風櫃人的一個身份，他的樂觀其成。因為你縣長招商的第一步是能夠帶給風櫃老百姓一個康樂的嚴謹，我在這裡要代表風櫃的老百姓感謝你。但是當初也有記者要我向梅鐸公司的總裁提疑問，也要我問縣長，有沒有對這家公司做過微信，老百姓這個疑問是可以諒解的，為什麼，當一個外勞公司在後面投資的時候，我們縣政府就馬上把一些用地取得給跟配合的話，萬一這個公司的微信的信用度，在國際是破產的，或者這個公司是虛有其表的甚至這個公司將來他跨出這一步是來跟我們鬧著玩的，這個老百姓是普遍的存在這個疑問，你知道嗎？普遍都存在這個疑問，是不是，所以我是這樣覺得，很多事情縣長你要把他透明化、公開化，也許有些在施政過程當中，會因為你這是投資，你這不像焚化爐也不像垃圾場也不像發電場不像核廢料，這個有必要公開的讓老百姓、所有澎湖縣老百姓用展開雙手來歡迎他來的，是要这样子透明化的，也許很多人參與其事的人知道，不參與其事的人到底是有還沒有，這公司到底是真的還假的，到底有這家公司沒有啦，甚至有人把梅鐸公司看做是英國那報業鉅子梅鐸公司那間公司，這老百姓的疑問是可以理解的，是可以諒解的，所以縣政府有必要去把他公開出來，當然以最近媒體所發佈出來的新聞來看，好像是玩真的而不是玩假的，那麼今天我也希望說樂觀其成，我們樂觀其成，希望他玩真的，如果說玩真的的話，我站在地方一個民意代表立場我絕對會幫助你縣長，幫助梅鐸公司去做他應該

縣政總質詢

要服務的工作，好不好，縣長。

賴縣長峰偉：

很謝謝顏副議長剛剛提供這麼一個醒思一個思維，那麼我在這邊也要跟我們鄉親報告，就是說有很多事情這是觀念問題，因為當初我就任的時候也有很多人希望我組一個我們觀光推展委員會，那麼經過我們同仁呈上來的一些名單，考慮東考慮西大概要三、四十個人，所以常常有很多事情也不是說我們不透明化，一開始的時候因為我們不曉得這個案子能不能成功，所以有很多案子我們幾個人都很瞭解，我們也微信過，我也甚至到英國的駐台辦事處，我們都去查了，所以呢？我想一直到時機成熟的時候，我們才會發佈，那麼就在最近他們來了五個，一個是建築師、一個是結構工程師還有一個是旅館部的經理等五位，五個人都來的時候我們已經確定這個案子應該是可以成功，所以我在最近開始要準備做一套就是說如何來向我們鄉親報告，從一開始到目前的一個進度，我們現在才開始要做，因為案子成了我們來講才有道理，如果案子都還在那裡浮沈，我覺得公開是比較：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你剛剛告訴我你也透過英國代辦處去查詢這個公司

賴縣長峰偉：

對。

顏副議長重慶：

是一個非常好的一個公司，你是公開講的，公開在議會講的，沒有錯哦！

顏縣長峰偉：

不是，這個英國的辦事處這家公司呢？就是一開始確實沒有問題，這個公司沒有問題。

顏副議長重慶：

好請坐，這樣就可以了好不好，那後續的計劃我們再來共商大計，那麼林耀根林局長請到我這個地方來，向本會跟我本席還有在電視機前的縣民報告，縣府將馬公市中正路、仁愛路、民權路、民生路、光民路、文康街等路段列入經濟部的形象商圈計劃及架構是怎麼樣，對於市區的發展，未來有何幫助，因為我從來沒有聽過這方面的，你今天來這裡做一個簡單的報告，議長我還剩十分鐘，可以吧，好來，他的架構如何，好不好，那將來對市區的店家未來有什麼幫助，這是縣民所關心的，尤其是這幾條路的這些商家，我們也希望在電視機前的縣民共同來關心這個問題。

林局長耀根：

我想針對副議長所提到的商店街的一個發展，我想我們最主要在整個形象商圈，我們現在是把中正路先列為一個形象商圈，那目前整個計劃都已經在統籌之中，那我們後續因為只有靠一個馬公市區的話，如果靠這個商店街來執行的話，可能沒有辦法有相關的配套，所以我們把他列入一個形象商圈。

顏副議長重慶：

建設局有沒有人在外面，請找一個人進來好不好，你在那邊講他來指，建設局聯絡人有沒有在，叫他回去了啊！好那你講，因為我怕麥克風不夠。

林局長耀根：

那我想就是說整個我們在形象商圈的話，我們就把中正路、仁愛路、民權路還有民生路另外再加上一個光明路還有一個就是文康街，把這幾條街道都列入，那當初為了這個發展，我們就提出一個計劃以後，爭取到經濟部東區我們評選到第一，那以經濟部來委託這個顧問公司來做一個三個年的計劃，那經費可能有二仟多萬，當然最主要的一個就是以軟體為主，軟體為主就是整個未來這個商圈整個的發展，還有就是每一個店家他的櫥櫃的擺設，另外還有商品的包裝，另外還有人員的訓練，包括人員的訓練，所以我想整個形象商圈的話，他是對整個商圈的一個發展來定的，那像仁愛路我們也本身做了一個廣告招牌，一個遮棚的一個設計，當然前次我們是已經辦過說明會，那最近我們會找店家來做一個協調，那我想在整個馬公區的發展的話，我們就考量在這個形象商圈，那整個外圍，像從第三漁港然後第二漁港、第一漁港，整個發展一個帶動的話，一個水案區，像馬公這個商港，港務大樓目前雙心石滬已經完成，那另外就是整個再串連過來整個順承門然後整個介壽路，介壽路這個林蔭大道，然後串連到觀音亭第一殯儀館，然後到火燒坪的海坪，火燒坪的海坪目前我們正在規劃中，由我們自己來做，我們未來是打算做一個地景

公園，那地景公園我們打算把相關的就是澎湖的石頭啦還有相關的這個地質的話，我們打算在這邊展示，那我想就是說在整個外圍的話，我們是怎樣一個發展，那裡面是一個形象商圈一個發展，那後續的這邊剛剛提到的話，以經濟部他是一個軟體的一個規劃，那另外我們也提出一個六千萬的擴大內需，這個是在城鄉風貌的話目前我們也提出來，那當然我們也挑了幾個據點，那像在北辰宮就是以中正路的北辰宮前面這個廣場，那另外像在原來大力水手就是西河堂東側的一個廣場，那另外像合庫的前面，台銀的前面，另外建國市場的前面，這些我們當初為什麼會把光明路也列入，因為光明路的話他整個發展從建國市場，從第一漁港，第二漁港然後串連到建國市場，那另外還有就是城隍廟，還有原來市公所這個廣場，一系列的，所以我想就是說最主要一個形象商圈的話，我們是考量未來整個馬公的市區，舊市區我們怎樣更新讓他有一個發展從軟體部份方面，然後再配合整個外面一個水案發展，一個發展區的話我們讓他整個馬公市能夠更新，那像目前我在做的像自由塔的改善，那像在光復路跟文光路交叉路口就是馬小旁邊的這個三角地點我們也改善完了，那另外像在最近的我們可能提墊付案要做的就是議會旁邊這塊綠地就是公有的、閒置的這些空地的話我們來做一個規劃，那另外就是在中央街一個人字像旁邊有一個社區活動中心，都市計劃是打算做社區活動中心，那在都市計劃還沒有開關的時候，我們是打算先來做個綠地後做個植栽，那我想這個是

縣政總質詢

對整個未來一個都市發展的話是有一個正面的。

顏副議長重慶：

好，謝謝，縣長，你有什麼補充報告，對於整個縣府將馬公的中正路、仁愛路、民權路、民生路、光明路、文康街列入經濟部形象商圈計劃，是你的施政，大概是你施政的一個大項，你在這裡也向縣民提出你的看法，將來這個商圈形成以後，究竟對馬公的店家真的有幫助嗎？你準備投資多少經費，可預見的未來，澎湖縣馬公市的商圈，他能夠帶來什麼樣繁榮的景象，你再做一個說明，縣長，這是你的施政大餅。好，請回答。

賴縣長峰偉：

議長。我們謝謝顏副議長剛剛提出一個我們前瞻性的看法，那麼我想我們形象商圈呢？我們投資了將近六千萬，那麼我們再配合我們週遭，尤其是第一、二漁港的整形再造也將近有三億，那麼這一些都是在馬公市內長久以來被遺忘的一個地方，所以我們可以發掘到這幾十年來，幾乎都往鄉下發展比較多。

顏副議長重慶：

好，縣長，因為時間快到，你告訴我，準備投資多少經費在這裡，預見未來能夠得到多少一個經濟效益，商業景氣，甚至老百姓，你未來預期的原景是怎樣，好不好。

賴縣長峰偉：

我想這種經濟的效益是多方面的，包括我們的投資案進來，將來如果一旦開始運轉的話，我想我們都會帶動形象商

園，那麼我們今天主要就是把馬公都市能夠儘量把他弄的漂亮一點，我們事實上馬公沒有這個綠美化工作，沒有公園，然後車子也亂停，我想這些都是可以把他改造，將來改了以後，乾淨了以後自然我們的商機就會好。

顏副議長重慶：

跟這些商家都已經做過溝通了嗎？局長，有開過協調會嗎？

林局長耀根：

我們是逐步的逐期的已經中正路、仁愛路都已經：

顏副議長重慶：

你說一步一步來是不是。

林局長耀根：

對、對。

顏副議長重慶：

其實應該這樣嚴謹，老早應該向議會做簡報，甚至利用這個多方面的大眾做個宣導，你就一部份，你會做仁愛路的話，當然是因為經費的關係，一步一步來的話，沒有辦法完成整個宏觀遠景是怎麼樣，停止做中訴，有看到這一段在挖，有看到這段在換商店招牌，這有幾個洞，對不對，目前就是這樣子，好，所以這個說明經常是必要的，我覺得政府很多的施政真的宣導不夠的，好縣長我小孩那二天跟成大交通研究所研究出來的馬公市區長安里的停車問題研究報告已經出來了，但是我想今天如果在大會跟你探討這個問題的話，可能會佔用我很多時間，所以我準備把這

份資料以我小孩的名義用讀者投書的名義，明天投到澎湖時報，我希望澎湖時報能夠全文刊載，當然因為我的總質詢，媒體、平面媒體不可能把這所有的內容都登在裡面，這是我小孩的第一份報告，我明天登在澎湖時報，希望讓縣政府提供他參考，縣長，一個施政政策，停車問題如果讓老百姓造成很多聲音的話，這三個月的檢討期，我希望你仔細聽聽老百姓的聲音，沒有一個人是十全十美的，如果有缺點，我是覺得檢討是可以的，沒有說我今天一下令下去就一定不能更改的，擇期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縣長，好議長再給我一分鐘時間，在這裡，我要向一位太太，一位警察的眷屬，在我遭受平面媒體冷批三天的一個晚上，你打電話來給我，這位警察的太太，我雖然不知道你是誰，但是你當天晚上你電話中給我的鼓勵，他說副議長，我們警察支持你，因為她說她是警察的眷屬，聽她先生講，副議長在警察局外面的風評，警察都說副議長沒有用我的權責去壓迫他們這個警察，一般的警察都對我肯定，我也從沒有用我的權責去行使我應該給警察局的那個：所以這個眷屬說副議長我們支持你，今天我也利用這個時候，來感謝這位眷屬，你這通電話，讓我今後會更加的勉力，會讓我更加去照顧這一仟多個澎湖的警察子弟，謝謝你，那今天我的總質詢到這裡結束，謝謝議長能夠親臨主持，謝謝縣長，謝謝各位長官，謝謝。

葉議員明縣：

議長深知民心，所以我們如果做好，也是議長的功勞，所

以議長將寶貴的時間撥給我們，謝謝。我對船較有性趣，處長稍微點一下就好，昨天本席有去望安上來，應該昨天你的船員、船長有向你報備過了！這種我也不便在這說，這公開的不要說，應該怎樣做就怎樣做，但是還有一點，政風室這個要說，我聽說大前天你下去檢查船，但是我要給你的消息，什麼叫做路用的，什麼叫做海用的主機，我告訴你，那路用的跟海用的同樣標誌，同樣那種車，但是重量不相同，路用的一台主機四噸來說海用的要用八噸，你要瞭解這種輕重，才有辦法查起，才不會讓台機偷工減料，偷的超過嚴重，你稍微回答一下。

方主任瑞利：

回答葉議員的質詢，有關恆安一號，初步上我們是透過本地的專業人士，有初步上的一個瞭解，但是為了要建立我們調查威信起見，我們今天已經行文給中國院船中心，準備請他們派專業技師到本地來做實地上的一個檢驗工作，我想這個專業技師的話，他整個調查的認證過程一定很客觀很專業，因為他是國內的一個財團法人。

葉議員明縣：

好，主任第二點，望安那條煙墩下破損的道路你移送了沒有。

方主任瑞利：

那個今天已經簽出去了，縣長批示完以後就可以移送調查單位去處理。

葉議員明縣：

縣政總質詢

好，已經移送了哦！

方主任瑞利：

不是，縣長批示，我們是限他昨天改善。

葉議員明縣：

好我知道就好，縣長，一條偷工減料的道路，望安，過去不知道是如何驗收的我不知道，通過了，很感謝那輛重型的車壓過去，今天如果沒有那輛重型的車去壓，保固期過就是我們望安的不幸，所壓過的路面，要做五公分，所檢查的那四、五個地方都三公分多，也有三、二公分的，我過去不知道這項工作是你們縣府發包的，我不知道你們過去是如何驗收的，今天你們行文叫廠商要來徵收，要來收保，你們推來推去，那我們望安的百姓不就該死，你們推來推去，如果官司打三年，那我們那條路不就都別通行，我昨天下去的時候，聽說有一個人騎摩托車摔倒，你這麼久沒去望安，可能不知道那條路的情形，像我說的，像這種東西你應該趕快修理，月底他推說是重型的車壓壞的，你們怎麼都沒關係，這種東西你們應該想辦法趕快去幫我們做，你們要相告，要踢皮球儘量去踢，你們不可以把我們百姓當成是什麼，這讓你縣長知道，我沒時間讓你回答，看你私下要怎麼做，但是還有一點，我有問過車管處處長跟他也沒關係，我本席星期五的總質詢，我昨天望安上那些瓦斯70支照樣丟在那裡，手上一個人一支煙，那很恐怖，到底你們那個單位要負責，是消防局還是環保局，這種消防的東西是不是屬於你們消防局，難道我在質詢你們

當做耳邊風嗎？別人的兒子死不完，要死我的意思是讓我們望安和七美的人全上來回去他家，去台灣，那要爆炸再爆炸，像昨天一個喝醉酒的，現在去死在第三漁港，像那個，如果再來想要死的呢？幸好喝酒讓他醉了，那如果剛好醉一半，那些瓦斯如果他爆炸，三、五〇〇公斤，難道都沒有單位管了嗎？縣長，難道本席在這裡大聲小聲叫，你們不當一回事嗎？就讓他事情發生了才找責任，要找誰啊！縣長你認定怎樣？讓你回答一下，什麼單位要負責。

賴縣長峰偉：

我們這個是有關於訴訟方面我們請車船處、消防局跟建設局三個單位馬上應葉議員的一個提案，我想我們馬上就要去展開動作，我想我們請這三個單位一起去。

葉議員明縣：

想到真的是會氣死了，不是沒事做，事情很多，東西繼續丟在那裡，今天也沒辦法裁，現在也照樣丟在碼頭，我才問處長那些貨，不然明天恆安輪要上架了，今天那些東西也照樣丟在碼頭。縣長，之前報紙在報，報說馬公的肉粽吃的有剩，而我們望安那幾個村須要吃幾個肉粽，你們馬公的肉粽說認定太多，像我們花嶼來說，一個碼頭要建一億多，像現在你都知道，較西邊只要遇見颱風，南邊的地方風浪特別大，西腳下那邊今年夏天你下去看，你們也有派人下去調查過，那些肉粽只要一漲潮，就已經看不見肉粽了，像這種東西不能慢的，你們應該趕快去想辦法，所

有馬公吃有剩的肉粽，幫我們吊一些下去，吊一些下去那裡保護，不要說會開完了就忘記了，再來將軍澳的環海道路已經完成了，過去的設計像有沙的地方，都不知道設計一些肉粽，只要南風起，南邊的所有沙石全部起來，每次結束都要請幾十個女工去整理，夏天可以說是每次的，而不是一、二次，像肉粽太多的地方拿一些分我們望安吃，還有嶼坪總共有四、五十艘船，冬天都靠在裡面，現在那碼頭造好了，但造不理想，那碼頭今年已經造好了，但只要冬北季風起的時候，那浪向南吹時，浪便會倒灌，裡面便好像在做颱風，我希望那地方能弄些肉粽，我們過去用建議的好像較無效，希望這種事多少幫我們做一點。

蘇議長崑雄：

請縣政府對我們葉議員所質詢的這幾個重點會後能夠馬上處理。

陳議員永和：

今天本席要來講這件事，本來是當一個民意代表應該有雅量被人家來批評，當然一個民意代表要是真的有錯的話，我很贊同以這種方法來糾正我們，可是，當這個事實全部是捏造的話，今天本席在此一定要澄清，不然就認為好像我在默認，所以我不得已可能會影響到某些人，那很對不起，因為有這樣的傷害我今天不講不行，就在那個新澎湖雙月刊第四期，在那第三十二頁他刊載了一篇這樣的民意代表非罷免不可，可是他不敢署名，這個內容我現在就先針對這些內容一一的拿出證據來反駁，我手指的就是第一

點，聽說他自己扣下大部份新黨贊助經費，買了一部漂亮的新轎車，我的證據就在上面，我這個轎車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所買，我在馬公第一信用合作社有貸款，這個貸款馬公第一信用合作社全部的紀錄到我八十七年才全部還清，陸陸續續有借有出，這個債務永遠存在，要是今天我沒有錢去買新車的話，我一信不要貸款。那第二點他所談到的比較嚴重一點，傳聞此議員在越南席開六桌再娶的醜聞，我知道他握有我與那個新娘照的照片，可是要是這樣能夠認定我跟他結婚辦六桌的話我相信不只本席，可能在坐官員你們以後要跟女孩子照相的話，要小心了，很不得已，今天很不得已我要公開，可是以後會造成這對夫妻以後的種種原因，我請他負責，有家庭糾紛請他負責，所以我今天就公佈這張照片，這是新郎、新娘，新郎不是我，再接下來，這張是他們家庭給我的感謝書，我很不得已，因為他早就有這個舉動，所以我請求他們寫了一張感謝書證明，我唸給大家聽，這是副本，正本在我這裡，正本還有他的地址我不好意思公佈，因為會造成人家的糾紛，既然我敢這樣講，敢公佈照片，表示我清白，今感謝台灣省澎湖縣馬公市陳永和先生常年幫助與照顧，使我阮家能改善生活困境，並協助我女兒阮××與台灣人蔡先生結婚找到好的歸宿，今生今世無以回報，特此感謝書，坦白講，女做好事大家都會做，是看他做後公不公佈，為善不欲人知，我請他也有這個心態，不要沒有確切的證據，就在抹黑。再來，第三點，建國市場的整建，好不容易有一筆省

府撥下來的補助經費，因為他在議會的杯葛而被繳回，我首先請建設局長，由他的話來澄清，看我是不是有以我擔任議員的身份說過這句話，請建設局長答覆。

林局長耀根：

答覆陳議員提到建國市場經費的問題，我想建國市場整個就是從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號發生火災以後，當然整個過程就是八十七年十二月份的話就是由我們副縣長有率相關的人員到省去向吳副省長來爭取這個經費，那核定三仟萬以後，後續的下來的話，我們就是本身我們在貴會的第十四屆第六次臨時會，我們有提出墊付這三仟萬元，那當然，當初的決議就是建國市場整頓的經費同意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就是災後整頓的經費，那其他有償撥用的部份由我們來辦，那我想整個過程的話，就是我們通知市公所然後市公所因為代表會沒有通過，那最後又申請副議，最後就是在貴會同意之下就由我們設計完成來交給市公所辦理，那我想整個過程因為整個議會的決議，沒有就是陳議員所提到的，而且我記得在會中的話沒有，實際上，私下我也和陳議員為了這個案子溝通了好幾次，也有跟貴會的同仁看怎麼來溝通，我想陳議員在我各人所接觸的話，他一直贊成這個案子，支持這個案子，希望這個案子趕快通過，以上做了說明，謝謝。

陳議員永和：

好，謝謝，然後我再舉三個例子，從第一案到最後一案有關係的三個案子，第一個案子就是我當選議員的時候，案

由請縣府擇成馬公市公所對建國市場之安全性進行鑑定案，提案人陳永和，再接下來後續的一個案子，請縣府儘速重建協助馬公市公所興建建國市場，給民眾購物安全和美化市容的觀瞻，他的辦法一、請縣府協助馬公市公所即刻辦理重建及相關問題，主動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二、土地所有權為縣府，馬公市公所也是主動放棄主導原則之下（這要他放棄哦！）希望縣府的人接管主導重建，是因為怕他在代表會和市公所有心結，不能完成，才由我們縣府來執行。第三，重建多功能的市場，在市場停車場、市區活動中心，農漁區業門市中心，旅客諮詢中心，這是他的辦法，產生到最後一點附帶決議，建國市場災後重建的經費一仟一佰伍拾萬元，既然馬公市公所沒發，完成納入年度預算發定程序，為避免給省註銷，同意縣政府辦理，還是由縣政府規劃設計，委由馬公市公所辦理整頓，和週邊環境改善，和危險房屋鑑定和重建拆除的工作，很萬幸，由我們縣政府，縣長領導之下的縣府團隊，全力的來協助才完成讓市公所能夠來發包，完成拆除的工作，你想想這經費好不好容易留下來，他上面才一句話全部把我否決，建國市場的重建好不容易有一筆省府撥下的補助經費，因為他在議會的杯葛才被繳回，正面隨使人講，當然今天我說這些，最重要的才是要爭什麼，我也不會對人怎樣，我希望讓我們的選民，讓我們的縣民，讓我們的市民，自己用心去評估，誰做的對與錯，我今天最大的用意是這樣，我也不會去攻擊某某人，再來第四點，後來黃順承里長發起甚大的

超渡亡魂法會，各界人士都共襄盛舉，踴躍捐款，捐獻贊助，但本里出身的議員都沒關心，實在令人心寒和痛心，我們所看到這本是新澎湖雜誌，他那時候感謝各界刊登徵信的業數，他的主任委員坦白說是黃順承里長，他擔任主任委員卻是他整個在做委員的時候，我們本里有一位代表，一位議員，他從沒打一通話或來我家要我們來參加這個委員會，當然這是他升為里長應該做的責任，而我們今天是協助，既然他沒把我他加入委員，我也不好意思請功說去參加，讓他再誤解我要和他搶這個功勞，今天說我沒有捐獻，我是顧慮到他的面子，今天如果由我陳永和三個字來捐獻的話，我相信他的心態又不同，所以我為善不欲人知，這張我用我老婆的名字捐獻給薛明卿，這是白蘭理髮店的老闆，這錢並不是我老婆拿給他的，我親自拿去給他的，在他的第二期陳葉月素感謝狀，這是我老婆，說我一點愛心都沒有，今天我坦白說，這件事我身為一位民意代表，我相信大家瞭解我的個性，事實就是事實，錯誤就是錯誤，坦白說，我今天可以不說這些，因為我這個人不怕人抹黑，我協助我們的選民，縣民和市民，他認同我就好，我相信一位民意代表若沒有被批評、被消遣的話，就不像一位民意代表，那他就不會進步，但是我希望他們要批評，就要把實據拿出來，才不會被笑話，今天在坐各位你們自己看，這種文章是否已經造成某某人的嚴重毀謗，和人身攻擊，今天坦白說我沒做什麼動做，不過這點說了就算，我對於他們雜誌社，還有匿名投書者保留法律追溯

權，第三一〇條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他重點是散佈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當然今天我強調保留這法律追溯權，當然我希望以後有事實就來指導我，我很誠心來接受，但是也希望他用真名，這樣我做錯我會改進，我做對，也不須要他來肯定，讓百姓來肯定，而我相信一個人如果肯做，天在看，人在看，不須要這樣，這是我的個性，所以我希望這件事到此為止，以後如果再有後續動做，有去傷害到別人，我會全面追究，全面由對方來負責，好謝謝議長。

蘇議長崑雄：

謝謝陳永和議員對某雜誌社對他一些本公理的報導做一個澄清。

歐議員中慨：

本席有三點要和縣府相關單位來探討，第一點是有關於西嶼鄉二坵這個古落保存，古落保存這文建會在西嶼二坵花了好幾仟萬，目前看起來這些古厝整理不少，但是本席的看法，一個觀光景點的開發，必須要有整體的規劃，不知未來民政局針對二坵古落的保存，是否有新的方案，請民政局長重點說明一下。

陳局長阿賓：

謝謝歐議員的指教，也非常感謝歐議員這幾年來一直關心二坵據落的保存計劃，簡單跟歐議員做了報告，目前二坵

據落的計劃是實施第一期，那等於說快要接近尾聲的時候，我們縣政府又提報一個專案計劃，後續計劃然後到文建會，文建會在之前由副主任委員吳中立吳副主任委員他召集中央各部會以及我們地方政府然後在文建會召開一個檢討會，然後這個檢討會順便來對後續計劃做一個審查，剛剛歐議員提到說對這個二坵的定位，目前是行都市計劃的管道，來把二坵做一個定位，那在吳副主任委員他召開那個檢討會議裡面，他也確定了幾個原則，那第一個就是說，現在第一階段已經修護的古厝部份，目前還有一〇棟還沒修護，所以緊接著後續計劃希望把這一〇棟來加以整理，然後第二部份是希望地方的基礎工程也能夠同部來處理，所以原則上文建會他是希望一個專案，目前這個後續計劃的專案是使用六仟伍佰萬的經費，提報這個專案計劃報到行政院來通過，所以現在文建會是按照這個決議詢行政院的管道來把他核定，那核定以後六仟伍佰萬就可以來做這個後續計劃的實施，然後另外文建會也希望二坵能夠把產業跟觀光結合，所以在那個檢討會裡面觀光局也有派員希望把觀光局的觀光計劃也能夠配套跟都市計劃二個來結合，所以大致上簡單跟歐議員報告。

歐議員中慨：

局長這六仟伍佰萬以你的判斷什麼時候可以：

陳局長阿賓：

因為會同結餘是文建會專案來提報，所以他這個是一個專案計劃，那專案計劃我想也是事在必行，這樣才能夠把以

前第一期的成果擴大，才不會把這個時間拖太久。

歐議員中慨：

感謝局長的重視，所以二崁古落保存本席也不希望因為九二一大地震對二崁景點開發有影響，所以拜託局長重視一點，不要說開發到一半就丟了，那就浪費了政府花好幾千萬在那裡，因為我發現夏天的觀光客在那裡流動的不少，尤其是一些大學生都在那裡做研究報告，做他們的田野調查，所以這點希望局長能多重視一點，第二就是昨天我回去找了一下看還有什麼事沒說，在今年中秋前，本席單獨去到西嶼關心那些弱視團體，同時就那機會到隔壁的東吉走了一下，我有去衛生室看了一下，居民有反應，一個東吉一個月護士才在那裡十天，一個這麼弱勢的地方，一個月三十天護士在那裡十天，這個問題縣長或是局長你答覆一下。

楊局長禎祺：

這個東吉我們現在是有派一位護士，但是歐議員講的是二個禮拜在那裡，另外是用巡迴醫療方式目前是這樣處理。

歐議員中慨：

巡迴醫療怎麼醫療啊，我們的巡迴醫療船已經結束了。

楊局長禎祺：

對，衛生所的巡迴醫療。

歐議員中慨：

巡迴醫療你怎麼巡迴醫療，因為老百姓反應確實在那算一算剛好十天，那讓你扣掉週休二日和星期天，最少也要二

十日在那裡才有道理對不對，我們看像這種弱勢中的弱勢，這麼偏遠離島的地方，這種更加要重視，坐車坐不到這種地方更該重視，你弄個十天的本席無法接受，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改善。

楊局長禎祺：

這我們馬上找望安衛生所，來協調看看可不可以整個月都有護理人員。

歐議員中慨：

協調看看，這個要肯定不能否定，對不對，縣長，你下午就去做這件事情，打電話跟村長報告一下，村長電話你知道嗎？

楊局長禎祺：

知道。

歐議員中慨：

知道下午就先弄，這種弱勢中的弱勢要重視，我們行政人員，首長要有愛心，看到他們在受苦要感同深受，就等於我們也在那邊受苦一樣，這樣這個社會才會溫馨、和協，為自己活也要為別人活，對不對，就好像上個禮拜六，我到環亞飯店去看那個林肯大郡這個紀錄片首映的播映，看了一個小時看完以後，有一個教授跟一對夫妻受災戶就在前面，去看的人大概有四、五千人，就要發問了，其中一個元智大學他說我們現在大學生對理財觀念都非常的熱衷，但是其他的事情，政治、社會他都不關心，說完以後我聽了不大高興，讀到大學只關心自己理財的事，所以就換

我講，我說我來自澎湖，生活在水深火熱當中，大家就笑了，我說剛才這元智大學的同學講到說對理財方面大學生日前都很熱衷，我說賺錢是每個人都想賺，你對理財很熱衷，這是你關心自己，所以我希望在你關心自己當中要撥些業餘時間來關心別人，這樣這個社會才會和諧，所以說完大家就為我掌聲鼓勵，對不對，然後其中有一位大學女生的，她說林肯大郡這些從紀錄片中來看是政府無能，我聽了也很不高興，是什麼政府啊！是國民黨政府還是民進黨政府，所以說完之後就又換我講，我說剛才淡江大學這位女學生講到林肯大郡，我說我們要看紀錄片裡面要探討的問題是，裡面有一位老先生講過一句話，整個林肯大郡的開發為了逃避水土保持跟鑽探的工程，所以他從那塊大塊的土地分成一塊申請七次的建照，就是要逃避鑽探的工程跟水土保持不超過一公頃，這相關的法令我述本是很清楚，是那位老伯在紀錄片中有說過，所以我說既然這位老伯如此說，這很明顯就是台北縣工務課這些承辦人員，因為你同一個人來申請建照，所以很明顯就是官商勾結，而官商勾結並不是像紀錄片中說，台北縣縣政府縣長在那協調會當中，只有一句話，建議中央來收購，我說我們要探討的問題這個是不對的，所以我個人認為是地方政府民進黨縣長無能，所以我說完那位大學女學生轉過頭來對我惠心的微笑打招呼，講完以後，大家熱烈鼓掌，認為我說這些對，但是，我本來是想請她喝杯咖啡，時間太緊迫了，所以我放棄，何況我開講那二個問題有二個大學生都對

我肯定和認定，所以我們不要光看一個事情就把整個面向都抹黑掉，白布都染成黑的，這個是不對的，所以本席希望你會後趕快去協調，從十天的時間協調到二十天，給大家滿意，謝謝。第三，民主的重擔讓我來擔當，昨天有討論到弱勢團體的費用，我才恍然大悟為什麼到目前有九所的單位不用弱勢團體，就警察局最勇敢超編的，這種就是有愛心的行政首長，這種做事情會成功，到目前還有很少數的公家機關和人民團體不用這弱勢團體，什麼原因，那天有說出來，我自己才想到，就是牽涉到勞保，退職金和相關的福利，所以我昨天晚上就在想，這些行政首長他們的愛心在那裡，所以本席在這裡有二個弱勢都在拜託我，弱勢團體那都有殘障手冊的，他只求一份臨時工作，他那都是出外為了謀生，有的是做工從樓上摔下來造成行動不分便，他已經達到弱勢團體鑑定，但是都回來澎湖，有二位，我希望副縣長代表澎湖多少替縣長做，我不曾在找縣長，我二年來也知道縣長很忙，如果一些芝麻小事就找縣長，那縣長一天二十四小時不就當三天來用，所以我要向人解釋，縣長是在做大事，其他的事，像弱勢團體的照顧這就交待副縣長分擔就可以，有意見嗎？縣長，沒意見吧！所以這二位私底下我會提供給你，希望你出面協調一下，都不是我們地方政府的，都外面的，去給他拜訪協調一下，給這些人幫他走出陰霾，讓他走出去，不然在家看的真是可憐，你如果不相信我帶你看，二個，一個鎖港，一個西嶼，就這麼二個，感謝，感謝議長賜給我這些

時間，感謝。

陳議員海山：

這個監督縣政，所有的縣政就和我們的頭髮一樣，人家說千頭萬緒，我們是說整個頭髮有三仟煩惱絲，實際上有很多事讓人煩惱，但是在這個地方也不是短短八十分鐘，尤其這短短十分鐘有辦法可以糾正整個縣政，可以對澎湖人有所幫助，所以我覺得縣長在這幾天縣政總質詢裡面，我認為你的表現還不錯，但是不要因為這種互動之下，表現很好等這個會期結束後，你又回到前幾天感冒一樣，當你感冒好之後你完全忘了感冒時的痛苦，所以我希望在這互動之下繼續保持這種良性互動，不要像你的下級單位實在是亂七八糟，講不清，那真的完全無法和人溝通，我希望你不要學這種情形，你若學這種情形，澎湖縣永遠無法超生，和議會來對抗並不是一種好現象，議員在這個地方對縣長的鞭策，對縣政府的督導，並不是夾有私人的恩怨，那麼在這個地方來批評縣政，也不是說議員來批評縣政都不對的，議員批評縣政，議員監督縣政是要你們來改，符合真正地方的需要，所以我在這地方有幾項希望縣政府能提出說明，才不會讓外界引起不必要的聯想，第一項是最近焚化爐規劃設計的人選，有人請教我說為什麼焚化爐怎麼單獨一間你們就來拆除他的規劃設計，那麼第二項本席在這個地方也曾經說過好幾次，我覺得我說出來的話是未雨綢繆，還沒下雨之前就先把房屋整理好，不要等下雨的時候就來不及了，是對這三節慰問金的問題，我那天也跟

縣長討論，所以我們二個被誤會，現在外面說我們二個堅持反對三節慰問金的發放，其實我們地方政府如果有錢，我都不反對，如果一個月十萬元來孝敬這些老人家我也不反對，但是我們地方政府因為中央政府為了九二一來將皮帶繫緊，將我們肚皮擊死，一個九二一我們澎湖雖然沒受影響，但是我們整個澎湖的經濟完全受到重大的影響，因為九二一之後，全省完全受限，本來我們澎湖的經濟就已經很差，我們先天條件已經很差，所以我是怕中央這二億九仟多萬，若是沒有撥下來，變成我們縣有的自有財源一定要排擠掉，一定要縣本身自己拿這些錢出來，但是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從這二億九仟多萬，因為我們國民年金如果實施之後，政府是絕對會將我們所有老人年金全部制止不發放，那時候如果要照顧這些老人家，是不是有辦法像現在這樣，所以才來建議縣長是不是有辦法將這二億九仟多萬的部份來移做建造老人安養中心，然後從部份的錢留下來生利息，要來進入老人安養中心的人，當然要分，如果單身的進來當然免費，那如果有兒女的進來要收部份的錢，剩下的錢就由利息來支應，我是說在這國民年金未實施前，趕快想辦法看如何處理這件事，並不是說本席在這裡反對這三節慰問金的發放，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也不是因為今天外界有所批評我就在這澄清，並不是，可能是誤解，可能是媒體引述的話而產生部份誤解，那麼今天如果實際照顧，等國民年金實施後，我想這是長遠的，我相信縣長也沒這個心也沒這個意思說要將三節慰問金和老

人年金來制止而不發，那麼如果這些人都不願到老人安養中心採取登記的方式，你願意來，政府照顧你，你不願意來，那麼每一節照樣八仟元給他，我從開始到現在一直強調，要下雨之前先將我們會漏的房屋修理好，不要等到下大雨你想要弄已經來不及了，要到國民年金實施之後，我們想要再來建安養中心，相信政府照樣有第二個九二一的話，我相信澎湖會更加貧窮，貧窮的更嚴重，這是對這點我提出個人部份的看法，那麼對政府目前對百姓所蓋的房子，規定他一定要用污水處理槽，我感覺我們政府只會叫別人，我們政府只會命令別人去做而已，但是我們所有的公共建設，我們政府所有的公共工程，完全一律都沒有，我們考慮看看，我們目前看看多少老派的建築物，只有澎湖縣目前的房子就有好幾萬戶，好幾萬戶他不用改，目前蓋新的人必須用這污水處理槽，這是一種壟斷，壟斷的事業、行業，我們政府的污水下水道，我們政府的污水處理廠，完全沒做半項，有什麼資格叫我們百姓要先做，當然對有家庭衛生的廢水來處理這是應該，但是我有沒有考慮，我們政府目前自己做多少，我們澎湖目前有幾條衛生下水道，我們澎湖縣的污水到底有沒有要處理，我們的污水處理廠有沒有要做，我們政府完全是伸手去撞到牆，中央政府沒有照顧到澎湖，在這情形之下我們仍然是要叫百姓堅持來做，本席不瞭解這個主要是誰提出來的，是環保署跟那個廠商才來想出這個辦法，我們政府的政令，朝夕另改，今天改這樣，明天改那樣，就跟昨天顏副議長

講的一樣，我們政府的土地重測後，縮水的縮水，漲的漲，我們政府有想辦法準備如何賠償嗎？今天重測後所有的土地變縮水後那一個甘願，我們是不是能想一套辦法，縮水的我們以公告地價收回，漲出來的我們以公告地價來買，那麼這種二邊完全都不吃虧的情況下，讓政府來做個仲裁者，政府為什麼不做，給這些無形中土地縮水的人非常不滿，所以我在這裡呼籲我們電視機前有在看的一個告訴一個，將你們土地縮水的全部連名起來，向我們縣政府、向中央表示非常的不滿，非常的抗議，希望他們能重視這件事，第一是田地、第二是房子，什麼人的田地、房子要縮水，過去日據時代你們所做的錯事，你們不可以現在要叫人承受，這種事我曾經碰過，當我一幢房子設計好後，忽然間在重測後又縮水，我們怎麼辦，這些百姓自認倒楣，你這行政命令下來，這些老百姓就得自己賠，所以我覺得，縣長這種政府的制度，你叫我如何挺的下去，你叫我如何支持，當然沒錯不能什麼都怪，但你想，政府如果要做的非常公平才能讓人信服，在不公平之下，我們政府有想出面替人解決嗎？我們有在想辦法嗎？我相信縣長你很想做，你也很想解決土地縮水這件事，但是你可能會說礙於法令，我相信這是行政命令而不是法令，中華民國憲法絕對沒有規定土地重測後縮水你自己自認倒楣，那麼多出來的就是自己多賺的，這種不是比共產黨還厲害，這種是比做賊、比土匪、比強盜更加厲害，我無緣無故土地被搶，我是希望大家共同連名澎湖縣所有受土地縮水的人全

部連名上去，向我們縣政府要求我們所損失的土地，那麼如果需要我和縣長共同打拚的人，希望你們再來和本席共同研究，如何討回公道，以上這三、四項，希望對焚化爐的事（環保局長）你說明，那麼對地政土地縮水的地政科長說明，對三節慰問金財政科長你說明，因為縣長這幾天表現太好，在我心目中表現很好，我們不要勞煩他，讓他在這方坐，讓他休息，因為他身體也不大好，但是到終結仍無法解決，那麼縣長你看要如何處理，你再做一番解釋，但是我希望你在答詢時短一點，但重點說出來，不要讓我再第二次問你們，可能第二次讓我再問你們而不滿意的，可能就没這麼簡單。

王科長乾發：

有關於本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的三節慰問金，事實上從去年我們開始發放以來，每個節日縣政府在財源允許的情況之下，我們都還是依照縣長的一個決策，我們如數來發放，到目前為止，也沒有所謂不發放情事發生，我們剛剛也提了一億的墊付經費已經在上一節發放了，所以整個案子在縣府的立場，在財源允許之下，我們縣長都會秉持著照顧我們本縣老人的一個福祉來考量，我想這個問題未來的一個財政狀況，當然我們現在沒辦法去預盼，不過到目前為止縣政府應該還是會貫徹照顧老人的本意，以上報告謝。

張議員啟明：

我來補充上個星期星期五本席質詢的還有幾點沒有向各位

提出要求，同時提出說明，那麼這三點我那天已經說過了，我的題目一定要擬出一個標題出來，那麼從標題裡面找出我想要你們說明的問題出來，那麼這三點就是七美醫療保健往事（就是過去與未來），那麼這個應該即期充實醫療儀器，七美衛生這事由來已經很久了，我記得過去七美衛生自從日據時代有一位公醫，公醫醫生到我們光復之後成立一個七美衛生所，那麼這個七美衛生所是負責全盤七美衛生的保健業務，如以這種情形一直延到目前還是和四、五十年前那時一樣，七美民國六十七年那時人口大概有七千多人，目前還有三千多人，那這三千多人就是他們全部的衛生保健都靠這間衛生所，那麼這間衛生所內部的設備不夠，醫護人員不夠，都是No沒辦法，所以每一次這個大會也好，臨時會也好，本席在這裡大聲急呼，說趕快來幫我們解決，結果都石沈大海沒消息，那麼經過我們二、三年來穿梭中央衛生當局到省，當時還有省政府衛生處到澎湖縣，這個情形先後將近三年，這三年當中，我認為我們已經苦盡甘來，去年把七美衛生所原來破爛不堪使用的聽舍，改建一個小型、醫院型的衛生所，差不多今年八月已經竣工，所以竣工幾個月當中，衛生局還是沒主動來看如何改善裡面，允實裡面的設備而一再拖，我希望衛生局長你趕快把應該設備的醫療儀器和人員充實趕快做，話再說回來，我記得二、三年前，七美只有這個衛生所，衛生所碰到星期六、星期天都沒有醫護人員（過去），現在就不是了，（是完全沒有），有一次七美鄉親至外地

捕漁被引擎燙傷，趕快要回來醫治的時候，結果找不到醫生，醫生放假回去找老婆找兒子，結果七美二、三仟人的生命，完全求醫無門，所以那時候他在外海坐船回來，燙傷的患者到七美已經夜間八、九點了，那個八、九點鐘的時候，是否有小型的飛機可送到高雄，送到馬公，沒有，夜間也沒有。所以不得已只約僱小船到馬公，而中途氣絕身亡再載回去，這種可憐的情形發生到最近才改善，我們一再要求不是說本席在這裡像瘋狗亂叫，除不得已亂叫，好人不變成瘋狗也不行，所以現在我們七美衛生所得到一位醫生和一位藥師，由來就是我們做到這麼大的苦難，才能得到這個成果出來，所以我希望衛生局長趕快把七美衛生所裡面的設備儀器趕快做好，但是你前幾天拿給我的差不多應該要設備的三倍多萬，那麼這也許是上面會專款下來，不過你找出來還可以用的儀器你就不買，我提醒衛生局長，你裡面有超齡的差不多十項以上，你想要留下來用的已經超過使用的年齡，年限的有十幾項之多，我希望你把那些儀器也要新勾出來，否則到時如果這專款無法得到補助，以後永遠都沒辦法，這點我事先提醒局長，另外還有一點，未能提供完整的醫療照顧，應該要全額補助轉診台灣本島這個交通夢，我記得第二次大會，本席有提出來，我前天要求你局長給我一份資料，從八十七年七月到八十八年六月當中，我們轉診到高雄到台灣本島去的有五百五十一位，那麼八十八年七月到十月底已經有四百三十三位，我們所補助所發出去的錢，八十七年有伍拾壹萬陸仟

縣政總質詢

多，那這一年大概有參拾陸萬，局長你忘記了，我在第二次大會本席質詢交通費補助的情形，我是怎樣質詢你的。去年的這個時候十一月二日。

楊局長禎祺：

就是要全額補助，現在補助一半的交通補助費，那張議員是要全額補助。

張議員啟明：

那你有沒有補助。

楊局長禎祺：

那這個案子我們簽過好幾次，有好幾位議員都有提過這個問題，我們有建議衛生署，那衛生署是說這個轉診交通補助費是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是說一年以後再檢討，所以到現在為止剛好滿一年，他把整個檢討的報告送行政院重新核定，那檢討有沒有把這點也檢討，事實上不止澎湖縣，金門、馬祖都有建議要全額補助，因為這是基於醫療資源缺乏，所以應該要全額補助，但是如果衛生署沒有採納的話，我們再內部來，因為這個金額不是很多，根據去年一整年是五十幾萬。

張議員啟明：

那麼去年十一月二日本席質詢時，縣長如何答覆。

楊局長禎祺：

那時候縣長是有說要納入考慮。

張議員啟明：

好我知道納入考慮，要不要不一定，是不是。

楊局長禎祺：

我再跟張議員說明一下，這個案子當初我們是尋二個管道，第一個管道是跟衛生署先建議，那第二個管道是我們內部簽到縣政府去，那縣政府是說等衛生署這邊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再來考量，再重新考量這戶全額補助的問題。

張議員啟明：

我現在問題就是針對這事，去年十一月二日日本席質詢，縣長是不是要在還沒有得到上面指示之前，我們縣府要自己吸收，有沒有這樣講。

楊局長禎祺：

我們衛生局是有把這個案子簽到縣政府去。

張議員啟明：

將近一年，你照樣不給，我去年曾經講過，這個交通補助費你們應該送去每一家每一戶轉診的家戶，他們平常就把所有的健保費按月繳交，你們應該付的你們不能付嗎？你們應該我要看病的時候你們就看，你們在當地沒辦法看的時候，我要到別地方看時，這交通費你們就要補助，所以去年你們已經答應了，但經過一年你們都沒實行，我希望你馬上來執行，應該送的你馬上送去給人家，已經有五佰多位，我希望去年五佰多位你們要全部送去給他們，一個要付出單程的交通費出來，這樣你聽懂嗎？你們不要答應後等會期結束就不算了，怎樣，這是去年答應的。

蘇議長崑雄：

衛生局長沒辦法答覆，我們請縣長來答覆一下。

張議員啟明：

幾十萬而已，我記得去年縣長曾經答應，當場十一月二日本席質詢的你答應，若縣府沒辦法得到上面的同意，縣府就自己吸收。

賴縣長峰偉：

謝謝張議員剛才提到七美交通補助，我們初步估計，全縣交通補助大概要一佰多萬，那麼我想以七美人口比例，所佔的比例並不是很多，我剛剛也在回憶，我是不是有講過這句話，我現在想一想，我確實有講過這句話，所以我想這一點應該沒有問題。

張議員啟明：

怎樣，同意吧！你可不行再黃牛了。所以我希望這五百多萬馬上補給別人，補一趟飛機錢還人家。謝謝。

蘇議長崑雄：

請環保局長對剛才陳海山議員的質詢做一個說明。

謝局長瑞滿：

首先感謝貴會對本局所提出焚化爐的一個提案能夠審慎的來決議通過，那麼當時有四點附帶的決議，我都明記在心，每天一翻到焚化爐的案件，就放在第一頁，也瞭解我對質詢焚化爐心連心的對貴會提出的意見，我審慎在執行，我們目前執行的有二個狀況，第一個狀況是影響評估的工作，也正在執行，剛才陳議員所指教的也就是我們第二階段辦理遴選工程技術顧問機構的一個公告遴選的程序，我

們按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第一次的公告用電子郵件的順序來辦理，那麼只有一家廠商來領標，並且郵寄服務建議書，我們按照採購法的規定，我們再另行簽准辦理第二次的公告，那麼辦理第二次的公告還是一家來投寄服務建議書，所以我們就在十一月二十二號召開審查會議，這個審查會議按照規定是要三分之二的專家學者，所以我們聘請了十九位委員會所組成。

陳議員海山：

你二次就決標，那下午如果有時間我再跟你討論。

謝局長瑞滿：

微選，我們是微選。

陳議員海山：

對對，那現在已經是追加了。

謝局長瑞滿：

還沒有，因為我們現在工作計劃書：

陳議員海山：

下午再討論。

謝局長瑞滿：

好。

陳議員海山：

你就答覆一下看怎麼去處理他。

蔡科長俊哲：

有關陳議員所指教重測面積部份的一個問題，我們辦理重測的時候，有二個最大的目的，第一個是求我們地跟圖的

相符，這是一個目的，那第二個目的杜絕雙方面的一個糾紛，所以須要來辦理一個重測，那我們重測辦完以後，總是會有一個面積的增減，那面積的增減他是跟過去原來記載的面積做一個比較，假如我們今天不辦重測，那你的面積假如不夠的時候：

陳議員海山：

我現在不反對你們重測，你再測一〇〇次我也不反對，那你這樣就不用講，昨天已經講的很清楚，現在是重測完以後，所有土地有的增有的減，那麼減的你如何去處理，那麼增的你如何去處理，你不可以說你好像法院的法官一樣，我判了你就是死刑，死了就死了，不能這樣子，你損害到老百姓的權益，這地籍圖和謄本是不是一開始你們就給他了。

蔡科長俊哲：

日據時代就有了。

陳議員海山：

對，你不要管什麼時候，打從一開始他是不是這個問題，他是不是這種東西。

蔡科長俊哲：

是。

陳議員海山：

那麼經過你們重測之後他整體就改變了，改變後你們為什麼沒有後續動作補給人家呢？你們不會想儘辦法，是不是。

蔡科長俊哲：

這個是有，我們台灣省辦了很多地區，每一個縣市都有這一個問題，都有在建設。

陳議員海山：

我現在不管你台灣省，現在台灣省已經沒有了，就澎湖縣你怎麼去做。

蘇議長崑雄：

你讓他和縣長討論一下，下午再來整個答覆你，不然他現在也無法答覆你要怎麼做，下午你們審查小組再去處理。

吳議員明浩：

本席在這想請教各課室主管對主席在二十五號那天縣政總質詢提出我們政府過去和歷任縣長對整個澎湖的建設，有關民生的建設也好和政府政策性的建設也好，造成湖西鄉嚴重的損害，以及對澎湖整體開發建設，對湖西鄉不無重視，各位是否有同感，如果大家認為過去政府和歷任縣長對我們湖西鄉的建設不均衡、不重視，請各位舉手，不要因為我的關係，大家良心去評定，我們政府對湖西鄉的整體規劃建設是否公平，在澎湖縣來講是否公平，若認為不公平的請舉手，都沒有嗎？認為對湖西鄉建設不夠、不公平，不好的都放在湖西鄉啊，好的沒一項在湖西，認為我說的是事實的請舉手，縣長、副縣長、政風室主任其他都沒有嗎？其實是不好的意思，沒關係啦，大家心中都一把尺，天理良心，我相信大家都有同感，不好意思舉手罷了，因此我在这要請教縣長，你對未來湖西的開發和建設有

什麼方向，有什麼構想、副案，簡單說明一下。

賴縣長峰偉：

謝謝吳議員對湖西鄉的一個關切，那麼我們湖西鄉在久遠以來，事實上我們一個林投公園都沒辦法做好，我想這個就是本身政府公務人員的心態必須要調整，那麼澎湖在八景裡面有四景是在湖西，但是觀光客又老是往南海、北海、西嶼、白沙的方向跑，所以我想我們要在觀光的取向也好，或者將來我們縣政有大的政令建設我們以往湖西鄉去。

吳議員明浩：

好，夠了、夠了，因為沒有時間，我簡單提供我的看法好不好，第一，在觀光發展方面，除了我二十五號所提的那些地方你要加強跟澎湖管處配合來進行，另外龍門那個靶場長期因為軍事演習和實彈射擊而受到很大的傷害，防衛部已經計劃靶場和實彈演習的範圍要縮小，要東移，移到東邊的海邊，要離村莊遠一點的地方，那個地方有公地，希望你能夠招商像大東山投資案能夠和他協調來排在龍門港，因為大東山的董事長呂樑鑑是龍門人，我相信他會很熱心的來造福地方，不然林投公園那裡也可以，過去他也曾經在林投公園開發建設，結果沒定案，希望縣長能促成，另外希望縣長對機場噪音的影響，靶場的影響和石油公司、電力公司、監獄附近村莊百姓生活環境品質受到很大的傷害的地方的社區要儘量編預算來回饋，整體營造湖西鄉的社區發展，第二文教方面，一個是文物館，還有我們

如果在湖南做一個圖書館分館，湖西也要列入考慮，另外醫療方面，衛生局長你通樑仍然都有在進行規劃復健中心，湖西鄉衛生所也希望能擴大人員編制，也希望要有復健中心，這些方面都是回饋湖西鄉，照顧湖西鄉達到均衡城鄉發展的一個政策，對不對，簡單就是這樣，因為時間的關係，不是只有光硬體的，精神倫理上還有文教方面都要予以重視，還有社區的整體營造。第二點請教農業科和縣長，我們如何徹底杜絕三層網還有毒、電、炸魚工作，來確保我們海洋生態，真正來落實你的一九九九海洋年，這構想很好，但是真正的辦法方式非常重要，好拿錢去收購三層網，我們有這個政策取締毒、電、炸魚，結果有沒有杜絕，成效如何，大家都檢討出來了，對不對，一年多來你推動的怎麼樣，你自己心知肚明，你也知道，偶爾還有很多人檢舉你，但是什麼原因，就是仍然存在的一個問題，要如何妨害，我提供一下好不好，說實在的都沒有落實，方式也都不對，第一、希望你們在各海浴劃定一個區域，讓他們幾個社區大家聯合組成一個管理委員會，也就是生產合作社，這樣最重要，以地方人治理地方最有效，組織起來像隘門、林投、尖山、龍門，這些海域有人在電、炸、毒這三層網，漁民組合起來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讓他們去管理那一帶的海域，發現有那個地方來毒、電、炸三層網馬上取締，馬上檢舉，政府給他一個權力，給他取締的權力，並且發給獎金，或者給他們經費來維護最重要，不然政府那有這個能力，另外檢舉的獎金，專線電話

、網路連線，一個電話進去，縣長也知道，那一個人都知道，現在什麼地方有人在電漁在炸漁在三層網，有關單位趕快進行取締，到現場取締，對不對，獎金不一定要馬上發，你有實際的成效、成果，大小案件你來定出獎金的辦法，不然縣政府那有這個人力，公務員有錢領就好，工作最好不要做，電話接了他不一定會去進行，對不對，有很多單位就是這樣，電話接歸接，做歸做，在那裡拖拖拉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就是這種心態，所以我們要真正達到這個效果要從這方面去進行，這個錢該花，獎金該花，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徹底來杜絕，才能夠真正保護澎湖的海洋生產資源，電話連線很重要，縣長也知道，全部都知道，連線啊，縣長就可以知道有沒有去做，什麼時候做，執行結果如何，一目了然，很清楚，另外，結合水上警察局，要聯合起來，但是也要獎金、考績還有升遷這獎懲辦法也要定出來，請大家要負起本縣應盡的責任，全力來推動我們的縣政，不然以後我一個個課室來要求，謝謝各位。

張議員再扶：

縣長，這副縣長我跟你道歉，我在這講話都不知道叫你，因為我較仗勢，你這副縣長等於我給你一半，我從民國七十八年叫你，叫你有個官形，叫到最後真的升官，縣長我有一件事要和你探討，因為平時開會進來沒輪到我的時候，我在这坐都注意你的回答，有的是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一方面也在學習，看這行政官怎樣回答民意代表，因為人說山不轉路轉，路不轉水相連，不一定到最後我會做行政

官，所以說學習是不錯，這議事堂裡面集合澎湖的精英，是一個大熔爐，我昨天聽副議長質詢的時間，有問說，縣長你老是在砲打中央，砲打中央正是不好，你是為澎湖地區在受苦，講難聽一點是砲打中央，但是砲打中央這句話很敏感，宋楚瑜那時就是心頭常不如意才砲打中央，你是為了澎湖縣，今天我們經費都是中央在給，我們為了討些優厚的經費給澎湖，將行政來推動，所以你心裡面感動，所以你心裡由感而發，你的重點是這中央都沒照顧澎湖，我說我們的稅收從有澎湖開始到現在我們就是很艱苦，先天不足，但是如果說中央沒照顧，又不合理，你生出來如果說父母沒養你，是說冷水較多給你喝或較少給你喝，不然你那有辦法長大，因為你先天不足，你小孩出世，自己沒辦法吃，也沒辦法賺，更沒辦法生存一定要靠中央，那麼根據媒體傳撥界的報導，我以為二十一縣市裡面，也是有人事薪水發生出來的很多，你看各縣市的稅收和經濟的能力比我們澎湖好，好幾百倍都會發生這種狀況，第一點他自己財政劃分不當，第二點就是精於各人因素應用上，我思想澎湖窮三、四百年，但是這四百多年年難過年年過，處處無家處處家，沒錢也是這樣過，過到現在澎湖也是這樣矗立木倒，也是這樣很穩，所以這種情形，我記得好幾屆我每次一上來就是說澎湖在喊窮的時候，我老是以為中央財政劃分法老是不落實給我們澎湖，因為我們窮縣，我們須要財經劃分法落實給澎湖，我們今天的負擔就不會那麼重，我們不用常伸手牌百分之九十五常向中央伸手

，所以我由感而發，我看你砲打中央你心裡在想還是共同大家出發點都一樣，不過我看走過這四百多年的歷史這麼痛苦，這麼貧窮，我們都還是很硬骨頭，腰杆子也是大家挺的很直，那麼這種情形下我較不了解，所以我想請示你這位管財政的，我看你這幾天都坐在那，想抽煙想的很，出去也不能出去，又沒你的事，我說這點最重要，我要看你怎麼去分配澎湖的財經，好讓我們的澎湖雖然窮，但是很平衡，這個我本人瞭解，是不是科長你就這問題來答一下。

王科長乾發：

張議員提起澎湖這個財政問題，我相信我們貴會各位議員大家都清楚，澎湖的預算是一個補助型的預算，可以說這整個預算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是上級單位的補助，因為我們一年的稅課收入，根據我瞭解差不多這二、三年來的稅課收入平均每年差不多一億七千多萬這個數目而以，可以說到去年舊年度差不多一億七千萬，可能之前那幾年稅課收入還更少，可能一億六仟、一億伍仟多萬，所收這個財政的情形，我們本身稅源就這麼多，我們以前貴會也常建議這個中央是否有修改財政劃分法，其實說起來怎麼修，我們縣因為先天條件不足，稅源本來就很少，所以再怎麼修實際上對我們地方的財政幫助是有限，不過我個人一個看法是，雖然說我們清楚，我們縣的稅課收入就是這麼低，但是有一個情形，我們各位議員可能也瞭解，各縣市時常發現到年年過年薪水就發不出來，根據我瞭解可能今年年尾台灣省差不多有十五縣市以上的薪水有問題，但是

我們澎湖縣到目前為止可能還沒問題，所以就這點我個人認為究竟中央到底有沒有照顧澎湖，就這個角度來看，我是認為有，說起這我又想到一個問題，根據我們縣，從我做財政科長到現在，我們縣的老年年金前後發至今差不多九億多，包括三節的部份九億多，九億八千萬，但是我們縣這九億八千萬，事實上我們稅課收入就這麼多，我們也不是把我們的稅課收入拿去發給老人年金，我們也不是借錢來發老人年金，但是我們老人年金依然發放，所以我認為這條錢來源究竟如何，也不是天上掉下來，所以我認為這條錢認真說起若是上級單位補助給我們的，老年年金同樣是這種情形，所以財政的分配本來就是很難說那一項錢要進來，要用那一項用途，因為是統收統籌，統收統支，所以這個部份就目前來說我是認為財政在中央一向照顧澎湖的前提下，澎湖縣的經費當然人家說是伸手牌，但是我們還是要繼續爭取，在爭取的過程中，當然須要我們地方各界的力量共同去爭取，但是如果能夠維持縣政的正常運作，我認為中央應該對澎湖還是不錯，這是我個人就這個財政問題向各位做以上報告，謝謝。

張議員再扶：

你管錢是已經管十幾年了，我是看縣長由感而發，你剛才說中央有照顧我們，事實上是有的，但照顧不夠，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照顧不夠，如果照顧夠今天我們就不會那麼痛苦，總是這樣縣長說的事而非，你照顧我們不夠，我們也不能說你要十足的做給我們，總是向人伸手的，到底

是要看別人的臉色，可是這樣忍、忍，忍到最後，我們才感慨連一個搶救澎湖的方案都沒辦法，這是未來的寄望，那麼縣長他的看法和角度是不同，我說難聽點，是不是有這種情形我也不好意思說出來，縣長你今天也不敢太堅持去背叛中央，中央如果沒給你，你去做別項的硬體，一步一步來，慢慢也是會增加歲收，我說這是在騙小孩，那當然行政同志他也不好意思說，你硬體這樣一點一點在給我們，要到何時澎湖才會強壯起來，使歲收能夠達到理想和目的，那麼這個從政同志要為澎湖縣，去向中央伸手，這個技巧和說法可能縣長讀書讀到博士修養較好，若我來說可能就較強硬了，我說你要照顧，照顧不到我們，像比喻你替我們做一個水族館，這水族館做好，眼前在澎湖這三、二年外來的觀光客會有些看頭說澎湖有一個水族館，但去看了之後，一個像水池一樣，好像我們一個小家庭裡面用一個水池養一隻紅龍一樣，再三、五年後沒看頭，你第一輪去看澎湖二條狗鯊，幾條海內的魚，我們的資源這麼有，我說中央照顧不到我們理由就是在這，你實際要給我們的，你做一個前瞻性的十五年二十年可看的，不要弄一個水池在那裡二、三條魚在那耍猴，這是實際的，那麼總是大環境像我們家庭一樣，若裡面經濟困難，大家都會翻臉，做每項事情都會不高興，人家說有錢萬萬能，無錢萬不能就是如此，這種自古以來就是這樣，經濟雄厚，自己稅收雄厚，中央再和我們配合一下，那澎湖就能像一條龍般，不過在這種情形下，我說很痛苦，我們四百多年就這

樣走過，縣長有人在質詢說你在砲打中央，我說這句話較敏感，（時間到）

方議員榮一：

縣長，本席有幾點想請教你，是那天沒談到的，那天本席有建議赤坎那個柵欄，因為今天鄉長有打電話給我，他知道本席那天向你們要不到錢，才十八萬九千元而已，那天我有告訴你，說你這有制度，水溝你們要做，柵欄請鄉公所做，但是早上鄉長打電話給我，叫我告訴你他嚴重的抗議，抗議怎樣呢？他說你曾跟他說過，要錢就跟縣政府要，他有來，也來拜託，但是你錢都不給他，可是你又放聲說要錢不來縣政府，看有沒有這樣，他早上打電話來跟我說。

賴縣長峰偉：

回答方議員的質詢，你剛剛提的這個問題，事實上我二年前就去過了，那麼我也瞭解那一棟建築物是白沙鄉公所他們去設計的，那白沙鄉公所設計的現在出了毛病，那出了毛病以後他要我們縣政府來替他收尾，那我請問你這有沒有道理，不是錢的問題，十九萬；假如你今天有道理一百萬我都給，你今天沒有道理，所以十九萬我不會給。

方議員榮一：

是啦，我知道，他現在就是打電話給我，說他嚴重的抗議，我說抗議你就去和縣長說，不過縣長他是這麼跟我說，他說每次要向你錢你就說沒錢，然後又放風聲說鄉公所都不來向我要錢。

賴縣長峰偉：

不是，不是，其實方議員你也瞭解，像我們離島交通船的補貼，上一次那個有道理我馬上就給，六十八萬我馬上就給，所以我絕對沒有說縣政府很有錢，你們要錢就來縣政府拿，我絕對沒有講這種話。

方議員榮一：

他是說你說如果缺錢就應該來縣政府告訴我，然後你又放風聲說他須要錢又才來向我要錢，他有這樣說。

賴縣長峰偉：

不是，不是，我們要錢不要錢要看道理，若有道理錢再多都會付，沒道理二毛我們都不付，對不對，我的意思是這樣。

方議員榮一：

對啦！我告訴你，你再和他談，因為早上他告訴我的，還有一點就是縣長那天我有工作報告，為了我們後察一百週年紀念，但是這各位議員每位都有幫忙，一位都給我們伍萬元，已經有一佰萬了，但是我們校長很天真，委員會還沒成立，他就花了一筆電腦設備了，四十九萬，我希望說錢既然已經花了，縣長你要怎麼彌補，因為我們這些委員現在都反彈，這是各位議員補助我們的錢，委員會還沒成立，後察一百週年紀念，他錢就先花了，你看這有沒有道理，我是希望看這四十九萬縣政府能不能給我們，不然錢他已經發了，現在那些委員產生出來大家就在反彈，反彈說校長這委員會還沒成立之前這些錢就花掉了。

張局長光銘：

後寮國小這個案子，非常感謝方議員對我們學校教育的支持，那這百週年是很難得的，我們也希望學校能把這活動跟地方結合起來，所以當初方議員的爭取之下學校才有這一筆的經費來使用，這非常感謝，那麼學校將這筆錢劃分二部份，一個就是用到學生的電腦上，那另一部份是準備用到百週年，那當然我們也跟校長溝通這個問題，也跟地方的委員前段時間也一起聚了一次，也把這意見做了一個交換，那麼今天他們彼此之間誤會都消除了，所以這個應該可以來辦，那麼上次有跟方議員報告，我們也請學校擬一個我們到體委會和教育部來爭取經費的一個計劃，學校只要把這個計劃轉上來，我們一定會儘全力來爭取。

方議員榮一：

那如果沒有呢？而那些錢已經花掉了，縣長你來回答一下。

賴縣長峰偉：

我想我再回答方議員的質詢，今天議員每一個人給他建設的經費是要他辦後寮國小一百週年，那麼校長他必須動用每一分錢的時候應該要跟你商量。

方議員榮一：

是啊！對啊！

賴縣長峰偉：

他不能把我要給你做A的事情，他自己拿去做B，然後做完B以後才說你們縣政府來替我們解決一下，這不對，所

縣政總質詢

以我要去瞭解校長他到底是怎樣一個想法，如果他的想法動機是對的，我們縣政府可以考慮，如果說他的方法是不對的，我們縣政府是不會去補助他，你學校要自己去負責，否則每一個學校都先做完之後才告訴我，喂！縣政府你要替我解決一下，這不對，你做事情一定要掌握這個原則，所以你剛講這個很有教育的味道，我們學校既然是教育單位，那你就去做示範給人家，你怎麼可以說人家給你的錢，你拿去做別的事情，這是不對的。

方議員榮一：

好，謝謝。總質詢完後你們再去瞭解一下好不好，拜託。另一點是關於那天和局長探討KTV的事情，昨天我問完後，有人打電話給我，說他台灣的妹妹回來，回來這沒做什麼，也沒地方去，晚上便帶她去KTV唱歌，她在那唱歌，警察擴大臨檢去檢查，檢查我身份證拿給你看，而他妹妹也拿給他看，這樣核對應該知道，父母都同姓名，為什麼又問說可能是帶小姐來，你們這種處理方法就不對了，是不是，我昨天就強調，而縣長私下也有問我那底在做什麼，我說那裡那有在做什麼，那公關小妹在那端茶，那有在做什麼，我是希望我們訂個辦法，公務員不能進去的有那間，可以進去的那間，不然你就發照給他，這才對，我們把他訂的死死的，每項都想照台灣的規定，我們縣長像台中市長那樣，要掃黃，我們這有在做黃的嗎？縣長，有嗎？這你來回答一下。

蔡局長俊章：

六三七

那麼在澎湖呢？我們一般公務人員不能涉及的場所也就是說KTV是合法的申請，但是他裡面如果有陪坐，坐檯那樣子，這是公務人員不夠涉及的場所，如果沒有是單純的KTV，我想任何人他有權做生意。

方議員榮一：

對啦，我知道，只是在問說看這合不合法，他應該也都是縣政府發執照給他們，不是嗎？我希望這你們要考慮，像查身份證查成這樣，人家已經拿給你看，拿給你核對了，父母也相同，你們還如此，我希望以後你們服務要好點，要告訴他們。接下來是建設局的事，局長我想請問你，我們現在從禁採砂石以後，我們澎湖現在合法的砂石行有幾家，申請過的，從進口進來合法的砂石行總只有幾間，為什麼本席會問你這些，因為不合法的可能很多，我希望你能將不合法的變成合法，才不會讓合法的砂石行對台灣進口進來的反彈，因為早上我想問，別人已經送進來了，本席是建議第一讓他們不會漏稅，像我們離島，白沙四個離島大倉沒有，北邊那裡現在是從那個港口出去，你知道嗎？請你回答一下。

林局長耀根：

在澎湖我們現在進口的就是從台灣本島還有國外進口的，現在全部有六家公司，那當然包括龍門二家，那這本身進來的話他們是有申請，那申請我們就是大家有二家是從龍門，另外有四家是從第三漁港，這個就是我們一個權宜措施，我們來申請，那至於說有所謂非法的，根據我瞭解應

該不是非法，應該有一些是工程須求，他專案進來的，那個專案進來的就不在我們這邊申請，他這邊就是只要相關的港口同意，我剛剛提到如果他進口砂石是要買賣，那買賣部份當然要經過我們建設局同意，那如果他是因為工程，像以前還有機場，機場的工程他須要的数量很大，他專案申請的，那當然他要經過港口的管理單位同意。

方議員榮一：

那我們就是管不到他就對了。

林局長耀根：

不是，也是管的到，就是他相關的漁港管理單位也要管他，但是他這個砂石不能賣，他只能供工程使用，他只能專案使用。

方議員榮一：

好。

陳議員雙全：

我接方議員的問題繼續問下去，因為他還沒回答完。

林局長耀根：

所以剛剛提到就是說他一般的話，如果你的工程是專案工程，那他可以申請，經過工程的主辦單位同意，然後協調相關港口管理單位同意，那他就可以進出，以上我做此說明。

陳議員雙全：

既然局長這樣說，我再請教一下，他這個專案申請他是要跟港務局還是交通部還是跟我們農業科還是建設局申請就

可以了。

林局長耀根：

所謂是工程。

陳議員雙全：

對，工程，假如以工程名稱進幾。

林局長耀根：

工程方面的話，因為工程方面是不向我們申請，但是我初步瞭解得說，如果他是工程的話，他一般就是由工程主辦單位，那出據這個同意就是說他確實有這個須要，然後他要檢附相關的合約書，直接向港口管理機關來申請，那當然原則上可能好像一般的船舶、拖船這一方面，可能有一些沒有，所以他本身我不曉得有沒有這個港務局，就是交通部核准的文化，這個我是不怎麼清楚。

陳議員雙全：

既然局長所說的他有沒有跟港務局跟交通部申請核准，有沒有核准你不知道，我們縣政府就准他了，是不是我們現在這個橫向的聯絡不夠，所以才會造成今天我只要跟我們縣政府申請，然後別的單位不須要申請就可以進來了，是不是有這個問題在，不然為什麼據我所知他們給我們這份資料裡面，光陽工程公司他根本沒跟交通部還有港務局申請，只有我們縣政府的同意你就讓他進來了，然後進來專案卸貨，另外一家長榮海運公司他沒有取得縣政府同意的港口第三漁港同意書，可是他有跟交通部跟港務局申請，可是他沒有還是一樣停在我們的碼頭，是不是這二個中間

縣政總質詢

的差距有問題，還是你們作業疏忽，造成這些聯絡方面不清楚才會造成這樣子，而且長榮公司他現在給我們的資料，他從交通部准他的，當時我們縣政府農業科、建設局給他的資料是五月份申請，你們沒有同意他進口，進來到第三漁港，他到交通部去申請九月份之後，交通部有原則同意，可是他從七月份就開始進口我們馬公港了，這一段二個月的時間你們怎麼去解釋，而且是不是這中間有人包庇，政風室是不是有必要去查這件事，中間這二個月他為什麼能進口，我們縣政府沒有同意他他怎麼進來的，這個問題在那裡，我想請局長怎麼解釋這個問題。

林局長耀根：

我想先就他整個申請程序的話，我跟陳議員報告一下，原則上就是說如果專案的，像剛剛提到光陽，他曾經可能有承包這個機場工程，所以他專案申請的這個部份就是另外，就是說以我們第三漁港他要進來的話，他原則上要先經過縣政府漁港，就是我們的話，要同意涵，同意涵給他，那我們要求他申請的同意涵，他可能要謹記著就是他本身這個船需要就是好像他這個公司是合法的，另外他船隻的規格，因為我們要瞭解他的規格就是說，如果你的船吃水太深了，那可能我不同意或者是如果太大了停靠我碼頭有問題我不同意，就是他相關的規格要送進來，然後原則上我們初步審查可以的話，我們就出具同意書給他，然後我們會叫他附帶要依相關法令的規定，那相關法令他當然是根據這個，然後他向港務局向交通部要申請這個航線。

六三九

陳議員雙全：

可是他沒有申請，我們縣政府就准他進來了。

林局長耀根：

那這個憑良心講我是不怎麼清楚，不過我可以瞭解一下，初步他進來的話應該會有相關漁檢所還有相關單位，會看他有沒有經過核准才可以停靠，我想一般作業程序是這樣，那至於申請只要我這個准他然後有交通部核准他，他就可以進來。

陳議員雙全：

好，再來另外一個，我們馬公港沒有同意你，第三漁港沒有同意你為什麼可以進來，你給他的文是不同意他進港，為什麼他可以進來。

林局長耀根：

講的是長鴻輪。

陳議員雙全：

對，對。

林局長耀根：

那長鴻輪我曉得就是說，當然原先我們在四月份有一個就是不同意他，那最後他申請後，我們在五月份本來當初講的他是一個雜貨輪。

陳議員雙全：

他是雜貨輪，我們當初縣長所開放的砂石專案進口的管理規則裡面，我們原則是同意專船專貨專案專載砂石才可進口，我們當初是這樣，所以說你五月份核他的不准，當

然是照原則上辦事，可是為什麼不准的時他竟然可以一直載運砂石進來，這個是不是有疏忽，還是你們管理不周，他到九月份才得到一個交通部原則同意而已，還是要跟你們縣政府報備，你們准他他才可以進來，可是你們也沒發個文給他，他就可以進來，這樣是不是對合法的廠商有一點衝突，影響他們效益，而且有人跟你們縣政府反應了，你們縣政府還是置之不理，這個你們做何解釋。

林局長耀根：

這個我說明一下，原則上當初我們訂定的這個作業管理要點的話，我們沒有限定說一定要專用的砂石船，我們要在要點的第三個他是國內的船舶業，就是有經過高雄港務局航線許可之國內船舶業，所以他並沒有說他一定要是砂石專用船，那這個部份至於剛剛提到長鴻的話，我們在四月份當初也是認為他是雜貨輪，所以我們不同意他。

陳議員雙全：

對，你剛說的四月份你是不准。

林局長耀根：

對，但是他就是中覆以後，因為他本身就是你停到我的第三漁港，我只限定你，你只能砂石船進來，當然他雜貨輪可以載很多東西，但是到我的第三漁港他只能卸砂石，所以他在中覆以後，五月份我們就剛剛我提到的一個前頭的作業程序，就是說我們同意函給他了，然後同意函給他他才向高雄港務局申請，那在八月份高雄港務局原則上他是同意了。

陳議員雙全：

他到九月二十日才准。

林局長耀根：

沒有，那是交通船，高雄港務局原來在八月份有同意他，那同意他以後實際上我曉得他九月份有進來過，有進來我們沒有同意他停靠，結果他船是停在馬公商港的外側，船一直沒辦法進來，為什麼？因為當初實際上他是雜貨輪，沒有這個航線進來，所以他到了九月十七號交通部才正式核定他，本部原則同意。

陳議員雙全：

你剛剛講的是九月二十七日對不對？

林局長耀根：

九月十七日。

陳議員雙全：

九月十七號對不對，可是他從七月十九他就已經進口我們馬公港，這個是港務局的資料也是人家提供的，他七月十九日就開始進來我們馬公港，而且你到九月十七日才另外一個函給他，是不是你們作業上有疏忽。

林局長耀根：

我剛剛提到的話，我們只是核准他，實際上你今天要進來，既然港務局有資料，如果縣政府沒有核准他，那港務局就不應該准他這部份，所以我不曉得港務局的資料是怎樣，因為在七月份，你剛提到的七月份就進來了，憑良心講，我是不清楚。

縣政總質詢

陳議員雙全：

這裡是高雄港務局港務處馬公安檢所的資料，裡面有他七月十二日就已經進來的資料。

林局長耀根：

那照講如果他沒有核准？安檢所應該不准他停靠才對，不是這樣子，如果這個船沒有准，那他應該去停靠，因為現在我們只是准他，那他當然可以進來，至於停靠的話還是要相關單位同意他停靠，要看他的倉單，應該是這個處理方式。

陳議員雙全：

那是不是這個當初你們有疏忽。

林局長耀根：

我們的部份。

陳議員雙全：

應該是我們縣政府的疏忽。

林局長耀根：

對啊！那我們的話，我剛剛提到如果我們在核准許可包括我就是說九月份，我曉得九月初就是交通部在九月十七之前的話，他的船停在外海的話，要停靠我還不同意他，最後交通部同意之後我才同意他進來，所以事實上在我來講我認為應該沒有疏忽。

陳議員雙全：

對，你剛剛有說對不對，你九月份還讓他在外港停靠，不准他進來，為什麼七月份就可以進來。

林局長耀根：

因為九月份是本身可能有人反應，然後安檢所有向我們反應，當然我們不同意，他可能有問我們，那七月份他沒有反應，可能我們不曉得，因為港口不是我們自己的。

陳議員雙全：

問題是有合法的廠商從還沒七月前就跟你們反應了，你們還是一樣置之不理。

林局長耀根：

有跟我們反應。

陳議員雙全：

好你回去問你們主辦的，這個就到此為止，你自己去查，政風室看怎麼去處理，這個是人家給我的相關資料，可能我一份資料給你，你們再去怎麼處理，讓對方有一個交代這樣就好了。另外一點我再針對第一漁港第二漁港的碼頭跟縣長談這個問題，像我們以前第一、二漁港的復興所，所檢查的大部份是馬公南甲的漁港繩釣，磯釣船所要停靠的碼頭，他當初是停靠在港務局候船室的旁邊，可是為了興建港務局，那台華輪的碼頭把這些人趕到復興所裡面去，然後讓這些小船，將近有二百艘的小船趕到第一漁港裡面去做停靠，甚至他們報關也都是在復興所，可是現在第一漁港，第二漁港興建之後，從新規劃興建，這些復興所就必須要做掉，這裡已經不須要復興所了，可是這復興所這一、二百艘的船，都是五噸、十噸的漁船，這些漁船你們依據把他規劃到馬公漁駐所去報關，可是他現在的船

因為是小船，高低差的漲潮很大，他退潮的時候可能中間差距將近在二米，而且這些船，五噸跟十噸的船他是一人漁船，他本身就是自己一個人開著船出去，去做繩釣，釣漁，可是你若差一、二米的時候，他假如說他樣去爬這麼高去做報關，而且以後在第三漁港這裡出出入入的船都是大船，他們小船可能因為當初在設計這個碼頭他站起來是碼頭，裡面的下面是中空的，所以這些船到時候退潮時，可能他只要沒站在船上時，這些船可能跑到裡面去，到時候一漲潮這些船就壞掉了，對這些漁民損失很大，現在他們也一直在跟縣政府反應，可是縣政府到現在還沒有有一個合理的問題給他們，他們應該停靠在那裡，然後做什麼處理。

葉議員明縣：

縣長，千頭萬緒都是望安的事，本來是建議縣長能多做一些，但都是要檢舉的，建設局長，望安的電纜，東、西嶼坪之電纜是不是屬於建設局。一條電纜東邊和西邊自我當主任任內完成至今天為止還沒有通電，你知不知道，這個問題又是出在那裡。

林局長耀根：

上次葉議員有反應過了，據我瞭解的結果，我們有和台電公司下去看，看完的結果是還缺配電盤等，全部須要五十萬，我們五十一萬也給他們了，我知道鄉公所好像是明天還是後天要發包，我瞭解是這情形。

葉議員明縣：

政府花五百萬在那裡，一條電纜好三天，你們還要拖到今天，我告訴你們，可能是我剛才私下先讓你知道，不然你不會那麼瞭解，所以想想有時：縣長這要怎麼講下去，我說到底是不是偷工減料的問題，我少叫政風在瞭解，看問題到底是不是偷工減料才拖到現在。

方主任瑞利：

答覆葉議員的指教，容我在這裡做一個建議，因為工程有關涉及到進度問題，是不是請業務的監督單位先行瞭解，因為他可能還沒涉及還沒驗收，只是工程一個進度問題，是不是請業務監督單位建設局先行瞭解，如果他處理上有問題，我們再做後續動作。

葉議員明縣：

好啦，我稍微瞭解一下，縣長這要廢港的事情我們望安佔二個，馬公佔九個，這枉費政府來一個中社港，你們去年才來整理好港口，一個中社港花四、五十萬，一個水垵港現在請縣政府再稍微修補一下，而你們現在要把那二個港廢掉。

林局長耀根：

沒有廢。

葉議員明縣：

沒有廢，但已經要退哨，退哨不是就代表廢港了嗎？中社林和水垵村那是一個村不是一戶在那裡，你們退哨後就像廢港了，如果要報關就要開闢望安潭門港報關，他在水垵住，然後漁船再靠在望安港，縣長我認為你砲打中央應該

縣政總質詢

的，中央政府那些官員省廢掉後，那些官員不知道在幹什麼吃飯的，我不知道他們現在在做什麼，只會躲在冷氣房，他們也要想說水垵是一個村，中社也是一個村，你們那將近三十艘漁船，你要叫他們再靠在望安潭門港，隔村的，水垵如果要到望安還要看望安人的臉色，那裡的漁港現在已經不夠了，一個人一個位子，你叫他們那些漁船去要開到那裡，開到將軍澳嗎？不然將軍澳的後港借他們，我們後港避風港才有在用，你們政府再造一艘快艇，交通船給他們，叫他們船停靠在將軍澳後港，這樣我們就接受，離島地區全部都是捕漁業者，告訴中央說我們漁港還不夠，像西垵，昨天村長告訴我，特別請我轉達縣長，拜託縣長下來看，說政府投資三仟萬來建一、二級漁港，第三級的廢在那裡，在翻臉了，你懂嗎？他們說過去他們都是支持執政黨，包括你縣長也一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票都是投給執政黨，他說這次要讓你們試試看，讓我說他們如果能讓執政黨拿到一〇票以上，他們就要遷村，他們說為什麼宋楚瑜能幫他們做二期的港口，第三期廢省了，你就沒辦法幫他們做最後一期，我都不想不透，有的是要增港，有的你們說港口太多要廢掉，叫我們真的很難做，縣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上面到底是在幹什麼，還有就是花嶼，從上次颱風到現在已經二個多月了，一艘遭回的漁船，為了請補助，到底你們是要補助一千還是一百都沒關係，但你們要快一點，都已經二個多月了，他們早上還打電話給我，問我說拜託我的那些東西替他送了沒，我說有，

他為了那牌要去造新船，今天你們錢沒補助他不敢去做，這些錢到底是中央還是縣政府在發的，若是縣政府發的你們事情就大了，花嶼如果用的也走的到，甬說用開船的，走水面或是叫我這種會游泳的也游到了，二個多用了，為什麼都沒動靜，你們叫他申請補助，漁會也有送漁業局，請三條錢到現在連一點動靜都沒有，縣長你感覺如何。

賴縣長峰偉：

你剛剛講到港口說要撤哨，但我瞭解他們說沒有撤哨，所以我不曉得你資訊是從那裡來的。

葉議員明縣：

報紙不是有報十一個港，包括你們公文有給望安鄉公所，沒有二十艘以上漁船的港口，我昨天才問鄉長，都要撤哨。

賴縣長峰偉：

那我們現在是在檢討，中央現在也不可能再讓我們建漁港，因為我們有六十九個漁港已經夠多了，所以中央不可能再給我們建漁港，不過你那天講的就是說確實有須要我們再來補強，這個我同意，但是如果說一個漁港沒有幾艘船那你還要投資那麼多錢，這個我們倒是要考慮，不過我是覺得我們民眾有時候也不必說好像每個村他也有我，其實很多村莊，你如果說今天三、四個村有一個漁港，在那停，再開個車或走路，其實也不會很遠。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不是叫你們再蓋新的，是希望你們不要把舊的廢

掉。

賴縣長峰偉：

所以這是在評估。

葉議員明縣：

像西埕，你們蓋二期，不可以第三期就丟在那裡爛，你叫他三千萬花了，那後面呢？縣長，請你找個時間下去看一下。

賴縣長峰偉：

好，西埕這事現在我不是很瞭解，但如果投資二期還沒有辦法用的話，我是不曉得二期下來可不可以用。現在可以用嗎？

葉議員明縣：

就是不能停泊，還能不能用。

賴縣長峰偉：

所以你這投資就算浪費掉了，我們找個時間再去看。

葉議員明縣：

對啦！你找個時間下去看，最好是選舉前下去。

賴縣長峰偉：

另外，我覺得我們常常對於一些事情要去判斷，不要動不動就說選舉時要怎樣怎樣。

葉議員明縣：

好啦，不要講那些最好，因為他們把心聲說給我聽，我說一些給你聽，像你夏天到東吉，說要幫東吉做怎麼，怎樣，現在最簡單的，那次農業科說的，光是綠化，賑災現在

連綠化樹木也賑災了，農業科長說上面錢已經沒有了，包括望安三十四號道路，你們有下去測量，要下去做，現在一個賑災到之後連樹木都賑災了，我都想不通，那些樹木是被幾級的給賑災了。

賴縣長峰偉：

我想葉議員你這是一個小問題，但是引中出一個大方向，我已經跟我們主管在談，第一我們花了很多福利措施，也用了很多錢，縣政府老實說一年收入才一億多，對不對，我相信在電視機前面的鄉親也看到了，議員也很多民眾的託負也是我們必須要替你們解決的，每一個都是須要錢，但澎湖縣沒錢我們當然是向中央要，雖然我們自己開始要創造一點我們的生機，但是那個須要時間，但現在九二一賑災之後中央都設沒辦法，說現在錢都沒辦法，那我們怎麼辦，我剛剛就在想怎麼辦，到最後就是借錢，我們再去借錢，所以你剛剛講的綠化，我既然同意你，對不對，同意你的話這錢金額也不大，那麼中央現在也不補助了，他有他的道理，因為他現在說他要賑災，可能也要選舉或者怎樣，我不曉得，但是以前我們向他要的時候他都會給，那現在有問題的話，我告訴你，以後澎湖縣只好去借錢，有一天澎湖縣薪水還是有問題。

葉議員明縣：

好啦，縣長另一點重要問題，縣長你常要抓毒、炸、電漁，我從開始上任到現在呼籲你們，教你們要掃要從大流氓掃起，難道你們安檢的都不知道嗎？還要我呼籲嗎？電纜

一條條擺在船上，難道你們都沒在做，今天還要我在这裡叫你們，所以那個叫做天地掃，叫做大尾流氓，要掃就要從那裡先掃，後面的才會服，聽懂嗎？後面那些小尾的才會服。

賴縣長峰偉：

我知道你在講誰，但是你一直不講，那個毒、電、炸漁，警察局長我跟你講，葉議員現在講的是將軍那個地方，將軍我已經知道是那一條。

葉議員明縣：

不是將軍，將軍是小問題，縣長你到底是有沒有聽懂，二〇的電，紅毛港那個高雄籍的。

賴縣長峰偉：

第三漁港是嗎？紅毛港。

葉議員明縣：

入港進來紅毛港船那些拖網用二二〇的電的那些船。

賴縣長峰偉：

在那裡電。

葉議員明縣：

在西嶼頭西北那放電纜下去在拖網，聽懂嗎，拖網漁船那種應該叫保七配合下去取締，這樣才對。

賴縣長峰偉：

局長這個我們剛剛吳議員也談到，我們真的要除惡務盡，我們一直在那邊喊，沒有錯，你今天一鍋白飯裡面有一隻老鼠屎整鍋白飯都不能吃了，我們現在如果說真的成績已

經達到百分之八十、九十，你還有百分之十、二十，這個一定要大家一起來，吳議員今天已經提出怎麼樣讓他聯合電話，怎麼樣讓他們組成社區的一個勞譽小組。

葉議員明縣：

沒有啦！你要做什麼我不管，我的意思是紅毛港那二二〇的：

賴縣長峰偉：

你說的我們會馬上去調查。

吳議員明浩：

我繼續我剛剛提出的將來如何嚴格策底堵絕三層網跟毒、電、炸魚問題，前面提出組織地方性、地區性、地域性的管理委員會來加強管理，另外檢舉電話連線，各有關單位積極行動，第三就是要訂定獎勵金，第四加強水警局、漁駐所、派出所配合，還有漁民、地方民眾，尤其是派出所、漁駐所這個都是我們縣警察局管轄單位，一定要訂定獎勵辦法跟升遷考績辦法，並且還要懲罰執行不力被人家檢舉你才發現的，如果取締查到的，應該移送地檢署嚴懲，請縣長拜訪地檢署檢察長，第五漁槍管理要放寬，必竟他用漁槍來捕魚總比毒、電、炸魚好，對不對，不會傷害，很簡單，也希望向上級反應，自製的漁槍應該想辦法，不要我們警察局一直嚴格取締，對不對，一支漁槍多少錢，他製作簡單能達到他的效果，他自己所以用不是更好嗎？其次，各有關單位，我在這邊提出來，你們今後應該如何來進行的，第一建設局要研討如何整治河川，目前我們縣

政府執行河川整治問題一大堆，以後我們再來探討。其次農業科請你對造林綠化工作應該朝那方面去進行才會有效果，再來請教環保局以前規劃一個青螺師弟環保公園進行如何，好謝謝。

張議員再扶：

教育局長我昨天有看到主席在質詢的時候也是這個問題，聽說海專有一家廠商，然後他有一位人員在海專就職，而這營養午餐的問題他現在是延伸到二個國中，一個是馬公國中，一個是文光國中，你要知道，澎湖做生意已經很艱苦，澎湖的生意人政府比較沒在照顧，為什麼呢？我們生意很難做，而自由貿易我們又管不到，比喻遠統一E L E V E N——7他直接開關下去，我們收回，五個起來，生意人叫苦連天，但是因為我們礙於自由貿易，你沒有法律的依據來取締他，來制止他，我們澎湖人就沒有辦法來保護，那麼這個問題就是他是外來的投資，那麼屬於文光中中和馬公國中，這在你局長你有這個權責的獨導下，假使變相的來經營，我們就有理由來制止他，不要把他延續，因為這樣會損失到我們澎湖人的利益，當然如果在自由貿易下我們沒有法律依據我們是沒有辦法制止他，反正你澎湖人也可以到高雄到台北做生意，不過在你有效的權責的獨導下，能夠去制止他的話，你想想看要有一個計劃出來，整個要像日本人一樣，要保護他們國內的國民，這是他的生存權，你必須要拿出一套方法來保護他，所以我們澎湖人不能怪，因為我們天生不足後生失調我們很難過，這個

事情演伸到現在有好幾個校長打電話給我說他們將裡面的營養午餐他們要變換一套方法出來，就是像林議員昨天說的這套方法，我跟他作主說不行，不能這樣，政府投資下去，營養午餐你一旦照規矩做，沒發生問題後，你不要另外有生意人再來和你談條件你又讓他做，將來如果發生問題就不好，政府投資的計劃下來也會破壞掉不好，由於時間限制，將來有機會再親自和局長探討事情。

葉議員明縣：

縣長拖網這事再來和你說明、探討一下，我是說枉費政府都在放漁苗，他們放下去你想想那二二〇的電，那二二〇的電是會電死人，我希望縣長你如果到台灣去中間會要反應，這拖網的電線設在那滾輪式，綁在那裡，那條細的電線那電線二二〇的是跟那條鐵線同放下水，保七出海看到紅毛港的船電纜掛在船尾那是眼睛看的到的，那種你們不去取締，我從去年就呼籲你們至今，你們都說有在做，有啊，去年你們捉二、三艘，而現在又放了，你們有取締啊，但是我那天看台灣過來的紅毛港船進入，進來我到船上，看了才真想吐血，你如果說那條細的跟那些網網一起還沒關係，那條粗的一樣丟在那，我才說你們到底有沒有那心想做，我才說你們如果要去做，就先從大流氓掃起，希望你去中央要稍微講一下，不要光是澎湖取締而以，他從高雄出港來拖網，你澎湖不讓他進來，漁市場少了收入他又回台灣，你又能幹什麼，所以我希望你配合保七，像這種應該馬上取締，後面背電池在電漁的才會服你們。

你們說那背電池的電不死人，但是這二二〇的電是會死人的很嚴重，這些讓你來參考。

陳議員雙全：

本席針對剛剛的問題，因為現在南甲的漁船已經沒有地方讓他去處理，是不是我們早日讓他們規劃，這些小漁船到底要規劃在那裡，他們生命安全才有保障，這是我們應該替他們做的事，不能趕盡殺絕一直趕，請問一下要趕到那裡，以後就趕到第三漁港去，第三漁港也是一樣，他們小船風大的時候，颱風來的時候他們身家性命沒有一點保障，這個我們應該也要去規劃，另外一點我針對衛生局，我們現在小孩子迴蟲跟蠅蟲防治，聽說精省之後的補助款就沒有，我們現在一年要做二次的處理，可是因為沒有錢做這些防治工作，所以現在小學的這些迴蟲、晚蟲的防治已經簡化，簡少一次，這樣子他沒辦法達到效果，而且另外一點，尤其鄉下的學生這個比例比市區的學生比例還偏高，可能是因為他們本身都在鄉下，衛生習慣不好，所以造成這個問題，是不是我們有必要做家庭還是學校的宣傳工作，然後這些防治工作還是照做，不能說因為沒有錢就不辦了，這些小孩子是我們以後的幼苗，國家的棟樑，你今天不好好的培育，好好的幫他把這個問題解決，他營養不良的時候可能影響他以後的發展、身體的結構，現在省的補助款不夠，是不是我們縣的自籌款有必要再去追加這筆費用，讓衛生局能好好把這項業務推動、做好，不然到時候沒辦法的時候可能會造成很多小孩子成長發育的一個

障礙，請衛生局長或縣長回答。

楊局長禎祺：

回答陳議員的問答，螻蟲這部份目前是幼稚園、托兒所跟國小都有在做，那您提到那部份是幼稚園托兒所部份，那今年有減少一部份補助款就是由寄生蟲協會減少一部份補助款，那不足的部份，我們今年本來是打算找一些感染率較高的縣市優先來做，那另外我們會簽一個案就是照去年的做法不足的部份看能不能編列一些經費，那經費是不多大概幾萬元，可以按照過去的方式來做，這二個方式我們共同來進行來做。

林議員素妹（主席）：

我希望剛剛我們幾位議員談到的毒漁、炸漁跟學校營養午餐的問題以及學同的衛生問題以及砂石專案進口的問題都是我們議會同仁提出很重要的問題，請縣長回去審慎去瞭解一下，然後給我們議員一個很好的答覆。

吳議員明浩：

有關青螺和紅螺之間，過去大勇養殖場現已荒廢在邊，因其已收回，不再承租。這是一個很好的海浴，也是我們澎湖湖洲帶漁類資源最豐富的如漁、蝦、蟹等各類海產都有，所以，日本人頭腦最好，特別看中那地方，承租來做養殖場，現在已要回來，我希望不要再荒廢在那裡，我們政府應該要好好與地方及民眾共同來研議與協調看要如何來進行開發，促進地方繁榮，同時增加當地民眾的收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請警察局局長你對澎湖治安、警察業

務推動非常認真，但應該要有重點，警力有限，工作繁多，更應該要有重點。譬如：騎機車戴安全帽，實際上這項政策也不錯，但是檢討起來也不見得很好，而投入大批警力去推動嚴格取締，為了績效這也不見得好。不妨把重點移到飆車、汽、機車超速等違害更大，對民眾安全影響更厲害的方面上。不戴安全帽死只死他一個人，而開快車、超速等精神上的威脅及死傷是別人的大車子其影響更大。我希望在4號線龍門、尖山、隘門及2號線龍門、菓葉、南寮、湖東、湖西、紅螺、西溪到成功這一帶道路皆已拓寬，而據我所知及民眾反應，確實車速非常快且已超過限定車速，我們各社區是否應設立雷達攝影，嚴格取締，平時也請交通隊及派出所警員能夠加強取締，是否應該這樣做。另外，對於違法漁業的取締應與魚檢所聯合起來。共同為地方治安及違法者加以取締。

接著，在此請稅捐處江處長，你雖是從台灣本島過來，對於澎湖的稅收能夠儘量達到公平性，而對於逃漏稅者你要想辦法來取締，有很多哦！這對我們縣政和財政的收入及困難加強下去絕對有所幫助。事實上，我認為一個大有為的政府，一定要好好的去籌措財源，沒錢辦不成事，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

又財政科科長在此非常的謝謝你，我那天提到財政節約方面，你就馬上給我一份關於你今後如何來開拓及如何來開源節流的報告。這本來不是你的工作，而你卻計劃出來了，該向上級爭取的就應爭取，但也須要各科室來互相配合

節約，這樣才有希望，澎湖才有前途。

最後，我在此感謝這一、二年，我來議會受民眾交代的事情及我所提的問題，不管縣長或各科室主管，大家都重視並都能替百姓及我解決問題。而事實上這並不是為我個人而是為地方。在此所探討的政策問題我也全都是為了澎湖。所以在此非常感謝大家。另外，也非常感謝議會同仁對我的疼惜、愛護與指導。而這一年多來，我幾乎都在這裡比較多，而且非常用心的學習。謝謝大家。

陳議員永和：

本席現在在此已感到非常憤慨，針對今天早上這篇報導，本席只有澄清它裡面的內容，難道有說這篇報導是誰害的嗎？你們想想看，現在澎湖縣的治安已經走到什麼階段？今天中午我們重慶里的里長竟然登門至本人家，而且已造成全家的恐嚇、恐慌及生命受到威脅，這還有天理嗎？我相信早上我在此跟電視機前及大家只有聽到我只有針對裡面四點作解釋而已，我有沒有提到對黃里長的不是或其他政惠的話，我請你們大家替我主持公道。難道今天身為一個議員，已經容忍到這個樣子，還要受人家威脅，那我們要民意代表幹什麼，我們澎湖縣的治安還能表現出什麼程度嘛？所以，今天本人針對此事向蔡局長報案。我今天當一個議員對關本身的報導，而只為自己在澄清而已，難道連這一點都不行嗎？造成他這樣的舉動，難道社會還有公道在嗎？叫我今天包括本人及議會其他議員以後在議會的發言還有什麼安全保障，據我所知道，這個人的個性

，絕對還有後續動作，我請蔡局長替本席暗中的控證，以免造成我全家生命的威脅。而我也請我們主席針對此事給我一個公道，相信我這個人。人要仁慈一點，不要以為他的勢力較大，就想用勢力來壓迫人家，坦白說我今天走到這個地步，我敢這樣說，因為就算我今天再怎麼氣，我也要忍，這是我的個性。今天我也希望我們的主席、警察局長及縣長替我主持公道。謝謝！

蘇議長崑雄：

針對本會各位議員在議會上所提出之質詢具有言論免責權，而且早上陳永和議員對早上所提出之質詢並沒有針對某一個人做人身攻擊或某雜誌的報導並沒有提出某人之所作所為，而對於陳永和議員今早質詢完後，遭受重慶里里長的恐嚇及威脅，在此本人代表本會提出最嚴厲的抗議。並支持我們各位議員及陳永和議員在議事堂上所表現出來的各種質詢，我們議會全體同仁都表示萬分的支持。另外請我們縣長還有警察局長針對此事能夠對我們陳永和議員人身及家庭之保護給予有效的措施，我們也支持陳永和議員遵循法律上之行為訴訟之，能夠把本會及各位議員的尊嚴保持著，希望各位議員也能支持陳永和議員在總質詢及質詢上一些言論的支持。謝謝！現在請縣長能夠針對此事做發表。

賴縣長峰偉：

剛剛陳永和議員提到早上有一些事情要澄清，那我們在此也聆聽到一些舉證，而對此事到下午會發生這樣的後續發

展，讓我們覺得不太好。在此，讓我感觸很深，因為憑良心講媒體是一種良心的事業，而對媒體我也不太了解，而媒體也不了解到這樣一報導會延伸到生命威脅或者要警察局保護，我想還是很嚴重啦。所以，在此我也深深跟我們鄉親大家要來共勉，我們是生活在一塊澎湖土地，每一個人都很有緣在一起，尤其，你剛剛提到重慶里里長又好跟你在重慶里，這是很多人想要在一起而沒辦法在一起，更何況你們還在附近常鄰居，那實在是很有緣，所以我也是感覺到冤家宜解不宜結，儘量大家再坦誠的去溝通一下，明明此事不是我做的，你們怎麼那樣報導呢？也希望媒體以後報導一定要注意措辭淺字一定要很慎重，尤其一定要平衡報導，不要一直報導這個人怎樣，而不去聽聽另一個人的意見。那個雜誌叫什麼名字？「新澎湖」，既然澎湖要新就要有新的氣象，不要雜誌一報導又讓大家亂起來，這樣又讓我們走回舊澎湖，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媒體如果要報導，希望平衡報導如果有的話就要改，沒有的話就要澄清，我覺得這是很單純的一件事，不希望事情演變到愈後面愈糟糕，所以我希望散會後，縣政府也去跟他談一下，就說事情到此為止，不要再發展下去，如果發展下去對大家都不好，而重慶里的里長事實上在建國市場發生事故後，他也很為村里，也幫縣政府與受災戶的連續，甚至於超度也都是他在出面，事實上他也做了很多的事情。而你也是一樣為民喉舌，每一個都在為我們家鄉奉獻，然後搞到最後是這樣的結果，實在是划不來，所以，我們回

去也好好的跟他聊一聊，有的話大家改，沒有的話大家勉勵一下。這是我個人的心得。謝謝！

蘇議長崑雄：

我希望縣長及蔡局長對於此事能有一個妥善的處理，我們本會議員都會支持我們陳永和議員的這種正義行為。謝謝！

張議員啟明：

本席還是利用今天下午共同使用的時間，繼續我上週五還未質詢完的部份，向各位提出請教。上週還有三點今天早上議長給我時間，我已經向各位講解了，還有一點現在來請教警察局蔡局長，上週最後一點即是漁民擅自製作橡皮魚槍，這個是漁撈工具，而漁撈工具應將條例區分免受管制，那麼漁槍這次好像有很多議會同仁提出有關問題，甚至，我們同仁也有拿實槍到現場來展示，而現在魚槍究竟有那麼厲害嗎？我們可以區分出來。現在魚槍有兩種，一種是彈簧魚槍，一種是橡皮魚槍，而彈簧魚槍現在已列入槍炮管制條例，而談到槍會使人感到怕怕，因為槍會打死人，究竟能不能將全部的槍都列入管制，而向社會打死人也不見得。像漁槍是打魚的工具，捉魚的工具它不具有殺傷力，所以，我記得大約在三、四年前，我們議會同仁曾經組團到立法院去邀請當時的警政署長姚高橋先生到立法院辦公聽會，也是針對魚槍的事情。而魚槍有彈簧魚槍，它具有殺傷力，而橡皮魚槍就一點殺傷力都沒有，那麼假若今天連橡皮魚槍都要列入管制，那就太……？普通的橡皮

魚槍一點殺傷都沒有，所以，我要求警察局能不能反應把橡皮魚槍不要列入管制，因為橡皮魚槍隨時都可製造出來，現在我假若花十元就可製造一支魚槍出來，買一條鐵線，買一條腳踏車的內胎，甚至，可到垃圾桶隨時檢到，不必花十元而只要花個半鐘頭就可製造出來一支橡皮魚槍。那麼，連這樣的魚撈工具都列入管制，這是非常不恰當，是勞民的一種政策，希望局長您對這個備案，反應到上面去，讓他們了解魚槍的事情是漁撈工具而不是魚槍，應不該叫魚槍而是魚鏢，而是因為當時我們認定而且把名稱講錯，所以被列入管制，這點請局長繼續向上面反應，其餘的一點，我先在這裡來就教於縣長，我們現在如能讓澎湖縣民能收到合理而同等的待遇，必須有效的拉近城鄉的距離，那麼，個人認為各鄉市以年度預算來平均每個縣民真正受到政府的照顧及支援，到底可得到多少元？有十萬嗎？那麼多嗎？那十萬當中我們七美縣民，三級離島一個百姓能真正受到政府支援有多少呢？十萬是所有，而我們現在把各鄉市分開，馬公市多少？湖西多少？輪到我們七美有多少呢？算一算嘛！縣長您能了解嗎？是把澎湖的一年預算編出來給每個縣民、鄉親一個人得到十萬元的政府支援，那麼五鄉一市將其分開，馬公市民多少？七美鄉民多少？望安鄉民多少？應該是都不一樣，我在之前已經去了解實情，好啦！已經沒有時間了，縣長你改天再以書面答覆我好了。

賴縣長峰偉：

縣政總質詢

我想剛剛每個人大概是十萬元，剛剛張議員要我五鄉一市給列出來，憑我的直覺七美應該不會輸給湖西，所以七美應該是不錯的，不過在此我要強調一點每個人十萬應該是很高了，中央政府事實上補助澎湖是很高了，所以，我們也不要講太大聲，否則中央預算就不來了，說你們已經很多了……

張議員啟明：

十萬在澎湖來說，是不算多……

賴縣長峰偉：

我們剛剛初步估計平均起來算是很高了，因為每個建設是不同的。我想一個人再有錢也是一張床，再沒錢也是一張床，所以，這種比較有時候不見得是好的。

張議員啟明：

縣長，所以，我認為我們鄉親能夠得到政府的支援，我認為為城鄉都有差距，最好是能城鄉儘量拉近，不要說城市有多好，而鄉下比較差，愈能拉近距離是愈好，這點請縣長特別注意一下。另外，還有一點就是我們離島季節有關係的事情，好像這幾天七美對外空中交通已經停頓，有飛機而不能飛，而為什麼不能飛呢？乃是風力太大，為什麼風力大呢？乃是超過雲層幾公尺就不能飛了，今天已經是第四天停飛了。那麼這情形發在那裡呢？今後是否還是連續如此呢？誰也不知道。因此，住在離島的辛苦有像如此嗎？第一交通若不解決，二級離島就變成三級離島，三級離島就成為四級離島，雖然，七美航空站將近二十年的歷史

，但在二十年當中並無法把內部設備全部設備齊全，所以，風力目前最重要的便是氣象儀器，尤其在冬天時，若無氣象儀器便無法得知今天的風力多少？明天的風力多少？便無法使航空公司事先了解，這樣，便無法預定航空班次，所以，目前七美航空站沒有氣象儀器而高雄飛七美乃是根據馬空航空站的氣象資料，而七美跟馬空的氣象是完全不一樣。像今天的天氣，七美是好天氣，船駛來駛去，自由來去，而馬空的風力又比較強了。如有一次我要回七美，高雄可以飛往七美，而七美就不敢飛往馬公，完完全全又飛回七美，所以馬公跟七美的氣象及風力都不一樣，因此，我在這裡提出臨時動議，要求民航局即刻來關照離島交通，並請縣政府轉請民航局儘速在七美航空站設置氣象觀測設施，以利引導飛機正常輸運。此點，我提出臨時動議，希望大家多支持。

顏副議長重慶：

剛剛張政明議員提出臨時動議，建請民航局儘速於七美機場設置氣象觀測站，以維航空飛行器的正常啟降為交通的安全。

陳議員海山：

副議長，我有幾個問題不是幾分鐘就能講得完，但是我先把標題講出來，縣長，看你如何去處理，然後再做討論，第一點是目前的電信業務，尤其是台灣大哥大及幾家民營的電信業，唯獨我們的中華電信，它如果能跟進所有目前已開發的民營電信業大哥大的基地台設立，如果能仿造它

們這樣做的話，那是很好的措施但是沒有，他們現在所採取的是到每個區里設立一個小的基地台，這樣的話，對當地影響非常的大。縣長，你如果能協調這幾家包括中華大哥大的電訊，能夠做一支鐵塔或者是設立一個最高點能容納電訊、電視所有的通訊設備的高塔，如果這樣的話我相信整個澎湖的收訊及收視應該會改善的，如果不過樣的話，而在每個地方豎立一支收訊裝備的話，在景觀上是非常的難看，尤其會影響地居民的身體健康，尤其目前在台灣已有好幾個地方在抗議，在澎湖也相對有這種情況的發生，如何來促進所有電訊及電視集中在一起，而在最高點的地方豎立一支鐵塔或能夠將其給合在一起的東西，那麼對於電訊或電視的收視幫助將非常的大，關於第二點本席在早上曾經提過，如果中央一直沒辦法用平衡預算的補助方式，來補助我們對每年三節的老人慰問金的發放，如果在此情形之下，中央一直無法補助我們，甚至補助我們的經費有辦法凍結，譬如他補助我們的教育經費要平衡地方的預算，才將它撥給三節慰問金的方式，等於我們的教育經費要來向它要求時，它便說我每一年已經補助你們多少了，以此方式來排除我們整個財政的支出，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縣長有什麼方法，可以來處理讓三節慰問金繼續的發放，讓我們的財政上不會造成排擠的效用。等一會我提出來時我將感覺非常的羞愧，我們都是利用選舉時才逼迫人家，要中央平衡預算把錢給我們，否則我們的票將不投給你，像這種政府我相信以縣長你的個性，你也不會認同

。因為每一種預算均有其制度性，而不是今天是利用某種方式來向你爭取經費，你才願意給，如果一直扮演一個順民，不願講話時，你就不願意給我們。對此兩點不曉得你有什麼看法？當然如果縣政府有錢，而中央有錢一直撥下來，那麼，本席當然非常願意，絕對不會反對三節慰問金的發放，但如果中央為了九二一大地震，連一毛錢都不撥給我們時，那麼我們每年將支出二億九千多萬元，這也不是這些老人家所願意看到，是以這種用脅迫的方式來取得這筆金錢的話，我相信他們也不會很認同，而關於第三點也是非常重要，因經過本席向電廠本身的基金曾經允諾要幫助我們購買加護型救護車，以嘉惠整個澎湖縣，我不曉得縣政府有沒有即刻去進行，因為這個悠關到整個後面法案的審查，我希望縣政府要取得他們的同意書後，本席絕對無條件的通過此承租案，那麼，如果在審查議案時我們沒有看到同意書，我們還是一樣的堅持會把此案完全封殺掉。

賴縣長峰偉：

我們謝謝陳議員剛剛所提出的三個問題，我想第一個問題是非常有道理的，因為如果在每個村里設立一個小型的發射台，那倒不如集中起來把電視成電訊全部畢其攻於一役，我想這是很合理的，我們也來研究一下技術上是不是可行，我們可以跟電訊有關單位大家再來研究，假如可行時，要怎樣去做，而這些細節還有待我們大家來集思廣益。此乃第一點。而剛剛還談到加護型的救護車，我想電源

基金既然他們同意，這應該沒問題，我們馬上展開協調，我們也很希望將來能夠照拂到我們鄉親在緊急救護上，能夠為一個危機處理，我想這也是很重要的事情。那麼第三件事情也是比較大的事情，就是我們老人三節的慰問金，不瞞你說：「三節慰問金乃是上次選舉時，中央所撥的一筆錢給我們發，給我們用，現在已經沒有這筆錢了，沒這筆錢後，乃是由縣府自己籌款，而縣府自籌，我可以跟我們鄉親報告，我們現在的老人年金乃縣府基於這些老年人對於我們都有時空的貢獻，所以，我們老人年金三千元還在發放，而全省三十一個縣市都已經沒有一個縣市還在發放老人年金，但縣府還是在很困窘的經濟狀況下，我們還是編三千元繼續給這些老人，從過去到現在我們已經大概花了八億多快九億了，那麼，關於這九億陳海山議員曾經跟我談為什麼不去蓋一個老人安養中心，老人安養中心很好啊！我說：「沒錯」，我也很想蓋，但這錢已經老人年金花了以後，我不能再把一些婦幼或其他的錢拿來蓋老人安養中心，這樣對其他的弱勢團體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們在二十一一個縣市都沒有發老人年金狀況之下，縣府還是為了要照顧老人，還是一樣的把這三千元一年編了將近四、五億的經費，還是發給這些老人，我們認為縣府已經充分照顧老人，這一點我可以拍胸脯告訴各位，我們真的很照顧這些老人，而為什麼其他縣市不發老人年金，因為實在是造成很沈重的負擔，包括民進黨當初他們所發出來的老人年金，現在在其他民進黨執政的縣市也已經沒有在

發老人年金了，而澎湖縣政府還是照發，這點要讓老人了解，到縣府確實非常注意到當初的承諾，現在還是繼續做，但是，今天如果縣政府非常有錢的話，我想三節一節八千元我們還是可以照發，但是現在三節一年我們還要編多少億給老人家呢？我們還要編三億，也就是說本來五億加上三億大概有八億要給老人家，那麼，在此狀況下，本來中央如果特別照顧老人，我們也就照發，但現在眼看我們中央也沒多餘的錢給縣政府，而縣政府現在還是一樣，我們還是要很多建設，包括這一期的會期，所有議員提出的建設經費大約籠統算起來就要好幾億，請問這些錢那裡來？我們當然要爭取中央來補助，我也和兩位立委聯絡來爭取補助，我也私底下和林立委溝通有很多經費像地政經費，弱勢團體的經費，這些經費我們也請林立委去力爭，但是答案還是「不」因中央沒有錢，而這些錢誰要來吸收呢？還是縣政府要來吸收，而這些從錢那裡來？縣政府從以前可能還有一些積蓄，但這些積蓄現在也用得差不多了，而早上我也談過了，下一步我們只好借錢，所以，在此也請老人家能諒解，就是說現在澎湖縣中低收入戶或比較貧窮的老人家事實上在以前的省也好，現在的中央也好，事實上每個月都有六千元、三千元在補助了，而現在縣政府還外加老人年金三千元，我想這些都已經達到我們要照顧的，我在此還要拜託我們議員也能支持，即是三節的八千元我們繼續爭取，如果爭取不到而中央又無法給縣政府，為了縣政府的建設，每年這三億我們可以拿下來，多少還可

以再建設一些，我想這一點還要大家了解，不過，我還是要強調一點在澎湖縣所有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家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也好，事實上中央都已經有補助了，我們這些老人年金只是一種敬老的津貼。只是當初在競選時民進黨喊出要老人年金，所以，那時大家一起來，而現在民進黨執政的縣市，他們也已經不發了，因此，今天我在此還是要強調，我們照顧老人每月的三千元無論如何我們還是要發，但是，三節的八千元慰問金，希望老人們能諒解，為了我們後代子孫，為了我們澎湖的建設，希望老人們不要再堅持了，這樣子我將感謝我們老人家，真的非常的感謝，希望他們不要再來示威，不要再來抗議。謝謝大家。

陳議員海山：

縣長，當初你已經認為這是一個事態嚴重的問題，而且已經送到議會來通過三節發放的慰問金，並已知財政上的問題，而你既然已經一頭栽進去了，但現在想抽腿也已經來不及了。所以，還是在此懇請你，要求你利用機會向中央要求這筆兩億九千多萬的經費，繼續發放給老人家們，你當初已經知道這是一種無底洞，要照顧老人們有很多的辦法，當初如果堅持我自己的理念，那麼，今天你就不會中途抽腿，沒有關係我可以忍受任何人的攻擊，可以忍受任何人的不諒解。但是，做一件事情絕對一定要有思考，這下好了，中央錢不給你了，李登輝總統跟你說：「你發下去啊！後面所有的他全部承擔啊！甚至，蕭院長在後面背書。連這個政策他們都不支持你，你說現在他們兩位到澎

湖來還有誰會相信他呢？你說叫我支持連戰，我是很願意聽你的交代，但是，如果像這種不負責任，不支持自己執政黨的黨員同志，像這種人你叫我支持他，真是天大的笑話。連李登輝總統都替你背書，而這些老人們每天都在看到何時才能改善他們的生活，政府何時才能照顧到他們，這下可好了剛好碰到九二一大地震，碰到中央整個財政的緊縮，緊縮到要把我們澎湖的老人們勒緊，我不是反對老人們領取三節的獎金，只是看到我們澎湖的財政非常的困難，而中央一直都不照顧我們，枉費你在全國排名第四，他給了你什麼？他又特別照顧到你什麼？難怪一個縣市一個縣市到最後都被反對黨拿走了，幸好，澎湖縣非常的單純，否則你的位子也早已被拿走了。所以，像這種你要依理力爭，你要合理化，在國民年金還未實施前，希望中央能以制度化，逐年仍然維持這個預算來補助澎湖縣，不能發生任何排除預算的排擠作用，我們的用意是如此，而不是說今天縣長要發放，而我在此反對，我相信我不會這樣子。最後一點也是我在工作報告當中，我一直要求縣長能將澎湖的衛生室提昇為澎湖衛生所，好讓以後對這地區整體的醫療發展有一個相當好的基礎，不要把澎湖地區踢為邊疆的地方，不要讓這地方的人認為縣府都沒在照顧他們，也等於中央沒在照顧我們澎湖，也等於澎湖縣政府沒在照顧澎湖，當然，你可以說這個距離很短、很近，尤其醫療設備的缺乏，你如果不能它的位階提昇，那後面的後續動作幾乎等於零，所以，如果這次中央有考慮到你，有考

縣政總質詢

慮到澎湖的這些老人，他能給你制度化上的預算補助，讓你整個整體的預算，都全部能應我們的要求，包括三節的慰問金，我無條件的支持你縣長，做任何決定我都支持你。那麼，如果這次連二億九千多萬元他還不制度化，還不補助我們縣府來發放老人慰問金的話，對不起，縣長，我希望你不要開金口要我支持連戰，你如果說「好」，我一定回說「不好」，像這種沒有制度，只為選票而來騙你，你再來騙我，我絕對不同意，不知道這兩件事情，縣長你是否可以短暫的再作個說明。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再度的指教，我想有很多事情在陳議員和我來講的話，我們都覺得我們的道理如果照這樣走的話，那不愧得有多好。就像你早上質詢到，它土地明明被縮水了，中央要有一個政策，不能說以前五十坪而現在變三十坪，現在警察的人力，為什麼在這時候要縮編而把這些人趕到別的地方去呢？為什麼澎湖是個離島而機票要漲得最多呢？這些都是不合理嘛！所以，我請你支持連戰，你卻告訴我有很多事情不合理，只要事情合理化以後你就支持他，所以，我很佩服你，因為你不是那種我請你支持誰，你就說好、好，你也沒有騙我，你說好啊！只要你把這些條件給作好。星期日我們秘書長要來，我再向他報告，澎湖縣目前機票有問題，安檢警察人力有問題，土地重測有問題，雖然中央很照顧我們，機場三十四億也蓋了，醫療大樓七億四千萬也下來了，中央雖然對我們照顧很多了，但是

六五五

，有些不合理的情況趕快把它弄好。你剛講的二億九千多萬也是一樣，他們上次也有談到這個狀況，而現在又給我停了，使得我又不好做事，因此，我雖然是國民黨第一名，那又怎麼樣呢？所以，我要告訴他我儘量的表現，但是，你就要支持我，支持我以後，我們陳議員「陳大炮」就會支持我們，這樣對選情絕對有助益，我想你剛講之後，使我突然開頭腦清醒了，所以，那大炮還是有用的。

歐議員中慨：

縣長，本席對縣內的弱勢族群一向都非常重視，目前在我手中有三個案件都是獨身問題，第一沒有結婚，第二沒有父母親，第三沒有親戚朋友，所以，造成我們往後的日子，不知如何活下去。現在，先放映一段案例的影片，請你看一下，這應該看要怎麼處理，要想法解決，像影片中躺在那裡的那個人，看起來很淒涼、很落寞，像這個人在四年前於台灣出車禍後回來澎湖，回來後幹事馬上來找我，所以，在這四年中我也陸陸續續的花了不少錢在服務，而到了現在這個地步，也差不多要去探親了，像這樣他雖然有低收入戶的收入，但是，沒人來照顧，如果請看護的話白天要兩千元連晚上則要四千元，而他根本沒有能力來付出。但是，如果長期性住院，醫院也不答應他常住，因醫院有其規定，而且沒有人照顧，屎尿沒人清理，像這種案件目前有三件，如果我一天到晚都服務這些人，其他的事就無法做了，像這種情形而他們都找我時，如果我不幫忙並為他們服務，我內心也過意不去，所以，本席在想像

這種案例，是不是地方政府要來接手了，我提出這種反應，他們也說不出所以然來，他們頂多送一些錢，但又不能經常送，而像這種案件有何良策或對策來解決，目前我手中有三個這種情形。請問科長應該怎麼辦。

王科長正統：

像這種個案，如果他是屬於重殘而且是癱瘓，我們現在跟惠民醫院有簽約，並訂有二十二個床位，像這種個案的看護，如果他是低收入戶的話，所有的看護費用由我們來負責，所以，請歐議員將三個個案給我們。

歐議員中慨：

就是要達到重殘，如果有的是中殘呢？

王科長正統：

如果是中殘的話，他就有部份的能力照顧自己，而重殘則是完全癱瘓的話，那我們就可以……。

歐議員中慨：

那到惠民醫院去的話，就都不用花錢……。

王科長正統：

安置在那邊就不用花錢。

歐議員中慨：

就不用花錢，那像這三種案例，我要做底了解一下，不然護士小姐打電話給我，不去又不行，而我每天都往那邊跑，其他事我都不用處理了，所以，像這種案例我會把內容都給你，希望社會科能儘力來協助，像這種案例，第一他沒有父母親又沒有家庭也沒有結婚，而親戚的關懷又是

限的，所以，到最後地方政府就要來接收，像這種值得我們憐憫的鄉親。這點，我會跟你保持聯繫，謝謝你。

陳議員永和：

針對中正路市區商圈，我請問一下建設局長，關於中正路市區商圈它現在的工程進度到什麼程度及附近商家的配合程度怎麼樣？

林局長耀根：

它現在整個進度，目前是已經把東側部份的人行道底層已經做好了，現在做的是西側人行道的部份，那施工範圍是從光明路以南，這一標是在光明路以南，那整個初護我們做的相關的街道傢俱，像它的座椅包括機車的停車位，我們當初都有做民意調查，民意調查做過後，我們才整個做規劃及配置，但現在有一些住戶還是有意見，而我們則配合他們做一個小小的修改，包括一些座椅的位移，我們目前處理是到這程度。

陳議員永和：

可是，他們現在好像還有某些部份還有意見，我是請我們建設局跟他們溝通。所以，我們就是在困難中這樣子去做，那對以後的第二、第三條路的商圈才會有一個完善的美觀。我再請教一點，就是既然我們開發這個商圈，那縣府對這個商圈是否已經有一個配套，怎樣去配合，去造勢，而產生商圈的繁榮，不然，只造景而不去配合、造勢，到時如果繁榮不起來，誰要負責並承擔後果，所以，是不是還有配套，配合商家去舉辦什麼展成配合商間的一些活動

，去宣傳或什麼……。

林局長耀根：

我在此向陳議員做個說明，就是以目前中正路所做的整個商店街的配套，我們將把它列入形象商圈，而形象商圈我剛剛有提到，就是把幾條街道列入，而後續的問題在中正路來講，除了第一期以外，第二期目前我們已經設計好了，可能最近就會再繼續發包即光明路以北，而目前我們還打算在未來做燈廊並已在規劃中，那後續關於營建署部份，我們還申請了硬體建設，就是整了形象商圈的相關步道，我們整個都做，另外，在軟體的部份，我們將爭取商業公司的經費，而關於商業司我曾經提過，目前我們評選為全國東區的第一名，而商業司目前已經委託顧問公司來做三年三階段計劃，而其本身即是針對每一個店家，包括它的廚窗設計、包裝及人員服務，包括未來要它成立一個委員會，由它們來資助，然後他們自己來管理，當然，除了我剛剛提到的燈廊以外，後續，我們將會有辦一系列的活動，包括引進民間的活動而由我們提供場地，所以，未來我們希望透過商業司所辦的成立一個街道委員會後，並希望他們出面來自治，然後我們將於某一時段，像晚上可能實施交通管制，而我們將辦理街道的活動，例如像颯舞或演奏會等各種活動，並配合商業司的形象商圈所舉辦的一系列活動，我們將會規劃，後續並逐步推出，當然，基本上我們一定要將硬體的設施來完成。

陳議員永和：

對！本席今天即針對你的硬體建設讓大家都了解，可是你的軟體配套，你今天不講大家都不了解，並且使大家懷疑，你的硬體建設做了之後，要是沒有配套去輔導商家使商圈繁榮起來，那你做這個有什麼用，所以，今天本席透過你的解釋，讓民眾了解整個商圈還是要有軟體的推動而使得商圈能夠復活。還有針對一點，即是你的規劃中中正路以後是不是全天都禁止車輛通行。

林局長耀根：

不！它是本身開放通車都沒有問題，所以，那就是為什麼要他們成立街道委員會的原因，未來由他們自己決定，他們甚至可以從晚上五點開始管制至十點為止，而這段時間內我們將可以辦活動；甚至於我們現在在研訂單行規章，而單行規章即是住戶在未來可以在門口擺放一些咖啡桌椅或是喝茶，順便把這個活動帶到街道來，即是在管制的時段內，店家可以經過街道自治委員會的同意，可以在門口擺設咖啡桌椅等。甚至，我們也構想於未來可以與公車處協調在五、六點左右用專車將湖西、白沙、西嶼等地之鄉下人帶至城市來，並在晚上十點鐘左右再將他們載回去。所以，我們將有一系列的方法，只是目前正在規劃中，而無法完整的提出來。

陳議員永和：

感謝局長，今天讓我有更多的了解，本席也認為這個工程也算是相當的大，而它既然要作，以後成敗的責任縣政府將負很大的重責，因為，它是我們積極在推動的重大的建

設方案，所以，本席也期望這個方案能夠讓市區真的再生存起來、繁榮起來，因此，請縣長及建設局長再加油。謝。

張議員啟明：

本席還有一點疑問就教於縣長，記得昨天在質詢時，你曾經提過將於近日會同兩位立委去見交通部長，要談論關於我們澎湖空中交通的問題，我希望縣長到交通部時能夠將這些話帶給部長並提到一些事情，即是有關離島票價補貼的問題，而所謂離島，我已於上週五已經談過，即台灣本島與我們澎湖，而澎湖統稱為離島。那麼從高雄或什麼地方坐飛機到我們七美來有優待百分之二十，而從七美坐飛機到馬公來則沒有，享受不到這個優待，那既然是統稱澎湖為離島，應該都要得到補貼，不管是七美，連高雄至馬公也要補貼，此為離島補貼方案的一部份，所以，這一點請縣長到交通部去時，一定要強調這一點並請縣長特別注意。另外，我剛剛也提過了，七美空中交通已經有四天沒辦法起飛也沒辦法降落在七美機場，其實，是他們的氣象資訊非常的缺乏，像現在七美的天氣非常的好，而高雄那邊的飛機卻不敢過來，我剛才也講過為什麼這樣呢？發生在七美航空站沒有氣象儀器，所以，這一點是不是能請你以縣長的身份，打了一個電話給民航局局長，請他幫幫忙救救我們離島的交通，縣長您能不能做的到。他們的規定是能見度要一千五百公尺，而他講目前澎湖是一千二百公尺，既然是一千二百公尺為什麼高雄到馬公可以起降，而

七美則不行。這明明是看不起七美離島的居民，現在，麻煩你打一個電話給民航局局長，能不能幫個忙呢？不是啦！已經四天沒有飛機，是因為它不肯起降，請縣長打一個電話向民航局局長說明此情況，五分鐘後嗎？麻煩你了。

呂議員永泰：

縣長，年關將近，以往每年縣政府都會主動出來協調過年的时候機票的訂票問題，今年報紙又登出各航空公司又開始來進行售票，不曉得今年我們縣政府有關單位要怎麼來協調，每一年你們實際上有在做，但你們所做的成果，並不如預期的給老百姓滿意，今年你們是不是有更好的，更妥善的一點辦法來處理這個問題。

林局長耀根：

我想我們與民航局已經在十一月九日已經開完會，原則上它管制的情形跟去年差不多，只是去年它全部開放，那今年的話，它是把機票也是限當日當班有效，然後用電話來訂票，原則是跟去年差不多。

呂議員永泰：

局長，聽你這樣說那今年的配套方法跟去年一模一樣，而去年已經產生了那麼多的問題，當你們在檢討會時有沒有再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來檢討？

林局長耀根：

有，我們都有提出來，我們到台北開會時，也是把那個計劃全部拿出來。

呂議員永泰：

那有沒有比較特殊一點，比較新一點的方案，能夠達到老百姓的需求。

林局長耀根：

原則上目前來講執行的結果可能還是這個方向，像當初要電腦連線的問題，他們還是無法解決。

呂議員永泰：

局長，這個問題你講到現在，今年的問題還是無法解決啊！那沒辦法解決，你們開這個協調會也是多餘的啊！是不是？你們開協調會就是把去年的問題微結點所在，於今年來檢討、來改進，讓今年的售票問題，能夠達到老百姓的需求，而不要常常發生有的人訂好幾班，有的空班而位子還很多，但卻有很多人訂不到位子。是不是這個樣子？

林局長耀根：

但今年我們整個研究過，今年的假日跟去年的完全不一樣，今年的假日實際上只有四天，因為它放假很少很少，跟往年都不一樣。

呂議員永泰：

那你目前去開會完畢以後，你想這個會的措施與方法，是不是能夠達到我們澎湖縣以及旅外鄉親的需求，有沒辦法比去年的情形更好一點？

林局長耀根：

因為，以目前來講其實每一年的話，可能都有種情形，大家都要在除夕的前一天回來，然後都擠在那個時段，這也是我們爭取的要點，它說怎麼樣它這個市場，沒辦法：

呂議員永泰：

現在的微結點是它去年的位子是電話訂票，那有很多老百姓打電話進去都打不通，可是等到把打通時，卻說沒有位子了，那實際上它整個作業的過程中，是不是公開化，是不是透明化。它自己本身的櫃檯員是不是有預留位子。

林局長耀根：

其實這電話我們也一直懷疑他是黑箱作業，但是，每年民航局也派人去，包括我們以往也是叫同鄉會的人到現場去看，實際上開放以後，就是一直電話進來，但是，有很多都是電話打不進去，一直講話中，而我們也跟電信局研究過，電信局則是說你一次電話太多進來便會佔線，所以，就會變成電話都沒有進來，在航空公司方面那邊是電話都沒有進來，但是，外面一打時則全部都是講話中，而變成電話線路問題，所以，這一次我們有要求他們電話線路申請多一些，讓大家能打進來，然而他們卻說他們沒有那麼多人力去接電話，但是，在民航那邊的主持人也認為說至少它有進來且在響，至少還有電話接，要不然像往年大家一打進去都是講話中或打不進去，但是當我進去時，它已經滿了，因為，實際上很多人打進去都是滿線中，但是多少還有一、二線進去，那變成那邊能進，但是，實際上民航局包括我們同鄉會的人也派人去看，而在它那邊的話整個都是公開的，因為剛開始進去他就叫他吧電腦全部打出來，而全部都是空白的。然後……

呂議員永泰：

局長，你是我們澎湖縣政府負責這個業務的承辦人員也是督導這個業務的人員，我想你應該在你的本質上好好的去督導這單位並作協調，而且多多聽聽民眾的聲音，了解他們需求什麼，要的是什麼。今天如果電腦訂位不可以的話，那就回復到以前的排班訂位，或是有什麼更好的方法，不要墨守成規，好不好？能夠儘量跟各航空公司連繫，讓我們澎湖的老百姓以及旅外鄉親能夠在春假期間，購買機票問題達到圓滿的解決。謝謝！

陳議員永和：

這件事情，我們議長曾經發生過，我在此替我們議長講幾句話，就是目前我們十九席議員，要是今天開這個車子出去我請問局長是不是也屬於我們在執行公務，包括公務車及我們本人的車子出去，因為我們本會的議會他可能都是二十四小時在服務，我是請教局長，這是不是適合屬於在職行公務。因為，我們是公職人員而非公務人員。

蔡局長俊章：

這也是一部分，我看看我去請教一下別人，說真的，我也不太清楚。

陳議員永和：

好啦！這當然不能向你來決定，不過，坦白講，我們今天要是本會一位同仁他今天車子出去，可能大部分都在執行公務，因為絕對有百姓請託，而我們去做這個事情，那當然是屬於公務，因為我們議員身分是民意代表，而社區或

民眾請託，當然我們開車出去辦事，這也是服務項目之一，所以，今天有發生要是屬於執行公務的車子，在行駛方面是不是警察局的執行態度上，本席建議最好是不是以執行公務的方式去執行，而不要以一般民眾的執行方法去執行，你認為這個方法妥當嗎？

蔡局長俊章：

我想員警執行態度，應該本著對任何人都是一樣的態度，而且應該有服務、有愛心的精神，最主要的也就是在執行稽查或舉發時希望能夠減少錯誤的發生，這是最終的目的。當然，議員在執行為民服務的過程中，我們也要求我們同仁特別對於這方面有時趕時間或其他的問題，多加以留意。

陳議員永和：

今天就是我們議長本人及立法委員開他的公務車出去，然而執行的警員就以一般正常的執行，而他們原本趕著去開會，所以，這執行的方式應該改善一下。坦白講，我們議會同仁今天有車子出去，絕大部是屬於公職的身份去服務百姓。當然，今天要有喝醉酒的或是有違法的本席在此慎重宣誓絕對嚴加取締，那剩下的就是在一般的情形上你應該去拿捏。

林議員素妹：

有一個法令要釐清，我想請問農業科，就是上次我講的大陸漁工的問題，我收到你給我的一些資料，但是我從資料上看有很多矛盾的地方，就是一般的人都認為，只要大陸

縣政總質詢

漁工一些代理勞務的人，只要向漁會申請，而漁會再向縣政府報備，這樣就算合法了，對不對？可是，我就看了你們再補上來的最後一頁，就是漁業署發的公文，就是依據我們縣政府與省漁業局給他們的資料，因為，現在漁民需要一些漁工未幫忙補魚或什麼的，而希望放寬法令，那結果它的答覆是礙難空行，因為，基於國家安全的立場礙難同意，那這樣焦點變得模糊，所以我上次也跟你探討過，為什麼有些澎湖魚民老是受這方面的困擾，可能就是縣政府在這方面的法令宣導不夠，讓他們以為只要跟縣政府，跟漁會報備的話，那就算是合法的，其實都是非法的。所以，上次本席在此一直強調都是非法的，因為他們的認定不清楚，就是我們縣政府沒把法令讓他們釐清。所以，上次我記得許啟川議員也滿同意我的說法，而我則希望將來的話這方面應該怎麼辦？所以，檢察官為什麼一直在追、一直在提，上次不就又捉了三十九個人嗎？應該是照我們縣政府規定是十二海浬之外，可是他現在不止在十二海浬，在上岸也捉，在十二海浬之內也捉，這根本就抵觸到後來漁業署給我們的公文，而這個也是你給我的嘛！所以，我一直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不把它釐清楚呢？是合法是非法到底一個盲點在那裡？我覺得縣政府應該把它釐清楚哦！要不然變成大家有一個盲點，好不好？我想看看你有什么看法？

許科長文東：

剛剛林議員所關心的事，就是我們台灣地區的船主僱用大

陸漁工在十二海浬以外，僱用時並從事漁業工作，而你剛剛所講的事情，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他在十二海浬要僱用大陸漁工的時候，可以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僱用後向漁會報備，漁會接到訊息之後再向主管機關報備，這樣子的話便算是合法，然而這些漁民本身必須具備有勞務證，再將這些相關的證件補送到……。

林議員素妹：

我知道，這個我知道，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那上次本席請你去問檢察官，到底問題是出在那裡？

許科長文東：

乃出在他們原本僱用的大陸漁工時，不能上岸，然而如果是特殊的原因如他病了或是海象惡劣在七級以上的風力，他是可以上岸到我們指定的臨時場所，到那邊……。

林議員素妹：

不對！不對！我上次還跟你指名道姓說請教那個檢察官，為什麼他在海上的也捉，上岸的也捉，就是一個盲點在這邊嘛！

許科長文東：

盲點是說七級風以上他可以上岸，但上岸後要在指定的地點，結果他不在指定地點，他可能選到村內其他……。

林議員素妹：

科長，可能你還不清楚我問的內容，我只是說為什麼我們地方的法令與中央的不同，銜接沒有交集點，我只是現在跟你探討……。有啊！那個漁業署署長胡興華……。

許科長文東：

漁業署那邊的意思是七級風可以靠岸，而靠岸後必須要在指定場所，但是我們現在的漁民不是要在安置所，而是想在上岸後，幫助漁民補網，或是好天氣時幫忙搬魚（不對！不對！），但這些部分目前漁業署，它是還沒有同意……。

林議員素妹：

那農委會呢？（對啊！農委會啊！對！農委會的漁業署對不對，科長，我上次給你一個資訊還跟你講是上次發生的事情林檢察官去捉的對不對？我還親自問過他，那是合法的且都報備了，為什麼還捉呢？他說：「不對」，這就是法令要釐清，他的意思是我們沒有把法令釐清，（他是合法的漁工），沒有，他說全部都是非法，我說：「那上岸的應該可以捉，他說不對，在海上全部都是非法的，所以，一定要把這個釐清，不然，後果會……」（這個我也跟他交換過意見，他也是認為這樣子，你是合法漁工，但你不能隨便上岸啊！）對啦！上岸是非法的，那可能是一個界定點，也就是縣政府只要規定一個瞄泊區裡面，他們停在那邊就可以，其實那只是我們一個地方政府的看法。（不是，不是看法，這個是法令裡面的規定。）我知道那是十二海浬之內對不對？可是我現在還搞不清楚，因為我很多朋友，也是從事大陸漁工的事情，他也照縣政府的規定就是有勞務證、契約書和護照還有在十二海浬之內都有了，可是，為什麼他們有事沒事就常被捉到法院去，還說他們

是犯法的。

許科長文東：

上一次那件案子是因為他們被捉起來三天以前就有人去錄影，而他們上岸以後還到村子裡去遊盪，甚至於去唱歌：

林議員素妹：

不對哦！科長我在此為什麼上次也提，這一次又提呢？真的是沒有一個交集的法律存在。我覺得一些漁民本身並沒有法律常識，像上次有個漁民也找到白沙分局溝通過，而他們卻跟漁民說：「他們犯了國安法。」我就請警局的人把法律拿出來，但卻拿不出來，所以後來這件事也就解決了。我想那些漁民一般都是捕魚的，可能法律的資訊比較不夠，他們也不會把它界定在合法與犯法之間，而也許就在那個模糊地帶，那模糊地帶就像我剛也說過了，地方政府的法令與中央政府的法令也許有不能銜接時，那老百姓便在那邊遊走了，說句難聽話，「好運時就這樣過去了，而運氣不好時就有事情了。」（其實，他向漁會來申報的時候，我們都有把應該遵守的事情用書面的方式給他們而且他們也都了解。）我知道啦！那是我們地方政府自己規定的啊！（不是，不是地方政府。）就是漁業局規定也可以，但是，農業會那邊我覺得法令可能應該還要研究一下，我在此提出來就是希望我們共同來討論這個問題，主要是要保障漁民及大陸漁工的一些權益，不要讓他們覺得是合法的，而卻常常要走上犯法的途徑，其實他們本身也

模糊，也不知道這是不對的，其實他們根本不知道，他們認為跟地方政府講過而且也向漁會報備過了，為什麼又錯了呢？他們也覺得很莫名其妙啊！所以，我希望你能不能好好循著你的程序，與地方、漁會、漁業署及農委會或者是外交部那邊有需要再去了解一下，看到底是那個方法比較正確，看看地方政府是礙於老百姓的請求，不得不制定另一個單行法規出來，還是應該要多探討一下。因為，本席在此已第二次提出，而我提的用意也是想多了解。你們給我的資料，我也一直在看，然後實際上我也去了解，然而並不像你講得那麼簡單，真的要再深入了解一下。（漁民他本身是了解，但問題是政府的規定未達到他的目的，所以，才向我們民意代表，還有縣政府來垂詢，來希望我們成中央：。）不是，不是那個意思，他們是犯了法以後，他們不知道然後就說合法了，怎麼又變成這樣子了，我希望你能實地地了解一下。譬如像西嶼、白沙等也是有很多從事大陸漁工的，我是希望你們基於一個主管機關的權責去了解一下，到底問題出在那裡，也可以跟從事大陸漁工的業者溝通一下，了解一下，看看事情的盲點在什麼地方，並協助他們解決。本席在此質詢的用意也是這個意思，好不好？一定要把它釐定清楚。看看你最快的時間能給我的答覆，大概是在什麼時候。（林議員那天所關心的事情，我們本身也已經在做了，然後，他們就是把它的：。）可是，我本身看了那些公文以後，我覺得中央與地方並沒有銜接的地方也無交集點。看了那些公文後我覺得是

這樣子哦！所以，我在此又特別再提這個事情，當然，也許是一個文字上個人的表達意思不一樣，你有你的看法，但是，至少是白紙寫黑字，我在此質詢我感覺應該有我的目的與道理。（林議員關心以後，我們也有再跟這些船主們溝通。）我真的是希望拜託你及權責單位與漁會實地去跟那些從事大陸漁工的業者多溝通多了解一下，看問題到底是出在那裡，協助他們，並告訴他們什麼是犯法的，什麼是合法的，應該這樣做才好，好不好？免得被捉了以後，農業科才說他們犯法啊！因為他們上岸來嘛。其實，並不是這麼簡單。我為什麼再而三的提出這個問題，乃是因為你的答覆與我的質詢完全沒有一個交集點，我拜託你，好不好？謝謝你。

許議員啟川：

我在此有幾個問題，特別要就教於我們縣府各單位主管，尤其是我們建設局的林局長，聽說做得不錯，所以，很少人在質問他，因此，我要找一個問題來問問他。你知不知道台電的電力公司在西嶼外垵有在施工呢？不知道哦！那我乾脆跟你說好了，電力公司它現在在埋設管線。自從我當議員的頭一年，我就特別來反應于電力公司請他們把高壓線的管線直接埋設於地下，尤其是颱風開始時，因外垵本身是靠近漁港，所以，颱風來時常會把塩分及海浪給打上來，所以，變成高壓電碰觸到這些塩分時，這些高壓電的電筒會發生碰撞而產生火花，是相當嚴重的，而且它又

接近住家，所以，我一直在反應這個問題，現在它正在施工且著手在做，因此，我在此特別委託林局長若有跟電力公司在接觸時，順便向他們感謝一下。又像去年澎湖三號道路在興建時，剛好有挖到一些管線所以變成停電，希望電下去則是一星期左右，因而產生一個的問題，尤其是漁村都要冰一些魚成海產，所以，造成很多冰箱內新鮮的魚類產生惡臭。關於這點也請林局長別向電力公司反應。而我也請電力公司特別的規劃，從馬公到西嶼的地下海底電纜，尤其是包括湖西、白沙若是停電時，西嶼絕對是沒有電力的，所以，變成有這樣的現象，還要等到湖西、白沙的一些管線設施修復後，西嶼才有電力，而造成我們西嶼民生發生很重大的問題，所以，電力公司預定在九十年來埋設馬公到西嶼的海底電纜。因此，是不是能請他們提早一年於八十九年來規劃埋設，請他們動作快一點。目前，他們在西嶼外垵的這些道路已開始在埋設管線。所以，我也感覺到很高興，而他們所答應的一些問題，能夠著手來做，因此，我在此特別高興也特別感謝。尤其是海底電纜的問題也請林局長特別反應一下。因為你是建設的一個主管機關，且跟電力公司的接洽密度相當的高，希望你把這問題直接的反應給他們。

另外，還有一點我特別要就教我們衛生局局長，這個星期五下午兩點要來著手召開西嶼衛生所的遷建問題，在八十四年時，我在鄉公所即著手編列預算要來直接向軍方中正

紀念堂購買這塊土地，就是要供應你們西嶼衛生所遷建的使用。但是，你們一直蹉跎把時間拖得很久，這次總算你們也開始在做，已經在規劃但希望動作能快點，想當時，你們若能提早來做，因為這塊土地是無償使用，直接供應讓你們來興建西嶼衛生所，但你們在時間上好像一直蹉跎，可能有牽涉到衛生署的問題要選擇那個地點，而在我的感覺上那個地點相當的好，包括以後有什麼急難上的問題，要後送及直昇機停放的問題，包括西嶼國中操場及升明營區現有的停機坪皆可停用，所以它的範圍相當的好，有時要搶第一時間也相當的快，而且它又緊鄰在道路旁邊，想當時沒著手去做，而現在要來做的時候，希望你們的步伐能快一點，尤其現在西嶼衛生所已經很狹小且不敷使用，又目前的西嶼衛生所是幾年興建的你知道嗎？你簡單扼要的答覆一下就好了。（好像大概七十年左右。）不是啦！我乾脆跟你講好了，是民國六十七年，所以，時間上已經是二十幾年的建築物了。相當時蓋了十年以後就不敷使用，現在已經二十一年了，有些病患要來門診時，真的是不敷使用，所以，我一直著手西嶼衛生所一定要來遷建蓋大間一點，而今你們總算著手來興建，希望你們的步伐要加快，包括軟硬體的設施應該要加強，不要只做建築物，而內部軟體的設施都沒有，那也是不可以的，以目前看內科的包括牙醫也都有，所以，我希望內部的設備及軟體的設施，應該要加強，希望局長能多注意這一點。

第三點我來就教於農業科，內坵南港碼頭尤其當西南氣流

太強時，魚船都無法停靠，有時要駛往北港停靠，所以，這個問題希望你能夠增加一些消波塊並著手來規劃，不要說七級風，有時甚至連六級風一些漁船都無法停靠，希望你能多注意一下多增放一些消波塊，使南港的避風港功能可以發揮出來，因為南港停靠的船隻很多，包括大小船都有，希望你能著手來規劃並多增加一些消波塊，不要說都沒有。

關於第四點，我曾於上次會期特別提出關於跨海大橋高納燈的建議案。而至今都沒有一點答覆，是否能請林局長對於跨海大橋高納燈的問題，應該像高雄市的愛河本身一樣，尤其是晚上它都把愛河的一些橋樑美化的相當的漂亮。而跨海大橋蓋好後我認為是相當美的一條橋，尤其晚上夜間的照明，不要像以往一樣用普通的目光燈，你如用高納燈的話，第一交通上也安全，第二也可以突出並顯示跨海大橋的美觀，而對於這個建議案你們還沒有答覆，希望你能回答一下。

林局長耀根：

我想跨海大橋的燈，我們有分兩個部分，一個是造景部分，即是本身橋墩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設計初步完成，是採取投射燈的部分，那另外在橋面的燈光，因為以往都是用燈桿，而燈桿的壽命不管是用FRP或是什麼材質都是很短，最近，我們也跟登記的公司研究過以後，我們打算用吸壁的方式，也就是吸在橋墩燈桿的旁邊，這樣實際上我們行人在走絕對看得到，而車輛更沒問題，因為車輛本

身有車燈，至於這部分我們有用電腦模擬出來，其整個景色很好，就是未來在橋墩部分，從馬公觀音亭可以看到整個海上長虹。而實際上在橋樑上行走時，其本身照明絕對夠。目前我們這個案子已經委託顧問公司初步離形圖已經出來了，現在在細部設計，至於經費問題在造景方面觀光局三百萬及澎管處三百萬都已經有著落並同意了。全部有六百萬。另外，公路局路面照明這邊設計部分，已經有公路段初步在協調，如果完成設計後，我們打算把這份預算書給他們，由他們編列預算並順便施工。（這個時間需要多久？）我們也是在趕工。因為，明年是觀年，我們希望明年有一個點燈的活動，希望把它納入明年的觀光年。所以，我們現在時間也很急迫。（你看，像這次跨海大橋直排輪的活動，辦得相當的好。尤其，直排輪在那個總統府……，希望你能繼續來推動。

陳議員百川：

本席才疏學淺，在此，想請教我們博士縣長，所謂大陸漁工與外籍勞工，它基本上有什麼樣的差異。還有大陸新娘與外籍新娘，它又有什麼樣的不一樣。是不是能簡單扼要的跟我解釋一下。

賴縣長峰偉：

大陸漁工和外籍勞工（包括漁工哦！）大陸即是來自中國大陸嘛！外籍就是其他的國家嘛！那大陸新娘跟外籍新娘的定義跟上面的意思是一樣的嘛！（那現在我們台灣是不是一個國家呢）？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那現在

所謂的兩國論跟這個有沒有關係呢？）新娘是家庭跟家庭的關係。

陳議員百川：

現在我所講的並不是在它的定位上，而是為什麼我們台灣所定出來的法律，都是在欺侮我們所謂的中國人。第一，大陸漁工包括外籍勞工及外籍漁工也是一樣，他們可以上岸能夠在路上工作，為什麼大陸漁工卻不可以，那乾脆改個名稱叫大陸阿公好了。他都不用工作啊！都在外面（海），而我們台灣的漁民及老板則做得半死，要加油、加冰、加水甚至搬運漁貨或補網什麼的，完全是自己來操作。你是不是可以向有關單位建議在漁港附近劃定一個地區，他不能超出此範圍，而在這範圍內他可以任意活動，包括工作在裡面，這樣請他才有意義啊！否則請大陸漁工也不能幫忙，也不能工作，如果請菲律賓或泰勞還可以在船上工作或上陸地來幫忙。但是，大陸漁工完全沒辦法了。再來談大陸新娘，而關於大陸新娘在我們澎湖也有二百五十個也不算少數了。而外籍新娘更多，將近有四百個，實際上是三百七十九個。縣長，像這種情形，如果大陸新娘結婚後，回到台灣要拿到正式合法的身分證，包括他的小孩要回台灣，差不多將近要讀國中了。而像這種情形，外籍新娘好像兩、三年就可以拿到合法且正式取得居留權。但是，大陸新娘就不一樣了，須照配給及名額來給予其居留權。今年好像有提高至目前大概有三千六百左右。像這種問題，因為，我們澎湖縣是一個小縣，而且大陸新娘

及外籍新娘加起來已有九百人將近千人，希望縣長能深入了解這種問題，看要如何來幫助這些外籍新娘，好讓她們能儘早取得所謂的居留權，不要一天到晚提心吊膽。還限制大陸新娘如果回台灣居住只能半年，超過時就要馬上離開，像這樣實在是無意義嘛！既然要開放就徹底一點，要不然就不要。否則，造成經濟上、精神上各種的困擾很多啊！這種問題，縣長，你是否能處理一下呢？

另外有一個問題是關於目前我們衛生署澎湖醫院急診中心，好像明年五月分就完工了嘛！但是，以目前我們澎湖醫院自以往至現在最缺乏的即是醫師的問題，在它編制裡以目前現有的醫師，可能不到編制的三分之一，而今天最嚴重，最重要的腦神經外科，包括胸腔外科及腎臟外科醫師這些都很缺乏。如果，明年急診中心完工後，有這間設備完善的醫院，而沒有醫師這樣有何作用呢？像這種問題，縣長你上任將近兩年了，不知你有何看法？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賴縣長峰偉：

我想我們的醫療大樓為什麼要蓋在八一醫院，就是考慮到醫師不容易找，所以，當時考慮到軍醫方面，而在省澎湖這邊，因為它直屬衛生署中央單位，所以，我想中央既然以前直屬省可能有一些經費上的問題，而在中央方面它既然給予我們硬體，我相信他們應該會雙管齊下，關於這方面我會再跟許院長探討說議員有在關心這個問題，不曉得他們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我想我們可以跟他們好好的溝

通一下。

陳議員百川：

曾經高雄阮綜合醫院，好像有意思要來承包澎湖醫院這個業務，但是，澎湖醫院方面好像不同意，只願將急診中心承包給他們，而如果只將急診中心承包給他們，也只不過是負責接待急救患者，看完後還是要將他們送到澎湖醫院，等於是他們只負責前段作業，而後段作業他們並沒有辦法參與。所以，這我們澎湖人來說並不是一個好現象。我建議如果可能的話，當然，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我不敢很肯定的來講這件事情。但假如真的沒有醫生是不是可以考慮以外包的方式，讓他們來處理、來經營，這樣是否對我們的醫療品質更能提昇。

楊局長楨祺：

有關衛生署澎湖醫院，它在明年五月二十日整個急診中心有七百坪的三層建築會完成，這部份最主要的是完成後裡面儀器有三千多萬元，而整個房舍的急診室也都是新的，但最欠缺的是醫師，而醫師這部份，在這幾個月當中，我們也找過誠如陳議員所說的阮綜合醫院，並評估它的急診中心要怎樣來營運。也誠如陳議員所講的阮綜合醫院評估結果，則是你單單急診室給我外包，那我請急診室專科醫師來也沒用。因為後面的ICU和後面的病房，如果沒有內科來支援的話，那也沒有人願意到急診，因急診只是讓病情穩定之後，還是要送到病房去。而病房那邊省澎湖現在也很將包括內科及後段整個照護的小組，關於這部份

，阮綜合醫院的意思是說他們會提出一個計劃給省澎。如果，他們要來承包時他們願意急診跟病房一齊來整個承包，這個是阮綜合醫院的看法。另外，我們又找成大醫院急診室主任，看看是否有何方法來解決省澎急診這部分的問題。至於綜合這部份，我們透過醫療網的開會，請省澎在明年一月以前配合它的急診中心要提出一套完整的急診中心的營運計劃。當它於一月提出時，我們會在醫療網裡作討論，醫療網裡有專家，有衛生署的、成大的及健保局的專家等，我們共同來討論看看怎麼樣來讓省澎急診中心蓋好以後可以營運。如果它提出的一些包括外包或縣政府或衛生署來支援它那一方面的措施或策略後，我們再來於二月分開始遊行急診中心的簽辦及相關的配合，包括人力、營運的這部分。而目前是這樣，當它一月分提出營運計劃，我們再來評估看怎麼樣作：

陳議員百川：

局長，這個希望不要再等到二、三月才來做。因為，這個工作已經好幾年找不到醫生能符合並滿足我們的需求，而現在並不是短短兩個月就能做到的事情。我是覺得既然醫療大樓蓋得那麼美那麼大間，裡面的設備也不錯，而最重要的，就好像是開餐廳一樣，餐廳間的很大，但裡面卻沒有廚師，你覺得這樣有效用嗎？根本就是無效嘛！希望這個問題，局長能更深入的跟院方那邊作研究。好不好？縣長，我們澎湖第一個外來投資案「梅鐸公司」，我曾經有機會跟他們的總裁會過面，聽他們說來我們這邊投資的

最大誘因真的是不錯，乃是因我們的地理環境很好，百姓也很善良，而基本上最重要的一點乃是我們的縣府團隊相當清廉而且沒有所謂的紅包文化。所以，他們很堅定的要來我們這邊投資。因此，最後在此利用這點對縣政府的團隊向各位表示讚許。也希望各位能更加的努力，使第二、三、四案，甚至到幾百個案子全部讓它們趕快進來。縣長，你是否要發表一下意見呢？

賴縣長峰偉：

關於梅鐸投資案，我想這是第一個投資案，而你剛剛講到說最好到一百多個案，我想這是不可能的事但是，我們會很努力的去做，謝謝！

宋議員國進：

關於赤崁漁港，上次縣長有巡視過也答應出口那方面的疏浚，而且經費也撥下來並做好了，但是，雖然做了錢也花了，但做卻要做出效果，不要說錢花了，而卻做不出其效果，而把錢浪費掉了。因為，還有一部分沒有做到，可能是經費不足或是什麼原因，因為旁邊那邊在處理，我相信沒有多少錢，希望能往南邊進行，因為，東邊那裡的海堤附近還很淺，而因為昨天他們漁民及理事長來找我研究討論這個問題，我希望我們能關心一下，我們能做的或處理的，我們儘量能幫他們處理好。

關於我們澎湖現在列管的老樹有幾棵？四十二棵嗎？好像不是哦！那天副縣長好像說是「四十七棵」吧！有啊！還是我聽錯了呢？既然，我們有列管老樹，我認為要負起保

護的責任。我想這些老樹中，可能是通樑的大榕樹是最老的吧！可能是嘛哦！我希望我們不要存有一種心態，就是「樹」讓它自己去成長而不去管它，而既然，我們有列管，就有它存在的價值。希望我們要定期了解這個樹的成長、凋零或是各種情況如何？我們要用什麼方法來保護它，應該是這樣才對嘛！而通樑大榕樹，我相信你們能主動的去關心它們的，真的很少。所以，我建議你們能定期或多久去看它一次。看看是否需要維護的，去年，他們是用土方法，因為，它的樹頭已經凋零了，而是靠五十八根的樹枝將其支撐者。他們用土方法，就是用土把它包起來，結果，這個土方法效果卻很好。像去年一整年大榕樹長得非常非常的茂盛。而像巷子那棵，前年長得很好，去年，我們卻在榕樹裡的範圍中把它鋪設磚後，結果，效果卻不好了。今年，它已慢慢的凋零了。所以，我希望我們對這些老樹有其價值，我們一定要負起責任並主動的去關心它，不要說講了以後才有反應，而才去做，應該要主動一點。

關於，目前本縣有家庭暴力傾向的差不多有多少？你們有沒有做統計？你們對這些家庭如何去進行輔導？請簡單的做個答覆一下好不好？

王科長正統：

有關宋議員所提的家庭暴力的事情。我們於今年七月分開始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後，幾乎每個月都固定有將近五、六件的家庭暴力發生，而家庭暴力事件發生以後，除

了受暴的這一方，如他需要警方幫他申請保護令以外，我們也會針對社政單位會派出社工人員，對這個家庭暴力的家庭進行輔導，以及對於兩方各方面能夠予以勸說，請他們的暴力能夠免除再於暴力的家庭內……。

宋議員國進：

希望，對於這方面有發生過的家庭，我們要去列管、追蹤並去輔導，因為，這方面的事件可能也不少，所以，我們要主動去關心。

關於，辦理教師提前退休，具我了解有很多可能是有生病的或若身體不適的，他們有提出申請提前退休。而你們的做法可能是以真正有重病的為優先，這是沒有錯啦。但是，目前可能還有部分的老師，可能他們一直想要退休，可能，他們的身體上也有病啦，但是，他們的病可能比不上優先的那麼嚴重，但是，我們這個都要列入考慮，因為，據我了解有部分的老師，他本身就是一直想退休，而身體也不好一直想退休，但沒辦法，如照排隊，根本輪不到他，在這種情況之下，根本完全沒有心情來教導學生，等於是誤人子弟嘛！如果換個立場，我本身根本是很厭倦了，身體真的很不好，而還要我每天到學校去教學生，我根本也沒有這個心情。

另外還有一個在學校裡面也沒辦法退休，那在教學的品質上可能會打了很大的折扣，而我們的退休名額是不是有限制或是有經費上的問題，這方面我並不是很了解，這一點是不是能答覆一下。

張局長光銘：

我非常讚成宋議員的意見，其實如果在學校裡面老師因工作上的倦怠，那麼他在教學上也產生了疲倦的感覺，那個人也覺得他恐怕比那個生病或其他的；還要嚴重，而說實在的我們縣政府的經費確實是比較拮据，對這方面的退休我們每年都有編一部分的名額，不過，我想這部分不是請（那等於名額還是有限制嗎？）人事再補充，因為我們有一個小組包括醫生在內。

宋議員國進：

我們今年度有幾個名額？

張專員祥雲：

關於教職員退休的問題，我們每年都有編幾個，可是，現在是忘記了不曉得有幾個人，但是，有名額的限制，主要是涉及到財政負擔的問題，因為原則上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教職員退休是得準其退休，所以，我們要視其財源狀況，此為第一點，第二點則是年滿五十五歲的原則上我們比較尊重他，至於癱瘓重病退休的，我們每年都有調查，調查結果除請教育局向上級爭求補助外，如果還有部分名額時，我們再考量能不能讓其他的人，辦理退休……。

宋議員國進：

今年的名額有八個，你說你忘記了，我在此希望縣長能針對這個問題，重視這個問題，因為，有些老師真的有病，也很厭倦這個工作了，我們再怎麼困難，在經費上儘量去籌措，如果他願意退休，就儘量讓他退休，如果硬要讓他

留在學校，也不是一件好事情。

請問一下衛生局，我們本縣在肝病比率算屬一、屬二，比率非常非常的高，但是，你在衛生單位對這方面為什麼我們澎湖肝病的比率這麼高，你們有沒有作過分析研究，到底原因出在什麼地方，是不是農藥的問題或是毒魚，我們吃魚的問題，因此，我要了解一下，你們平常對於台灣進口到我們澎湖縣的蔬菜、水果甚至於本縣的魚類，你們有沒有事實的去做檢驗？那到底我們本縣肝病的比率這麼高，原因出在什麼地方，你們有沒有去做過研究？

楊局長禎祺：

有關肝癌、肝硬化等肝病這類病情，根據衛生局的統計在所有癌症裡的部門是很多的，且其他我們是沒有排前面，唯獨肝癌這部分在全省二十幾個縣市中，我們肝癌比率，以每十萬人口罹瘵肝癌死去的比率是最高。而肝癌的形成也不是一天、兩天，也不是吃了某一些東西，或做了某一件事或感染某一致病菌因，（對啊！對啊！），馬上就可以查證實是長期的……。根據專家的研究，大概有幾個原因，澎湖的肝癌會那麼多，第一是過去的打針文化，就是過去我們鄉下比較喜歡打針，他們認為這是一個因素，而第二個大概是……。

宋議員國進：

既然，你們也了解到是打針文化所造成，也就是鄉下人認為感冒或是什麼的打個針效果比較好啊！也就是打針文化所造成的。而你是衛生主管單位，各醫院你一定要特別的

要求衛生、傳染病這方面的問題，我希望我們的預防工作，對我們的食品類、蔬菜類等要定期的去檢驗做預防的工作。像目前我們白沙的地下水庫，它的水質怎麼樣？這不是環保局？水質你們有沒有檢驗呢？有沒有達到合乎安全的標準？

謝局長瑞滿：

關於地下水現在目前的狀況，根據我的了解是沒有直接供給白沙地區來使用，是由馬公營運所抽到馬公經過過濾處理後再跟現在的海水淡化一起再：（那麼你們有沒有檢驗？檢驗是否合乎標準？）我們是定期在檢驗，而且都符合標準，（都合乎標準嘛！）我們所檢驗採樣的樣品經過我們的化驗都符合標準。（那合乎標準就可以了。）

宋議員國進：

我再請問建設局長，關於上次蓋化糞池廢水的處理，你跟我說處理時大概要七、八萬元嘛！可是，奇怪吧！他們現在蓋房子而化糞池廢水的處理都花費將近十幾二十萬呢？那你的七、八萬是不是有指定那一定廠商或一定的規格或公定的價格。

林局長權根：

我們所謂的七、八萬，也是我們所作的市場調查，因為，這些廠商是我們從電腦上網去調下來，然後，每一家打電話去問，我們也是希望收集這個資料，供給民眾作參考，如果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但是，我也了解澎湖也有在代銷，它有打折，甚至打到五折，如果要的話，我們可以

提供資料……

顏副議長重慶：

關於昨天縣長在我總質時，雖然我用地方的十二項特色來考試縣長，但由於，我從小數學就不好，所以，分數把你打錯了，應該是八十分而不是五十分。在此特別在電視機旁的縣民說，縣長昨天的分數是八十分而不是五十分。但是，如果是李遠哲來，我昨天考的題目，他也答不多啦！也不可能是一百分，因為，每個人看法不同，見解也不同，所以，這一點縣長能答對三題，達到三分就已算是不錯了。那麼，總質詢到現在已經接近尾聲，縣長，我從最近你的縣政報告當中，從很多地方的施政，可以看出你是以人為出發點。縣長，由你對澎湖縣所有那些孤獨老人的照顧開始我來看此問題，澎湖縣那些孤獨老人在你賴峰偉的執政下，你叫各鄉市的鄉公所給他們送便當，由這點看來，你是一個相當有愛心的縣長，此乃禮運大同篇裡的「讓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一個極致的表現，縣長，這點你卻做到了，我今天在電視機前，在縣民前說：「我們慶幸，我們有一個好的縣長，有一個仁慈的縣長，在此我向你誇讚，並向電視機前的縣民說：「我們有一個好的縣長，難怪他在施政滿意度中能夠排名全國第四名」。縣長，我有一個問題要向你報告，昨天我和蔡科長討論民政地籍圖附勘察後所遭受面積受損的問題，我昨天沒注意看他給我的高等法院的判決，縣長，在高等法院判決中於第二審的法官要負賠償的責任，如依我昨天所說的情形中

在二審的法官要判賠償的責任，蔡科長你說是不是？是哦！但是，第三審的法官推翻了第二審法官的判決。所以縣長，這是有爭議的，本來我想請大法官去解釋一下土地第六十八條，所以，我不暫用時間，縣長，這是一個問題。所以，地政科蔡科長你應該把所有目前澎湖縣發生這種狀況的資料，從電腦中調出來，讓一個仁慈的縣長知道，究竟在澎湖一個縣民遭受這種面積縮水的損失有多少件？不是他皮條哦！他提起胡絲女士的狀況，是你們自動由電腦當中把人家的土地所有權修改的有多少？昨天，我也接到一個好朋友的電話，他說：「副議長，你講得很對，這是一個縣政府公權力的問題，公信力的問題。」今天，不能因為高華鴻當地政事務所主任時他的所有權狀是五十坪，而你蔡俊哲當地政事務所主任時，自動把人家所有權狀縮水為三十坪，何況，第二審的法院還判人家是贏的一方。所以，今天我不太願意提出這個問題，因此，縣長趕快去查這些資料有多少？我也希望蔡科長趕快把所有這些資料拿給縣長看，由縣長去發揮看要怎樣處理？就像他送老人一個便當，他今天有這麼一份施政仁心，讓澎湖縣民感受一下他的甘祿。我還有一個問題再與你探討。縣長，我記得四角嶼這塊土地的利用，我們由兩個方向去商確，到底是要入作澎湖縣的地標，還是要建立成為觀光的猴島。當初，我與你去放獼猴的時候，我是希望把風櫃的蛇頭山、風櫃洞、包括猴島連成一個觀光據點，從蛇頭山可以延伸到一個猴島。因為，我到杭州千島湖看過這個猴島的設置

，但是，到今天已經一年了，我不曉得農業科對猴島的目前狀況是怎麼樣？如果，你要把它發展成一個觀光地區的話，本席讚成。但是，如果你把這麼好的一個地方，你把它成爲一個養獼猴的地方時，我今天站在一個風櫃人的立場，我要在這裡跟縣長講：「我要風櫃人收回這塊實地。」如果，你讓這四角嶼成爲養猴子的目的去做的話，我不讚成，你要把它成爲觀光地的話，我讚成。要不然你要收回來，看要怎麼利用，包括成爲一個地標。因爲今天時間有限，我把現有的幾個點及問題輪廓提出來，我們還有時間可以再談，也讓澎湖縣的縣民在電視機前想想看縣政府的施政要仔細的爲整個老百姓規劃出它的遠景，而不是今天想到什麼就做什麼，如今卻把它擱置在那裡，我當初同意你而去勸服風櫃老百姓，同意你四角嶼當養獼猴的地方，是爲了要發展觀光，而不是爲了要讓你養猴子。所以，張再扶先生在總質詢時曾說：「這是在耍猴戲。」我聽了此話後覺得很難過。如果，一年後的今天四角嶼是在耍猴戲，縣長，那我在那裡要代表風櫃人向你要回這塊四角嶼，因爲，那是風櫃人在那裡撿螺絲，釣魚的地方，並且是從事副業的地方，只因你們在那裡養猴子，使得他們不敢去，因你們沒有安全的維護，而在島上的配套措施也沒有，已經給你一年的時間了，我希望在下次的會議當中，不要讓我再提此問題，如果，下次會議讓我再次的提起此問題，將是我收回獼猴島的時候。

縣長，我記得我小時候，每當夕陽西下時，我可以穿著拖

鞋，游泳褲走到金龍頭，它是馬公市區民眾在黃昏時候戲水的地方，它是每當月上柳梢頭，人約黃昏後，馬公市區情侶約會的地方。我記得，我曾和我太太在那地方約會過，那裡有一整排的石椅，可以看到漁火點點，看到台澎輪，看到高馬縣的貨輪，晚上要出港時的那種景色，不會輪給高雄的西子灣。但是，如今它是流浪狗之家，它自從劃為軍事地區以後，老百姓也再不能去游泳了，老百姓也再不能月上柳梢頭，人約黃昏後了。縣長，你昨天告訴我的整個馬公商業行銷的觀念當中，繁榮在什麼地方？你要任它荒蕪在那裡沒有人去管嗎？當初的維護管理是誰呢？是縣政府編列預算維護金龍頭的景點，何況，你今年也花費那麼錢去修護古蹟順城門，我曾經在議會跟你講過，會把古蹟和觀光結合，也曾經跟你講過，長城拍個古蹟，它可以招來很多的觀光客去做很多的生意。但是，你今天花了錢修理順城門的時候，它的旁邊是流浪狗之家，它的旁邊樹葉沒人去整理，一片荒蕪，甚至連一點羅漫蒂克的氣氛都沒有。縣長，那不是地方的一個死角嗎？為什麼不能地盡其利？復興里的里長在林炳坤的問政說明會曾經提過，縣長，我們能坐視不管嗎？讓我們聽聽你的意見。

賴縣長峰偉：

關於第一個問題土地縮水的事情，我們請蔡科長儘速去辦。另外，有關四角嶼的問題，我知道顏副議長有意思要做一個地標，像美國的自由女神一樣。而剛剛我想平衡一下你的情緒，在直昇機時我一直在褒揚英議員、林議員跟陳

縣政總質詢

議員，事實上，我現在要跟澎湖的鄉親講：「澎湖的認同卡是你催生出來的。」只不過當時的鄭代縣長沒有做，而我偷偷的將它拿出來做，現在已經發行六千多張了，是有縣市中發行最高的，在此順便向你報告。而關於地標，事實上我曾在很多場合聽你在講。因此，我已經默默的又開始做了，而現在我也請我們澎湖的雕翔學會及美術學會等藝術家集思廣益，而事實上，馬祖的像也已經在畫了，（你準備放在四角嶼嗎？）地點還沒有決定，（那它一定要成為澎湖的一個地標哦！那太重要了。）對！一個地標是很重要。因為，一個觀光地區，它沒有一個地標就好像沒有中心思想一樣。所以，以我們做事的精神，即是發覺你已經要講了，但是，我們已經開始默默在做了，就像認同卡一樣，這一點請你放心。但是，是不是放在四角嶼或是其他地方或是獼猴應該要怎麼樣，這一點我們可以討論。（我是說犧牲風櫃老百姓的權益，把它讓給你，你要充分的利用，要不然我要收回來。）對的沒有錯。關於第三點順城門，我看了以後覺得澎湖順城門縣政府已經把它弄得比以前好看了，同時我也向軍方表明既然你佔據了金龍頭，但是不要把周圍的環境弄得一副看起來像流浪狗之家的樣子。所以，最近海軍已經派人去清掃了，而且還要把相片寄給我，表示清掃後的環境完全不一樣。（縣長，那條情人道還是軍事管治區嗎？）對！我想我們還是會繼續做，而且立法委員跟軍方對於周圍的環境也已經勘過了，該怎麼做也已經在做了……

翁議員世墊：

蔡局長，有一個問題我剛才跑了一趟監理站，才深深的體會到，如果讓此問題繼續下去的話，恐怕我們澎湖縣民會損失很多。怎麼說呢？乃是我剛才到監理站繳一張罰單，其繳款日期是昨天，但是，我剛去繳錢僅相差一天（即三十日和一日之差），卻要多繳一千伍佰元，你說這樣合理嗎？請答覆一下。

蔡局長俊章：

因為，法令的規定是這樣子，所以，合不合理應該……（這違規還要法令……這是法令的規定……）

翁議員世墊：

那單位又有比較啊！請稅捐處江處長說說看；我們人民繳稅有沒有一、二天的緩衝期。（所得稅逾期有兩天的時間，才會被罰。）對啊！既然我們稅捐處收人民納稅錢都有一、二天的緩衝期，更何況這只不過是違規而已，這樣算下去差那麼多，還不到一天就差一千五百元，就像民間所說的生「利息錢」，這樣就不合理了嘛！所以，剛才我還一直強調我們納稅也有一、二天的緩衝期，你們監理站卻這麼不通情理，只差一天就差那麼多。而無照駕駛輕型機車是罰六千元，未帶行照罰三百元，卻要繳交柒仟捌佰元，這分明是黑店嘛！而且，這關係到縣民的權利，如在稅捐處人民的繳稅是義務的都可以緩衝兩天的時間，況且，這是違規的更應該讓人有緩衝的時間。這樣就不合理了嘛！是不是呢？話又說回來，監理站的人卻跟我說告發單到

現在已經半個月了。我再向局長提一件事，像有一次我今天被開罰單，隔天要去繳交錢時，卻說車牌還未到不能繳，像這樣如何向老百姓交代呢？是不是要他們每天等著繳交罰款，其他時間都不用做事嗎？以前是在分局處理，而現在已移交監理站了，那裡離市區又有一段路程，你要百姓如何拿捏時間？如果這張罰單拖久了那我們沒話說，只不過差一天而已，卻連一個情理都說不通，況且，我們中國政府的法律也是講情理法的嘛！是不是這樣呢？請我們局長答覆一下。

蔡局長俊章：

關於這一部分是交通部頒布的，不是光澎湖縣，而是全國一致性，其舉發的時間大概是十五天的時間，超過期限再去繳納的話，那就是法令的規定，而且其權責也不屬於警察的而是監理站的權責。但是，翁議員的意見可能也是代表一般的市民心聲，我們將作反應給監理單位，由他們再循行政系統去做，但是，我在此強調這並不是只有澎湖縣所訂的單行法規，而是交通部全國一致性的有關道路處罰條例的規定。

翁議員世墊：

局長，我不是光指澎湖縣的事，而是與你們有相關的單位，當開會時你們就應該提出來。這就是所謂的不通情理嘛！三十日跟一日有什麼差別，差一天而已有那麼大的差別嗎？應該沒什麼差別吧！還在此一直強調要多照顧百姓，只差一天而已卻要多負擔一仟伍佰元，更何況，就算今天

繳交也不一定是馬上存入國庫。所以，應該像稅捐處一樣有一、二天的緩衝時間。就如俚語上說的：「有空閒沒事的客人，卻沒有有那麼多時間的主人。」而且也不是每個人都那麼有閒錢，也有不方便的時候。總歸一句話應該有幾天的緩衝期，而不要一板一眼的那麼不通情理，這不是規定不規定的事，應該稍微融通一下嘛！

縣長，記得本席曾經向你提議過，現在澎湖的體育風氣，尤其是慢壘球最風盛，至目前為止慢壘球場都沒有催生，記得縣政府曾經有計劃要在興仁那塊空地建壘球場，但是，我經過時看它不知在種什麼東西，請問是在種什麼？可否請農業科或建設局回答一下。

賴縣長峰偉：

關於興仁這塊地原本是要蓋壘球場並沒有錯，後來，因為體育館規劃在大城北，所以很希望有一個共融性，因此在體育館旁邊蓋壘球場，而壘球場這塊地一直在教育局手中進行著，而為什麼不在興仁蓋壘球場呢？除了我剛剛提過的它們之間的共融性外，我們還曾到宜蘭參觀而宜蘭東山河整治好以後，發覺在東山河安靜的環境中親子間的活動以及那種寧靜致遠的感覺非常的好。所以，我一直在想澎湖到底能不能也做個像宜蘭的東山河那個樣子。看了許多地方之後，覺得興仁那塊地稍微可以和它相比擬，因那裡有一個水庫，將來我們把那邊綠美化起來，做一個公園，而且建設局也請了設計家來設計，我們也希望這塊土地將來能提供給縣民綠美化的休憩及寧靜致遠的感覺，並

希望翁議員將來能夠跟我們一起來完成這件事情。

翁議員世塾：

縣長，你的答覆雖然很好，但是，問題是在興仁的附近已經有很多個公園了，但目前澎湖的慢壘球隊之發展，整個澎湖靠大城北那個壘球場可能會不敷使用。案山那個是棒球場啊！如果棒球和壘球同時舉行那怎麼辦？因為這比賽不能說錯開就錯開的，時間是個人所擁有的，我倒是希望如果可行的話，在興仁建一個慢壘球場也是很好的，而且，那一帶附近的公園特別多。如天人湖、雙湖園以及拱北山進去也有一個公園和住宅的公園等，全部都是公園了，因為澎湖的地有限，你要雙管齊下，而說真的，我們澎湖縣只有一個慢壘球場可能不敷使用，以目前體育球隊中最多的就是慢壘球隊有時一村有幾個隊。希望縣長能稍微考慮一下。謝謝！

林議員素妹：

關於教育局對於教改會好像不如別的縣市那麼重視，而教師會的意思可能是要回歸專業的教師工作，我看了那些條例後，其中有提到行政體系一般都會比較干預教師的專業工作，因此，我想教師會的成立目的可能是要突破此一盲點。而因時間關係，我在此希望教育局能在會後安排時間邀集我們教育招集的成員及教師會，然後由教育局主辦，大家面對面來溝通，對於澎湖縣教師的權益的改進及增取能有進一步的突破。另外一點是關於國內機票的事情。因為今天我接到一封由林麟祥先生所寫給我的信中很仔細的

提出，如漲幅最高，欺侮我們澎湖離島居民的一些權益問題及是指交通部，而因時間有限，我把這張呈獻給縣長，對於給交通部抗議機票全面漲價的公文上，請你仔細的看裡面的幾點理由，我想他所害得還蠻正確的，如果適合的話，希望把它列入給交通部的抗議書內容的一個條文。

宋議員國進：

關於這個問題，顯示中央根本就藐視我們澎湖縣的縣民。如果用大飛機來飛馬公航線，我們沒話講，而卻用台灣全部的小飛機集中來飛我們馬公航線，真是可惡至極，所以，我們應該向交通部提出嚴重的抗議，漲價漲得真是毫無道理，上次的漲幅才百分之十幾，而這次高馬航線卻漲到百分之五十，真是亂來嘛！

請問教育局長，關於湖西國中老師公然相約在操場打架，這事你們應該也曉得，平常學生在學校打架時，你們都要記過處分，然而老師打架時卻完全沒有一點事情，這是很不好的示範，你們有沒有處置？完全沒有啊！這事發生至今已已經差不多二十天了，我都不曉是怎麼樣的情況，湖西那邊都打電話來給我，我說不好意思啦！湖西那邊有議員，當然我也要尊重湖西的議員。對於這件事該處分時就要處置，身為老師為人師表，公然在學校操場裡打架。家長對於這件事非常不諒解教育局，他們的想法是學生在學校違反校規，接受處分是應該的嘛！那老師有犯這種錯，該處分時就處分。

賴縣長峰偉：

謝謝宋議員剛提出剛提出的再質詢，關於這件事情的發生，我不曉得教育局知不知道，因為，我的消息來源是前幾天陳百川陳議員的提議，然後我請教育局去了解，而教育不知何時知道的，一直都沒有給我報告。而今天這件事情發生在我們澎湖教育界，尤其是為人師表，除了剛提的兩人打架外，我還記得議員曾提到還有打麻將的事，而打麻將無可厚非，但是，上課的時候打麻將就更不對了，聽說還是校長是嗎？我向宋議員報告，我們絕對依法處理，否則教育局局長就不必幹了。可以可以？（可以，可以。）謝謝！

書面答覆

許政川議員：

請港務局辦理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能針對未識字民眾開口試，以輔導未受教育者順利取得執照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澎湖以海立縣，地處偏遠離島，居民大抵從事漁撈、海釣等活動。依「海上遊樂船舶活動管理辦法」及「小船管理規則」之規定，從事海上遊樂船活動應具備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及船舶有關證照，並依規定接受檢查。

二、依交通部函「協助澎湖縣已入籍無籍船筏駕駛人得以專案辦理考照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一)有關測驗發證部份速請高雄港務局依規定專案辦理並從寬認定應試資格。

三、澎湖縣居民仍有部份年長者不識字，欲參加考試以取得駕照而從事海上遊樂正常活動，宜予考量，建請採納澎湖縣議會建議：「針對未識字民眾開口試，以輔導未受教育順利取得執照」。

陳百川議員建議：

針對家庭之巨型廢棄物(如沙發椅、床等傢俱)如何處理，運往何處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馬公市公所：本市清潔隊轄內家庭之巨型廢棄物(如沙發椅、床等傢俱)之清運，係由民眾口頭或以電話(九二七二一七三)向所服務台登記申

書面答覆

請，即通知本市清潔隊派員前往清運。

湖西鄉公所：本鄉針對家庭棄置之巨型廢棄物等，均由清潔隊清運後，協調回收商回收或利用重機械破碎處理後掩埋。

白沙鄉公所：本鄉處理巨型廢棄物為每週五清運至中屯及廢棄土棄置場處理。

西嶼鄉公所：

(一)依據「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九條規定，訂定家戶巨大垃圾收集方式。

(二)為維護社區街道環境整潔採機動方式辦理。

(三)在垃圾車無法載運下，回報隊部或由該戶打電話通知清潔隊清運，清潔隊接獲通報後，於二十四小時內清運完畢。

(四)載回之大型垃圾予以分類，可資源回收物品置於回收暫存場，不可回收之物再予以掩埋。

望安鄉公所：本鄉家庭之巨型之廢棄物處理方式，由清潔隊定期或經家戶通知後運往大型廢棄物棄置場，並做定期掩埋場處理。

七美鄉公所：本鄉之家庭巨型廢棄物，由各村村幹事查報，彙整一定數量後，請清潔隊員和技工前往各定點運載至垃圾場放置。

胡俊傑議員建議：

研議徹底解決大陸漁船經常越界非法捕魚，以維本縣漁業資源永續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有關研議如何杜絕大陸漁船經常入侵本縣海域非法捕魚方案，警政署水上警察局澎湖警察隊已於八十八年十月份即針對本轄冬季海域特性暨大陸漁船動態分析及友軍、民眾通報發現大陸漁船集結避風海域，研議訂定「威力掃蕩加強取締大陸漁船非法侵入本轄作業執行計畫」，並頒布該隊各級警艇遵照施行，由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四月底止。

二、該隊威力掃蕩計畫自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實施後，在該隊強勢取締作為下，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成效如下：(一)驅離大陸漁船越界本縣二十四海浬作業七十二艘，七百三十二人次。(二)取締帶案處分非法入侵本縣十二海浬作業大漁船漁具、漁貨計十一艘。

三、本案執行至十一月中旬，各支軍單位及民眾已未再有通報發現大陸籍漁船之情報，惟該隊將繼續加強執行。

陳雙全議員建議：

建議比照金門縣訂定保障本地勞工工作權之自治法規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案經本府電洽金門縣政府表示該縣目前未訂定保障當地勞工工作權之自治法規，且外勞政策之規劃，制定為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非地方政府能訂定自治法規加以規範。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避免外勞引進影響國人就業權益，於歷以開放引進外勞公告中皆規定，雇主於申請聘雇外勞之前，必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

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外勞，又依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虞者或於辦理國內招募，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中央主管機關對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申請，不予許可。故目前對外籍勞工之開放，仍以國人優先就業為前提。

陳雙全議員建議：

修改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國宅住戶居住滿一定期間並提前清償貸款本息後，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時，對有意承購該國宅承購人資格予以放寬限制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內政部營建署函覆略以「政府興建國民住宅旨在照顧收入較低家庭，其售價係依成本訂定，故較民間住宅為低，且為使有限之國宅資源能照顧更多的收入較低家庭，故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略以：承購人居住滿二年後，經國宅主管機關之同意，得於提前清償國宅貸款本息後，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或交換。其承購、承典、受贈或交換人應以具有購買國民住宅之資格者為限，所提意見存供參考」。

吳明浩議員建議：

請補助湖西鄉成功村興建活動中心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請湖西鄉公所輔導成功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土地取得及依照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訂定計畫送府轉內政部

申請補助興建。

顏副議長重慶建議：

本縣增一島嶼——澎湖灘，建議上級修訂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查澎湖灘係海底貝殼沙因海流潮汐堆移而成，其位置與面積尚屬不穩定狀態，目前似不宜辦理測量登錄，本案擬俟該處較穩定後，再擇期委請專家學者實地會勘研議。

張啟明議員建議：

建請交通部修正「離島偏遠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增訂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搭乘固定翼航空器往返澎湖本島（馬公）與戶籍地時，可享票價折扣之優待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離島之間（如七美——馬公）海運航程短、票價低，對於當地居民而言，船舶實乃甚為便捷之交通工具，故本局基於國家整體資源利用之經濟性考量，以照顧離島偏遠地區居民往返台灣本島為優先，爰於「離島偏遠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中明定離島偏遠地區居民搭乘定期班機往返其戶籍地與台灣本島時始可享票價優待，惟未來亦將檢討補貼實施情形，並研議離島偏遠地區間航線納入前揭辦法適用範圍之可行性」。

葉明縣議員建議：

有關望安鄉三十四號道路及東吉島之綠美化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已列入本年度計畫辦理，並俟今（八十九年）三月植

栽季節時即可展開綠化工作。

張再扶議員建議：

湖西鄉中西納骨堂工程款，延遲尚未撥付廠商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主辦工程機關為湖西鄉公所，有關工程款撥付應由湖西鄉公所依據契約書規定視工程進度撥付廠商。另該款項中央、省補助款一五〇〇萬元，本府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撥交湖西鄉公所，本府配合款二五〇萬元亦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撥付該所，是以本案本府並無延遲撥付廠商情形。

方榮一議員建議：

有關銀合歡生長氾濫，且有害農作，請予以淘汰清除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為廣泛利用廢耕農地，解決銀合歡氾濫所衍生的問題，曾大力宣導推廣農地造林政策，惟並無農民提出申請；目前，本府正致力於公有地銀合歡之林相更新，於八十九年一月十日函請澎湖造林工作隊寬籌經費，逐年編列計畫辦理，並已獲該隊高度重視，以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函請林務局提供經費辦理林相變更，以杜絕蝗害，促進林相整齊優美。

陳海山議員建議：

火葬場地未透明化，且地點不適宜，應予變更另覓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將來秉持公開透明化原則作業，並俟與附近相關人士協調溝通後審慎研議辦理。

顏副議長重慶建議：

研議本縣無人島之標售開發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縣無人島大部份尚未辦理測量登錄，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未經登記之不動產或未確定權屬為私有或方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本縣無人島應俟依法辦理測量登錄，權屬登記為國有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理。

歐中慨議員建議：

馬公鎖港及西嶼各有一殘障弱勢人士，請協助就業走出陰

霾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本府已安排鎖港身心障礙人士翁存享君至選委會服務，另一員西嶼人士，因目前並無適當工作可資安排，如有合適工作機會，再協助輔導就業。

林素妹議員建議：

老人營養午餐於例假日仍應辦理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經與現委託之廠商人員及送餐之工作人員協商後同意，並於本（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於馬公市開始辦理。

吳明浩議員建議：

請輔導湖西鄉公所儘速開辦老人營養午餐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經輔導湖西鄉公所辦理徵求廠商相關程序，並於八十九年一月三日開始辦理餐食服務，目前服務人數為八十八人。

歐中慨議員建議：

望安東嶼坪四戶獨居老人，請縣府多加關懷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經由本府居家服務中心安排居家服務員每週定時給予電話服務，並聯絡村幹事多給予關懷協助。

翁世墊議員建議：

老人營養午餐，應予再加強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自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起於馬公市試辦老人營養餐食，初步規劃依照內政部獎勵規定訂定服務對象為中低收入需要該項服務之老人。并同时積極輔導各鄉市規劃辦理該項老人福利服務及統籌爭取內政部補助，其中白沙鄉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開辦，西嶼鄉也於同年七月二十七日開辦，另湖西鄉亦於八十九年一月三日開辦，逐步將本項老人福利措施落實推展至本縣各鄉市。

林素妹議員建議：

兒童、婦女、老人福利工作在社會局應有專人承辦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目前在社會局兒童、婦女、老人福利服務工作均有專人承

查徵詢當地民眾意見，回收一〇五份，其中贊成維持原段名「海堤段」者，計四十二人，占四〇%，贊成以「後烏」段段名替代者，計二十五人，占二三·八%，以其他段名替代者三人，占二·九%，無意見者計三十五人，占三三·三%。

依上述調查結果，維持原段名及無意見者占七三·三%，為尊重大部分民眾意見暨避免因更改段名，有關係狀作業帶給民眾不便，故仍維持原段名，惟爾後年度辦理之地籍圖重測後段名之命名當應與當地地名、古蹟、寺廟、學校、路名村里等名稱相結合，避免段名過於抽象。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四日	月	
					日	議
三	二	一	日	六	星期	時間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三 次 議	會 第 一 次 議	停	議 員 報 到	九時卅分 十二時	上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二 次 議				會 第 四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下	
閉 臨 審 時 查 提 議 幕 案 案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會	會		

第十三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四日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三	二	一	日	六	九時卅分 —— 十二時	二時卅分 —— 五時
會 第 五 次 議	會 第 三 次 議	會 第 一 次 議	停	議 員 報 到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六 次 議	會 第 四 次 議	會 第 二 次 議		停		
閉 臨 審 查 提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幕 案 案	案	案	會	會		

第十三次臨時會原定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海山

翁世墊 胡俊傑 許啟川 方榮一

陳永和

葉明縣 蔡清續 吳明浩 林素妹

歐中慨

陳雙全 張再扶 呂永泰 宋國進

陳百川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張瑞棟

本會主任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一、請賴縣長下午列席本會說明「澎湖縣府組織自治條例」草案相關事宜，請同意案。

二、為利議員就縣府組織自治條例與縣長溝通，擬延會十五分，請同意案。

(第一續會)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一、請賴縣長下午列席本會說明「澎湖縣府組織自治條例」草案相關事宜，請同意案。

二、為利議員就縣府組織自治條例與縣長溝通，擬延會十五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胡俊傑 陳雙全 呂永泰 方榮一

蔡清續

葉明縣 翁世墊 林素妹 許啟川

宋國進

陳永和 陳百川 張再扶 張啟明

歐中慨

列席：縣

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許自西代

社會科長蘇啟昌代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鄭明源代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莊顯邦代 秘書室主任林啟豐代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張瑞棟

議員胡俊傑 蔡清績 張啟明 方榮一 宋國進

本會主任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許啟川 張再扶 葉明縣 陳海山 陳百川

秘書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吳明浩 陳永和 歐中慨 林素妹 陳雙全

甲、報告事項

翁世墊 呂永泰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自西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一、擬訂「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暨編制表各乙種案（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鄭明源代 教育局長張光銘

二讀）。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二、擬訂「澎湖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壹種案（二讀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修正意見：1.本自治條例，應俟縣內公有停車場收費之先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情況下，始予施行。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洪敏聰代

2.本案執行機關欲劃定縣內那些道路路邊停車收

本會主任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費，應先與地方民眾妥為溝通。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3.月票與計次區要分隔。

甲、報告事項

4.備考欄六修正為：收費標準得由本府每年檢討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修正通過二件

並提縣議會審議通過後調整。

一、擬訂「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暨編制表各乙種案。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決議：1.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前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項副局長、副主任於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之局、

室設置之局、室編制員額未滿二十人者，置專員（教育局置主任督學或技正）。

2.澎湖縣政府編制修正對照表消費者保護官之備註欄

「得列簡任」字刪除。

二、擬訂「澎湖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查種案。

修正意見如下：

1. 本自治條例，應俟縣內公有停車場收費之先決情況下，始予施行。

2. 本案執行機關欲劃定縣內那些道路路邊停車收費，應先與地方民眾妥為溝通。

3. 附表備考欄四(一)：「即僅適用於十八至二十二時」之文字刪除。

4. 備考欄六修正為：收費標準得由本府每年檢討並提縣議會通過後調整之。

通過六件

一、墊付新成立「澎湖縣農漁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所需預算一三三、七六六、七四七元整案。

二、墊付辦理「馬公市菜園里擋土牆、道路及排水溝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一、〇四七、〇〇〇元整案。

三、墊付退還澎遠企業有限公司原申請使用西嶼鄉南海岸七·五公里外海域抽砂公地使用費新台幣五五、五〇〇元整案。

四、墊付八十九年度辦理規劃興仁水庫旁、鐵線海堤腹地、山水防波堤旁、中衛港濱海地區、朝陽公園設置小型(運動、石雕、兒童)公園及烤肉區案，所需費用為新台幣三、二六〇、〇〇〇元整案。

五、墊付辦理馬公市文光國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追加工程經費新台幣九、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六、墊付辦理本縣西嶼鄉外垵村老大公廟東側道路、大池排水溝箱涵、合界村擋土牆及馬公市光華社區路面整修經費新台幣一、三一四、八四〇元整，以提昇民眾生活品質案。

丙、其他事項

張議員再扶提：為澎湖時報於十二月七日報導本會「審議澎湖

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乙案，出席議員不夠踴躍一文，對本會議員形象問題及政治資源開關是一相當大的打擊，請大會公開澄清發展聲明。

(同意)

附錄本會公開澄清全文：

為本會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臨時會審議「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乙案(簡稱本自治條例)，貴報於(七)日報導審議之際，出席議員不踴躍一節，特將本案審議過程與原委，公開說明如下，以正視聽：

一、本自治條例攸關政府改造、澎湖建設之良窳，縣府於上(十一)月首次提交本會第四次定期大會審議時，全體議員即針對縣府新組織架構作一全面性深入剖析，並以前瞻性的眼光考量地方發展需要，就縣府建設局成立工程養護課，新成立觀光局、文化局之遠景、農漁局改制府外所屬一級機關等變革作審慎、嚴謹探討，並要求縣府先自動撤回，於補正縣府組織系統表及編制修正對照表等資料後再議。

二、本次臨時會第二度面對本自治條例，綜觀條文內涵已應本會之決定事項作正面取向與補正，尤其昨(六)日上午會

議伊始，賴縣長慎重其事，尊重本會之職權，親自披掛列席，對本自治條例之政府改造工程作導向說明，對議員所持論點亦作政策性解釋。

三、在府會良性互動下，部分議員對本組織案已可認同，權衡與選民有約之情境下，在會議暫告段落之際，即轉赴選區接見選民。

澎湖縣議會 謹啟

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丁、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求審議縣府提案週延起見，擬休息（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研商討論，請同意案。

（同意，休息至研商畢再開議）

散會：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七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陳海山

陳永和

方榮一

宋國進

張啟明

葉明縣

許啟川

陳雙全

呂永泰

翁世墊

林素妹

陳百川

歐中慨

蔡清續

張再扶

胡俊傑

列席：副議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自西

代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代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吳進輝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張瑞棟

本會主任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主任莊山雄

秘書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甲、報告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八件

一、墊付八十九年度縣府與國立澎湖海事專科學校建教合作，以提供專業之諮詢、顧問與人力支援事項，所需經費新台幣六

三五、六〇〇元整案。

二、墊付補助本縣惠民醫院於其附設白沙通樑診所設置復健治療室，新台幣二、一四五、六〇〇元整，以提供該地區民眾復健醫療服務案。

三、墊付省政府補助本縣天后宮慶祝天上聖母聖誕出巡海域祈安慶典活動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四、墊付「台廈郊會館文物展示設施」經費新台幣一、三六三、〇〇〇元整案。

五、墊付縣議會主任秘書暨相關行政人員等七員，因立法機關行政人員官職等提高暨增加秘書、組員各一職之人事費新台幣

二、九四五、三九六元整案。

決議：案由「貴會」兩字更正為澎湖縣議會。

六、墊付為應鄉市村里、社區、學校、社團等各項軟硬體建設需要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資補助辦理案。

七、墊付縣府採購油壓幫浦所需費用新台幣一七五、〇〇〇元整案。

八、墊付縣府修編後八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份增置各局、室人員之人事費計新台幣五三、五九八、八七五元整案。

保留一件

一、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本縣供電申請續租馬公段二六六六—三

一、二六六六—三二地號二筆縣有地案。

議員提案：

通過七件

丙、其他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本會陳百川議員服務選民陪同漁民前往白

沙分局製作擁有無照漁槍筆錄之事，竟遭澎

湖地檢署以妨害公務罪嫌傳訊，為聲援陳議

員並瞭解情況，提議請白沙分局分局長及刑

事組長到會說明。

（通過）

魏分局長炳南：當天我不在現場，據我了解，當天陳議員幫忙

我們帶這位民眾（持有沒有槍號的漁槍）到分

局製作筆錄，只是站在關心的立場，沒有妨害

公務情事，在筆錄中也隻字未提「陳議員」。

黃組長文強：表示陳議員百川未對警方施壓、關說。

蘇議長崑雄：民意代表為民服務係「天職」、「責任」，陳議

員百川協助警方辦案，協助者卻變成被告，如果

此案成立，民意代表「為民服務」將動輒得咎不

敢服務了，尤其是牽涉公務單位心裡會造成惶恐

，這對議員的職責將造成很大衝擊。

本會全體議員支持陳百川議員未妨礙公務的行為

，我們是行使議員的職權，並非干涉檢察官辦案

，對於法律上、精神上，本會百分之百支持陳百

川議員。

丁、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至議案審查畢即閉會

，請同意案。

閉會：下午六時五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擬訂「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暨編制表各乙種案。

理由：(一)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據此內政部已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以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〇六五二號令訂定發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其準則重要列述如下：

1. 明定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為限，其名稱為：

- (1) 局、處：一級機關用之。
- (2) 隊、所：二級機關用之。

2. 明定縣(市)政府置副縣(市)長一人。

3. 明定縣(市)人口未滿一百萬人者，縣(市)政府置參議三人並明定由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為限，並不得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

4.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局、室，縣(市)人口未滿二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四局、室，縣(市)

() 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過七局、處。

5.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一級單位主管中三人，得由各該縣(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除警察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外，其餘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之。

6.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下得設課、隊，最多不得超過七個。

(二) 本府依據準則規定，並就業務實際需要，擬訂「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健全本府組織，發揮組織功能，以落實地方自治。

(三) 檢附「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訂草案補充說明、「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暨澎湖縣政府編制表、澎湖縣政府編制修正對照表、澎湖縣政府組織系統表草案、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組織系統表草案各乙份，及內政部訂定發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乙冊。

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訂草案補充說明

本府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並就業務實際需要，擬定「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對於上開準則規定訂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時應規定之事項皆包括於內，唯本府考量本縣地理環境及未來縣政推動走向，因此本次的修編中，於組織架構上略作調整，以配合未來政府運作及政策考量能適應地方的特性與需求，茲將其要點列述如下：

一、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各縣（市）訂定自治條例時應規定之內容，關於機關層級，內部單位組織架構，明定應設之人員於提案說明中已敘明，不再另述。

二、將原屬本府二級單位建設局觀光課，提升設立為府內一級單位觀光局，理由如下：

(一) 提高層級設立專責單位：發展觀光並鼓勵外商到縣投資為本府現階段施政目標，設立較高層級之專責單位，除顯示出政府對觀光事業之重視，且有較充裕之人力來規劃辦理，業務拓展將更為順遂。

(二) 事權統一、有利協調：對內將各有關觀光業務單位統一納入，集中指揮，有助於業務之推展；對外與其他相關機關業務聯繫，有統一對口單位。

(三) 關於新成立之局名為「觀光局」而不為「交通局」，依交通局的組織架構與職掌，都是掌理有關交通運輸、管理、規劃等業務，而觀光事業僅屬其中一小部分，以台北市政交通局為例，其內部組織之單位有十個之多，而只有「一科」是負責觀光業務，因此本府設立觀光局以應合縣政府推動實需，尤其人力將較目前增加，對於擊劃本縣的觀光事業將注入一股活力，故局名為「觀光局」應較符合該單位的職掌。

三、將原府內農業科升格為府外一級機關為農漁局，因農漁業為本縣經濟命脈，對於四面環海離島縣份，如何建設澎湖為國內海洋場重鎮，增加農漁民收益，並發展休閒產業，皆為今後業務推動重點，為何改為府外局其理由如下：

(一) 提高層級：原屬本府一級單位，改設為府外一級機關後，有著獨立預算與編制及可對外行文，代表著其地位的提高與職權之擴大。

(二)層級減少，短縮行政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對農漁民更能提供便捷之服務。

四新頒地方制度法已將消費者保護業務列為地方攬治事項，消費者保護官之設置有其需要並置於行政室，其理由如下：

(一)依銓敘部訂定「地方^{法政}行政機關訂定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有關職稱選用及官等職等訂列作業原則」，對於此次修編有關官等職等員額應依比例計算，本府原有編制員額二四八人，此次修編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明訂設置副縣長一人，參議三人，實際編制員額二五一人，總員額並未增加，又因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縣（市）政府應設置消費者保護官至少一人，如依上開銓敘部訂定之有關員額比例計算說明之規定，如須設置消費者保護官是由秘書餘額移撥設置，而本府現有秘書四人，依計算說明亦僅能符合剛好設置四名，而消費者保護官又有其需要，且考慮行政室法制業務仍須有人辦理，經與銓敘部聯繫並獲同意，由行政室法制專員額移撥設置，並置於行政室下員額。

(二)又依「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業辦法」，其職掌為處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仲裁事項，而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並設有專責人力辦理（本府現建設局工商課），依照層級消費者保護官應設於府本部，因考量上列因素，且期望公布施行後，陳報考試院能准予同意備查，故其定位仍應置於行政室下之員額，較符業務運作。

五本府上次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訂定，除考量各單位業務調整外，且因應精省後，地方政府業務增加，在考量現有人員之派代及權益，部分人力顯有不足之單位皆能增置員額，以符業務之合理分工。

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地方制度法業已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〇〇〇一七八五〇號令公布施行，依該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定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業經行政院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六三九次院會通過，並經行政院以八十八年八月五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三〇三六一號函核定，並經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以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〇六五二五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本府依據準則規定，並就業務實際需要，擬訂「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草案，以健全本府組織，發揮組織功能，以落實地方自治。

本自治條例主要規範本府之權限，總員額，組設單位與所屬機關之名稱及職掌，以及本府組織運作規定。條文計十八條，謹將擬訂之條例要點臚列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制訂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規定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權限。（草案第二條）
- 三、規定本府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參議、秘書之設置及職掌。（草案第三、四、五條）
- 四、規定本府內部單位局、室之職掌及編制職稱。（草案第六、七條）
- 五、規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所屬二級機關之設置及組織。（草案第八、九條）
- 六、規定本府及所屬機關之總員額，及各機關員額分配事項。（草案第十條）
- 七、規定本府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十一條）
- 八、規定各局、室分課、隊辦事及構成數。（草案第十二條）
- 九、規定本縣事業機構之組織法源。（草案第十三條）
- 十、規定縣長辭職及代理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一、規定縣務會議之組成及其討論事項。（草案第十五、十六條）
- 十二、規定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程序。（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三、規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法規名稱 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p>			<p>明定法規名稱。</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訂定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並監督鄉（市）自治。</p>			<p>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本府之權限。</p>
<p>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縣長一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p>			<p>一、規定縣長、副縣長之職掌。 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縣（市）置副縣（市）長一人。</p>
<p>第四條 本府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處理縣政。置秘書四人，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協調、核稿等事項。</p>			<p>規定主任秘書、秘書之職掌。</p>
<p>第五條 本府置參議三人，承縣長之命，辦理縣政設計、法案審核、協調各局、室業務，並備諮詢有關縣政等事項。</p>			<p>一、規定參議之職掌。 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縣（市）人口未滿一百萬人者，置參議三人。</p>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局、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局 掌理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公共造產、宗教、禮俗、古蹟、戶政等事項。
- 二、財政局 掌理財務行政、公庫、公債、庫款支付、公產、地方金融及煙酒管理等事項。
- 三、建設局 掌理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港灣工程、建築管理、使用管理、公共工程、工程養護、採購執行及違章拆除等事項。
- 四、教育局 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幼稚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等事項。
- 五、觀光局 掌理觀光行政、交通行政、城鄉開發、投資輔導、工商、礦業、零售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公營事業、都市計畫、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國民住宅之興建及管理等等事項。
- 六、社會局 掌理社會行政、合作行政、墓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輔導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 七、兵役局 掌理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兵役替代役、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留守業務、動員業務、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及軍勤業務管理等等事項。
- 八、地政局 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區段征收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 九、行政室 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動員準備、新聞、公共關係、印信、文書、庶務及出納等事項。

- 一、規定本府府內一級單位之設置。
- 二、有關本府府內一級單位，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共可成立十四局、室，本府經考量業務需要，成立民政局、財政局、建設局、教育局、觀光局、社會局、兵役局、地政局、行政室、計畫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 三、為利業務調整，明定各局、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十、計畫室 掌理綜合計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推動為民服務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十一、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二、政風室 掌理政風業務事項。

十三、主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局、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七條

本府置局長、主任、副局長、副主任、技正、專員、消費者保護官、督學、課長、隊長、帳務檢查員、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副局長、副主任於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之局、室設置之；局、室編制員額未滿二十人者，置專員（總核稿）（教育局置主任督學）或技正（總核稿）。（各局、室如置有副局長、副主任者，不得再置核稿技正、專員、主任督學）。

第八條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農漁局、文化局、稅捐稽徵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各局置局長、各處置處長，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並得置副首長，除警察機關得置一人至三人外，其餘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置一人，襄助首長處理事務。

明定本府之編制職稱。

一、規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之設置。
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經考量業務需要，計擬設立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農漁局、文化局、稅捐稽徵處等七機關。

第九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所屬二級機關，分別受各局之督導；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六一八人。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數，除警察、消防機關外，由縣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置基準定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除縣長及副縣長外，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府各局、室得分課、隊辦事，課、隊不得超過七個。

第十三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擬訂，經縣議會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十四條

縣長請假時，由副縣長代行。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六條所列單位主管順代之。

縣長停職時，由副縣長代理，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縣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明定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如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之設立依據。

一、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三條，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六一八人，較現有員額五一五人增加六十七人，由縣長統籌調配。

明定本府編制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辦理。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課隊不得超過七個。

明定本縣事業機構之組織法源。

一、明定縣長辭職及代理程序

二、第一項明定縣長請假時之代行順位規定。

三、第二項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明定縣長停職時或辭職、去職、死亡時之代理規定。

前項縣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五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縣長。
 - 二、副縣長。
 - 三、主任秘書、參議、秘書。
 - 四、各局、室主管。
 - 五、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六、縣長指定人員。
- 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縣務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縣規章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縣議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縣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縣政重要事項。

四、第三項明定縣長辭職程序及生效日。

明定本府縣務會議之組成及召集。

明定應提經縣務會議討論事項。

第十七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各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屬機關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程定。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澎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縣	副	主任	參	局	主	秘	副	副	專	消	督	課	課	技	技	辦	書
稱	長	長	書	議	長	任	書	長	局	員	官	學	長	員	士	佐	員	記
官			簡	簡	簡	簡	薦	薦	薦	薦	薦	薦	薦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等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員																		
額	一	一	一	三	八	二	四	四	一	五	一	二	三〇	七九	三五	七	八	一六
備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				內二人得列簡任			內民政局、兵役局、地政局、社會局、計畫室、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得列簡任						內四人得列薦任	內二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考																		

合	政 風 室					人 事 室					主 計 室							
	辦 事 員	課 員	課 長	專 員	主 任	書 記	辦 事 員	課 員	課 長	專 員	主 任	書 記	辦 事 員	課 員	帳 務 檢 查 員	課 長	副 主 任	主 任
	委 任	委 任 或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簡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或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簡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或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簡 任
	一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七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列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列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表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二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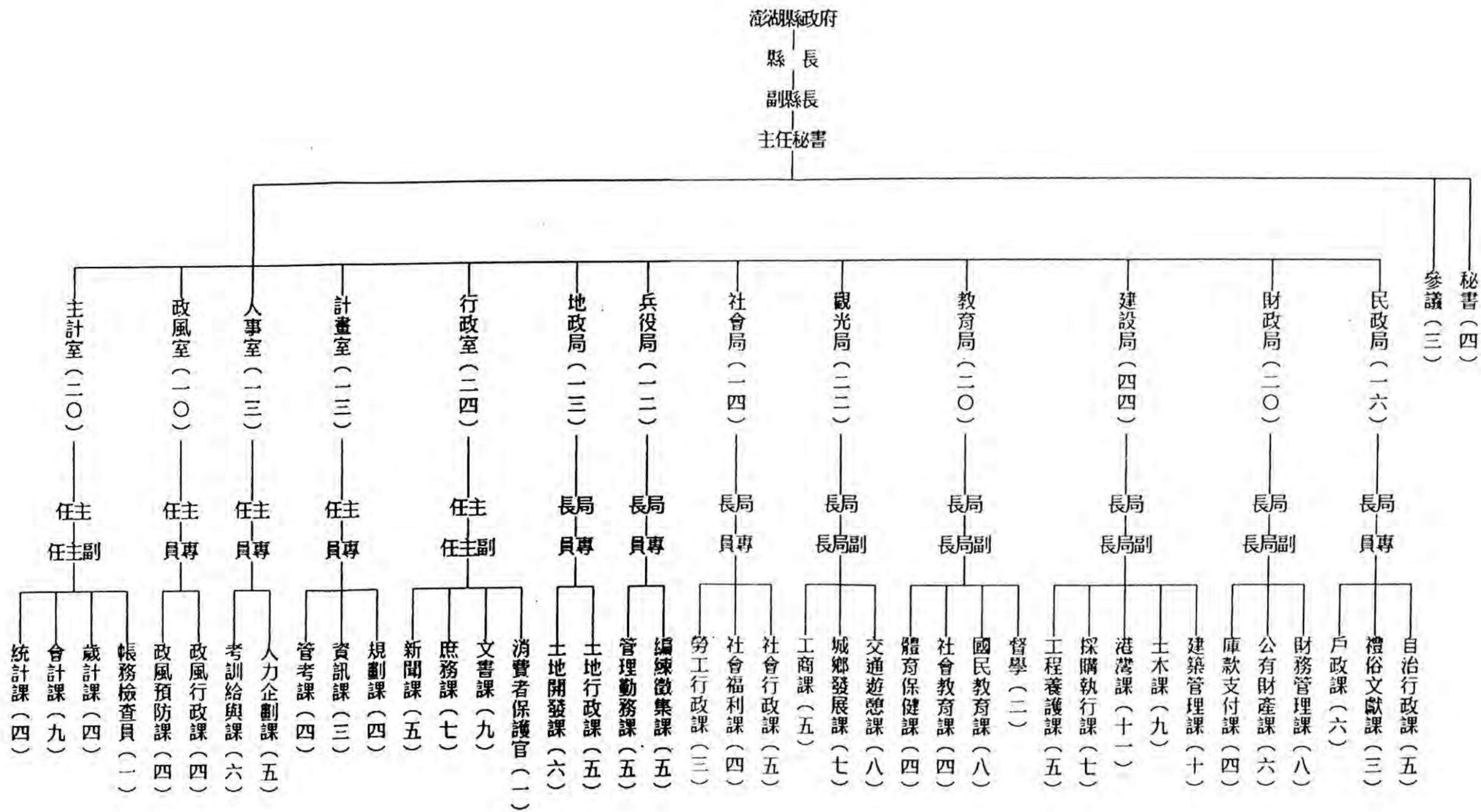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編制修正對照表

職稱	官等	修正後員額	原有員額	備	考
縣長		一	一		
副縣長		一	〇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任秘書	簡任	一	一		
參議	簡任	三	〇		
科長	薦任	〇	五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一級單位為局	
局長	簡任	八	三		
主任	簡任	二	二		
秘書	薦任	四	四		
副秘書長	薦任	四	〇	內二人得列簡任 為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觀光局	
副局長	薦任	一	一		
專員	薦任	五	六	內民政局、兵役局、地政局、社會局、計畫室、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得列簡任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一	〇		
技正	薦任	〇	二		
主任督學	薦任	〇	一		
督學	薦任	二	二		
股長	薦任	〇	一九		
隊長	薦任	〇	一		
課長	薦任	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〇	四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七九	一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三五	五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	
技佐	委任	七	七		
書員	委任	八	八	內二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書記	委任	一六	一七		

合	政 風 室						事 人 室						計 主 室										
	辦	課	科	課	股	專	主	書	辦	課	科	課	股	專	主	書	辦	課	科	帳	課	股	副
員	員	員	長	長	員	任	記	員	員	員	長	長	員	任	記	員	員	員	員	長	長	任	任
委	委	委	薦	薦	薦	簡	委	委	委	委	薦	薦	薦	簡	委	委	委	委	薦	薦	薦	薦	簡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二	五	〇	二	〇	一	一	一	一	七	〇	二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〇	一	一
一	〇	五	〇	二	一	一	〇	一	〇	五	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七	一	〇	三	一
						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二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澎湖縣政府組織系統表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總說明

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規定：「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為精簡法規，並考量各地方政府組織彈性調整之需要，兼顧合理管制之規範，參採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之設計，就地方行政機關之組織層級、組設單位、總員額等要項以總額控管方式訂定準則，俾供各地方政府遵循，爰訂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本準則計分為總則、組織、編制及員額、附則等四章，共三十二條，其要點如次：

一、第一章「總則」：

（一）規定本準則之法源、地方行政機關範圍與其組織法規之制（訂）定及報備程序、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第一條至

第四條）

（二）明定地方行政機關之層級、名稱及其設立、調整或裁撤之原則。（第五條至第八條）

二、第二章「組織」：

（一）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總數、內部單位組設及區公所之組織等相關規範。（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二）規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數及所屬一級機關總數、市之區公所之組織等相關規範。（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

（三）規定鄉（鎮、市）公所單位數及所屬機關之組織等相關規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三、第三章「編制及員額」：

(一)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員額之設置及分配。(第二十一條)

(二)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員額總數之計算。(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第四章「附則」

(一)規定地方行政機關選用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之原省級公務人員，不受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之規範。
。(第二十五條)

(二)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第二十七條)

(三)規定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設置標準，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十條)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p>條</p>	<p>文 說</p>
<p>第一章 總 則</p>	<p>章 名</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準則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地方行政機關，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但不包括所屬事業經營、公共造產性質機關（構）。</p>	<p>界定本準則所稱地方行政機關之範圍，並明定不包括所屬事業經營如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動產質借處，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為公共造產性質如公教會館、風景區管理所等之組織。</p>
<p>第三條 直轄市政府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直轄市議會通過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p> <p>縣（市）政府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縣（市）議會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p> <p>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p>	<p>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明定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之制（訂）定及報備程序。</p>

地方行政機關之組織自治條例與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四條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
- 二、設立之法律依據。
- 三、權限及職掌。
- 四、首長職稱；置副首長者，其職稱及人數。
- 五、一級單位名稱；有所屬一級機關者，其名稱。
- 六、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
- 七、其他有關組織運作規定。

各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應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地方行政機關依下列規定分層級設機關：

- 一、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其名稱如下：
 - (一)局、處、委員會：一級機關用之。
 - (二)處、隊、所、中心：二級機關用之。
- 二、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其名稱如下：
 - (一)局、處：一級機關用之。
 - (二)隊、所：二級機關用之。

第一項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所屬機關之層級及名稱。

地方行政機關除所列之名稱外，有一部分組織名稱業有法律明定，另有許多服務性機構，包括社教機構：如圖書館、劇場、體育館、社會福利機構：如愛心教養院、老人安養院、仁愛之家等，因性質特殊，爰於第二項規定得另定其名稱。

三、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以一層級為限，其名稱為隊、所、館。
前項所屬機關，依法律規定或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第六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其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應劃由同一機關或單位掌理。

參酌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第二十條規定之意旨，俾地方行政機關之設置符合業務需求與業務分工之合理劃分。

第七條

地方行政機關之設立，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
- 二、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
- 三、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為適宜者。

參酌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第十一條規定，明定地方行政機關不得設立之情事。

第八條

地方行政機關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調整或裁撤：

- 一、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者。
- 二、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者。
- 三、管轄區域調整或裁併者。
- 四、職掌以委託或委任方式辦理較符經濟效益者。
- 五、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裁併者。
- 六、業務調整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或單位者。

參酌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第十二條規定，明定地方行政機關應予調整或裁撤之情事。

<p>第九條 地方行政機關之內部單位得依其組織與職能運作之需要，分設如下：</p> <p>一、業務單位：指執行本機關目的之組織。</p> <p>二、輔助單位：指負責秘書、總務、人事、主計、法制、研考、資訊、政風、公共關係等工作，以配合遂行本機關目的或提供服務之組織。</p>	<p>參酌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第二十一條精神，明定地方行政機關內部單位依功能不同予以區分為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二類，並例示輔助單位之組織。</p>
<p>第二章 組織</p> <p>第十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行政院備查。</p> <p>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置副秘書長、參事、技監、顧問、參議，由市長依法任免之。</p>	<p>章名</p> <p>一、第一項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明定直轄市長、副市長之權責。</p> <p>二、第二項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直轄市政府秘書長之任用。為期秘書長一職為直轄市政府最高常任文官，規定由直轄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命，不得以機要人員任用。</p> <p>三、第二項後段並參酌現行北、高二市政府組織規程，規定置副秘書長、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之職務。</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九局、處、委員會；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三十二局、處、委員會。</p> <p>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p>	<p>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上限數。</p> <p>二、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並參酌現制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之任免。</p>

前項所屬一級機關得置副首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

第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為處、科、組、室，其下得設課、股；所屬二級機關內部單位為科、組、室、課、股、科、室下得設股。
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補助單位不得超過六個；所屬二級機關內部補助單位不得超過五個。但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直轄市之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之區，得置副區長一人，均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
前項區公所內部單位不得超過九課、室

第十四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報內政部備查。

一、依北、高二市現制，於第一項明定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內部單位之名稱，另對於所屬二級機關如工務局之養工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等因業務需求，明定其科、室下得設股。
二、第二項規定內部補助單位之上限，但對於直接與人民生命安全或公共安全相關之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其內部補助單位得視實際業務之需要，不受該項限制。

一、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及參酌實務所需，於第一項明定直轄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轄區人口數在二十萬人以上之區公所，得增置副區長一人。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區公所內部單位數之上限。

一、第一項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縣（市）長、副縣（市）長之權責。
二、第二項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明定縣（市）政府主任秘書之任用。為期主任秘書一職為縣（市）政府最高常任文官，規定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不得以機要人員任用。
三、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縣（市）政府部分一級單位主管得由縣（市）長以機要人員

縣(市)政府置主任秘書一人。人口未滿一百萬人者，置參議三人；人口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者，得增置一人；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者，得增置二人，均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定免之。

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局、室，依下列規定設立：

- 一、縣(市)人口未滿二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四局、室。
 - 二、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七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六局、室。
 - 三、縣(市)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十八局、室。
 - 四、縣(市)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九局、室。
 - 五、縣(市)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未滿三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一局、室。
 - 六、縣(市)人口在三百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三局、室。
- 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過七局、處；所屬二級機關得依業務性質，於所轄鄉(鎮、市、區)分別設立之。

式進用，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置調節性之參議職務，以由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為限，並不得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

一、第一項明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局、室，並規定其局、室數之上限。

二、第二項明定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過七局、處；所屬二級機關得依業務性質於下級行政轄區分別設置之。

三、第一項一級單位局、室之「局」，與第二項所屬一級機關局、處之「局」，有其差異，前項係指縣(市)政府之一級單位，如：民政局、教育局、建設局等，不能單獨對外行文；後者為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如：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稅捐稽徵處等，有單位預算並可對外行文。

四、鑑因機關之設立，所需之相關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皆須設立，為避免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任意設置，增加人事及相關預算經費，參酌現行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數六個，酌增加一個所屬機關，供其運用，俾有適度約制。

第十六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一級單位主管中三人，得由各該縣(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人口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者，得增置一人；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者，得增置二人外，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任免。
二、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除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單位或機關亦應設立，以利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業風之遂行。
三、第二項規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除警察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外，對於編制員額超過二十人以上者，始置副主管或副首長一人，及其任免。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下得設課、隊，最多不得超過七個；其所屬一級機關下得設課、室，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個；其所屬二級機關下得設課、股、組、室，最多不得超過八個。

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內部單位之上限，以適度規範組織，俾合理建制。但對於直接與人民生命安全或公共安全有關之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其組設單位得視實際業務之需要設置，不受該限制。

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市之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秘書一人，均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免之。

一、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及實務所需，於第一項明定市之區公所置區長、秘書各一人，均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免之。
二、第二項規定區公所內部單位之上限。

第十九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襄助市長處理市政。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鄉（鎮、市）公所依鄉（鎮、市）人口數置下列人員，均由各該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 一、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人者，置秘書一人。
- 二、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
- 三、鄉（鎮、市）人口在六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一人。
- 四、鄉（鎮、市）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二人。
- 五、鄉（鎮、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三人。
- 六、鄉（鎮、市）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四人。
- 七、鄉（鎮、市）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五人。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鄉（鎮、市）長權責，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山地鄉之鄉長須為山地原住民。

三、第二項明定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秘書及專員之設置標準（如後附）；置有副市長之縣轄市公所，其主任秘書為市公所之最高常任文官，規定由縣轄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不得以機要人員任用。

鄉鎮市人口數	現有鄉鎮市個數			
	主	秘	書	專員
未滿三萬人者	一六〇	〇	一	〇
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	九〇	一	一	〇
六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	三九	一	一	一
十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	一八	一	一	二
二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	五	一	一	三
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	六	一	一	四
五十萬人以上者	一	一	一	五
合計	三一九	一五九	三一九	一一九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條

其規定如下：

- 一、鄉（鎮、市）人口未滿五千人者，不得超過六課、室。
 - 二、鄉（鎮、市）人口在五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不得超過七課、室。
 - 三、鄉（鎮、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上，未滿三萬人者，不得超過八課、室。
 - 四、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九課、室。
 - 五、鄉（鎮、市）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十課、室。
 - 六、鄉（鎮、市）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一課、室。
 - 七、鄉（鎮、市）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二課、室。
 - 八、鄉（鎮、市）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三課、室。
- 前項規定，如情形特殊，得不設課、室。
- 鄉（鎮、市）公所得依業務發展需要，設所屬機關。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鄉（鎮、市）公所一級單位主管，除人事、主計、政風依各該專屬法律任免外，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

一、第一項明定鄉（鎮、市）公所之內部單位及依轄區人口規模設立之上限數；各鄉（鎮、市）公所設立單位數如下：

鄉鎮市人口數	現有鄉鎮市個數	現制單位數	規畫單位數
未滿五千人者	二二	五（含主計員、人事管理員）	六
五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	三三	五（含主計員、人事管理員）	七
一萬人以上未滿三萬人者	一〇五	五至八	八
三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	一二九	五至八	九
十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	一一七	七至九	十
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	一二	九	十一
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	六	九	十二
五十萬人以上者	一	九	十三

第三章 編制及員額

章名

第二十一條 地方行政機關之員額，包括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公職人員、政務人員及訂有職稱、官等之人員。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各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員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於其員額總數分配之；所屬二級機關之員額，由所屬一級機關於其員額總數分配之。

地方行政機關員額之設置及分配，應於其員額總數範圍內，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 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 二、業務職掌及功能。
 - 三、施政方針、計畫及優先順序。
 - 四、預算收支規模及自主財源。
 - 五、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 法律規定應設立之組織，其員額應於員額總數中派充之。

- 二、對於人事、主計、政風業務，應依法設立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其業務。
- 三、第二項考量部分鄉公所，如烏坵鄉公所編制太小，不宜設課，以符管理經濟原則。
- 四、第三項明定鄉（鎮、市）公所得設所屬機關。

一、第一項明定地方行政機關之員額，包括為執行業務所設置之編制內公職人員、政務人員及訂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不包括聘（僱）用人員、技工及工友之人數。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員額總數之最高限額分配所屬下一級機關之員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之下一級機關之員額，由其所屬一級機關之員額總數中分配之。

三、第三項明定地方行政機關員額之設置及分配，除應配合中央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外，亦應考量各該機關業務量與職能性、政策性之施政作為、預算之適宜性與業務之合理分工。特別是其新增員額用人費用，全數由自主財源支應，中央不另補助。各地方立法機關於審議各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時，對於各地方行政機關所欲增加之員額，應考量本項所列之因素。

四、第四項明定法律規定應設立之組織，地方行政機關應於其員額總數派充員額。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外，轄區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千五百人；轄區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四百人。

第二十三條

縣（市）政府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其總員額基準數。以該基準數加分配增加員額之和，為各該縣（市）政府員額總數。

前項分配增加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各該縣（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底人口數除以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之百分之六十，為人口數所占分配比重。

二、以各該縣（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底各縣（市）面積除以縣（市）總面積所得商之百分之十，為面積所占分配比重。

三、以各該縣（市）自主財源比率除以縣（市）自主財源所佔分配比重，所得商之百分之三十，為自主財源所占分配比重。

四、以各縣（市）政府合計增加員額總數之五千人乘前三款比重之和，所得之積數之整數為其分配增加員額。

四、以各縣（市）政府合計增加員額，

前項第三款縣（市）自主財源比率，

係指各縣（市）八十五年度至八十七年度之三年度歲入決算數中，扣除補助款收入、公債及借款收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後之數額，占各該縣（市）歲出決算數之平均值。

一、參採已送立法院審議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精神，及北、高二市現有編制員額數，以成長百分之六點七之數額，明定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
二、鑑於醫院及警察、消防等機關直接與人民生命安全及公共安全有關，且其組織並未受本準則規範，爰將渠等員額排除於員額總數之計算。

一、鑑於各縣（市）政府編制員額十二年來未增加，現行編制員額已不敷業務需要，加以精省後，縣（市）職責加重，因應此一需要，並為鼓勵及利於精省後，省級公務人員能至縣（市）政府服務，以五千人為縣（市）政府增加員額之總數，各縣（市）政府其轄區人口及面積所佔全部比值與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三年度之自主財源平均值比率之相對比值，三項權值之合計，計算其分配增加員額後，加上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之編制員額總數扣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後所得之合計為其員額總數。
二、第三項明訂第二項第三款所稱自主財源係指縣（市）歲入決算扣除各項補助款收入及融資財源，該收入比率之高低，足以顯示該縣（市）財政情形，而各縣（市）政府分配增加員額，亦須參考其財政狀況。
三、各縣（市）政府分配增加員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5000 \times \left(\frac{\text{各該縣市人口數}}{23 \text{縣市人口總數}} \times 60\% + \frac{\text{各該縣市面積}}{23 \text{縣市面積總和}} \times 10\% + \frac{\text{各該縣市自主財源比率}}{\text{各該縣市自主財源比率之和}} \times 30\% \right) = \text{各該縣市分配增加員額}$$

各縣(市)政府分配增加員額及員額總數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別	總員額基準數	分配增加員額	員額總數
台北縣	三四五七	六九七	四一五四
宜蘭縣	一〇六九	一七五	一二四四
桃園縣	一七九一	三六八	二一五九
新竹縣	九四九	一五一	一一〇〇
苗栗縣	一二三〇	一六六	一三九六
台中縣	一九二一	三三七	二二五八
彰化縣	一八八七	二八六	二一七三
南投縣	一四七七	二一五	一六八八
雲林縣	一四二〇	一七一	一六二五
嘉義縣	一三一三	二七四	一四八四
台南縣	一七五二	三〇四	二〇五六
高雄縣	一七六二	二四六	二〇〇八
屏東縣	一七六二	二四六	二〇〇八
台東縣	九七〇	一四七	一一一七
花蓮縣	〇二〇	一八三	一二〇三
澎湖縣	一五五一	一六七	一六一八
基隆市	一二〇一	一五五	一三五六
新竹市	九三八	一五一	一〇八九
台中市	一六七五	二四五	一九二〇
嘉義市	七九七	一二三	九二〇
台南市	一七七四	二一四	一九八八
金門縣	三六〇	九四	四五四
連江縣	一六九	一八	一八七
合計	三一〇八四	五〇〇〇	三六〇八四

第二十四條

各鄉（鎮、市）公所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其總員額基準數，以該基準數加依下列規定增加員額之和，為其員額總數：

- 一、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人者，最多增加三人。
- 二、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最多增加五人。
- 三、鄉（鎮、市）人口在六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最多增加十人。
- 四、鄉（鎮、市）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最多增加十五人。
- 五、鄉（鎮、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最多增加二十人。
- 六、鄉（鎮、市）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最多增加三十人。
- 七、鄉（鎮、市）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最多增加五十人。

一、明定鄉（鎮、市）公所員額總數。
 二、由於各鄉（鎮、市）公所員額基準數偏低，考量業務需要，酌予增加，其增加人數以八十七年十二月底各鄉（鎮、市）轄區人口數為計算基準，其統計如下：

鄉鎮市人口數	現有鄉鎮市個數	增加員額小計	合計
未滿三萬人者	一六〇	三人	四八〇人
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	九〇	五人	四五〇人
六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	三九	一〇人	三九〇人
十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	一八	一五人	二七〇人
二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	五	二〇人	一〇〇人
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	六	三〇人	一八〇人
五十萬人以上者	一	五〇人	五〇人
合計	三一九		一九二〇人

<p>第二十五條 地方行政機關因業務需要，適用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列有以出缺不補方式精簡之省政府、省諮議會或中央業務承受機關所留用或隨同業務移撥之原省屬公務人員時，其人數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員額管制規定之限制。</p>	<p>為配合精省作業，各縣（市）政府所增加之員額，除須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外，若以各部會承接臺灣省政府各廳、處、會之暫行額中進用者，不受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之限制，以利渠等人員至地方政府服務。</p>
<p>第二十六條 地方行政機關編制之職稱及員額，應於各該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法規及其編制表定之。 地方行政機關、應就其層級、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p>	<p>一、第一項明定地方行政機關編制、職稱及員額部分，應於各該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中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各機關應就其機關層級、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p>
<p>第四章 附 則</p>	<p>章 名</p>
<p>第二十七條 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p>	<p>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機關組織及員額評鑑工作。</p>
<p>第二十八條 地方行政機關之聘（僱）用人員、技工、工友人數及用人計畫所需人事費用，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地方行政機關增加員額時，應配合預算之編列，相對精簡現有聘（僱）用人員。</p>	<p>一、第一項明定地方行政機關現有之聘（僱）用人員、技工、工友，所需人事費用，應循序算程序辦理。 二、為合理規範地方行政機關現有之約聘（僱）人員，第二項明定地方行政機關於增加員額時，應相對精簡現有之聘（僱）人員。</p>

<p>第二十九條 地方行政機關內部單位層級之設立，得因應機關性質及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不必逐級設立。</p>	<p>地方行政機關之內部單立層級，應以業務需要設立者，始設立之。</p>
<p>第三十條 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設置基準，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既已排除在總員額基準數外，其設置基準，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發布施行後，內政部應視本準則施行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p>	<p>為使地方行政機關之組織能因應地方政府施政環境之需求與變遷，有效發揮組織彈性調整功能，使本準則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密切契合，爰明定內政部應視本準則之施行狀況，至少每三年檢討本準則一次。</p>
<p>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準則施行日期。</p>

辦法：送請縣議會審議通過，再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副局長、副主任於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之局、室設置之；局、室編制員額未滿二十人者，置專員（教育局置主任督學）或技正。

(三)澎湖縣政府編制表，消費者保護官之備註欄「得列簡任」文字刪除。

二、案由：墊付新成立「澎湖縣農漁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所需預算一三三、七六六、七四七元整案。

理由：一、本府組織修編新設置附屬一級機關「澎湖縣農漁局」，預定於八十九年元月起正式成立，為配合業務推動需重新編列預算辦理，原列本府預算同時凍結。

二、新成立「澎湖縣農漁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八十九年元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需一億三、三七六萬六、七四七元正（內含人事費三、九四一萬六、三二八元，業務費九、四三五萬四一九元）。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並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辦理「馬公市菜園里擋土牆、道路及排水溝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一、〇四七、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馬公市菜園里部份擋土牆、道路排水溝年久失修破損，急需改善，需改善擋土牆長五五·五M、道路八九M寬四M、排水溝長五九·五M。

(二)所需經費合計新台幣：一〇四萬七〇〇〇元整，請惠予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墊付八十九年度縣府與國立澎湖海事專科學校建教合作，以提供專業之諮詢、顧問與人力支援事項，所需經費新台幣六三五、六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依據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暨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辦理。

(二)為整合本縣產、官、學界全力辦好「二〇〇〇年千禧觀光年」系列活動，以達行銷本縣，繁榮商機之目的，擬協議與該校建立建校合作關係，以利活動品質之提昇。

(三)本案所需經費項目概估為：主持人津貼（二人）一
九萬五、〇〇〇元，出席諮詢顧問費二〇萬八、〇〇〇元，業務雜支費六萬五、〇〇〇元，資料收集費三萬九、〇〇〇元，差旅誤餐費六萬五、〇〇〇元，學校行政管理費六萬三、六〇〇元，合計六三萬五、六〇〇元。

(四)所需經費新台幣六三萬五、六〇〇元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退還澎湖企業有限公司原申請使用西嶼鄉南海岸

七·五公里外海域抽砂公地使用費新台幣五五、五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查本抽砂案因受桶盤里民抗爭及涉及司法訴訟，在該公司自願放棄並繳回許可證後，業經本府註銷核准在案。

(二)本案海域公地使用費，計收取七萬五〇〇元，因該公司曾作業運回海砂五航次。每航次二〇〇m³，計一〇〇〇m³依本縣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徵收標準每m³收取使用費十五元計算應予扣除一萬五、〇〇〇元，需退還五萬五、五〇〇元。

(三)所需經費新台幣五萬五、〇〇〇元，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並同意墊付，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八十九年度辦理規劃興仁水庫旁、鐵線海堤腹地、山水防波堤旁、中衛港濱海地區、朝陽公園設置小型(運動、石雕、兒童)公園及烤肉區案，所需費用

為新台幣三、二六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依據地方建議辦理興仁水庫旁、鐵線海堤腹地、山水防波堤旁、中衛港濱海地區、朝陽公園等設置小型(運動、石雕、兒童)公園及烤肉區整體規劃。

(二)有關規劃經費計算係依據省府補助建設公園，每公頃補助一、〇〇〇萬元(視開發密度增減)，再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非建築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經彙整如左：

1. 興仁水庫旁面積為八公頃，所需建設經費為二、八〇〇萬元(屬低密度開發，每公頃三五〇萬元)，規劃經費為新台幣一三二萬元(一、〇〇〇萬×五、一%，一、八〇〇萬元×四、五%)。
2. 山水防波堤旁面積約為三公頃，所需建設經費為九〇〇萬元(屬中低密度開發，每公頃三〇〇萬元)，規劃經費為新台幣四五萬九、〇〇〇元(五、一%)。
3. 鐵線海堤腹地面積約為一公頃，所需建設經費為八〇〇萬元(屬中密度開發，每公頃八〇〇萬元)，規劃經費為新台幣四〇萬八、〇〇〇元(五、一%)。
4. 中衛港濱海地區面積約為三·一二公頃，所需建設經費為九三六萬元(屬低密度開發，每公頃三

○○萬元），規劃經費為新台幣四七萬七、○○元（五、一%）

5. 朝陽公園面積約為〇·三二公頃，所需建設經費為一、二〇〇萬元（屬高密度開發，每公頃三、七五〇萬元），規劃經費為新台幣六〇萬元（一、〇〇〇萬×五、一%、二〇〇萬元×四、五%）。

6. 合計總面積約十五·四四公頃，所需建設經費為六、四三六萬元，規劃經費約為新台幣三二六萬元。

(三) 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墊付辦理馬公市文光國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追加工程經費新台幣九、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 馬公市文光國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核定工程經費二億元，交通部於核定工程費內核實補助二分之一（即新臺幣一億元），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補助三分之一（即六、六六六萬六、六六七元），本府配合六分之一（即三、三三三萬三、三三三元）。

(二) 目前工程已完成發包，且順利施工中，預定八十九

年八月底前完工。為維護工程完整性，尚須辦理減少噪音設施、電源自動復閉器、CCTV 監視器、車牌辨識系統等機電系統及停管設施。同時追加辦理文光國中校園設施、校門、圍牆、環境等工程，以維師生安全並提供文光國中一良好教育環境，所需工程費九五〇萬元，經本府向前省住都處爭取，已獲同意補助辦理。

(三) 為利文光國中地下停車場工程之完整及文光園中之整建，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惠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

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墊付辦理本縣西嶼鄉外垵村老大公廟側道路、大池排水溝箱涵、合界村擋土牆及馬公市光華社區路面整修經費新台幣一、三一四、八四〇元整，以提昇民眾生活品質案。

理由：(一) 本縣部份社區道路年久失修，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甚大，急待改善如下所列：

1. 西嶼鄉外垵村老大公廟前道路長三一四·五m、平均寬八·五m、加封AC路面。
2. 西嶼鄉大池村延長排水溝箱涵長一一m、寬一·九m。
3. 西嶼鄉合界村新建擋土牆長一六m、高三m。

4.馬公市光華社區道路長一七二m、平均寬九m、加封AC路面。

(二)本案所需經費共新台幣一三一萬四、八四〇元正，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准予墊付，並俟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墊付補助本縣惠民醫院於其附設白沙通樑診所設置復健治療室，新台幣二、一四五、六〇〇元整，以提供該地區民眾復健醫療服務案。

理由：(一)該地區老年人口高達十三%，多受骨關節疾病所苦，骨關節疾病之合理治療方法是長期接受物理復健治療，以電、熱療按摩及牽引治療為主，目前該地區民眾需長途舟車勞頓前往馬公就診，非常不便。

(二)有關惠民醫院附設通樑診所開辦復健業務案，本縣衛生局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爭取，該局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函復，同意由支援之復健相關專科醫師辦理。

(三)本案所需經費，經本縣衛生局多次向行政院衛生署爭取補助，經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案已錄案參考，留供檢討本年度經費支用狀況後再議」。為爭取時效，及早解決本縣偏遠地區老人復健醫療問題

，擬由本府先行籌措財源辦理，並繼續向行政院衛生署爭取補助。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後，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訂「澎湖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查種案。

理由：(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本縣地下停車場陸續完成，以有效運用停車空間，改善本縣市區停車秩序，保障民眾行的權利，促進交通安全與順暢，建立使用者付費之觀念，提升生活品質，特訂定自治本條例（如附件），以為遵循。

澎湖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路邊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款第二目，訂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路邊停車場（以下簡稱為停車場）定義如下： 一、不收費停車場：設有停車場標誌、標線，未設有車場收費器或未置管理人員之路邊停車場。 二、收費停車場：設有收費停車場標誌、標線，並設有停車收費器或置管理人員之路邊停車場。</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澎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管理由警察局辦理。</p> <p>第四條 停車場置主任一人，由警察局交通隊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交通隊業務組長兼任，另設組長一人，幹事及管理人員若干人。</p> <p>第五條 收費停車場之適用地區及收費方式，由本府另行公告之，其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六條 停車收費時間為每日八時至廿二時。收費時間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之，例假日視市區交通狀況，得免予收費。</p>	<p>訂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p> <p>用詞定義。</p> <p>明定業務權責單位。</p> <p>停車場之編制。</p> <p>明定收費停車場之適用地區及收費標準。</p> <p>明定停車場收費時間。</p>

第七條 凡停車逾三日未繳費之車輛，停車場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領回，並補繳逾時停車費，但自第四日起應加倍收費；如逾七日無故拒領，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處罰，並將該車輛拖吊移置其他處所依法處理。

明定逾時停車補交逾時停車費及逾七日處理方式。

第八條 停車場禁止從事商業行為。

商業行為之禁止，包括擦、洗車。

第九條 駕駛人停車應依照停車標線、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否則以違規停車論處，並不得於車外使用遮陽、防雨布套，停車時如有毀損停車場所有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停車須依指示方式，如有毀損，照價賠償。

第十條 收費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僅提供停車位置，不負責保管及負擔損壞賠償責任，如遇有事故，管理人員應報警處理。

明定收費停車場管理方式。

第十一條 下列車輛在收費停車場停車者，免予收費：
一、執行任務之警車、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公用事業機構之工程車、垃圾車及傳遞郵件電報等車輛。
二、身心障礙者駕駛之車輛。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執行公務之車輛。

明定符合收費停車場免予收費之車場。

第十二條 停車場管理人員應佩帶識別證，執行收費管理作業。

管理人員須佩帶識別證，以資識別。

第十三條 停車場之收支，應本自給自足為原則，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得設立作業基金專戶儲存，統籌運用。

明定停車場收支及預算處理原則。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澎湖縣路邊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

丙	乙	甲	費率		種類
			式	方	
5	25	50	計時	(元/每時)	備考
15	40	80	計次	(元/每次)	
600	3000	6000	計時區	(元/每月)	備考
450	1200	2400	計次區	(元/每月)	
<p>一、收費費率種類，分為甲、乙、丙三種。</p> <p>二、甲類適用於大客(貨)車、乙類適用於小客(貨)車、丙類適用於機車。</p> <p>三、以時計者，未滿一時者，以一小時計；以次計者，以每八小時為一次。</p> <p>四、月票售價：</p> <p>(一)計時區按計時費率乘以三十(天)乘以四(小時)計算收費，即僅適用於十八至二十二時。</p> <p>(二)計次區按計次費率乘以三十(天)計算收費，唯計次區月票不得於計時區使用。</p> <p>(三)居住在收費適用地區範圍之住戶、商店，得憑本人或配偶戶籍或營業證明、車籍證明，依照收費標準半價收費，於該範圍內之機關、團體從業員工，得憑證比照半價收費。</p> <p>(四)月票使用僅當月有效，逾月作廢。</p> <p>五、本表(元)係以新臺幣為單位。</p> <p>六、收費標準得由本府每年檢討調整之。</p>					

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修正意見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應俟縣內公有停車場收費之先決情況下，始予施行。
 - (二) 本案執行機關欲劃定縣內那些道路路邊停車收費，應先與地方民眾妥為溝通。
 - (三) 附表備考欄四(一)……「即僅適用於十八至二十二時」之文字刪除。
 - (四) 備考欄六修正為：收費標得由本府每年檢討並提縣議會通過後調整之。
- 士案由：墊付省政府補助本縣天后宮為慶祝天上聖母聖誕出巡海城祈安慶典活動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 理由：(一) 本案前以本府八十八年四月廿日澎府民禮字第二一四四二號函附本縣天后宮活動計畫請台灣省政府補助經費計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業奉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八十八年府財務字第一六一七二六號函准予補助經費新台幣二〇〇萬元。
- (二) 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第一層決行

臺灣省政府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送別：

密算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八八府財務字第

附件：

161726 號

機關地址：40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一號

傳真：(049) 350354

承辦人及電話：官里平 (049) 332568

主旨：貴縣馬公市開台澎湖天后宮慶祝天上聖母聖誕出巡海域祈安慶典活動，所需經費准予支援
 二〇〇萬元，款由「臺灣省政府統籌分配專戶」項下撥付，請依法納入預算處理，並檢附
 貴府核銷憑證及納入預算證明報本府撥款。
 說明：復 貴府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八八澎府民禮字第二一四四二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府主席辦公室、財務組（二份）

主席 趙守博

8810.25 學字 第 63470 號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並列入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去案由：墊付「臺廈郊會館文物展示設施」經費新台幣一、三六三、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第三級古蹟「臺廈郊會館」主體修復工程業已完成，為加強其內部軟硬體設施，繼續辦理後續文物展示設施等，使古蹟主體修護與軟體規劃能一貫連接，突顯古蹟價值及歷史傳承之意義。
(二)所需經費由內政部補助辦理，計新台幣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元整（如附工程實施概要）。

澎湖縣第三級古蹟臺廈郊會館文物展示設施工程實施概要表

- 1.指示牌、古蹟說明牌、自立式說明牌、扁額整修
 - 2.脊飾剪黏
 - 3.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4.環境清潔
 - 5.材料小搬運含廢料清運
 - 6.包商管理利潤
 - 7.工地綜合保險
 - 8.營業稅
 - 9.工程管理費
- 工程費合計：1,363,000元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墊付縣議會主任秘書暨相關行政人員等七員，因立法機關行政人員官職等提高暨增加秘書、組員各一職之人事費新台幣二、九四五、三九六元整案。

理由：依據貴會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八八）人字第二二六七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請貴會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墊付為應鄉市村里、社區、學校、社團等各項軟硬體建設需要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資補助辦理案。

理由：（一）本縣各鄉市村里、社區、學校、社團等，財源向來拮据，各項建設均感落後與不足，地方民意代表、鄉市村里、社區、學校及社團等，屢有反映與建議，亟需予以經費支援，以利辦理。

（二）茲為因應地方實際需要，本案墊付經費數額為五、〇〇〇萬元，並援往例，以辦理鄉市、村里、社區、學校、社團等軟硬體建設包括基礎工程，精神倫理、人文教育、生產福利、社會活動等地方需求，藉以加強地方建設，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增進居民福祉，俾利縮短城鄉發展差距。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列入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本縣供電申請續租馬公段二六六六一三一、二六六六一三二地號二筆縣有地案。

理由：（一）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第三漁港工業區電力之不足，申請承租馬公段二六六六一三一、二六六六一三二地號，面積一·一八三一公頃縣有土地設置臨時電廠，業經本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報奉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八三府財三字第八一六三五號函核准依法辦理在案。

（二）該廠為申請續租上開土地，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經縣議會召開研商協調會議後，積極執行解決協調會各項問題，如：

1. 台電公司昔日開放之原馬公服務所（新生路）提供光復里民休閒、娛樂之活動場所，已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開放，讓里民使用。
2. 光復里個案申請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辦理中秋烤肉聯誼晚會，申請補助經費，亦核予補助經費貳拾萬元正。
3. 爾後有關回饋事宜，只要光復里詳擬完整、可行性高，符合規定之計劃送澎湖發電廠陳報公司，將逐一促成回饋里民之需求，俾取得光復里里民

諒解與支持。

(三) 本案續租申請係因尖山電廠尚未完工運作，為期本縣供電正常，擬同意再續租一年（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檢附縣有基地租賃契約影本澎湖發電廠函影本各乙份。

台灣電力公司澎湖發電廠 函

財政科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海埔路五十五號
傳真：(06) 9274654

述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

發文字號：(八八)澎發供字第八八一〇—二六二號

附件：

主旨：本廠申請 貴府經管馬公段二六六六之三一之三二地號縣有地續租一年案，經縣議會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召開研商協調會議後，積極執行解決各項問題，現已取得光復里里民之諒解與支持，請再將本案提出審議，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貴府 88. 6. 24 (88) 澎府財產字第三六三九一號函。
- 二、本廠為申請續租 貴府經管馬公段二六六六之三一之三二地號縣有地一年案，多方與議員諸公溝通，並經縣議會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召開研商協調會議後，積極執行解決協調會各項問題，如(一)台電公司昔日開放之原馬公服務所(新生路)提供光復里民休閒、娛樂用之活動場所，已遵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開放，讓里民使用。(二)光復里個案申請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辦理中秋節烤肉聯誼晚會，申請補助經費，亦核予補助經費貳拾萬元正。
- 三、爾後有關回饋事宜，只要光復里詳擬完整、可行性高，符合規定之計劃送本廠陳報公司，將逐

第一頁

88.10.6 收字 澎湖 號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一促成回饋里民之需求，進而取得里民對本案之諒解及支持

廠長
陸仲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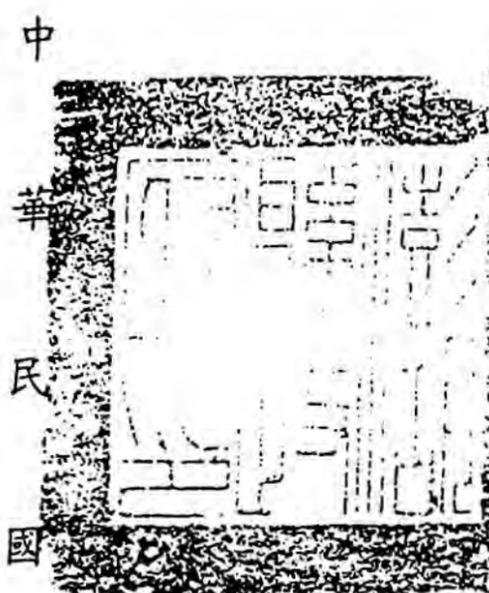
澎湖縣縣有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今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一）新租、（二）續租）縣有基地式平，特訂立本租約如左：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租約編號：205

縣市區	鄉鎮區	段	小段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地目	承租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門牌	使用現狀	都市計畫	非都市土地	使用種類	出租機關及核准文號	財產	備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	2666-31	四八四一	雜	四八四一		工業區	工業區		澎湖縣政府 民國八十四年 澎湖縣財產 第七九〇二號	登記卡號碼	考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	2666-32	六九九〇	雜	六九九〇		工業區	工業區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限於依經濟部核准之緊急電廠使用，並需符合都市計畫。承租人為興建緊急電廠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該項土地使用同意書之發給，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應繳租金按出租機關依法所訂租金率（當期申報地價年息五%）計算，分期繳納。租金率調整時，承租人願自調整之月份起，按新租金率計算租金。
 五租金於每年一月、七月分兩期繳納（出租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內另訂繳納時間、期數），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原則為該月一日至三十日），自動向指定繳款處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承租人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出租機關更正，如不通知，致出租機關依租約所載地址寄發租金繳納通知書被退回者，視同違約。承租人違約者均應依左列各款加收違約金，並不得異議：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六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應納土地稅及應分擔之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
 七本租約基地之面積，如有異動，應以地政機關測量結果為準，辦理更正租約，其租金亦按更正後面積計算，承租人不得異議。
 八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出租機關得視需要，隨時停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應受左列各款之約束：
 (一)原來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地限於作庭院、廣場或耕作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四)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並於與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屋交還土地。
 九承租人退租、租期屆滿、租約終止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十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时，應向出租機關申請退租，不得私自轉租、分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及頂替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依法處理，承租人不得異議：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者。
 (四)承租人使用基地違反法令者。
 (五)承租人違反租約規定者。
 (六)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出租機關不另通知。租期屆滿之次日承租人應將地上物清除完成恢復土地空置狀態還地，不得以何理由要求延長租期或延遲還地。
 十三承租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並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十四承租人應負其保證人保證履行契約，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及願拋棄先訴抗辯權，但政府機關及公務事業機關可免除保證人。
 十五本租約事項：租用土地需以符合都市計畫使用，該使用依台灣省建設廳80.11.20.八十建四第五〇三四〇號指示辦理。
 十六本契約之公證後生效，除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外，餘由出租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

承租人姓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時濟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三三號
 電話：
 出租機關：澎湖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高植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代理人：時濟
 高植澎
 高植澎印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八十九年臨時電廠土地續租用一年由

本廠現有機組除新增四部1500KW外餘均老舊不堪，故障率頻繁，目前實際可靠發電容量，舊廠：34,000KW，臨時電廠：20,000KW，合計：54,000KW(如附表一)，本廠87年總發量較86年成長11.65%，87年最高負載49,200KW較86年45,200KW成長約9.0%，因週休二日的施行，旅客勢必逐年增加，故以每年約10%的電力成長來估算，預估88年最高負載為54,100KW，89年最高負載達59,500KW。尖山電廠預定88年底4部10,000KW將完工供電，以柴油機組可靠運轉供電85%計預期增加34,000KW(如附表二)，新舊兩廠合計可靠電力為88,000KW。

唯本廠#1、2號機組機齡老舊，已無備品，故障率高，前可供電力僅2,000KW，預定88年底報退，尖山電廠四部機組初期運轉，新設備偶有部份逐部改善，運轉並不一定可靠，隨時有停機檢修及改善的情形。又平常情況以停一部6,000KW維護，若遇一部大型機組故障時(10,000KW)，將減少可供電力13,000KW，設若臨時電廠不再續租扣除後則剩可靠電力僅53,000KW(88,000KW-2,000KW-13,000KW-20,000KW)負載將無法應付89年夏季尖峰負載(59,500KW)，故臨時電廠至89年底仍需存在，才足以供應可靠電力，基於上由，敬請暫准予續租一年。

第十三次臨時會議議案

辦法：請審議同意再續租一年。

決議：保留。

大案由：墊付縣府採購油壓幫浦所需費用新台幣一七五、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經查本縣消防局馬公分隊目前之油壓幫浦使用年屆近十年，已達使用年限；且機械老舊不堪使用，油壓管線亦已成龜裂現象，又該分隊各項救災用破壞器材，均需依賴該油壓幫浦輔助方能操作，實有優先汰換之必要，以利本縣救災、護使用。
(二)本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一七萬五、〇〇〇元整，請准予墊付。

澎湖縣消防局辦理追加預算明細表

名 稱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備 考
2035PVU汽油幫浦	1 台	95,000 元	95,000 元	供消防救災(護)使用。
HR3515十五米雙組油壓管捲盤	1 套	80,000 元	80,000 元	供消防救災(護)使用。
合 計			175,000 元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

預算內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墊付縣府修編後八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份增置各局、室人員人事費計新台幣五三、五九八、八七五元整案。

理由：（一）本府為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第

二項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增置參議三人，及應業務所需，新設一級單位觀光局二十二人之暨各局、室增置之人員三十三人，合計五十八人之人事費（含一級單位主管提高職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之差額）計新台幣五三、五九萬八、八七五元整，其增置之單位及人員如左：

1. 參議三人。

2. 財政局課員一人。

3. 建設局十一人（內含技士五人、技佐三人、書記三人）。

4. 教育局四人（內含課長一人、課員二人、技士一人）。

5. 觀光局二十二二人（內含局長、副局長各一人、課長三人、課員八人、技士五人、技佐二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

6. 社會局五人（內含專員一人、課長一人、課員二

人、書記一人）。

7. 行政室六人（內含課員五人、書記一人）。

8. 計畫室三人（內含課長一人、技士二人）。

9. 人事室課員一人。

10. 主計室課員二人。

（二）本府擬於 貴會審議通過前述預算後，預定於八十九年起陸續進用人員。

辦法：送請 貴會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後，再提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宋國進 林素妹

案由：建請縣府將澎南七里規劃開發為一帶狀觀光遊憩據點，以促進澎湖觀光業之發展案。

理由：

（一）以澎南地區現有之觀光點而言，縣府皆未曾給予較為建設性的長遠性計畫，更幾乎忘了它的存在，更讓人有縣府「重北輕南」的感覺。

（二）目前縣府及澎管處推展介紹的觀光區都是以北海為主軸，鮮少重視澎南區的開展性，澎南區觀光點：風櫃洞、蛇頭山、嵵裡海水場、箱網養殖、井垵、地下坑道（據說直通五德山）、百里沿海（撿拾貝

般)、山水黃金沙灘並可乘暑、抗潯磯釣、沿岸直走可達鎖港擔頭磯釣場、社區內並有南北塔等等；以此自然景觀資源，更可為我觀光創無限商機，特請縣府能儘速規劃，開發推廣。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設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宋國進 林素妹

案由：請縣府於鎖港里至烏炭里之產業道路，沿路設置路燈以維行車安全案。

理由：鎖港至烏炭之產業道路是澎南地區欲往機場之主要途徑，平日人車往來頻繁，又每當夜晚來臨更是漆黑一片，並常有事故發生，特建請主管單位儘速設置路燈，以減少因視線不良而造成車禍的發生，更能保護人民百姓行車之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葉明縣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興建西嶼赤馬中心漁港涼亭，以利漁民休息乘涼之用案。

理由：查赤馬中心漁港漁船眾多，漁民每日出海作業，於該漁港無一處適當場所提供漁民休閒乘涼使用，造成漁民之不便，建請縣府兼以照顧漁民休憩之用，應擇地興建一座涼亭，嘉惠漁民生活所需。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葉明縣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改善西嶼大池漁港周圍水溝，以發揮公共設施功能案。

理由：本大池漁港周圍水溝，目前呈現水溝與碼頭面落差十分公分，造成碼頭高低不平，漁民行走之危險，且該水溝因下陷雜物髒亂堆置，無法排水建請縣府應速予改善，俾利發揮其功能。

辦法：請縣府勘查儘速改善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葉明縣 呂永泰

案由：請縣府轉請勞保局巡迴各鄉市加強宣導勞保、農漁保各項給付，以維農漁民勞工權益案。

理由：本縣有眾多入投保勞保、漁保、農保，但因不諳各項權利之申請，或怎麼申請才能合法領到給付，時感缺乏宣傳資料佐參，造成農漁民極大的困擾，實應建請勞保局分發簡要說明資料並巡迴各鄉市加強宣導。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宋國進 林素妹

案由：建請縣府於山水里沙灘防波堤北面一橫向露營烤肉區，以利民眾從事戶外活動案。

理由：山水里黃金沙灘為中外遠近馳名，奈何政府鮮少給予「關懷眼神」，又之前迫於動亂時期軍事上的限制，

，使其無法發揮最大的效益，但它又平日假期，縣民及觀光客最常去的地點之一，所以特建議縣府能給予最有效的開發，露營烤肉區即是基本項目之一。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警政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葉明縣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澎三號線西嶼池東段十字路口（西嶼分駐所），增設交通號誌，以維交通安全案。

理由：查西嶼池東段十字路口，每日往來車輛頻繁，因該路段未設置交通號誌，經常發生交通意外事故，造成人車傷亡，請縣警察局交通隊派人勘查，儘速增設交通號誌，確維交通安全。

辦法：請警察局交通隊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